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3年2月25日至3月22日
议程项目1
组织和程序事项

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路易斯·加列戈斯·奇里沃加(厄瓜多尔)



目录

章次	页次
第一部分：决议和决定和主席声明	6
一. 决议.....	6
22/1. 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与问责.....	6
22/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8
22/3. 残疾人的工作和就业问题	10
22/4.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3
22/5.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	16
22/6. 保护人权维护者	18
22/7. 出生登记和人人 anywhere 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22
22/8.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23
22/9. 食物权	24
22/10. 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	30
22/11. 被判处死刑或被处决者的子女的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	33
22/12. 不把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以及改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34
22/1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39
22/14. 缅甸的人权状况	41
22/15. 议会对人权理事会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	43
22/16. 在灾后和冲突后增进和保护人权.....	44
22/17.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45
22/18. 在人权领域援助马里共和国	47
22/19. 向利比亚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49
22/20. 宗教或信仰自由	51
22/21.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酷刑受害者康复问题	54
22/22. 防止灭绝种族	57
22/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61
22/2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62
22/25.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66

22/26.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67
22/27.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70
22/28.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72
22/29	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的后续行动	75
22/30	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	76
22/31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	77
22/32	儿童权利：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的权利.....	80
22/33	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90
22/34	以教育为工具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91
二.	决定.....	94
22/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捷克共和国.....	94
22/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根廷	94
22/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加蓬	95
22/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加纳	95
22/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乌克兰	96
22/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危地马拉.....	96
22/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贝宁	97
22/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大韩民国.....	97
22/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瑞士	98
22/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基斯坦.....	98
22/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赞比亚	99
22/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日本	99
22/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秘鲁	100
22/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斯里兰卡.....	100
22/115.	人权理事会的网播	101
22/116.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101
22/117.	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102
三.	主席声明.....	104
PRST/22/1.	将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工作的主流	104
PRST/22/2.	在海地的人权方面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04

第二部分：议事情况摘要	106
一. 组织和程序事项.....	106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06
B. 出席情况.....	106
C. 高级别会议.....	110
D. 常务会议.....	110
E. 议程和工作方案.....	111
F. 工作安排.....	111
G. 会议和文件.....	112
H. 甄选和任命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112
I.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112
J. 通过届会报告.....	112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114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114
B.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关于议程项目 2 的一般性辩论.....	115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116
三.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118
A. 小组讨论会.....	118
B.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121
C. 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互动对话.....	128
D. 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128
E. 关于议程项目 3 的一般性辩论.....	128
F.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130
四.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140
A. 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互动对话.....	140
B.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140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马里人权状况的报告.....	142
D. 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	142
E.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143

五.	人权机构和机制.....	146
	A.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146
	B. 咨询委员会.....	146
	C. 申诉程序.....	146
	D. 关于议程项目 5 的一般性辩论.....	146
	E.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147
六.	普遍定期审议.....	149
	A. 讨论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	149
	B. 人权理事会 OM/7/101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203
	C. 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	204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204
七.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207
	A. 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9/17 号决议设立的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影响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互动对话.....	207
	B. 高级专员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207
	C. 关于议程项目 7 的一般性辩论.....	207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208
八.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211
九.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212
	A. 关于议程项目 9 的一般性辩论.....	212
	B.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212
十.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14
	A. 关于技术援助方面的最佳做法的年度专题讨论.....	214
	B.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214
	C. 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	215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216
附件		
一.	出席情况.....	218
二.	议程.....	224
三.	为第二十二届会议印发的文件.....	224

第一部分 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

一. 决议

22/1.

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与问责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以及其他有关文书，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关于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与问责的第 19/2 号决议，

重申每个国家均有责任确保全民能够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反恐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欢迎斯里兰卡政府宣布将于 2013 年 9 月举行北部省省议会选举，

欢迎并承认斯里兰卡政府在基础设施重建、排雷和大批国内流离失所者重新安置方面取得的进展，但注意到，在司法、和解和恢复生计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并强调必须让当地居民、包括民间社会和少数民族代表充分参与这些工作，

注意到斯里兰卡汲取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及其结论和建议，并承认该报告可能对斯里兰卡全国和解进程作出贡献，

又注意到斯里兰卡政府为实施汲取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而制定的国家行动计划及其针对该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所作出的承诺，

注意到国家行动计划没有针对该委员会的所有结论和建设性建议作出适当反应，

回顾该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建设性建议，包括需要以可信的方式调查关于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的广泛指控，使斯里兰卡北部非军事化，实行公平的土地争议解决办法，重新评价拘留政策，加强原先独立的文职机构，就权力向各省下放问题达成政治解决办法，增进并保护所有人的言论自由权，并实行法治改革，

关切地注意到国家行动计划和该委员会的报告没有充分讨论关于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指控，

表示关切的是，继续有报告指出，斯里兰卡存在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强迫失踪、法外处决、酷刑、以及侵犯言论自由、结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

还包括对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成员和记者的恫吓和报复、对司法独立和法治的威胁、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吁请斯里兰卡政府履行其公开承诺，包括下放政治权力的承诺，下放政治权力对于全体人民实现和解和充分享有人权至为重要，

表示赞赏斯里兰卡政府努力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技术特派团的到访提供便利，并鼓励政府加强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对话与合作，

注意到高级专员要求对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进行独立和可信的国际调查，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为斯里兰卡政府提供促进和解与问责咨询和技术援助的报告¹以及其中所载的建议和结论，尤其是关于建立一个寻求真相机制、以便对过渡期司法采取更加全面和包容的办法的建议；

2. 鼓励斯里兰卡政府实施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吁请政府酌情对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指控进行独立和可信的调查；

3. 再次吁请斯里兰卡政府切实实施汲取教训与和解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设性建议，并采取其他一切必要步骤，履行其有关法律义务和关于开展可信和独立的行动的承诺，以确保所有斯里兰卡人获得正义、公平、问责与和解；

4. 鼓励斯里兰卡政府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并对其尚未得到答复的请求作出正式答复，包括发出邀请并允许进入；

5.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与斯里兰卡政府磋商并征得其同意，提供关于执行上述措施的咨询意见和技术援助；

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酌情征求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意见，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口头报告最新情况，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并随后进行讨论。

2013年3月21日

第47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25票对13票、8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爱尔兰、意大利、利比亚、黑山、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刚果、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科威特、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¹ A/HRC/22/38。

弃权:

安哥拉、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来西亚]

22/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5 段(g)分段，其中大会决定，人权理事会应承担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决定授予人权委员会的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相关的作用和责任，

注意到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就这一问题通过的所有相关决议，

又注意到高级专员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的报告，²

回顾联合检查组关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审查后续行动的报告³ 和关于办事处的筹资和人员配备的报告，⁴

考虑到如果工作人员组成失衡的情况被认为反映文化偏见，不代表整个联合国，则可能降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效力，

重申感到关切的是，尽管高级专员办事处表示作出了努力，但现状依然是，某个区域占了 47.3% 的职位，

重申必须继续努力，解决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尤其是高级管理人员的区域代表性不平衡的状况，

强调在招聘各级工作人员时的首要考虑是，必须符合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并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相信这一目标符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确认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

1.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尽管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说采取了各项措施，但其人员组成上的地域代表性不平衡的现象仍然非常显著，某个区域占了高级专员办事处将近一半的职位；

2. 关切地注意到，2012 年四个区域中只有两个区域的任职人数比例有所增加，而某个区域任职人数偏高的状况并无改变；

3. 欢迎高级专员在其报告¹ 中表明，增进办事处工作人员的地域多样性仍将是其优先目标之一，请高级专员加倍努力，尽管预算出现意外，仍争取纠正办事处目前存在的工作人员地域分配不平衡状况；

² A/HRC/22/69。

³ A/59/65-E/2004/48 和 Add.1。

⁴ JIU/REP/2007/8。

4. 请高级专员在这方面制定要达到的具体而公开的指标和最后期限；

5. 又请高级专员努力使其工作人员具有最广泛的地域多样性，为此应强化有关措施，增加那些无任职人员或任职人数偏低的国家和地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区域的任职人数，同时考虑对于在高级专员办事处内的任职人数已经偏高的国家和地区的任职人数规定一个上限；

6. 注意到高级专员在其报告的结论中承诺，将继续注意坚持强调办事处具有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多样性的原则；

7. 欢迎为实现工作人员组成的性别平衡所作的努力以及关于继续特别关注这一问题的决定；

8. 请未来的高级专员继续加强当前所作的努力，以实现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取得地域平衡的目标；

9. 强调在招聘和提拔专业人员、尤其是高层管理人员时，作为高级专员办事处人员配备政策的一项原则，必须继续增进地域多样性；

10. 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取得地域平衡至关重要，同时要考虑到国家和地区特性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与不同的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对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普世性所具有的重大意义；

11. 回顾大会 2001 年 6 月 14 日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第 55/258 号决议第十节第 3 段所载的规定，其中大会再次请秘书长进一步加强的努力，改善秘书处的组成，确保各个部门的工作人员均有广泛而公平的地域分配，并回顾已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全面审查适当幅度制度的建议，以制定更为有效的工具，确保在全体秘书处工作人员中实现公平的地域分配；

12. 鼓励大会按本决议的要求，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达到适当幅度的地域平衡；

13. 确认必须贯彻执行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59 号决议，并强调大会必须继续优先向高级专员继续提供支持和指导，以便不断努力改善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组成的地域平衡状况；

14. 请联合检查组对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和行政事务进行全面后续审查，尤其是审查这方面的做法对招聘政策和工作人员组成的影响问题，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列举执行本决议的具体建议；

15. 请高级专员按照其报告的结构和范围，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最新报告，其中特别着重说明为纠正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地域组成不平衡状况所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2013 年 3 月 21 日

第 47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15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

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塞拉利昂、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奥地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黑山、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

22/3.

残疾人的工作和就业问题

人权理事会，

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

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保证残疾人充分享有他们的权利和自由而不受歧视，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残疾人权利的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2012年3月22日第19/11号决议，并欢迎所有利益攸关方为执行这些决议作出的努力，

还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工作权(其中规定，人人有权工作、自由选择职业、享受公正和合适的工作条件并享受免于失业的保障)以及除其他外缔约国依《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一条及最近针对残疾人的《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七条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上述《公约》第二十七条重申残疾人的工作权，包括有机会在开放、具有包容性和对残疾人不构成障碍的劳动力市场和工作环境中，为谋生自由选择或接受工作的权利，以及《公约》缔约国应当采取适当步骤，包括通过立法，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这项权利，

又回顾国际劳工组织相关的公约、宣言、建议书和行为准则，

确认已取得进展，但深为关注是，所有地区许多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工作权时仍面临着重大的障碍，

强调工作权是确保残疾人充分切实地参与和融入社会以及享受均等机会的关键要素，

确认必须提高残疾人、他们的家人、社区和教育系统所有工作人员对残疾人参加工作和享有均等就业机会的权利的认识，

又确认残疾妇女和女童受到多重、严重或交叉形式的歧视，包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落实工作权方面受到这种歧视，

还确认国营和私营部门在雇用残疾人方面的重要作用，并且有必要提高所有雇主对残疾人在多样化的工作场所可以作出的宝贵贡献的认识，

欢迎大会决定于 2013 年 9 月 23 日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中心主题为“前进方向：2015 年以前及以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其目的是加强努力确保残疾人能够参与并融入发展工作的各个方面，并期待其成果文件能有助于把残疾人权利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流，

1. 欣见迄今已有一百五十五个国家签署、一百二十八个国家和一个区域一体化组织批准或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九十一个国家签署、七十六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和区域一体化组织考虑作为优先事项批准或加入；

2. 鼓励已经批准《公约》但对其作出一项或多项保留的国家着手开展一个进程，定期审查所作保留的影响以及是否仍有意义，并考虑撤销保留的可能性；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关于残疾人工作和就业问题的专题研究报告；⁵ 吁请所有利益攸关方考虑该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

4. 吁请各缔约国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切实和充分地享有工作权，包括确保残疾人有机会在开放、具有包容性和对残疾人不构成障碍的劳动力市场和工作环境中，为谋生自由选择或接受工作的权利；

5. 又吁请各缔约国采取和实施适当措施，包括立法措施，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工作权，办法特别包括：

(a) 立法禁止在工作领域和在就业的各个阶段实行基于残疾的歧视，包括拒绝提供合理便利；

(b) 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开放的劳动力市场，尤其是在保护性就业办法不符合《公约》的情况下，促进采用替代办法；

(c) 酌情采取积极措施，推动公营和私营部门增加雇用残疾人，尤其是雇用残疾妇女和青年及智力残疾或心理社会残疾者，并确保在设计 and 推动这种积极措施时认可工作场所多样性和人人平等职业发展的价值观；

(d) 在公营部门雇用残疾人，并考虑制定这种雇用的指标；

(e) 增加具有包容性和不带歧视的自营就业、创业经营、创建合作社和个体开业的机会，包括通过微型融资计划提供机会；

(f) 规定所有雇主须遵守的无障碍要求，消除阻碍残疾求职者和残疾雇员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进入工作场所的障碍；

(g) 确保公营和私营部门在就业方面提供合理便利；

(h) 并确保残疾人享有平等接受教育和获得职业培训的机会，这种机会应不带歧视性，对残疾人具有包容性并不构成障碍，包括提供合理方便及促进持续学习；

(i) 还确保适应训练和康复计划不带歧视并充分考虑到残疾人的需求；

⁵ A/HRC/22/25。

(j) 建立和维持社会保护方案，包括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国家社会保护底线的第 202 号建议书建立的方案，支持残疾人寻找工作、转业和维持工作，并承认残疾人在进入开放劳动力市场方面须承担额外费用；

(k) 开展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处理针对残疾人、包括残疾妇女的负面态度、根深蒂固的成见和定型观念，这种情况阻碍他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加工作和求职；

6. 重申各缔约国有义务确保残疾人不得使为奴隶或奴役，并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受到保护，不被强迫或强制劳动；

7. 吁请各缔约国并促请私营部门的雇主和工人组织，确保协助残疾人获得就业和保持就业的措施符合《公约》，符合包括融入社会、个人自主(包括自由作出自己的选择)以及个人自立的一般原则；

8. 吁请各国在落实残疾人的工作权时，促进私营部门的参与；为此敦促私营部门雇用残疾人，创造温馨的工作环境，查明并消除阻碍他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进入工作场所的障碍；

9. 促请各国与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密切磋商，积极争取他们参与设计、执行、评价和监测有关残疾人就业的政策和方案；

10. 鼓励各国并请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监测机制收集适当资料，包括关于残疾和性别的具体统计和研究数据，以便能够制定和执行改善残疾人就业状况的政策；

11. 鼓励各国建立或加强相应的监测或投诉机制，特别是促进、保护和监测残疾人工作权的落实情况；

12. 鼓励所有相关行为者在设计有关工作和就业的产品、环境、方案和服务中适当重视通用设计，即考虑到社会所有成员的需要，以避免必须随后作出任何调整或特别设计；

13. 承认必须在各级开展国际合作；为此，鼓励所有相关行为者在采取国际合作措施时，考虑适当和有效的措施，支持国家努力，增加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获得就业的机会；

14.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9 号决议，继续将残疾人权利问题列入理事会的工作；

15. 又决定下一次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年度互动辩论将在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举行，重点讨论残疾人的受教育权问题；

1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各区域组织、社会发展委员会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民间社会组织(包括残疾人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磋商，编写一份关于残疾人受教育权的研究报告，并要求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前，将该研究报告以无障碍的格式登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网站上；

17. 鼓励残疾人组织、国家监测机构和人权机构积极参加上文第 15 段所述届会，积极参加人权理事会及其各工作组的常会和特别届会；

18.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关残疾人权利的任务以及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得到履行任务所需的充分资源；

19.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继续逐步落实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标准和准则，同时考虑到《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相关规定，强调人权理事会、包括理事会的互联网资源应能完全为残疾人无障碍使用。

2013年3月21日

第4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4.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大会以1992年12月18日第47/135号决议协商一致通过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以及现行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家立法，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所有有关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决议，

又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各段，

强调需要加紧努力，达到充分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这一目标，包括改善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条件，解决边缘化问题，以及杜绝对他们一切形式的歧视，

又强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均需就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问题展开对话，作为社会整体发展的一部分，包括交流最佳做法，藉以增进对少数群体问题的相互了解，妥善处理多样性问题，承认多元特征，增强包容和稳定的社会以及社会内部的凝聚力，

还强调必须开展全国性进程，以求增进和加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就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问题展开的对话，以便确保不加歧视地落实他们的权利，帮助建设稳定的社会，

承认联合国可以通过适当考虑并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在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注意到2012年是《宣言》通过二十周年，

申明上述纪念日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以思考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问题，以及在实施《宣言》方面的成绩、最佳做法和挑战，并重申其中的原则和承诺，

在此确认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在推动《宣言》实施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 注意到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关于在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报告、⁶ 关于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五届会议的报告的报告、⁷ 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在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报告；⁸

2. 又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报告⁹ 和纪念《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通过二十周年的小组讨论会摘要；¹⁰

3. 促请各国采取行动，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了解并能够行使《宣言》及其他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中所规定的权利；

4. 又促请各国制订让少数群体成员切实参与和磋商的适当机制，以便在影响到他们的决策进程中考虑进他们的意见，以期推动他们更多地参与国家的政治进程，提供包容、知情和可持续的决策及实施；

5. 建议各国确保为实施《宣言》所采取的所有措施尽可能由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充分、切实和平等地参与拟定、设计、实施和审查工作；

6. 促请各国努力确保可能面临较大暴力风险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受到保护，并酌情拟定保护方案；

7. 注意到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五届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顺利举行，该届会议讨论了《宣言》的实施工作，并在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下，为推动就这一问题开展对话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平台，并作为会议成果，在其建议中列出了进一步实施《宣言》方面的成绩、最佳做法和挑战，并鼓励各国考虑论坛的相关建议；

8. 赞扬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迄今为止所开展的工作，她在宣传和伸张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她在筹备和举办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工作中所发挥的指导作用，她为努力改进联合国各机制在少数群体成员权利问题上的合作作出了贡献；

9.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举行纪念《宣言》通过二十周年的小组讨论会，并赞赏地注意到其他多边、区域和分区域纪念活动；

⁶ A/HRC/22/49。

⁷ A/HRC/22/60。

⁸ A/HRC/22/51。

⁹ A/HRC/22/27。

¹⁰ A/HRC/20/6。

10. 吁请各国考虑到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五届会议的主题，为了推动《宣言》实施工作、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得到落实，采取适当措施，特别是：

(a) 拟定和实施融合型教育政策，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b) 增加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在各级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任职人数，增进他们的切实参与；

(c) 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充分和切实参与经济生活，包括促进人人平等获得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

(d) 确认必须采取措施、政策和方案，解决歧视和排斥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和女童的问题；

11. 鼓励各国在国内经济困难或面临其他严重挑战的时期，确保适当注意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处境，避免采取给他们带来过度的负面影响的措施，包括紧缩措施；

12. 欢迎以高级专员办事处为首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少数群体问题上的机构间合作，促请它们进一步加强合作，包括制订有关增进和保护少数群体成员权利的政策，并吸收论坛会议的相关成果；

13. 在这方面尤其注意到设立了由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的联合国种族歧视和少数群体保护网，该网络的目的是加强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之间的对话与合作；并请该网络与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和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特别报告员合作，征求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民间人士的意见，并与他们保持联系；

14. 请各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关注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处境和权利，并在这方面考虑论坛的相关建议；

15. 重申普遍定期审议以及联合国各人权条约机构，是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机制；为此，吁请各国切实落实已获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建议；并鼓励各国认真考虑落实条约机构对此问题的建议；

16. 鼓励各区域政府间机构在所在区域促进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更大关注，包括在工作中积极宣传和促进《宣言》及鼓励在国家一级实施《宣言》；

17. 鼓励各国人权机构适当注意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考虑在其秘书处内设立一个处、科或联络人，负责处理这些人的权利问题；

18. 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宣传《宣言》，检查自己在何种程度上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和《宣言》纳入了工作范围，并让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了解自己的权利；

19. 请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介绍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的相关事态发展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总部和实地开展的推动宣传和遵守《宣言》的规定的活动情况；

20.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继续为独立专家切实完成任务、并为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领域的活动提供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21.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3 年 3 月 21 日

第 4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5.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

人权理事会，

遵循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内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有关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原则，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以及决定成立人权理事会的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都申明所有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相同的基础上，以同等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并回顾增进和保护一类人权从来不免除各国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的义务，

又回顾理事会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就同一主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确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于 2013 年 5 月 5 日生效将进一步在全世界加强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增进和保护，并感兴趣地注意到《任择议定书》自 2009 年 9 月 24 日开放供签署以来已有四十二个国家签署和十个国家批准，

1.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执行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5 号决议，以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

2. 又吁请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并呼吁各缔约国考虑审查对《公约》所作的保留；

3.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在得到十个国家批准后即将于 2013 年 5 月 5 日生效；鼓励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任择议定书》，并考虑根据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作出声明；

4.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下的临时议事规则；

5. 强调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过程中必须保证人人能够诉诸司法；为此鼓励加强和改进司法，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认识；

6. 着重指出需要以综合方式实现妇女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采纳不同人权文书在这个问题上提出的各项方针；

7. 又着重指出缔约国应特别注意《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载的权利和义务是相辅相成的；

8. 鼓励缔约国最大限度地利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框架，连同《公约》第三部分所载实质性权利一起，利用第三条的规定进一步推动实质上的两性平等，因为该条要求缔约国致力于保证男女在享有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并鼓励缔约国为此采取措施落实不歧视原则；

9. 强调国际人权法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申明的各项人权原则，特别是不歧视、人格尊严、公正、平等、普遍性和参与原则；并强调要以不歧视的方式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各项权利；

10. 重申尊重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是切实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公认发展目标的工作的一部分；并强调联合国在加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创造一个扶持性的全球环境方面的核心作用；

11.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1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通过了赤贫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中所载的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将其视为各国在拟订和实施减少和消除贫困政策时可采用的有益工具；

12. 感兴趣地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为协助各缔约国履行义务所做的工作，包括提出一般性意见和审议定期报告；

13. 又感兴趣地注意到其他相关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为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开展的工作；

14. 鼓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与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或计(规)划署、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和从事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有关工作的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加强合作并酌情进一步协调，但应尊重各自不同的任务范围，推进其政策、方案和项目；

15. 确认并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对实现和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作出的重要贡献；

16. 表示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而开展的活动，主要包括技术合作、外地办事处的工作、向联合国各机构提交相关报告、开发内部专门知识以及编制出版物和相关问题研究报告等活动；

17.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9/5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报告¹¹ 及其中的各项建议；

18. 请秘书长继续编写并在议程项目 3 下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的年度报告，特别说明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遭到侵犯事宜诉诸司法的问题；

¹¹ A/HRC/22/24.

19.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考虑为执行本决议采取进一步行动。

2013年3月21日
第4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6.

保护人权维护者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文书，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了该决议所附《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增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并重申该《宣言》及其宣传和执行工作的重要性，

又回顾上述《宣言》所有条款仍持续有效和适用，

还回顾以往所有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尤其是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5 日第 13/13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5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4 号决议，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重申各国义务保护每个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承认人权维护者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强调指出，尊重和支持包括女性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所有人权维护者的活动，对于全面享有人权至为关键，

铭记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应该为人权维护者的工作提供便利，包括违背国际人权法对其施加任何罪名、污名、妨碍、阻碍或限制，

重申大会在第 66/164 号决议中表示严重关切人权维护者因受到威胁、攻击和恐吓而面临严重的风险，

着重指出，能让人权维护者安然地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法律框架是一个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法的国家法律框架，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在一些情况下，国家安全和反恐怖主义法及民间社会组织管理法等其他措施被错误地用于对付人权维护者，或者有悖于国际法的方式妨碍他们的工作并危及他们的安全，

确认在线和离线信息传播等新的通讯手段在这方面可充当人权维护者增进和争取保护人权的重要工具，

又确认迫切需要应对利用法律不恰当地阻碍或限制人权维护者工作能力的做法，并采取具体步骤，包括审查和酌情修正相关法律并加以实施以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法，预防和制止这种做法，

欢迎一些国家采取步骤，争取通过旨在保护参与增进和维护人权的个人、团体及社会机构的政策或法律，包括不再将诽谤定为刑事罪行，这有助于保护人权维护者避免因和平活动遭到起诉，免受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的威胁、骚扰、恐吓、胁迫、任意拘留或逮捕、暴力和攻击，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包括她最近根据大会第 66/164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6/5 号决议分别提交的两份关于影响人权维护者¹² 和国家人权机构¹³ 活动的法律使用情况的报告；

2. 促请各国通过向当地人权维护者提供支持等方式，在全国和所有社会部门营造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使人权维护者能够不受阻挠和安全地工作；

3. 强调影响人权维护者活动的法律及其适用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法，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遵循《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增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为此谴责违背国际人权法对维护者的工作和活动强行施加任何限制的做法；

4. 吁请各国确保旨在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法律载有符合国际人权法，包括不歧视原则的明确条款，还要确保此类法律不被用来阻碍或限制行使任何人权，包括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的自由，这对于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至关重要；

5. 促请各国公开承认人权维护者在增进人权、民主和法治方面的重要合法作用，包括尊重其组织的独立性并避免诋毁他们的工作，作为确保他们受到保护的一项重要措施；

6. 吁请各国确保人权维护者能够根据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法的国家法律，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发挥重要作用，并为此确保不对任何人过度或不加选择地使用武力、实施任意逮捕或拘留、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强迫失踪、滥用刑事或民事诉讼程序，或威胁采取这种行动；

7. 着重指出，应该在国内、国家间和国际层面促进和便利获得及使用自己选择的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和媒体，作为享有见解和言论自由等基本权利的固有内容；并鼓励为在所有国家发展媒体与信息通信技术开展国际合作；

8. 吁请各国尊重、保护和确保人权维护者的结社自由权，为此，如存在民间社会组织的注册程序，要确保该程序透明、易使用、不歧视、便捷而且价格公道，允许依照国家法律上诉并避免要求重复注册，而且符合国际人权法；

¹² A/67/292。

¹³ A/HRC/22/47。

9. 又吁请各国：

(a) 确保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须承担的报告要求不妨碍其自主行使职能；

(b) 除了为确保透明和问责而对国内其他不涉及人权的活动的常规限制之外，确保报告要求不对旨在根据上文第 3 段所述《宣言》支助人权维护者工作的潜在资金来源施加歧视性限制，并确保法律不因维护人权活动的资金来源地而将其定为刑事犯罪或不法行为；

10. 还吁请各国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和保护国家安全而采取的措施：

(a) 符合其根据国际法、尤其是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并且不妨碍参与增进和维护人权的个人、团体及社会机构的工作和安全；

(b) 界定透明、可预见的标准，特别包括不带成见地考虑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拟定的标准，以明确说明哪些违法行为构成恐怖主义行为；

(c) 禁止以下行为，并且不为其创造条件或产生类似影响：使人遭受任意拘留(如没有正当程序保障的拘留)，以相当于将被拘留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的方式剥夺自由，或非法剥夺恐怖活动嫌疑人的自由并将其移送他处，或非法剥夺生命或在没有基本司法保障的情况下审判嫌疑人；

(d) 若存在相关国际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允许它们适当接触根据反恐怖主义法和其他有关国家安全的法律被拘留者，并确保人权维护者不因向根据有关国家安全的法律被拘留和指控者提供法律援助而遭到骚扰或起诉；

11. 吁请各国确保所有影响人权维护者的法律规定及其适用得到明确界定、可以终止且不溯及既往，以避免可能被滥用而损害基本自由和人权，特别要确保：

(a) 避免将增进和保护人权定为刑事罪，避免使人权维护者因其单独或与他人一起开展的工作而无法享有普遍人权，同时强调人人均应尊重他人的人权；

(b) 司法部门独立、公正，有权切实审查影响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和活动的法律及其适用情况；

(c) 依据国际人权法，包括在针对人权维护者的刑事案件中，落实各项程序保障，以避免使用不可靠证据、进行无正当理由的调查和出现程序性延误，从而有效推动所有未经证实的案件迅速结案，并为个人提供直接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机会；

(d) 可能影响享有人权的任何规定或决定尊重国际法规定的基本原则，以使其合法、适度、不歧视，并且为民主社会所必需；

(e) 主动披露公共当局掌握的资料，包括有关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资料，以透明、明确的法律和政策规定公众普遍享有要求和获得此类资料的权利，除非存在明确界定的小范围限制，否则应准予公众获取资料；

(f) 各项规定不得妨碍追究公职人员的责任，并限制对诽谤的处罚，以确保适度性，并做出与所造成的伤害相应的补偿；

(g) 旨在维护公共道德的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法；

(h) 法律不针对维护少数群体权利或信奉少数群体信仰的个人和组织的活动；

(i) 可以和平地表达不同见解；

12. 尤其关切女性人权维护者面临的系统和结构性的歧视和暴力；吁请各国在努力为人权维护者营造安全有利的环境时纳入性别公平观；

13. 重申人人有权单独地或与他人一起不受阻碍地接触国际机构并与之沟通，特别是联合国及其在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理事会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条约机构，以及区域人权机制；

14. 强烈吁请所有国家：

(a) 避免对正在、曾经或寻求与国际机构合作者及其家属和同僚进行任何恐吓或报复，并确保他们得到适当保护；

(b) 履行制止对此类恐吓或报复行为有罪不罚的责任，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为其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

(c) 避免通过可能损害上文第 13 段所重申的权利的法律；

15. 重申必需让民间社会行为者、尤其是人权维护者与联合国机构在人权领域开展包容各方的公开对话；为此着重指出，应以透明、公正和不歧视的方式促进民间社会参与；

16. 着重指出，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和运作的国家人权机构持续监测现行法律，不断向国家通报法律对人权维护者活动的影响，包括提出相关的具体建议，在这方面很有价值；

17. 尤其强调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制定和审查法律期间就法律草案的潜在影响向政府提出意见、以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法方面的宝贵贡献；

18. 请社会所有部门和各个社区的领袖，包括政治、社会和宗教领袖及商业和媒体领袖，公开表示支持人权维护者的重要作用及其工作的合法性；

19. 鼓励各国在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和提交条约机构的报告中纳入资料，说明为人权维护者营造安全有利的环境而采取的步骤，包括使影响人权维护者活动的法律及其适用符合国际人权法；

20. 鼓励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普遍定期审议和条约机构工作的范围内，就有利于人权维护者的环境、包括影响人权维护者活动的法律及其适用情况，向政府和其他各方提供资料；

21.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有关区域机制和国家人权机构提供援助，帮助各国考虑使其法律及其适用符合国际人权法；

22. 请各国在审查、修正或制定直接或间接影响或可能影响人权维护者工作的法律的过程中寻求援助，包括上述行为者可能提供的援助；

23. 请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5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授权开展活动，包括报告进展情况，对本决议采取后续行动；

24.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

2013年3月21日
第4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7.

出生登记和人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大会2006年3月15日决定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60/251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等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人人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人权，

回顾各国义务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等相关国际文书的规定，对所有儿童出生后立即加以登记，

确认必须采取基于人权的出生登记办法，根据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在运作层面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继续努力争取普及出生登记，如广泛针对各国提出有关建议，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吁请各国确保所有儿童出生后即行登记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大会2011年12月19日第66/141号决议和理事会2012年3月22日第19/9号决议，

确认出生登记，包括补办的出生登记和提供出生证明文件，是反映一个人的存在并承认该人具有法律前的人格的正式记录，因而十分重要；对未登记的个人享有服务及其应享有人权的机会有限或根本没有表示关切；考虑到未办理出生登记的人员容易陷入无保护的状态；并意识到对一个人的出生进行登记是增进和保护其所有人权、使其免受暴力、剥削和虐待的重要一步，

又确认出生登记，包括补办的出生登记，对编制生命统计资料、切实执行各项有关方案和政策以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十分重要，

还确认区域一级为争取实现普及出生登记所作的努力，包括非洲负责民事登记的部长会议、美洲普及公民身份证方案、改善亚洲及太平洋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高级别会议，

1. 关注全世界未办出生登记人数众多；
2. 提醒各国义务一视同仁地办理出生登记，无论其父母身份如何；

3. 吁请各国建立或加强现有负责出生登记和保管此种登记资料的各级机构，确保登记官员得到适当培训，为其完成任务拨付充足和充分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并根据需要增加出生登记设施的数目，注重当地社区一级的设施；

4. 又吁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永久储存和保护民事登记记录，防止记录因紧急情况而丢失或损毁；

5. 还吁请各国确保免费办理出生登记，包括免费或低收费补办出生登记，登记手续普及、便捷、简单、迅速、有效而且一视同仁；

6. 吁请各国不断提高国家、地区和地方各级对出生登记的认识，包括协同所有相关行为者开展宣传运动，提高公众对出生登记对于切实获得各种服务和享有各项人权的重要性的认识；

7. 促请各国查清并排除阻碍办理出生登记、包括补办出生登记的设施、行政、程序及任何其他方面的障碍，适当注意与贫困、残疾、性别、国籍、流离失所、文盲和被拘留状况及弱势人员相关的障碍；

8. 鼓励各国视情况需要向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请求技术援助，以便履行进行出生登记的义务，以此尊重人人在任何地方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9. 请上述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与各国合作，应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并吁请其确保在其所有方案中不歧视未办理出生登记者；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就妨碍普及出生登记和拥有出生证明的法律、行政、经济、设施和任何其他方面的障碍，以及各国在履行义务确保出生登记方面采取的良好做法，编写一份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11.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审议这一问题。

2013年3月21日

第47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8.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人权理事会，

铭记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第6段，

回顾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5/1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5/2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7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0 号决议，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1 号决议、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决议和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和 2010 年 9 月 24 日题为“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第 6/28 号和第 15/15 号决议，

1. 决定按照与人权理事会在第 15/15 号决议中所规定的同样条件，将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2.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和职责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对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作出迅速回应和提供其所要求的资料；

3. 吁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国别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资金援助；

5.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3 年 3 月 21 日
第 4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9.

食物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食物权的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所有任务负责人均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分析了日益恶化的世界粮食危机对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的负面影响，以及理事会 2008 年 5 月 22 日 S-7/1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9/6 号决议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0 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本人的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

又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其中承认人人都有获得充足食物的权利，包括有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 2002 年 6 月 13 日通过的《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宣言》、2009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以及 1994 年 4 月 15 日通过的《针对改革方案

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国的可能不利后果采取措施的马拉喀什部长级决定》，

重申 2009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会议部长宣言中作出的消除饥饿和保障人人有食物的承诺，

又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适足食物权的自愿导则》所载具体建议，

回顾 2009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所载可持续全球粮食安全的罗马五原则；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给予同等重视，全面处理人权，

又重申国内和国际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适当优先重视粮食安全和消除贫穷的必要基础，

再次申明《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宣言：五年之后》指出，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重申在这一领域国际合作和团结一致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且危及粮食安全的单方面措施，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采取与其资源和能力相称的战略，以便在执行《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所载建议的过程中实现各自的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机构、社会和经济日益相互关联、必须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安全问题的办法，

确认饥饿和粮食不安全问题具有全球性，尽管做出了努力，但在减少饥饿方面并没有取得足够的进展，除非采取紧急、坚决和协调一致的行动，否则这些问题有可能在某些区域急剧恶化，

又确认全球粮食危机的复杂性质，是由若干重大因素的结合、包括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造成的，也受到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此外，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没有研发和转让解决这一问题的必要技术，对这些国家落实食物权产生了不利影响，

深信消除当前农业贸易制度中的扭曲现象将有助于当地生产者和贫穷农户参与竞争，销售产品，进而推动实现适足食物权，

确认发展中国家的小型农户，包括妇女、合作社和土著社区及当地社区的重要性及其积极作用，

深表关切的是，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病虫害频多、规模大、影响趋重，导致许多人丧生，造成严重的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在发展中国家情况尤为严重，

强调必须扭转农业专项援助无论是实际数额还是在官方发展援助总额中所占比例自 1980 年以来都大幅度下降的趋势，同时注意到这一趋势最近得到部分扭转，

回顾对增加农业专项官方发展援助作出的承诺，同时落实食物权不仅仅意味着提高生产力，而且还是一个整体的办法，包括侧重于小型农户和传统农民，尤其是女农民，以及最脆弱群体，采取有利于落实这一权利的国家政策和国际政策，

确认需要为落实食物权，增加来自所有相关来源的可持续的私人 and 公共农业投资，

欢迎在 2012 年举行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特别会议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第一四四届会议通过了《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和侵犯，因此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灭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享有的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并维持体能和智能；

3. 认为不能容忍的是，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估计，在每年死亡的 5 岁以下儿童中，有三分之一以上死于与饥饿有关的疾病，而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估计，全世界营养不足者人数为八亿七千万，其中 98% 生活在发展中国家，还有 10 亿人严重营养不良，包括由于全球粮食危机而造成的营养不良，尽管粮农组织认为，全世界本可生产出够供养 120 亿人口的粮食；

4. 表示关切的是，世界粮食危机的影响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继续给最贫穷和最脆弱的人口带来严重后果，此类后果又因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而进一步加剧；并表示关切这一危机对许多粮食净进口国、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影响；

5. 又表示关切的是，过多的妇女和女孩受到饥饿、缺乏粮食安全及贫穷的影响，部分原因是男女不平等和歧视；而且在许多国家，女孩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比例比男孩高出一倍，据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几乎高出一倍；

6.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行动，解决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男女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特别是处理不平等和歧视导致妇女和女孩营养不良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落实食物权，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社会保障和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及其所有权，同时在获得教育、科学和技术方面享有充分和平等的机会，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

7. 确认发展中国家的小型农户，包括妇女和地方社区及土著社区在保障粮食安全、减贫和保护生态系统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有必要为他们的提供协助；

8. 鼓励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继续将性别公平观纳入工作主流；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及缺乏粮食安全问题的联合国其他所有机构和机制，在其与获得粮食相关的政策、方案和活动中纳入并有效实施性别公平观和人权观；

9. 重申需要确保提供安全营养食物的方案将残疾人包括在内，便于残疾人获得；

10. 鼓励各国采取步骤以期逐步地充分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并采取步骤创造条件，使人人免于饥饿，尽快充分享有食物权，并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建立适当的体制机制并制订消除饥饿的国家计划；

11. 强调各国政府的粮食生产和扶贫政策和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12. 确认发展中国家和区域通过南南合作、在粮食安全和农业生产发展促进充分落实食物权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各国加强这种合作，作为对南北合作的补充；

13. 强调国家的首要责任是增进和保护食物权，国际社会应通过协调一致的对策并根据请求，提供国际合作，支持各国和各区域作出努力，为增加粮食生产提供必要援助，尤其是农业发展援助、技术转让、恢复粮食作物生产援助和粮食援助，确保粮食安全，并特别注重妇女和女孩的特殊需要；

14. 吁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履行第二条第一款和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义务，特别是适足食物权方面的义务；

15. 吁请各国(单独并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有关多边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作为一项基本人权目标，确保落实食物权，同时考虑在采取任何政策或措施之前，审查其对落实食物权、尤其是人人免于饥饿的权利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16. 强调增加提供农村发展所需的生产资源和投资，对消灭饥饿和贫穷，尤其是对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穷至关重要，包括为此推动投资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以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并投资各种方案、做法和政策，推广生态农作方法；

17. 认识到 80% 的饥民生活在农村地区，50% 的饥民为小农户和传统农民，尤其是女农民，鉴于各种投入的费用不断增加而农业收入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缺乏粮食安全的困境；贫穷的生产者越来越难以获得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可持续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农业政策是实现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的重要手段；国家对小农耕者、渔业社区和地方企业的支持是实现粮食安全和落实食物权的关键因素；

18. 强调必须消除农村地区的饥饿，包括通过各国在国际伙伴关系的支持下，努力遏制荒漠化和土地退化，并专门针对旱地风险进行适当的投资和推行适当的公共政策；在这方面，要求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尤其是在非洲全面执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19.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注意到许多土著组织和土著人民代表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为关注土著人民在充分享有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吁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导致土著人民饥饿和营养不良情况特别严重以及持续遭到歧视的根源；

20. 请所有国家和私人行为方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充分考虑需要促进切实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包括在各领域的现有谈判中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21. 鼓励所有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在关于粮食安全问题的调查、研究、报告和决议中纳入人权观，并强调必须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

22. 认识到需要应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并与其合作，加强国家承诺和国际援助，争取充分落实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影响享有食物权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被迫背井离乡的人；

23. 强调需要努力调集并优化分配和利用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力资源，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以执行可持续的粮食安全政策；

24. 要求尽快圆满完成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回合的贸易谈判并取得面向发展的成果，以有利于创造国际条件，推动充分落实食物权；

25. 强调各国应尽全力确保政治和经济领域的国际政策，包括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负面影响；

26.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在现有机制内与各国合作，兼顾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以充分利用发展合作和粮食援助进一步对落实食物权作出贡献；

27. 回顾《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建议继续努力为战胜饥饿和贫穷寻求更多供资来源；

28. 认识到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将营养不良人数减半的承诺并未实现，同时认识到会员国为此作出了努力；促请所有国家、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基金，优先考虑千年发展目标 1 提出的到 2015 年实现将饥饿人口的人数、或至少是其比例减半的目标，落实《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的食物权，并为此提供必要资金；

29. 重申将提供粮食和营养支助，与所有人都能随时获得满足其饮食需要和食物喜好的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过上积极健康的生活的目标相结合，是改善公共卫生，包括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疾病蔓延的全面对策的组成部分；

30. 吁请所有国家，并酌情吁请有关国际组织：

(a) 消除各种形式的营养不良，包括酌情采取这方面的国家战略，以实现适足食物权；

(b) 特别针对婴儿出生后的一千天，采取措施并提供支助，避免幼年长期营养不良产生的不可逆转的后果；

(c) 支持各国的国家计划和方案，以改善贫困家庭的营养状况，尤其是支持旨在消除母亲和儿童营养不良现象的计划和方案以及消除儿童幼年期、即从胚胎至 2 岁长期营养不良的不可逆转的影响的计划和方案；

31. 促请各国在其发展战略和支出中适当优先考虑落实食物权；

32. 强调国际合作和发展援助既有助于扩大和改进农业及其环境可持续性，又有助于在紧急状况的相关活动中提供人道主义粮食援助，对落实食物权和实现可持续的粮食安全十分重要，同时认识到每个国家都对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33. 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有关国际组织推动实施对食物权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合作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支持会员国落实食物权的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对落实食物权产生负面影响的行动；

34. 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各国为迅速应对目前在非洲各地、特别是非洲之角和萨赫勒出现的粮食危机所作的努力；深表关切的是，资金短缺问题迫使世界粮食计划署削减包括非洲南部在内的不同区域的业务活动；

35. 鼓励没有作出区域安排的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社会和发展伙伴的支持下，作出区域安排，确保适足的粮食生产，从而确保粮食安全，尤其是缺乏肥沃土地的发展中国家的粮食安全；

36. 承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确保粮食安全方面采用了区域方针；赞赏该组织目前在全面落实食物权方面与设在罗马的所有机构开展的合作；

37. 鼓励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就以下问题开展合作：私营部门对落实食物权的贡献，包括确保可持续的水资源满足人类用水和农业用水的重要性；

38.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与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各机构、计(规)划署和基金(会)合作，尤其是与设在罗马的组织，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联合国粮食计划署合作，以利于确保这些组织按照其各自任务，进一步增进食物权，包括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小型农户和农业工人的地位；

39. 关注购买力不足、国际市场上农产品价格波动加大对充分享有适足食物权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人民和粮食净进口国的不利影响；

40. 强调需要在各级消除粮食价格波动过大的根源，包括结构性原因，需要管理农业初级产品价格居高不下、波动过大导致的风险，及其对全球粮食和营养安全的影响以及对小型农户和城市贫困居民的影响；

41. 鼓励特别报告员在现有任务范围内，与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探讨有哪些方法和途径可提高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国，确保落实和保护国民的适足食物权的能力，并向人权理事会报告结果；

42.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妇女权利和食物权的报告以及其中所载建议¹⁴，包括报告的增编，其中探讨了如何将食物权纳入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活动中的问题；¹⁵

43.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使任务负责人能够继续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2 号决议确立的任务开展工作；

¹⁴ A/HRC/22/50。

¹⁵ A/HRC/22/50/Add.3。

44. 请特别报告员作为其任务的一部分，继续监测世界粮食危机的发展情况，通过任务报告和定期报告，向人权理事会通报粮食危机对享有食物权的影响，并提醒理事会注意在这方面可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4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继续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和财政资源；

46. 承认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正在就食物权问题开展的工作；在这方面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编写的关于增进城市贫民人权问题：战略与最佳做法的最后研究报告，¹⁶ 以及关于农村妇女与食物权问题的最后研究报告；¹⁷ 鼓励各国考虑并酌情考虑实施两项研究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47. 欢迎高级专员、咨询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之间的持续合作；鼓励他们继续开展合作；

48.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履行任务，提供他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并认真考虑答应他提出的访问请求，让他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49. 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4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在现有任务范围内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审查落实食物权方面新出现的问题；

50.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条约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方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包括就落实食物权的方法和途径提出意见和建议；

51.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52. 决定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3 年 3 月 21 日
第 4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10.

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还重申根据《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各会员国已誓愿与联合国合作，以实现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

¹⁶ A/HRC/22/61。

¹⁷ A/HRC/22/72。

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血统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地位，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6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4 号决议、关于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的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21 号决议和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16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关于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第 19/35 号决议、以及 2012 年 9 月 27 日关于记者的安全的第 21/12 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增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确认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平集会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是人人都应享有的受保障的人权，而其行使或须依照国家对适用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受到某些限制，

又确认任何此类限制必须基于法律，依照国家对适用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并应受到合格、独立、公正和及时的行政或司法审查，

承认和平抗议在所有社会中都可能发生，其中包括自发的、同时发生的、未经许可的和受限制的抗议，

又承认参加和平抗议可能是行使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言论自由权和参与公共事务权的一种重要形式，

还承认和平抗议能够有助于充分享有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又重申参加公开和平抗议应当完全自愿，不受胁迫，

因此强调人人必须能够通过公开抗议等形式、以和平方式表达自己的不满和愿望，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或受到威胁、骚扰、伤害、性侵、殴打、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杀害或遭到强迫失踪，

深感关切的是，有些行为可能构成针对世界所有区域行使和平集会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利的人实施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

对在和平抗议背景下针对记者的袭击次数表示关切；

强调不应将和平抗议视作威胁，因此鼓励所有各国开展公开、包容各方和有意义的对话，处理和和平抗议及其原因，

确认国家人权机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的代表，在便利参加和平抗议的个人与相关主管部门之间持续对话方面能够发挥有益的作用，

强调必须确保对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违反和侵犯人权的行为追究责任，

回顾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9/35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确保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有效措施和最佳做法的专题报告；¹⁸

2. 回顾各国负有责任，包括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任意逮捕和拘留、强迫失踪、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吁请各国避免滥用刑事或民事诉讼程序，或在任何时候威胁采取这种行动；

3. 吁请各国营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个人和团体能够行使和平集会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包括确保其与和平集会自由、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权利有关的国内法律和程序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

4. 促请各国为抗议者提供公共空间并在必要时保护他们免遭任何形式的威胁，从而为和平抗议提供便利；强调地方主管部门在这方面的作用；

5. 强调抗议者、地方主管部门和警方之间的沟通在对和平抗议之类的集会的合理管理中发挥的作用；

6. 促请各国特别注意妇女和女性人权维护者的安全与保护，使她们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在和平抗议背景下的性侵行为；

7. 吁请所有国家在和平抗议期间避免使用武力，并在使用武力绝对必要之时，确保不针对任何人过度或不加选择地使用武力；

8. 吁请各国优先确保其国内法律和程序符合有关执法人员使用武力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尤其是必要性和适度性原则等适用的执法原则，同时铭记致命武力只有在用于防范紧迫生命威胁时才能使用，不得仅用于驱散集会；

9. 又吁请各国调查抗议期间造成的任何死亡或伤害，包括执法人员使用火器或非致命武器所致的死亡或伤害；

10. 还吁请各国、适当情况下还有相关的政府主管部门，确保充分培训执法人员和军人，促进对代表国家行事的个人的充分培训，包括国际人权法培训、酌情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

11. 鼓励各国在和平抗议期间为执法人员提供防护装备和非致命武器，并避免使用致命武力，同时继续努力规范非致命武器的使用，并制定使用规则；

12. 强调有必要对和平抗议之类的集会进行管理，以促进其和平举行，并避免抗议者、旁观者、监察抗议人员和执法人员遭受伤亡，避免发生任何违反或侵犯人权行为；

13. 确认国家人权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互联网使用者和人权维护者、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记录和抗议背景下实施的违反或侵犯人权行为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¹⁸ A/HRC/22/28。

14. 促请各国确保根据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法律建立的国家机制能够确保对包括在和平抗议背景下的违反和侵犯人权行为实行问责；

15. 又促请各国确保违反和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能通过现有国家机制得到补救并获得赔偿，包括在和平抗议背景下；

16. 强调必须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各国在和平抗议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以提高执法机关以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方式应对此类抗议的能力；

17.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

(a) 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之前，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办一次关于确保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有效措施和最佳作法的研讨会，邀请各国、理事会有关特别程序、条约机构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学术专家和民间社会代表参加，在上述高级专员报告和理事会其他相关工作的基础上进行讨论；

(b) 编写一份研讨会讨论情况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18. 决定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3 下继续审议这一专题。

2013 年 3 月 21 日

第 4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11.

被判处死刑或被处决者的子女的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儿童权利公约》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公约》第 2、第 3、第 9 和第 20 条，以及其中对缔约国规定的义务，

考虑到儿童可能在违背其意愿的情况下与其父母分离的所有形式，尤其是当分离是由国家发起的行为造成的情况，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30 日举行的关于囚犯子女问题的一般性讨论日，并感兴趣地注意到讨论会的成果，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关于儿童权利的第 19/37 号决议，

深为关切判处和执行死刑对被判处死刑或被处决者的子女的人权造成的不利影响，

1. 承认将父母判处死刑或将其处决对其子女造成的不利影响；促请各国为这些儿童提供他们可能需要的保护和援助；

2. 吁请各国让这些儿童，或者在适当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的情况下，让另一家庭成员能够与儿童的父母接触，并获得关于其父母状况的所有有关信息；

3. 决定在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召开被判处死刑或被处决者的子女的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侧重讨论确保这些儿童充分享有自己的权利的途径和手段；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办这次专题小组讨论会，并联系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各国人权机构，确保它们参加此次小组讨论会；

5.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纪要形式编写一份关于小组讨论会成果的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6. 决定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8 日第 18/117 号决定规定提交的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五年一度报告的年度补编，将继续就此事提供资料。

2013 年 3 月 21 日
第 4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12.

不把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以及改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发展权利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其他有关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9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2009 年 6 月 18 日第 11/1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05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1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8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6 号决议、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44 号决议、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5 号决议、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2 号决议、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7 号决议、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9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2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6 号决议、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7 号决议、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65/1 号决议、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9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2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23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8 号决议，

重申承诺确保人人切实享有所有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并重申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所有人民得为他们自己的目的自由处置他们的天然财富和资源，而不损害根据基于互利原则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国际法而产生的任何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国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确认腐败是有效调动和分配资源的严重障碍，它占用了为消灭贫穷和饥饿、发展经济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活动资源，

震惊地注意到一些涉及巨额资产的腐败犯罪案件，所涉收益可能占某些国家资源的相当一部分，这些资源若被剥夺，将威胁到有关国家的政治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不利于它们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充分实现每个人的所有人权，

深感关切的是，腐败现象和非法资金的转移严重影响到人们享有人权，不论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还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尤其是发展权，并会危及社会稳定与安全，损害民主和道德观，破坏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特别是在国家和国际反应不力导致有罪不罚的情况下，

回顾《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强调《公约》在增进国际合作、促进归还腐败犯罪所得方面所发挥的中心作用；强调需要普遍加入并充分执行《公约》，也需要充分执行《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尤其是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注意到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为防止和打击各种形式的腐败所做的工作，

确认有利的国内法律制度对于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阻止非法资产转移以及促进这类资产的归还至关重要，并提醒注意，反对各种形式腐败的斗争需要各级、包括地方一级的强有力机构，能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尤其是其中第二章和第三章的规定，采取高效率的防范措施和执法措施，

赞赏《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其各种政府间工作组不断作出努力，监督对《公约》执行情况的审查工作，为在缔约国建立防止腐败的机构能力和人员能力提供技术援助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加强国际合作，包括在归还非法资金方面的合作，

申明请求国和被请求国对归还非法资金均负有责任，认识到来源国必须寻求归还，因为它们有责任确保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充分实现每个人的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解决侵犯人权问题，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另一方面，接受国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和第五章规定的国际合作和援助义务和人权领域的义务，并依照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和 2010 年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作出的在各级将反腐斗争作为优先事项、阻止非法转移资金的承诺，也有责任提供协助，为归还资金提供便利，

感到关切的是，被请求国和请求国在归还非法资金方面都面临着困难，尤其是实际困难；考虑到收回被窃取资产对可持续发展和稳定尤其重要，并注意到为确立在被请求国的贪污所得与在请求国的犯罪之间的关系提供资料有不少困难，这种关系在许多情况下可能难以证明，因为被指控犯有某种罪行的每一个人在被依法证明有罪之前均有权被假定为无罪，

承认在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也认识到各国在追回非法资金方面仍然面临挑战，这主要是因为：各国法律制度各异、多重管辖的调查和诉讼极其复杂、不了解其他国家的法律互助程序、难以确定非法资金的流向；注意到在涉及现在或过去曾被委以重要公职的人员及其家属和亲信的案例中追回非法资金尤为困难，并认识到实际障碍和体制障碍往往使法律上更加困难重重，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如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中期报告¹⁹所示，尽管缺乏可用公共数据，但非法资金外流大部分源于发展中国家，而且，尽管国际社会已经加强努力阻止非法资金流动，但最近的研究表明，从 2001 年至 2010 年，非法资金流动每年平均实际增长了 8.6%，超过了发展中国家平均经济增长率，据估计，发展中国家在 2010 年因非法资金外流损失了七千八百三十亿至一万一千三百八十亿美元；而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的关于“不把非法来源的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负面影响”的综合研究²⁰所示，在估计每年从发展中国家流出的非法资金中，仅有约 2% 归还给了来源国，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尤其关注按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尤其是其中第五章的规定归还贪污所得的非法资产问题，尤其是归还来源国的问题，考虑到这类资产对有关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可能具有重要意义，这将使这些国家能按照本国的优先事项制定发展项目并为其提供资金，

深信非法获取个人财富对民主体制、国民经济和法治具有极大的破坏性；强调国家因为腐败而失去的任何资源都可能产生同样的负面影响，不论有关资源是被转移到国外还是被留在国内，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的综合研究²和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中期报告；¹

2. 吁请尚未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加入《公约》；

3. 申明迫切需要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依照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和 2010 年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上作出的在各级将反腐败斗争作为优先事项、阻止非法转移资金的承诺，无条件地将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促请各国加紧努力追踪、冻结和追回这些资金；

4. 承认在非法资金的归还方面须遵循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要在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讨论和行动中，以及在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政府间进程中，促进在立足人权的政策上协调一致；

¹⁹ A/HRC/22/42。

²⁰ A/HRC/19/42 和 Corr.1。

5. 请《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考虑如何在执行《公约》时，包括在处理归还非法资金的问题时，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赞赏缔约国会议追回资产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不断作出努力，协助缔约国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更有效地防止、侦察和阻止非法资金的国际转移，加强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同时考虑到，不论请求国机构和当局的能力、资源和意愿如何，都有一个受害的社会在遭受非法资金转移的后果；

6.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决定举行关于开展国际合作向各国提供关于引渡和法律互助的咨询和援助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会议；赞赏地注意到世界银行集团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被盗资产追回行动；并鼓励协调现有各种行动；

7. 认识到，虽然从最不发达国家流出的非法资金可能只占全世界非法资金外流总额的一小部分，但就这些国家的经济规模而言，却对它们的社会发展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落实产生了尤其负面的影响；深感关切的是，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估计，非法资金外流超过了许多最不发达国家接受的官方发展援助总额，有时还超过了它们的偿债支出；

8. 着重指出，归还非法资金将为经历了政权更换的各国提供更多的机会来改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落实情况，履行其满足人民的正当愿望的义务；

9. 承认民间社会可以在揭露腐败、提请人们注意不把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对实行法治和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负面影响；

10. 欢迎最近各国作为打击腐败的重要步骤、为通过反洗钱法而采取的各项行动，并欢迎一些国家表示愿意为便利归还非法资金提供合作；要求在这方面采取更加严格的监管措施，包括执行旨在减少非法资金流动、确保非法资金得到归还、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政策；

11. 要求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原则，特别是通过联合国系统，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各国、各分区域和各区域努力防止和打击腐败行为和转移非法资产现象；为此，鼓励反腐机构、执法机关和金融情报部门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密切合作；

12. 吁请所有被要求归还非法资金的国家充分履行承诺，在各级将反腐斗争作为优先事项、阻止非法转移资金，并承认在履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的同时，它们还对受腐败影响的各国社会负有责任，要尽一切努力将非法资金归还来源国，以减轻不归还资金的负面影响，包括对来源国享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为此，特别要降低追踪阶段对要求管辖权设置的壁垒，加强反腐机构、执法机关和金融情报部门在这方面的合作，尤其是要考虑到资金被耗散的危险，并酌情将没收措施与要求有来源国判决的规定脱钩；

13. 吁请请求归还非法资金的所有国家充分履行承诺，在各级将反腐斗争作为优先事项、阻止非法转移资金，在有关将被归还资金用于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决策程序中实行问责、透明和参与的原则，以改进预防和侦察程序，纠正已查明的不足或管理不当情况，防止有罪不罚现象，提供有效补救措施，争取创造条件，避免新的侵犯人权行为，全面改进司法；

14. 重申国家有义务调查和起诉腐败行为；吁请所有国家加强旨在冻结或限制非法资金的刑事诉讼；鼓励请求国确保已经启动适当的国家调查程序并为提

供法律互助请求准备了证据；为此，鼓励被请求国酌情向请求国提供关于法律框架和程序的资料；

15. 着重指出，企业也有责任遵守和尊重一切适用的法律和人权，需要让受害者更方便得到有效补救办法，以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²¹ 对与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有效预防和补救；

16. 强调金融机构需要透明，金融中介机构应采取有效的克尽职守措施；吁请各国根据其国际义务采取适当手段，确保金融机构对外国关于冻结和追回非法资金的请求给予合作并作出反应，向请求归还这类资金的国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互助；并鼓励促进这方面的人力和机构能力建设；

17. 请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9/38 号决议的授权，继续努力编写关于“不把非法来源的资金归还来源国对国家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负面影响”的深入研究，其中要特别注意有沉重外债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研究报告；

18. 请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援助，让独立专家以他在报告中所述的独立计划的方式(包括进行磋商和数据研究)，开展本决议规定的任务；并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实体，为此与他充分合作；

19.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全体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处理归还非法资金问题的不同论坛注意，以便进行审议并采取必要行动，尤其是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范围内酌情进行协调；

20.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3 年 3 月 21 日

第 4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2 票对 2 票、1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塞拉利昂、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日本、美利坚合众国

²¹ A/HRC/17/31，附件。

弃权：

奥地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爱尔兰、意大利、黑山、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

22/1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以往所有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包括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3 号决议和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1 号决议，并促请执行这些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3 段，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13 年 1 月 14 日的声明中要求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严重罪行进行全面国际调查，

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提交的各项报告，并注意其最近的报告²² 中列明的九种侵犯人权行为的型态，

回顾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表示，有必要建立一个配备充足资源的调查机制，以调查和更充分地记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严重、蓄意和普遍侵犯人权的情况，并强调亟需执行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又回顾一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联合表示，支持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国际调查，

深感关切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持续恶化，并且不断有报道指出，该国境内存在蓄意、普遍和严重侵犯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同时，引起国际关切的绑架其他国家国民的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解决，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痛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严重、普遍和蓄意侵犯人权的行为，尤其是对政治犯和归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使用酷刑和关入劳改营的做法，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停止这种做法，并无条件即刻释放所有政治犯，

深感遗憾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拒绝承认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授权，拒绝给予充分合作和让他进入该国，

²² A/HRC/22/57。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在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3 月通过对其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报告²³ 时拒绝对哪些建议得到它的支持作出表态，同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迄今尚未采取行动执行报告中所载建议感到遗憾，

对该国因其国家政策重心而加剧的危险的人道主义状况感到震惊，

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有责任确保该国全体人民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确保他们获得充足食品，

确认影响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人的特定风险因素，需要确保他们能够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受忽视、虐待、剥削和暴力侵害，

重申各国必须充分、积极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与人权理事会其他机制配合，以改善其人权状况，

1. 强烈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目前存在的严重、普遍和蓄意侵犯人权的行；

2. 赞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迄今所开展的活动，并赞扬他在获得资料的手段有限的情况下仍继续努力履行任务；

3.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9/13 号决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4. 又决定设立一个调查委员会，任期一年，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一名委员应为特别报告员，另两名委员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

5. 还决定调查委员会将调查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 第 31 段所列举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蓄意、普遍和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包括侵犯食物权、与集中营相关的侵犯人权行为、酷刑和无人道的待遇、任意拘留、歧视、侵犯言论自由、侵犯生命权、侵犯迁徙自由、强迫失踪，包括绑架其他国家国民，务求实行充分问责，尤其是在侵犯人权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情况下；

6. 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和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允许他们及其手下的工作人员不受限制地访问该国，向他们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料；

7. 又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遵行人道主义原则，确保按需要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能够全部、迅速且不受阻碍地送达，并进行适当监测；

8. 鼓励联合国，包括其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任务负责人、有关机构和独立专家以及非政府组织，在特别报告员和调查委员会履行任务时与其保持经常对话与合作；

9.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和调查委员会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和充足的人员，并确保这两个机制的工作得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

²³ A/HRC/13/13。

10.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执行情况定期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定期报告；

11. 请调查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和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口头报告最新情况，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书面报告；

12.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所有报告转发给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秘书长，供采取适当行动。

2013 年 3 月 21 日

第 4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14.

缅甸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重申以往有关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1 号决议和大会 2012 年 12 月 24 日第 67/233 号决议，

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报告²⁴，以及缅甸政府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包括在特别报告员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4 日和 2013 年 2 月 11 日至 16 日期间访问该国时为他提供的便利，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欢迎缅甸不断的积极事态发展，以及缅甸政府作出的继续沿着政治改革、民主化与民族和解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道路前进的承诺；

2. 又欢迎缅甸政府继续与议会、民间社会和反对党中的政治人物接触；促请缅甸政府继续进行选举改革，与民主反对派以及政治、族裔和民间社会团体和人物进行包容和持续的对话，最终在缅甸实现民族和解与持久和平；

3. 还欢迎政治活动、集会、言论和新闻界空间的继续扩大，包括为解决媒体争议和起草新的新闻法成立了临时新闻界理事会；鼓励缅甸政府履行承诺，开展全面的新闻政策改革，让包括广播媒体在内的新闻媒体取得自由和独立，确保人权维护者的安全保障和开展活动的自由；

4. 表示关切现存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任意拘留、强迫流离失所、没收土地、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行为、酷刑及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促请缅甸政府加紧努力，制止这些侵犯人权行为，同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追究责任并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对所有关于侵

²⁴ A/67/383 和 A/HRC/22/58。

犯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报告进行全面、透明和独立的调查；同时要求对拘留和监狱条件以及关于在狱中使用酷刑的指控进行正当调查；

5. 吁请缅甸政府继续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以及上文提到的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大会决议中所载呼吁；鼓励缅甸政府履行作为国际条约和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缔约国所应履行的义务，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国际公约》；

6. 欢迎去年继续释放良心犯；促请缅甸政府继续不拖延、无条件地释放这种犯人，并按照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确保充分恢复其权利和自由；欢迎政治犯审查委员会成立并于 2013 年 2 月 23 日为审查剩余的政治犯案件举行了第一次会议，期待这一机构将以全面、彻底和包容的方式行事；

7. 又欢迎缅甸政府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开展合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允许红十字会访问拘留场所并在若开邦开展活动；

8. 促请缅甸政府加快努力，解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所受的歧视、侵犯人权行为、暴力行为、流离失所和经济权利被剥夺等问题，尤其关注若开邦罗兴亚少数群体的状况；促请缅甸政府采取行动改善他们的状况，保护他们的所有人权，废除并(或)修改剥夺罗兴亚人的出生登记权、结婚能力和自由迁徙、包括平等获得公民身份的机会的法律，全面审查 1982 年的《公民法》，以确保其符合缅甸政府所加入的各项条约所规定的义务，包括他们拥有国籍的权利；

9.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若开邦暴力事件之后部族间的关系持续紧张；吁请缅甸政府确保追究肇事者的责任；促请缅甸政府向若开邦所有贫困人员安全、及时、全面、无障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为自愿返回原社区的人提供便利；同时还吁请缅甸政府继续落实缅甸当局与国际社会达成的有关若开邦人道主义援助分配问题的各项合作协议，确保有效协调那里的人道主义援助，并在若开邦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公布之后，迅速对其中的建议作出回应；

10. 表示深切关切的是，克钦邦的武装冲突持续不断，并出现了一些与此相关联的侵犯人权行为和关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亵渎礼拜场所、性暴力和酷刑行为的指控；同时欢迎缅甸政府与克钦邦独立组织最近恢复和平谈判，大力鼓励加紧正式政治对话，以开展争取确保长期和平和民族和解的包容性进程；还敦促缅甸政府保护受冲突影响者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并解决他们的需求，安全、及时、全面、无障碍地向克钦邦所有贫困人员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1. 欢迎缅甸政府与联合国于 2012 年签订的儿童兵问题联合行动计划，以及缅甸政府作出的防止包括边防军在内的缅甸武装力量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承诺；吁请缅甸政府与联合国国别工作队所有各方充分合作，允许联合国观察员和其他独立观察员畅通无阻地进入所有儿童兵招募地区，为与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报告中所列其他各方就行动计划进行对话提供便利，以制止这种做法，向幸存者提供复员、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

12. 吁请缅甸政府进行司法改革，确保司法机关、律师和检察官独立、公正、负责；感兴趣地注意到最高法院为争取国际社会的参与和技术援助所采取的

步骤，以及昂山素季领导的议会法治与平静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鼓励在这方面按照缅甸政府自己表示的在缅甸加强法治的意愿，继续并加快努力；

13. 感兴趣地注意到国家人权委员会开展的活动，包括对申诉的审查和执行的调查任务；鼓励缅甸政府加快制定新的法律以重组该委员会，使其能进一步开展保护工作并与民间社会合作，同时提醒注意有必要按照《巴黎原则》确保该委员会独立、自由、可靠、并切实发挥作用；

14. 注意到为支持缅甸政府与国际劳工组织签定的关于到 2015 年取消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的协议通过了全面行动计划；鼓励缅甸政府继续履行落实计划的坚定承诺；

15. 鼓励国际社会继续切实支持缅甸政府，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帮助它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开展民主过渡进程，并促进其经济和社会发展；鼓励私营公司按照《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确保其在缅甸的投资和有关活动尊重人权，并考虑到更广泛的社会和环境目标；

16. 回顾缅甸政府曾承诺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设立国家办事处；请缅甸政府按照高级专员的任务授权具体说明开设办事处的时间表和过程；

17.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有关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2 号、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 号、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5 号、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4 号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1 号决议，将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另外，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下次报告中，除其他外，列入关于缅甸的需求、包括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的进一步建议；特别是要就缅甸的需要，包括对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需要，提出进一步建议；

18. 吁请缅甸政府继续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提供合作，包括为今后的访问提供便利；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为特别报告员充分履行任务提供其所需要的一切协助和资源；

19.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进展情况报告；

20. 表示强烈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任务和承诺；吁请缅甸政府确保与秘书长及其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充分合作。

2013 年 3 月 21 日

第 4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15.

议会对人权理事会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

人权理事会，

承认各国议会对于将国际承诺转化为国家政策和法律，从而促进联合国各会员国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加强法治发挥着关键性作用，

考虑到人权理事会和各国议会探索可能的协同合作将大有益处，以确保普遍定期审议在国家一级产生最大影响，

注意到大会 2010 年以来通过的一系列决议，尤其是 2010 年 12 月 13 日第 65/123 号决议和 2012 年 5 月 29 日第 66/261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各国议会必须持续支持人权理事会的工作，鼓励各国议会联盟作为各国议会的世界组织，加强对人权理事会的贡献，尤其是在普遍定期审议方面，

1. 决定在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举行一次关于议会对人权理事会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的小组讨论会；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组办这次小组讨论会，并联系各国议会联盟、联合国各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及国家人权机构，以确保它们参加；

3.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纪要形式编写一份关于小组讨论会成果的会议室文件。

2013 年 3 月 21 日

第 4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16.

在灾后和冲突后增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102 号决定，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规定的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即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有效协调，将人权问题主流化，

注意到咨询委员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75 至 78 段所规定的职责提交理事会审议和批准的 2012 年 8 月 10 日关于研究专题建议的第 9/1 号决定，

承认全世界数百万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因包括武装冲突、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在内的人道主义危机，并在恢复、救灾和复原阶段受到各种形式的影响，

考虑到在人权理事会届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届会的人道主义专题会议期间在各项任务范围内就人道主义危机和人权享有之间的联系进行的讨论，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国际移民组织等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正在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不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包括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各自的报告中都特别提及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需要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

确认各会员国所作的努力，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规(计)划署，特别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在灾后和冲突后开展工作的机构和组织，依照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有关决议，在实地和在总部所开展的工作；并承认在有效协调以避免任何重复方面所作的努力，

1. 请咨询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写一份关于在灾后和冲突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最佳做法和主要挑战的研究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其中讨论重点为在救灾、恢复和重建工作中将人权问题主流化，同时尊重人道、公正、中立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以及立足于需求的人道主义援助方针，并特别以培养各国在此方面的能力为目的，

2. 又请咨询委员会为编写上述研究报告，向各会员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如国际减少灾害战略机构间秘书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有关人权特别程序、以及在灾后和冲突后形势下工作的机构和组织及民间社会代表征求意见和材料；

3. 鼓励咨询委员会在编写上述报告时，酌情考虑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已经就此问题开展的工作；

4. 请咨询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所要求的研究报告的进展报告供其审议。

2013 年 3 月 21 日

第 4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17.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深感关切的是，自 1967 年以色列军事占领以来，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由于以色列对其基本权利和人权的一贯和持续侵犯，而饱受痛苦，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所有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12 年 12 月 18 日第 67/122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并要求以色列撤出所占领的整个叙利亚戈兰地区，

再次重申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决定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是非法的，造成了实际上对该领土的吞并，

重申《联合国宪章》以及国际法诸原则中关于不得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²⁵ 对此，谴责以色列在阿拉伯被占领土建立定居点，并对以色列一贯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和拒绝接待特别委员会访问表示遗憾，

遵循《宪章》、国际法和《世界人权宣言》的相关规定，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的相关规定，均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重申根据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和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土地换和平的原则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的重要性，并对中东和平进程的中断表示关切，希望在充分执行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的基础上恢复和谈，以便在该地区建立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又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4 号决议，

1.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无效，不具有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撤消其决定；

2. 又吁请以色列停止它不断建立定居点的行为，包括最近所谓的戈兰区域理事会在“请到戈兰来”的口号下推行的定居运动，停止改变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地貌特征、人口构成、体制结构及法律地位；强调必须允许被占叙利亚戈兰地区的流离失所者返回自己的家园，收回他们的财产；

3. 还吁请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公民身份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停止对他们采取镇压措施和所有阻挠他们享有其基本权利以及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其他做法，其中有些已写入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¹

4. 吁请以色列允许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人在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监督下通过库奈特拉检查站前往探望他们在叙利亚祖国的家人和亲友，并撤消其禁止这些探望的决定，因为这公然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5. 又吁请以色列立刻释放在以色列监狱中羁押的叙利亚人，其中一些已被羁押 26 年以上，并吁请以色列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对待他们；

6. 还吁请以色列在这一问题上允许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代表在专科医生的陪同下，探访在以色列监狱中关押的叙利亚良心犯和被羁押者，以便评估他们的身心健康状况，保护他们的生命；

²⁵ A/67/550。

7.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经或将要采取的所有旨在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之特征和法律地位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包括 2010 年 11 月 22 日以色列议会关于在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东耶路撒冷作任何撤离之前必须举行全民公决的决定，均属无效，是对国际法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公然违反，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8. 再次吁请联合国会员国不承认上述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

9.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专门机构、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尽可能广泛分发，并就这一问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作出报告；

10. 决定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侵犯人权行为。

2013 年 3 月 21 日

第 48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9 票对 1 票、1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塞拉利昂、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加蓬、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黑山、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

22/18.

在人权领域援助马里共和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17 号决议和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5 号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2085(2012)号决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它们加入的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重申理事会对马里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欢迎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2012 年 7 月 16 日(Assembly/AU/Decl.1(XIX))和 2013 年 1 月 28 日(Assembly/AU/Decl.3(XX))关于马里局势的郑重声明，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马里人权状况的报告，²⁶

欢迎在马里部署高级专员办事处观察团，

关切地注意到马里共和国、尤其是该国北部的人权状况，以及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及其对萨赫勒地区各国的影响，

1. 谴责反叛分子、恐怖主义团伙和其他有组织的跨国犯罪网络在马里共和国、尤其是在该国北部所犯的暴行和侵害行为，包括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即决处决和法外处决、绑架人质、抢劫、破坏文化和宗教遗址和招募儿童兵，以及马里境内的各种侵犯人权行为；

2. 再次要求立即停止一切侵犯人权和暴力行为，严格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 称赞马里政府采取步骤将这些行为的所有肇事者带上公正的法庭；注意到 2013 年 2 月 13 日马里共和国与国际刑事法院签署了司法合作协议；欢迎政府在马里成立了对话与和解委员会；

4. 欢迎正在马里部署由非洲人率领的马里国际支助团，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各国和包括乍得在内的属于该地区的非洲联盟其他成员国以及其他所有合作伙伴对马里提供决定性支持，以在全国境内恢复和平与安全；

5. 吁请马里境内的所有部队和所有武装团体确保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6. 继续支持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其他所有合作伙伴为解决马里共和国的危机、恢复宪法秩序而正在进行的努力；

7. 吁请马里政府保障言论自由；请其尽早举行自由、透明的选举，为恢复宪法秩序、实现马里人口各部分之间的持久和包容各方的和解、巩固和平创造条件，同时确保妇女充分参与选举与和解进程；

8. 重申赞赏向受危机影响的人口已经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促请国际社会与马里政府和相关邻国协商，继续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适足和安全的人道主义援助；

9. 决定设立为期一年的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以便协助马里政府采取行动增进和保护人权；

10. 请独立专家在其任务范围内与联合国所有实体、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其他所有相关的国际组织及马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²⁶ A/HRC/22/33。

11.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独立专家提供所需的一切援助，以便独立专家充分履行任务；

12. 鼓励联合国各会员国在国际合作活动的框架内，并鼓励联合国有关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所有有关国际组织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以促进尊重人权，并通过建立可能的过渡时期司法机制，进行司法领域的改革；

1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马里人权状况的最新报告，供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3年3月21日
第4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19.

向利比亚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条约，

认定各国对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主要责任，

确认利比亚在为过渡时期司法及民族和解奠定基础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重申对利比亚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决承诺，

确认利比亚在为民主、法治和人权建立基础的工作中所作的努力，

回顾大会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和2011年11月18日关于恢复利比亚在人权理事会的成员资格的第66/11号决议，

提及关于在安全、司法和法治领域向利比亚提供支持的国际部长级会议于2013年2月12日在巴黎发布的公报，

回顾人权理事会2007年6月18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5/1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2011年2月25日S-15/1号决议、2011年6月17日第17/7号决议和2011年9月29日第18/9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2012年3月23日关于向利比亚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的第19/39号决议，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所提供援助的声明，这些援助包括技术援助和为建立专门知识并改善与利比亚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合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

2. 欢迎延长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任务期限；认可利比亚对过渡时期民主进程的承诺以及坚持法治和保护人权的承诺；

3. 又欢迎:

(a) 利比亚总理 2013 年 2 月 25 日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高级别会议上向理事会所作的致辞;

(b) 利比亚政府表达的继续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并重新邀请高级专员访问利比亚的意愿;

(c) 2012 年 7 月 7 日在民主和透明的氛围中选出了利比亚国民议会的议员, 这是向制定《宪法》的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并欢迎 2012 年 10 月 31 日成立了将尊重人权和维护和平为放在首位的临时政府;

(d) 利比亚承诺依法治国, 并按照其国际义务建立政府的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 包括在国民议会中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

(e) 启动进程, 与高级专员合作拟订国家行动计划加强对人权的保护, 以期建设法治国家;

(f) 成立由司法部长担任主席的常设部长级委员会, 受理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申诉, 并采取必要行动;

(g) 2011 年 12 月 28 日按照《巴黎原则》成立了全国基本自由和人权委员会这一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h) 作出努力, 在增进、坚持人权和提高对人权的认识方面, 加强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并给予支持;

(i)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并在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取得了进展;

(j) 司法系统的作用得到加强, 最高法院恢复了宪法管辖权, 从而宣布全国过渡委员会 2012 年 5 月通过的《第 37 号法律》属于违宪;

(k) 颁布新的规章制度, 保障言论自由、和平抗议和集会自由、以及组成政党的自由;

4. 促请利比亚政府继续调查所有侵犯人权行为, 保证被告人能得到公平审判;

5. 欢迎利比亚政府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合作;

6. 请利比亚立法机关颁布经修订的落实民族和解与过渡时期司法的法律, 以巩固社会和平与和谐;

7.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利比亚政府为确保保护移徙者、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驻利比亚办事处开展工作提供框架所作的努力; 鼓励政府考虑签署和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8. 欢迎利比亚政府为稳定安全局势所作的努力; 促请该国政府通过武器管制和让当前在政府管制之外运作的武装团体重返社区, 继续稳定安全局势, 并不断努力防止任意拘留和虐待被拘留者的案件发生;

9. 又欢迎 2013 年 2 月 18 日第 219 号部长令中所作的利比亚政府关于将所有被拘留者和拘留营收归政府管辖的承诺; 吁请利比亚政府继续努力, 充分管控

此类设施，从而确保以符合国际义务，包括与正当法律程序、人道的拘留条件和公平审判有关的国际义务的方式，对待被拘留者、包括外籍被拘留者；

10. 促请利比亚政府采取进一步措施，按照其国际义务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防止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或少数民族群体成员的攻击，并起诉发动此类攻击的责任人；

11. 促请利比亚当局按照民族和解与过渡时期司法方面的法律，让 2011 年以来所有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尽快重返家园；

12. 欢迎利比亚政府为扶持妇女和女童而作出的努力，尤其是与《宪法》、选举制度、警察和司法系统有关的努力；

13. 注意到利比亚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²⁷ 鼓励利比亚政府充分落实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14.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关国际组织和“利比亚之友”为推动建设法治国家的进程而提供的技术支助；

15. 又欢迎 2013 年 2 月 12 日为支持利比亚努力改善人权与安全状况而在巴黎举行的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请各国际伙伴充分支持这一进程；

16.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书面报告，说明与利比亚的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需求有关的人权问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以期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增进和保护及尊重，并探讨各种合作方式，克服安全、尊重法治、过渡时期司法和人权等领域的挑战。

2013 年 3 月 21 日
第 4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20.

宗教或信仰自由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大会颁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以及其他有关人权规定，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8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其他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²⁷ A/HRC/19/68。

回顾国家对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人的人权，包括自由行使其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负有主要责任，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不断出现针对个人、包括属于宗教社区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人的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暴力行为，

着重指出教育对于增进容忍、包括对于公众接受和尊重宗教表达形式等方面多样性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教育、尤其是学校教育，应切实帮助增进容忍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

1. 强调人人都有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包括信奉或不信奉、或皈依自主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通过教导、实践、敬拜和遵奉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2. 强调宗教或信仰自由以及言论自由是相互依存、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并强调这些权利可为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发挥作用；

3. 表示深切关注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日益受到阻碍，并存在宗教不容忍、歧视和暴力情况，尤其是：

(a) 世界各地针对个人、包括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人的暴力行为日益增加；

(b) 世界各地侵害个人、包括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人的宗教极端主义抬头；

(c) 宗教仇恨、歧视、不容忍和暴力事件，可能表现为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贬低丑化、负面定性和污辱；

(d) 法律和实践构成对宗教或信仰自由基本权利、包括个人公开表达自身精神和宗教信仰的权利的侵犯的事例，同时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相关条款以及其他国际文书；

(e) 有些宪法和立法制度未能在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方面一视同仁地为所有人提供恰当、有效的保障；

(f) 违反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袭击宗教场所、遗址和圣地的行为以及破坏墓地的行为；

4. 谴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或以宗教或信仰名义实施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不容忍和歧视，对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侵害，以及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不论是采用印刷、视听或电子媒体，还是采用任何其他手段；

5. 又谴责世界各地针对个人、包括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人的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日益增加；

6. 强调不能将任何宗教与恐怖主义划等号，因为这可能对有关宗教团体的所有成员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产生不良影响；

7. 又强调各国应尽职尽责，预防、调查和惩处针对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人的暴力行为，无论系何人所犯，而如果没有履行此义务，则可能构成对人权的侵犯；

8. 促请各国加强努力，增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并为此：

(a) 确保本国宪法和立法制度一视同仁地充分和有效地保障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除其他外，在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或自由奉行自己宗教的权利，包括改变自己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受到侵犯或损害时，提供司法渠道和有效补救；

(b) 执行所有已获接受的关于增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c) 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确保无人因此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并将所有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d) 制止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尤其重视废除歧视妇女的做法和法律，包括针对她们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而实施的这类做法和法律；

(e) 确保无人因为宗教或信仰而在获取教育、医疗保健、就业、人道主义援助或社会福利等方面受到歧视，并确保人人有权而且有机会在基本平等条件下获得本国的公共服务，而不受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

(f) 酌情审查现行登记做法，以确保这种做法对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表明宗教或信仰的权利不会构成限制；

(g) 确保不因个人宗教或信仰而不发给官方证件，并确保人人有权拒绝违背本人意愿而在官方证件中披露自己宗教归属的资料；

(h) 尤其确保所有个人均有权从事与宗教或信仰有关的礼拜、集会或传教，有权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人人有权寻求、接收和传播这方面的信息和思想；

(i) 确保根据适当的国内法并按照国际人权法，充分尊重和保护所有个人、包括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人设立和维持宗教、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的自由；

(j) 确保所有政府官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成员和拘留设施工作人员、军事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不因宗教或信仰而有所歧视，并确保提供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提高认识活动、教育或培训；

(k) 按照国际人权义务，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行动，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引起的仇恨、歧视、不容忍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以及构成煽动歧视、敌意和暴力的任何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尤其是针对世界各地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人的这类行为；

(l) 通过教育系统和其他途径，促进对所有涉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事项的相互理解、容忍、不歧视及尊重，为此鼓励广大社会更多地了解各种宗教和信仰以及其管辖范围内现有各宗教少数群体的历史、传统、语言和文化；

(m) 防止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区分、排斥、限制或优待，因为此种做法有损于在平等基础上承认、享有和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查找可能会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的不容忍迹象；

9. 强调必须继续进行并加强不同宗教或信仰的个人之间及其内部的各种形式对话，并促进更广泛的参与，包括妇女的参与，以增进容忍、尊重和相互理解；赞赏地注意到在这方面采取的各种不同举措，包括不同文明联盟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导的各项方案；

10. 欢迎并鼓励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宗教团体、国家人权机构、媒体和其他行为者在内的所有社会行为体继续努力促进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并鼓励它们开展工作，增进宗教或信仰自由并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和迫害行为；

11. 吁请各国发挥教育的潜力，消除针对个人的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偏见和成见；

12. 欢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尊重和保护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人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必要性的专题报告，²⁸ 并注意到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13. 又欢迎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认为特别报告员需要继续为增进、保护和普遍落实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做出贡献；

14.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6/37 号决议第 18 段履行任务；

15. 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并向他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使他能够更加切实有效地完成任务；

16.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17.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并继续审议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措施。

2013 年 3 月 22 日

第 49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21.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酷刑受害者康复问题

人权理事会，

²⁸ A/HRC/22/51。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通过的所有有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决议，

重申任何人都不应受到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在这方面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定，

指出免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国际法下一项不可减损的权利，在一切情况下，包括发生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或内乱或任何公共紧急状态期间，均须予以尊重和保护；有关国际文书均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防止这类行为的法律和程序保障不得受制于规避这一权利的措施，

注意到根据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酷刑和不人道的待遇是一项严重的违约行为；根据《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施加酷刑的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在武装冲突情况下施加的则构成战争罪，

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4 条，其中规定酷刑受害者有权得到补偿；并回顾大会在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7 号决议中通过的《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

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关于执行《公约》第 14 条的一般性意见，²⁹

重申并回顾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项决议，包括大会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51 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敦促各国确保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获得补偿，得到公平和充分的赔偿，并获得适当的社会、心理、医疗及其他有关的专业康复服务，

注意到在本决议中，“受害者”系指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该人应被视为受害者，无论犯罪人是否被确定身份、逮捕、起诉或定罪，也无论犯罪人和受害者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家庭或其他关系，

确认补偿取决于并通过对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迅速、有效和公正的调查以及侵犯行为的供认获得；提供补偿本身具有预防和遏制未来的侵犯行为的作用，

又确认康复的主要目的是使受害者能够重新获得和保持最大程度的独立性、充分的身体、心理、社会和职业能力，并充分融入和参与生活的各个方面，

1. 谴责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通过恐吓实施的这类行为，这种行为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应绝对禁止，且不能以任何理由作为辩解；吁请各国政府全面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²⁹ CAT/C/GC/3。

2. 强调各国必须采取持久、坚决和有效的措施，防止和打击一切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强调国内刑法必须将一切酷刑行为定为刑事罪行，并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规定适当的处罚；吁请各国在国内法中禁止构成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行为；

3. 促请所有尚未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加入《公约》，并作为优先事项尽早考虑签署并批准其《任择议定书》；

4. 强调独立的国内主管部门必须迅速、有效和公正地调查所有有关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指控，以及任何有合理理由认为已发生这类行为的情况，对于那些怂恿、唆使、下令、容忍、默许、同意或亲自实施这类行为的人，包括那些业已查明发生过这类被禁行为的拘留场所或剥夺人员自由的其他场所的负责人，必须追究责任，将其绳之以法，并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作出相应处罚；

5. 在这方面回顾《有效调查或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原则》（《伊斯坦布尔原则》），它是防止和打击酷刑的宝贵工具；并回顾经更新的《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

6. 强调国内法律体系必须确保受害者获得补偿，且不因提出申诉或提供证据而遭到任何报复；

7. 确认提供有效的补救与赔偿，包括恢复原状、公平和充分的赔偿金、康复、清偿和保证不再发生，二者相互依存，且对纠正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同样重要；

8. 吁请各国向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受害者提供补偿，包括提供有效的补救以及充分、有效和及时的赔偿，后者应包括恢复原状、赔款、康复、清偿和保证不再发生，并充分考虑受害者的具体需要，

9. 鼓励各国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针，将受害者及其个人需要作为补偿程序的核心，方法包括：实施让受害者切实参与补偿过程的程序；与受害者及代表受害者的组织进行磋商，确定适合每个人的赔偿；采取措施避免受害者因补偿过程或在此期间再度受到心理创伤；

10. 促请各国特别注意为构成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提供补偿，采取考虑性别因素的补偿方式；

11. 确认构成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对受害者、受害者家人、社区和社会均造成影响；强调这种情况下的有效补救应包括为这类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医疗服务、社会心理支助、法律援助，并帮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

12. 促请各国确保不带有任何歧视地及时向所有受害者提供适当的康复服务，这种服务可以直接由公共卫生系统提供，也可以通过向私营康复中心、包括民间社会组织经营管理的私营康复中心供资提供；并促请各国考虑向受害者的直系亲属或受抚养人、以及出面干预以援助受难中的受害者或防止受害情况而蒙受损害的人提供康复服务；

13. 确认充分、全面和专门的康复服务至关重要，其中包括医疗服务与心理咨询的必要结合，以及专业人士提供的法律服务、社会服务、基于社区和家庭的服务、职业服务、教育服务以及暂时的经济支助，以便确保恢复功能，或获得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之后由于受害者的处境发生变化所需要的新技能；

14. 促请各国建立、维持、促进或支持受害者可获得康复治疗、且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员工和患者安全的康复中心或设施；

15. 鼓励各国在尽可能早的阶段提供康复服务，并且不限制服务时间，直至受害者尽可能完全康复为止；

16. 吁请各国确保受害者及时了解康复服务的存在，并确保获得康复服务的程序透明；

17. 鼓励各国确保尽早评价和评估个人的康复需要；在这方面，回顾《伊斯坦布尔原则》这项宝贵工具；并确保对康复服务的质量进行持续评估；

18. 促请各国尊重康复服务工作人员的职业和道德独立性、职责和责任，以及康复过程的保密性，确保工作人员和受害者不会遭到报复或恐吓；

19. 鼓励各国确保提供康复服务的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士定期就落实禁止酷刑和提供康复服务相关事宜接受初步、持续和充分的培训；

20. 鼓励就有效的补救和赔偿、包括受害者康复问题开展双边和国际合作；鼓励各国及其他捐助方为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慷慨解囊，该基金为酷刑受害者及家属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资金援助；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合作，就向酷刑受害者提供补偿的问题向各国提供咨询服务；

21. 请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禁止酷刑委员会、预防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及其他有关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继续处理有效补救和赔偿的问题，包括受害者康复问题；

22. 注意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⁰

2013年3月22日

第4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22.

防止灭绝种族

人权理事会，

³⁰ A/HRC/22/53。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关于防止灭绝种族的第 7/25 号决议，

认为 1948 年 12 月 9 日通过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以及次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六十五周年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提请各国重视《公约》的重大意义，并请各国加倍努力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

强调灭绝种族罪被《公约》确认为殃祸人类的狞恶之浩劫，需要开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以便及时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

深为关注近年来发生过被国际社会根据《公约》中的定义确认为灭绝种族的罪行，同时铭记大规模、有组织、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可能会造成灭绝种族，

考虑到 1968 年 11 月 26 日《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缔约国同意，无论何时犯下这种罪行，法定时效均不适用于此种罪行，其中包括灭绝种族罪，

申明对于这种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鼓励罪行的发生，是推动各族人民之间合作及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障碍，而同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是防止这种罪行发生的一个重要因素，

承认在过去六十五年中，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发展相关机制和做法、以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行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从而对切实执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作出了贡献，

回顾大会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96(I)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灭绝种族是国际法之下的一种罪行；并回顾联合国系统内后来所有各项帮助建立和发展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进程的决议，包括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

赞赏地承认《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灭绝种族定为整个国际社会都关切的最为严重的罪行之一；并承认该法院和其他相关国际刑事法庭在帮助加强对于灭绝种族罪行的问责方面的作用，

强调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对于防止灭绝种族罪的重要性；并强调应在国家一级或国际一级对犯罪者进行刑事问责，

确认收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报告³¹；鼓励各国与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

鼓励各国促进以适当手段查明真相，作为打击有罪不罚和推动问责的重要一环，并作为防止灭绝种族和实现全面和解的努力的一部分，

确认防止灭绝种的一个因素是查明灭绝种族的根源并发现早期警兆，

³¹ E/CN.4/2006/91、A/HRC/5/7、A/HRC/12/19 和 A/HRC/15/33。

回顾大会授权人权理事会处理侵犯人权的情况，包括严重和有组织的侵犯行为，并就此提出建议；理事会还应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有效协调，将人权问题主流化，

确认联合国人权系统在不断努力防止出现可能发生灭绝种族罪的局势方面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特别顾问的任务，这是一个防止可能导致灭绝种族情况的预警机制，

注意到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作为评估任何局势中灭绝种族风险程度的一个工具而开发的分析框架；鼓励各会员国及区域和分区域组织酌情使用相关框架指导其预防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五点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³²和关于特别顾问活动情况的报告³³以及在理事会第三届、第七届和第十届会议上与特别顾问举行的三次互动对话，

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³⁴，

欢迎 2009 年 1 月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7/25 号决议举办的纪念《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六十周年的研讨会，研讨会由各国、联合国有关实体及其他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学术和研究机构参加，讨论了联合国人权系统内现行的预防战略、倡议和机制，以及各会员国、区域机构和其他实体在防止灭绝种族方面的作用，

承认区域和分区域安排在防止灭绝种族和应对可能导致灭绝种族的局势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成立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一切形式歧视的区域委员会，并注意到该会议成员国成立了各个国家委员会，以及拉丁美洲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网络、欧洲联盟防止灭绝种族网络和其他国家、区域和国际倡议的成立，

承认各次防止灭绝种族问题区域论坛取得了圆满成功，其中第四次论坛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在金边举行，

1. 重申《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作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行的有效国际文书的重大意义；

2. 重申每个国家有责任通过适当和必要的手段保护其人民免遭种族灭绝，这意味着要防止这种罪行，包括防止煽动灭绝种族；

3. 鼓励各会员国通过培养个人专门技能和在政府内部设立适当单位加强预防工作，建立防止灭绝种族罪的能力；

³² E/CN.4/2006/84。

³³ A/HRC/7/37 和 A/HRC/10/30。

³⁴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4. 鼓励各国考虑指定关于防止灭绝种族罪的协调中心，以便在相互间并与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区域和分区域机制进行合作并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

5. 表示赞赏所有已批准或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国家，尤其是自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通过第 7/25 号决议以来批准或者加入《公约》的国家；

6. 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这样做，并在必要时颁布符合《公约》规定的国内立法；

7. 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加强合作，以发扬《公约》所载的原则；

8. 吁请所有国家为阻止未来发生灭绝种族事件而开展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开展合作，以加强现有机制间的适当协作，帮助及早发现和防止大规模有组织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这种行为若不加制止，就有可能导致灭绝种族；

9. 确认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8 月 30 日第 1366(2001)号决议规定的秘书长在促成迅速审议预警或预防案件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的职能，按照任务授权，特别顾问负责收集现有情报，特别是来自联合国系统内的情报，就防止灭绝种族的活动与联合国系统进行联络，并努力提高联合国对灭绝种族罪行或有关罪行的情报分析和管理能力；

10. 请各国政府同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充分合作，协助其开展工作，提供所有请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并对其紧急呼吁迅速作出反应；

11. 着重指出，联合国人权系统，包括人权理事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有关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在负责对大规模有组织严重侵犯人权的有关信息加以汇编整理这一困难任务、从而帮助更好地了解可能导致灭绝种族的复杂局势并提供预警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12. 重申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十分重要，它是推动人权的一项重要工具；请各国在其国家报告中酌情纳入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方面的资料；

13. 鼓励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和高级专员进一步增进各办事处之间以及特别顾问与所有有关特别程序之间系统的信息交流，包括涉及增进和保护《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所述属于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的人的人权的信息，并继续与有关国际组织、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及民间社会合作；

14. 强调在处理可能导致《公约》所界定的灭绝种族的复杂局势时，必须迅速和全面审查多重因素，包括法律因素及秘书长关于“五点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²和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的分析框架等文件中所述的可能警兆，诸如风险群体的存在、大规模有组织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蓄意歧视行为的重新出现以及针对属于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的人的仇恨言论的大规模出现，尤其是在实际或可能爆发暴力行为的情况下发表这种言论；

15. 鼓励各国利用适当的国际和区域论坛，包括各区域组织和专题组织的年度会议及其专门负责《世界人权宣言》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相关人权机制等，讨论防止灭绝种族问题；

16. 请各会员国及区域和分区域组织考虑到自己区域和国家的具体情况，酌情借鉴其他区域在防止灭绝种族方面形成的最佳做法范例，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以加强预防措施，包括预警机制和合作形式；

17. 鼓励各国政府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合作，促进人权教育活动，继续普及《公约》原则的知识，尤其注重预防原则；

18. 强调教育包括人权教育可在防止灭绝种族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鼓励各国政府酌情推行有助于防止灭绝种族的教育方案和项目；

19. 注意到联合国向各会员国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加强防止灭绝种族的预警机制及其他预防能力；鼓励各会员国在需要时考虑请求提供这种援助；

20. 请各国作为一项预防措施，采用适当方式，包括确定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受害者国家纪念日，以确保永不要忘记这种万恶的罪行，使人人有机会吸取过去的教训、创造更安全的未来；

21. 请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利用现有资源举办一次由各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关、机构及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者参加的纪念《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六十五周年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和提交一份小组讨论情况纪要报告；

22. 请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在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纪念设立特别顾问十周年的互动对话；

23.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13年3月22日

第49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9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2 号决议、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2 号决议、以及大会以往所有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方面对理事会和大会在这些决议中提出的请求缺乏合作表示遗憾，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和建议，³⁵ 对该报告中所述的事态发展以及特别报告员不得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决定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就其任务执行情况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和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允许其访问本国并向他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资料；

3.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完成任务提供所需的资源。

2013 年 3 月 22 日

第 49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6 票对 2 票、1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加蓬、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利比亚、马尔代夫、黑山、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巴基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安哥拉、贝宁、布基纳法索、刚果、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菲律宾、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2/2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6 号决议、2012 年 2 月 16 日第 66/253A 号决议、2012 年 8 月 3 日第 66/253B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3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 S-16/1 号决议、2011 年 8 月 23 日 S-17/1 号决议、2011 年 12 月 2 日 S-18/1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1 日第 19/1 号决议、2012 年 3

³⁵ A/HRC/22/56。

月 23 日第 19/22 号决议、2012 年 6 月 1 日 S-19/1 号决议、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22 号决议和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6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14 日第 2042(2012)号决议和 2012 年 4 月 21 日第 2043(2012)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还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有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决议，尤其是 2013 年 3 月 6 日第 7595 号决议，其中阿盟审议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非常严峻的局势，其原因是叙利亚国内大部分地区暴力和杀戮行为升级，叙利亚政权使用重武器、战斗机和“飞毛腿”导弹轰炸住宅区和居民区，继续严重侵犯人权，这使受害者人数大为增加，造成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人民流离失所，成千上万的叙利亚人为逃离暴力涌入邻国，连儿童和妇女也遭到恐怖大屠杀，这可能导致叙利亚国崩溃，并危及区域安全、和平与稳定，

回顾 2013 年 2 月 2 日至 7 日在开罗举行的第十二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成果文件，其中伊斯兰合作组织强烈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血腥屠杀，强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持续的暴力和破坏财产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对局势恶化、造成千上万名手无寸铁的平民丧生的杀戮的频率增加、叙利亚当局在城乡各地不断进行大屠杀表示严重关切，

又回顾叙利亚人民之友小组的各次会议，尤其是 2012 年 12 月 12 日在马拉喀什举行的第四次部长会议，与会者在会上承认叙利亚反对派和革命力量全国联盟为叙利亚人民的合法代表，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以及对《宪章》原则的坚定承诺，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暴力不断升级，尤其是持续有计划地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叙利亚当局继续对叙利亚民众使用重武器并进行空中轰炸，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未能保护民众，

回顾调查委员会称，必须更有力地提出追究范有国际罪行者的责任问题，以反击该国境内普遍的有罪不罚感，

强调必须追究所有范有侵犯人权行为者的责任，

深表关切的是，逃离暴力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日益增多，欢迎邻国为收容难民而做出的努力，同时承认大批难民涌入这些国家所带来的社会经济后果，并欢迎其他国家为应对这一人道主义挑战所作的贡献，

痛惜人道主义状况进一步恶化，而且未能确保向战火所及的所有地区安全及时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强烈谴责叙利亚武装部队对邻国的炮击和射击，这导致邻国平民以及叙利亚难民伤亡，强调此类事件违反了国际法，并凸现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危机对其邻国的安全以及对区域和平与稳定造成的严重影响，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发言称、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也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有危害人类罪发生，并注意高级专员一再建议安全理事会将有关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1. 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21/26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³⁶

2. 深感遗憾的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与调查委员会缺乏合作，尤其是一直拒绝让调查委员会成员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 谴责不论源于何方的一切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和可能煽动宗派紧张情绪的暴力行为；

4.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和附属政府的民兵继续大规模和有计划地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如用弹道导弹轰击居民区、对平民使用重武器和武力，非法杀人、法外杀害、任意逮捕和拘留、屠杀、强迫失踪、大规模和有计划地对平民人口进行攻击、使用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对成年男女和儿童进行性暴力行为、对平民聚会进行狂轰乱炸、集体屠杀，以及武装反对派团体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同时注意到调查委员会在其报告内称，反政府武装团体的侵犯人权行为尚未达到政府部队及其附属民兵所犯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程度和规模；

5. 最强烈地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屠杀事件，强调须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6. 强烈谴责对医疗设施、医护人员和车辆一再进行的蓄意攻击以及将包括医院在内的民事医疗设施用于军事目的；

7. 要求依照适用的国际法，所有的医疗设施内均不得有武器，包括重武器；

8. 促请所有各方保护医务人员、医疗设施和交通，允许在不歧视的基础上提供医疗服务；

9. 强烈谴责针对人道主义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一切威胁和暴力行为；

10.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正在发生的违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的《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紧急要求不要招募儿童和让儿童参与敌对行动；

11. 谴责打击人的尊严的针对成年男女、特别是儿童的普遍的性暴力行为，强调必须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12. 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丰富的文化遗产正遭到破坏深表关切；

13. 吁请叙利亚当局立即停止一切侵犯人权和袭击平民的行为，保护民众，充分履行其根据适用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并吁请所有各方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

14. 吁请所有各方充分尊重适用于妇女及女童权利和保护的国际法，并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使她们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尤其是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侵权行为；并要求让妇女参与解决冲突与和平进程中的决策层面；

³⁶ A/HRC/22/59。

15. 促请叙利亚当局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包括叙利亚媒体和言论自由中心成员，公布所有拘留设施，确保拘留条件符合适用的国际法，并立即允许独立的监察员查访所有拘留设施；

16. 再次吁请叙利亚当局履行保护叙利亚人民的责任；

17. 重申支持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特使拉赫达尔·卜拉希米的任务，表示全力支持他努力争取叙利亚问题他政治解决办法，以实现向平等享有公民权利和自由、充分尊重人权的多元、民主的公民国家和平过渡；

18. 强调亟需对调查委员会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对所有各方所犯的一切侵犯行为和一切违反国际法行为进行透明、独立和及时的国际调查，以便追究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的责任；

19. 鼓励国际社会成员确保此种侵犯人权行为者不得逍遥法外，强调叙利亚当局没有起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甚至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肇事者；

20. 重申叙利亚人民应在广泛、包容和可靠协商的基础上，在国际法提供的框架内，确定必要的进程和机制，以实现正义、取得和解、查明真相、追究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者的责任，并对受害者给予赔偿和有效补救；同时强调在适当情况下可以交付适当的国际刑事司法机制审判；

21. 强调极力支持叙利亚人民向往一个和平、民主、多元的社会，一个没有派别纷争和基于民族、宗教、语言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歧视的社会，一个建立在促进普遍尊重并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基础上的社会；

22. 强调人权理事会所有成员国及整个国际社会均有责任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严重局面；

23. 欢迎 2013 年 1 月 30 日在科威特举行的叙利亚国际人道主义认捐会议的史无前例的成果，促请捐助国和捐助组织迅速提供认捐的资金，以满足叙利亚人民的迫切需要；

24. 促请国际社会向难民收容国提供紧急财政援助，使它们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日益增大的人道主义需要，同时强调责任分担的原则；

25. 促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和捐助国，向叙利亚难民和难民收容国提供更多的紧急支持；

26. 促请所有捐助方响应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出的人道主义呼吁，迅速向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各国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提供财政支持，以便它们在该国境内更积极地实施人道主义应对计划；

27 再次吁请叙利亚当局让人道主义组织立即、不受阻碍、充分地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地区，以便它们提供救济和人道主义援助；并吁请所有各方尊重人道主义工作者和联合国人员的人身安全；

28. 决定延长人权理事会 S-17/1 号决议所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该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是调查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涉嫌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包括屠杀，查证这些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的事实和背景情况，并在可能时，查明责任人，以确保追究违法

者、包括可能犯下危害人类罪的罪犯的责任；请调查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在理事会第二十三、第二十四和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互动对话期间提出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书面报告；

29. 请调查委员会继续对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展开全面调查并作出更新，包括对伤亡数字进行评估，定期发表；

30. 请秘书长向调查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工作人员，以便调查委员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人权状况日益恶化的形势下能够完全履行任务；

31. 再次吁请叙利亚当局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立即给予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境内全面、不受阻碍的通行自由；

32.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所有报告和口头汇报转发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秘书长，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33. 又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3 年 3 月 22 日

第 49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1 票对 1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黑山、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士、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厄瓜多尔、印度、哈萨克斯坦、菲律宾、乌干达]

22/25.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回顾理事会针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通过的有关决议，包括 2009 年 1 月 12 日通过的 S-9/1 号决议和 2010 年 10 月 16 日通过的 S-12/1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³⁷

³⁷ A/HRC/12/48。

还回顾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尤其是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和原则，

1. 再次建议大会继续跟踪此事，直至认为在国内一级或国际一级已采取令其满意的适当行动，执行加沙冲突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所载建议，以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追究犯罪者的责任，并继续准备考虑是否需要为伸张正义而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其他行动；

2.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

2013 年 3 月 22 日

第 49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3 票对 1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黑山、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肯尼亚]

22/26.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申明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文书所提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占领领土上的定居点是非法的，

念及以色列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依法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回顾 2001 年 12 月 5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宣言，

认为占领国将本国的部分平民人口迁移到其占领领土的行为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习惯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在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的明文规定，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以及国际法院关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建立定居点是违反国际法的结论，

又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申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定居活动根据国际法是非法的，且非常严重地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了当地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并破坏了旨在重振和平进程并争取在 2008 年年底前成立一个有生存力的、连成一体的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国际努力，包括 2007 年 11 月 27 日安纳波利斯和平会议和 2007 年 12 月 17 日支持巴勒斯坦国的巴黎捐助方会议，

回顾 2010 年 9 月 21 日四方作出的声明以及对各方根据“四方路线图”履行义务，以两个国家的方式永久解决以—巴冲突的重视，特别注意到其中要求冻结所有定居活动，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占领国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继续修建和扩大定居点，包括计划将被占东耶路撒冷周围的以色列定居点扩大并连接起来，从而威胁到建立一个连成一体的巴勒斯坦国，

表示关切的是，以色列持续不断的定居活动破坏了两国制解决办法的落实，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继续修建隔离墙，尤其是该隔离墙的走向偏离 1949 年停战线，这可能对今后的谈判预先定调，使两国制解决办法无法落实，这种做法正在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更多的人道主义困难，

深感关切的是，隔离墙走向的划定，将把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绝大多数以色列定居点划进该区域，

表示关切的是，以色列政府未与联合国有关机制，特别是 1967 年以来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进行充分合作，

1. 欢迎欧洲联盟理事会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就中东和平进程达成的结论，其中欧洲联盟理事会重申，根据国际法，建造定居点、被占领土上的隔离墙以及拆毁房屋和迁离住户均是非法的，构成了对实现和平的障碍，使两国制解决办法无法实施；尤其欢迎该理事会紧急呼吁以色列政府立即在东耶路撒冷及西岸其余地方停止包括自然增长在内的所有定居点活动，并拆除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前哨；

2. 赞赏地欢迎大部分联合国会员国关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进行定居点活动为非法的发言，重申国际社会紧急呼吁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定居活动；

3. 谴责以色列最近宣布在西岸和被占的东耶路撒冷周围为以色列定居者建造新的住房，这种做法破坏和平进程，威胁两国制解决办法，威胁到连成一体的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建立，违反国际法；吁请以色列政府立即撤销其决

定，以免进一步削弱并损害国际社会按照具有国际合法性的方式、包括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为达成最后解决办法而开展的努力；

4. 对下述情况表示严重关切：

(a) 以色列违反国际法，继续开展定居活动和相关活动，包括扩大定居点、没收土地、拆毁住宅、没收和毁坏财产、驱逐巴勒斯坦人，以及修筑外环路等，这些活动在改变着包括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自然特征和人口结构，违反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第四公约》，特别是该《公约》第四十九条；并提醒注意，定居点构成了妨碍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以及建立独立、可行、主权和民主的巴勒斯坦国的重大障碍；

(b) 在 2008、2009、2010、2011 和 2012 年，新建筑越来越多，达到几千座，包括大量永久性建筑和结构，因而破坏了国际社会推进中东和平进程的努力；

(c) 以色列宣布，它将保留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主要定居街区，包括位于约旦河谷的定居点，这一宣布势必对最后地位的谈判产生影响；

(d) 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扩建、新建定居点，使隔离墙以内区域无法进入，如此造成的既成事实极有可能永久化，在此情况下无异于事实上的吞并；

(e) 以色列在西耶路撒冷与 Pisgat Zeev 的以色列定居点之间营运一条有轨电车线路，这一做法明显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

5.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

(a) 改变在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和叙利亚戈兰实施的定居点政策，作为拆除定居点的第一步，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地区扩大现有定居点，包括“自然增长”及相关活动；

(b) 防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土上安置新的定居者；

(c) 立即撤销其关于解冻 E-1 计划的规划进程的决定，该计划如果付诸实施，会损害建立一个连成一体、可行的巴勒斯坦国的愿景和将耶路撒冷作为两国未来首都的愿景，从而严重破坏通过谈判解决冲突的愿景，而且也意味着巴勒斯坦平民将被强迫迁移；

6. 吁请以色列认真采取并执行措施，包括没收武器和对罪犯实施制裁，防止以色列定居者的暴力行为，并且采取其他措施保证安全，保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和巴勒斯坦财产；

7.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全面履行国际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中提到的法律义务；

8. 促请当事各方根据安纳波利斯和平会议和支持巴勒斯坦国的巴黎捐助方会议，重新推动和平进程，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核可的路线图，以便按照安理会各项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决议、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46(1979)号决议、1979 年 7 月 20 日第 452(1979)号决议、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决议、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1980)号决议、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号决议、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决议、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决议和 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0(2008)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1991 年 10 月 30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各项原则、《奥斯陆协定》、《阿拉伯和平倡议》及之后各项协定，实现全面的政治解决，使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两国得以和平、安全地共处；

9.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0.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

2013 年 3 月 22 日

第 50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4 票对 1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黑山、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科特迪瓦、肯尼亚]

22/27.

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其中确认人民自决权的第一条和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并重申需要严格遵守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中通过的《关于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明确提出的国际关系中不得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原则，

又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其中均确认所有人民都享有自决权，

还遵循国际人权两公约、《世界人权宣言》、《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⁸的规定，尤其是其中第一部分关于所有民族、特别是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自决权问题的第 2 和第 3 段，

³⁸ A/CONF.157/23。

回顾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第 181A 和 B(II)号决议、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以及确认和确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尤其是自决权利的其他所有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和 2002 年 3 月 30 日第 1402(2002)号决议，

还回顾国际法院在其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中的结论，即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以及此前采取的种种措施严重妨碍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回顾人权委员会就这一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最后一项是 2005 年 4 月 7 日第 2005/1 号决议，

重申根据《宪章》、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宣言的规定、以及关于自决权作为一项国际原则和世界所有民族的一项权利的各项国际公约和国际文书的规定，巴勒斯坦人民享有自决的权利，这项权利既是国际法的强制性法规，也是在中东地区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的一项基本条件，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永久的和无条件的自决权利，包括享有自由、正义和尊严生活的权利，以及建立主权、独立、民主、有生存力和连贯完整的国家的权利；

2. 又重申支持巴勒斯坦和以色列两个国家和平、安全地彼此共存的解决办法；

3. 强调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连续和完整；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支持和协助巴勒斯坦人民早日实现其自决权利；

5. 决定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3 年 3 月 22 日

第 50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6 票对 1 票、零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黑山、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22/28.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申明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受到尊重，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有关各项决议，

注意到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报告以及人权理事会最近的其他有关报告，

意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增进人权并确保国际法受到尊重，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又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及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尤其注意到国际法院的答复，包括其中的观点，即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城内和周围修建隔离墙和建立相关的制度，都是违反国际法的，

重申不得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

又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

还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须遵守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缔约国在刑事制裁、严重破坏公约行为以及责任等问题上的义务，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权并有义务按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行动，应对对其平民实施的致命暴力行为，保护其公民的生命，

强调需充分遵守在中东和平进程背景下达成的以巴协议，包括在沙姆沙伊赫达成的谅解，并实施解决以巴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四方路线图，

又强调必需结束对加沙地带的封锁，充分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使巴勒斯坦平民能够在加沙地带自由通行并自由进出，同时考虑到以色列方面关切的问题，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占领国以色列继续蓄意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包括下列行为对人权的侵犯：过分使用武力和进行军事行动造成巴勒斯坦平民伤亡，包括儿童、妇女和非暴力和平示威者的伤亡；实施集体惩罚措施；关闭某些地区；没收土地；建立并扩大定居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建造背离 1949 年停火线的隔离墙；毁坏财产和基础设施；以及意图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构成的其他所有行动，

尤其严重关切加沙地带的严峻人道主义状况和安全状况，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包括长期关闭做法、形同封锁的严厉的经济和出入限制以及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的军事行动，这些行动造成大量伤亡，尤其是包括儿童和妇女在内

的巴勒斯坦平民的伤亡，大规模损毁巴勒斯坦人的家园、财产、重要基础设施及公共机构(包括医院、学校)和联合国设施，并造成平民境内流离失所，同时严重关切向以色列境内发射火箭的事件，

深为关切占领国以色列这种大规模损毁行为和继续阻碍重建进程对人权状况和巴勒斯坦平民社会经济状况的短期和长期有害影响，

又深为关切以色列实施关闭政策和严厉的限制措施，建立检查站和实行许可制度，好几个检查站已经变成类似于永久过境点的设施，这些都妨碍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范围内人员和货物、包括医疗和人道主义货物的自由流动，并妨害被占领土的毗连性；深为关切这样做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侵犯，对其社会经济状况以及对旨在恢复和发展巴勒斯坦经济的努力产生的不利影响，而加沙地带仍处在人道主义危机状态中；同时注意到最近在加沙地带准入方面的事态发展，

还深为关切成千上万的巴勒斯坦人，包括许多儿童和妇女及当选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委员，继续遭受拘留并被关押在条件恶劣的以色列监狱或拘留所，他们尤其遭受到恶劣的卫生条件，被单独监禁，缺乏适当医疗照顾，无法获得家人探访，无法享受正当法律程序，福祉受到损害等；并深为关切巴勒斯坦囚犯所遭受的虐待和骚扰以及酷刑报道，

表示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在拘留、监禁巴勒斯坦平民并将其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驱逐等事项上实行军事命令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在这方面忆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将平民从被占领土上驱逐，

确信需要派驻国际人员监测那里的形势，以促进结束暴力并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帮助各方执行已经达成的协议；在这方面忆及在希伯伦派驻临时国际人员具有积极作用，

注意到巴勒斯坦政府的安全方面继续作出努力并取得实际进展；吁请各方特别是通过促进安全和建立信任，继续开展对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都有益的合作；并希望这种进展扩大到所有主要人口中心，

强调该地区所有的人民都有权享有国际人权两公约所载的人权，

1. 重申占领国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国际人权两公约之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和无效的；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做法和行动，包括杀害和伤害平民、任意拘留和监禁平民、以及损毁和没收平民的财产，要求它充分尊重人权法律并履行其这方面承担的法律义务；

3. 深为关切被关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所的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的状况；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尊重和遵守对它关押的所有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国际法律义务；并对继续广泛采用行政拘留做法的现象表示关切；要求充分执行 2012 年 5 月达成的协议，立即对所有在拘留过程中死亡的案件展开独立调查；并吁请以色列释放在违反国际法的情况下拘留的所有巴勒斯坦囚犯；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规定，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和违背《公约》的措施和行动；

5.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的一切定居活动、建造隔离墙活动以及旨在改变这些地区特性、地位和人口构成的活动，所有这些活动尤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与和平解决的前景产生了严重而有害的影响；

6. 谴责以色列占领军尤其是在加沙地带的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所有恐怖、挑衅、煽动和损毁行为，特别是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分使用武力行为，这造成大量伤亡，包括儿童伤亡，大规模损毁了巴勒斯坦人的家园、财产、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机构(包括医院、学校和联合国设施)、以及农田、清真寺和私营媒体机构，并造成平民境内流离失所；

7. 又谴责对以色列平民居住区发射火箭并造成人员伤亡；

8.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如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中所述，并如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和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决议所要求，履行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法律义务，立即停止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立即拆除在那里修建的这种建筑物，废止所有有关的立法性法规和规章性法规或使其失效，并对由于修建隔离墙而造成的一切损害给予赔偿，这些行为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和社会经济生存状况造成了严重影响；

9. 重申需要尊重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连续和完整，保障在巴勒斯坦境内人员和货物的自由流动，包括自由进出东耶路撒冷，自由进出加沙地带，在西岸与加沙地带之间自由流动以及自由进出外部世界；

10.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实行实际上等同于封锁加沙地带的长期关闭做法和经济和出入限制措施，并在这方面全面执行《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以便使人员和货物能够持久并正常地流动，加快加沙地带拖延已久的重建进程；

11. 促请会员国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援助，缓解其金融危机和严峻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尤其是在加沙地带；

12. 强调需要维护并发展巴勒斯坦的机构和基础设施，向巴勒斯坦平民提供至关重要的公共服务，并增进包括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

13.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14.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3 年 3 月 22 日
第 50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6 票对 1 票、零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

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黑山、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22/29.

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的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独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团，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人权的影响，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有关决议，其中特别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占领领土上的定居点是非法的，

还回顾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有关规定和原则，尤其是依法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而以色列是该《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文书所提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为占领国将本国的部分平民人口迁移到其占领领土的行为违背《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习惯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在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的《第一附加议定书》中的明文规定，

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以及国际法院关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建立定居点是违反国际法的结论，

申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定居活动根据国际法是非法的，且非常严重地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了当地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并破坏了旨在重振和平进程和实现两国制解决办法的国际努力，

1. 欢迎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响的报告，³⁹ 并请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在内的所有有关各方根据其各自的任务授权，执行并确保其执行报告所载建议；

2. 吁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在其任务范围内采取其一切必要措施和行动，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人权理事会关于《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第 17/4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法律和标准，并确保落实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该框架提供了一个全球标准，以针对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有联系的商业活动维护人权；

3. 请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与有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协商完成任务；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详细介绍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关于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3 年 3 月 22 日

第 50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5 票对 1 票、零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黑山、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22/30.

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66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大会以往所有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强调各国需要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³⁹ A/HRC/22/63。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尤其是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1/5 号决议和 2009 年 6 月 18 日第 11/12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延长和扩展了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

强调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依然是一个坚实的基础，也是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唯一具有启示性的成果，

1. 注意到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在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方面所做的建设性工作；

2. 决定将政府间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3. 又决定在相关议程项目下继续处理这一重要问题。

2013 年 3 月 22 日

第 50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4 票对 1 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塞拉利昂、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爱尔兰、意大利、黑山、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

22/31.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

人权理事会，

重申各国在《联合国宪章》中承诺不分宗教、信仰及其他区别，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和信守，

又重申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8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5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7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8 号决议，

还重申各国义务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并执行措施保障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人人有权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改变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秘密地以礼拜、戒律、实践和教义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又重申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对加强民主、打击宗教不容忍现象可发挥积极作用，而且《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规定，言论自由权的行使也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

深表关切鼓吹宗教仇恨、从而违背容忍精神的行为，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任何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同任何宗教、国籍、文化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又重申决不能靠暴力纠正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行为，

还重申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对加强民主政体、打击宗教不容忍现象可发挥积极作用，

重申人权教育和培训对推动容忍、不歧视和平等的积极作用，

深切关注世界所有区域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采取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

痛惜任何鼓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或暴力的行为，

强烈谴责一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采取的暴力行为，以及攻击这些人的住所、工作场所、财产、学校、文化中心或礼拜场所的行为，

关切故意利用紧张局势或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针对个人的行动，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很多地区发生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因歧视宗教少数群体而引起的事件，以及对宗教信徒进行负面报导并执行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专门歧视某些人的措施，

感到关切的是，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行为不断增加，这可能导致不同国家人民之间以及国内人民之间的仇恨和暴力行为，可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造成严重后果；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在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之间开展对话，以便营造容忍的氛围，促进个人、社会和国家间的相互尊重，

确认所有宗教或信仰的信徒都为人类做出了宝贵贡献，不同宗教团体之间的对话可促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又确认共同努力加强保护个人免遭歧视和仇恨罪行侵害的现行法律制度的实施，增强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之间的交流，推广人权教育，是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的首要步骤，

欢迎所有旨在增进不同宗教、不同文化和不同信仰之间的和谐、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个人的歧视的国际、区域和国家行动，包括启动伊斯坦布尔进程；注意到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主席国阿尔巴尼亚近期在“多元而团结”主题下实施的举措，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奥地利、智利、肯尼亚、摩洛哥和泰国就有关问题举办的五次区域讲习班，

1. 深感关切的是，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贬低丑化、负面定性和污辱等严重事例依然存在，极端主义组织和团体推行以故意并持续丑化某些宗教团体为目的的计划和纲领，尤其是还得到一些国家政府的纵容；

2. 感到关切的是，世界各地的宗教不容忍、歧视和相关暴力事件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丑化的事件继续增加；在这方面，谴责任何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促请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采取本决议规定的有效措施，处理和制止这类事件；

3. 强烈谴责任何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不论其涉及及使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或其他任何手段；

4. 欢迎为增进不同宗教、不同文化和不同信仰之间的和谐、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个人的歧视而采取的国际、区域和国家行动，尤其是在“伊斯坦布尔进程”的框架内举行的一系列专家会议；在这方面还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出努力，就相关的不同议题举行了五次区域讲习班，包括在摩洛哥举行的最后一次讲习班，并注意到其成果文件——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以及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5. 确认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关于各种观点的公开辩论以及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可以成为防止宗教不容忍现象的最佳保障之一，并且可以在加强民主和打击宗教仇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深信继续就这些议题开展对话有助于克服现有的错误观念；

6.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在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上的发言；借助他向各国发出的呼吁，号召各国采取下列行动，在国内营造一种宗教宽容、和平和尊重的氛围：

(a) 鼓励建立合作网络，以便相互了解，推动对话以及为实现共同的政策目标采取建设性行动，争取取得明显成果，例如在教育、卫生、预防冲突、就业、融合和媒体教育等领域中实施服务项目；

(b) 在政府中建立适当机制，以便除其他外，确定和处理不同宗教群体成员之间可能存在紧张关系的领域，并且协助预防冲突和进行调解；

(c) 鼓励为政府官员提供关于有效外联战略的培训；

(d) 鼓励社区领导人做出努力，在其社区中讨论产生歧视的原因，拟订消除这些原因的战略；

(e) 声讨不容忍行为，包括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

(f) 采取措施将基于宗教或信仰直接煽动暴力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

(g) 认识到需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计划，协调行动，通过教育和宣传等活动，制止对他人进行诋毁和持有宗教成见，打击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

(h) 确认以开放、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方式进行思想辩论以及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开展不同信仰和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可在打击宗教仇恨、煽动和暴力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7. 吁请所有国家：

(a)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歧视；

(b) 促进宗教自由和多元化，帮助所有宗教团体的成员提高能力，表明其宗教信仰并公开、平等地为社会做出贡献；

(c) 不分宗教信仰，鼓励个人进入并有意义地参与社会所有部门；

(d) 大力打击以宗教划线的做法，即讯问、搜查及其他执法调查程序中以宗教为标准的令人反感的做法；

8. 鼓励各国考虑在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报告时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

9. 吁请各国采取措施和政策，加强对礼拜场所和宗教遗址、公墓和圣祠的充分尊重和全面保护，并对易遭到破坏或损毁的地点采取措施；

10. 请高级专员根据各国提供的资料，编写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各国为实施上文第 6 和第 7 段概述的行动计划所做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以及各国关于为进一步改进该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可以采取的后续措施的意见；

11. 要求国际社会加强努力推动全球对话，以尊重人权和宗教及信仰多样性为基础，在各级营造一种容忍与和平的氛围。

2013 年 3 月 22 日

第 5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32.

儿童权利：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是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标准，铭记《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人权文书的重要意义，

重申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以往所有有关儿童权利的决议，其中最近的有 2012 年 3 月 23 日理事会第 19/37 号决议和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6 号和第 67/152 号决议，

又重申正如《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其健康和福利所需的适足生活水准；正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所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所做的工作，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第 7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和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

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通过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00 年)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的第 24 号一般性建议(1999 年),

重申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确保儿童在不受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享有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在这样做时, 应遵循儿童最大利益原则, 确保儿童根据其不同阶段的能力, 有意义地参与影响其生活的所有事项和决定, 并采取步骤确保最大限度地划拨资源用于儿童充分实现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的权利, 包括为此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又重申各国做出的下述承诺: 尽一切努力加快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包括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5 和 6, 同时考虑到目前围绕着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正在进行的磋商,

还重申为了使儿童的个性得到充分与和谐的发展, 儿童应在家庭环境中成长, 而儿童的最大利益应是负责抚养和保护儿童的人的指导原则, 同时应提高家庭和照料人员向儿童提供照料和安全环境的能力,

注意到儿童权利问题年度全天会议上的讨论侧重于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问题, 并注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的报告,⁴⁰

欢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围绕儿童健康权所做的工作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工作,

又欢迎 2010 年 9 月由秘书长发起的“促进妇女儿童健康全球战略”以及各国为实施该战略而作出的强有力的政治和财务承诺以及支持性举措, 包括妇女和儿童健康信息和问责委员会,

还欢迎 2012 年 5 月举行的第六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健康问题社会决定因素里约政治宣言》, 其中世界卫生组织成员国表达了围绕健康问题社会决定因素采取适合各自社会的行动从而减少卫生方面不公平的政治意愿,

确认环境破坏和职业危险对儿童并对他们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权和充足生活水准权均具有潜在不利影响,

深感关切的是, 世界很多地区儿童的境况仍然十分危急, 并受到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不利影响,

确认在幼儿时期, 儿童更易遭受疾病、创伤、各种形式的身心暴力、忽视、伤害、虐待和凌辱,

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 2009 年 6 月 17 日第 11/8 号、2011 年 9 月 28 日第 18/2 号和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6 号决议, 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的报告和与此相关的关于采用立足人权的方式执行降低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政策和方案的技术指南,⁴¹

⁴⁰ A/HRC/22/31。

⁴¹ A/HRC/21/22。

深感关切的是，每年都有超过六百九十万的五岁以下儿童死亡，其中大多数因得不到医疗和服务而死于本可预防和医治的原因，包括没有熟练的接生人员和没有立即得到新生护理，以及缺乏各种健康决定因素，如安全的饮用水和卫生条件、安全和适足的营养，而最贫困和边缘化最严重族群的儿童死亡率始终最高，

注意到获得清洁水和卫生条件即能将儿童死亡率降低 50%，并能减少诸如贫血、维生素缺乏等影响孕产妇健康的疾病以及疟疾、痢疾、营养不良等疾病，

确认解决儿童健康方面的不公平并鼓励各国实现同样高水准的医疗保健对于降低儿童死亡率、改善儿童福利、落实儿童权利至关重要，

深感关切的是，儿童由于诸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残疾、出生、移民身份或其他身份等因素而遭受多重歧视和污名化，这对其发展、生存和健康权均产生不利影响，

强调必须将性别公平观纳入主流，承认在所有有关儿童健康的政策和方案中，儿童乃是权利持有人，

确认通过逐步实现全民医疗的途径，特别优先考虑到最贫穷和最弱势儿童的需要，可以促进实现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为此需要提供行之有效的卫生系统，既普遍提供全面优质医疗服务，包括公共卫生措施和保护，又能通过整合的多部门办法解决影响健康的诸项决定性因素，

又确认不断改进医疗收费制度，避免在医疗服务地点直接大额支付，同时采纳医疗保健服务预先缴费方法和居民健康风险共担机制，可以促进实现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的权利，

一. 落实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的权利

1. 承认《儿童权利公约》是得到最普遍批准的人权条约；促请尚未加入《公约》及其头两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公约》及其头两项任择议定书，并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关切对《公约》所作的大量保留，促请有关缔约国收回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目标和宗旨相悖的保留，并考虑定期审查所作的其他保留，争取将之收回；

2.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4 和 5 和发展医疗队伍方面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增进和保护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制定和执行法律、战略和政策，实行促进两性平等和照顾儿童需要的预算编制和资源分配，并对卫生系统进行适当投资，包括建立一体化的基本医疗保健；

3. 重申儿童有权就一切涉及其健康的事务和决定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应根据其不同阶段的能力对这些意见给予适当考虑；吁请各国提供适合其残疾状况、性别和年龄的援助，使所有儿童都能够积极、平等地参与；

4. 吁请各国确保所有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并采取有效和适当措施，确保所有儿童都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的权利，并能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优质、负担得起和公平的医疗保健和社会服务，确保所有这些儿童、尤其是遭受过暴力和剥削的儿童都能得到特别的保护和援助；

5. 重申父母或适当情况下当地习俗认定的大家庭或社会成员、法定监护人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其他人的以下责任、权利和义务：以符合儿童不同阶段接受能力的方式适当指导和指引儿童行使其权利；

6. 促请各国以有利于儿童的方式执行法律和司法程序，包括在儿童权利受到侵犯时保证他们能够获得补救；

7. 吁请各国确保儿童能够获得有关的信息、教育、咨询意见和服务，从而能够对可能危害其健康和发展的行为做出知情的选择；

8. 促请所有国家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7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四条，通过普及、便捷、简单、迅速、有效的登记程序，确保所有儿童出生后能立即获得免费出生登记；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不断提高对出生登记重要性的认识，确保免费或低收费补办出生登记，查明并消除妨碍办理出生登记、包括补办出生登记的具体障碍、行政障碍、程序障碍和其他任何障碍，尤其适当注意与妨碍办理出生登记、包括补办出生登记的贫困、残疾、性别、国籍、流离失所、无国籍状态、文盲和拘留背景等因素以及与处境脆弱的人有关的障碍，并确保未办理出生登记的儿童也能够享有人权；

9. 吁请各国加强其国际承诺、合作和互助，包括通过分享良好做法、研究、政策、监测和能力建设等方式，以充分落实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的权利；

二. 与需要特别关注的儿童有关的健康问题

孕产妇及儿童死亡率和发病率

10. 申明必须采用立足人权的方针减少和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及儿童死亡和发病率；请所有国家在各级重申这方面的政治承诺；并吁请各国在采用立足人权的方针时，特别要加大力度实现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医疗保健的综合管理，并采取行动解决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的主要原因；

营养不良

11. 吁请所有国家、并酌情吁请有关国际组织消除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支持各国改善贫困家庭营养状况的国家计划和方案，尤其是旨在消除母亲和儿童营养不足的计划和方案，以及针对幼年(年满 2 岁以前)长期营养不足产生的不可逆转的后果的计划和方案，并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享有的免受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并维持体力和智能；

12. 确认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对于全面实现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的重要性；因此促请各国并通过各国促请服务提供者在公平、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指导下，确保常规供应安全合格、便于获取、价格合理、优质足量的饮用水和卫生服务，同时铭记应在充分尊重国家主权的情况下逐步落实其人民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13. 欢迎 2012 年 5 月 26 日在第六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上通过的《世界卫生组织孕产妇和婴幼儿营养全面实施计划》及其目标和时限；促请各国并酌情促

请各国际组织与伙伴及私营部门建立充分的机制，防范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将《全面实施计划》落到实处；

心理健康

14. 促请各国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及国情，制定并加强旨在促进童年和青春期各个阶段(包括婴幼儿时期)的心理健康的全面政策和战略，尤其关注高风险处境下的儿童，方法包括：采取行动加强保护因素，处理风险因素，包括社区、家庭和个人层面的暴力行为，以及预防心理残疾，早期发现心理残疾儿童和青少年，并向其提供护理、支持和治疗，使其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

15. 吁请各国向心理残疾儿童及其家人提供支持，以防将儿童送入精神病院，并确保各项决定充分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促进社区内的家庭式生活安排，同时确保拥有各种程序保障以及一个符合国际标准的独立、公正的审查机构，从而保障精神病院的儿童能够享有基本自由和基本权利；

滥用药物

16. 指出有必要采用各种战略，从整体和人权的角度预防和解决酗酒和滥用非法药物的问题，并提供信息、教育和咨询，宣传滥用药物带来的各种影响，以及家庭和学校的支持对于预防滥用药物行为及治疗有滥用药物问题的儿童和青少年、使其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的重要性；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17. 促请各国：

(a) 确保充分落实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方法是根据儿童和青少年在不同阶段的接受能力，充分关注他们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需要，并依照《北京行动纲要》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⁴² 及其各次审查会议的结果，在公平和普遍的基础上，在儿童和青少年的充分参与以及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在充分尊重他们的隐私和保密以及不歧视的情况下，提供信息、教育和服务；同时根据他们在不同阶段的接受能力，向其提供关爱青年、基于证据的全面教育，介绍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人权以及性别平等问题，使其能够以积极和负责任的方式对待自身的性行为；

(b) 增加各级的资源，尤其是教育和卫生部门的资源，确保青年人(尤其是女孩)能够获得他们所需要的知识、态度和生活技能，从而克服他们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尤其是扩大和改善计划生育服务，包括预防艾滋病毒感染和早孕，并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为处理堕胎引发的并发症提供优质服务，并在堕胎不违法的情况下，对医务人员进行培训，为其提供设备并采取其他措施，以确保堕胎的安全性和便捷性；

(c) 根据儿童和青少年不同阶段的接受能力，在向其提供卫生保健和服务、尤其是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卫生保健和服务时，确保保密和知情同意权；

⁴² A/CONF.171/13/Rev.1。

免遭暴力

18. 欢迎大会将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三年；⁴³

19. 又欢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预防和应对少年司法系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联合报告⁴⁴ 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⁴⁵

20. 吁请各国作为紧急事项，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发现和预防所有场合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身心暴力和性暴力行为，并保护儿童免遭上述暴力侵害；处理一切形式的欺凌、虐待和剥削儿童行为、家庭暴力和忽视，包括早婚和逼婚、贩运儿童、买卖儿童、儿童色情、儿童卖淫以及安全部队、执法机关、替代照料场所、拘留所和福利机构(包括孤儿院)的工作人员和官员施加的暴力行为，优先考虑性别层面，采取系统、全面和多部门的方法，解决暴力的潜在根源；并促请各国为其卫生系统提供设备，并对医务工作者及教育工作者进行培训，以发现并报告暴力事件，同时向儿童受害者提供体恤儿童的保密咨询、报告和申诉机制以及恢复、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的服务；

21. 吁请所有国家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确保他们在遭到逮捕、拘留或监禁的情况下能够获得适当法律援助；自被捕之时起，除特殊情况外，他们有权通过书信和探访与家人保持联络；不得判处或强迫儿童接受劳动和体罚，不得剥夺儿童获取医疗保健和服务、卫生和环境、教育、基本课程和职业培训的机会，并对所报告的一切暴力行为及时开展调查，确保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有害习俗

22.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废除有损儿童尊严和人格、影响男女儿童健康的有害习俗，尤其是防止和明确谴责此类有害习俗，包括但不限于溺杀女婴、女性外阴残割、贞洁检查、早婚和逼婚、强迫绝育、产前性别选择、熨胸和针对残疾儿童和白化病儿童的有害习俗，并制定适合不同年龄段、认识到性别差异、安全、保密的方案以及医疗、社会和心理支持服务，以保护儿童受害者，为其提供治疗和咨询，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

23. 促请各国明令禁止各种有害习俗，同时应辅以预防措施，包括教育、共享信息、加强认识、以及吸收利益攸关方(包括社区和宗教领袖)参与，提倡摒弃这类有害习俗、尊重儿童权利，帮助克服歧视性态度和迷信思想，从而协助旨在摒弃有损儿童尊严和人格、影响男女儿童健康的各种有害习俗的社会变革进程；

⁴³ 大会第 67/152 号决议。

⁴⁴ A/HRC/21/25。

⁴⁵ A/HRC/22/55。

受伤和事故

24. 吁请各国减轻儿童受伤的负担，采取措施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溺水、烧伤和其他在家发生的事故；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25. 吁请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的其他各方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最强烈地谴责武装冲突情况下针对儿童的一切违反适用国际法的行为，包括招募和利用儿童、杀害或残害、强奸或其他性暴力行为、绑架、袭击学校和医院、阻止人道主义救援和强迫儿童及其家人流离失所；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制止一切影响儿童身心健康的侵犯行为，并在考虑到过渡时期司法措施的情况下，确保对犯罪行为进行严格调查和起诉，从而结束对行为人的有罪不罚现象；

26. 重申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在增进和保护儿童、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和福利方面的关键作用；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尤其是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决议、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决议、2011年7月12日第1998(2011)号决议，并注意安全理事会承诺在采取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行动时，要特别注意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注意他们的福利和权利，包括在维和行动任务中作出保护儿童的规定，并在维和行动中设置儿童保护顾问；

27. 吁请武装冲突各方按照适用的国际法，不要采取妨碍儿童获取医疗服务的行动；并呼吁各方不要攻击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以及医务工作者和医疗设备的运输，包括暴力攻击、绑架和抢劫；还吁请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中关于禁止攻击学校、医院和医疗设施的规定，为向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救援提供便利；

非传染性疾病

28. 吁请各国并酌情吁请有关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推动制定、加强、执行和推广多部门、成本效益高、全民范围内的干预措施和政策，尤其是在儿童和青少年中这样做，从而通过制定和落实有关国际协定和战略以及教育、立法、监管和财政措施，并酌情通过吸收所有有关部门、民间社会、社区和私营部门参与，在不影响主权国家决定和制定其税收政策和其他政策的权利的情况下，减轻非传染性疾病风险因素(如抽烟、不健康饮食、缺乏运动和酗酒)的影响；

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

29. 吁请各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作为优先事项，解决受艾滋病毒影响的儿童和已感染艾滋病毒的儿童所面临的各种困难，向这些儿童及其家人和照顾者提供照料、支助和治疗，推动立足权利和针对儿童的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防治政策和方案，保护因艾滋病毒而沦为孤儿和受艾滋病毒影响的儿童；让儿童及其照顾者以及私营部门参与这一进程，确保他们获得价格合理、有效和优质的预防、护理和治疗，包括获取正确信息，接受自愿和保密的检查、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和教育，以及获得安全、价格合理、有效、优质和适合年龄的药品和医疗技术；加大力度开发价格合理、便捷和优质的早期诊断工具、适合儿童的复合药剂

和新疗法，并优先考虑预防母婴病毒传播；必要时建立和支持保护儿童的社会保障体系；

30. 注意到《到 2015 年消除儿童中新增艾滋病毒感染并使其母亲存活下去的全球计划：2011-2015 年》；

环境卫生

31. 吁请各国酌情制定多部门环境卫生战略，处理环境污染和其他环境危害造成的、对儿童产生过大影响的卫生状况，包括就环境威胁造成的卫生状况开展提高公共宣传、教育、研究、监督、测试和治疗工作，尤其以儿童健康为重点，并支持大力强调工商企业在环境卫生方面所负的责任；

32. 又吁请各国认识到危险童工与环境卫生之间的联系；促请采取措施，终止儿童在个体采矿等活动中与危险化学品的接触，并将承诺转化为实际行动，逐步并切实消除可能具有危险性或影响儿童教育或对其健康或生理、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有害的童工现象，并立即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舒缓疗护

33. 还吁请各国促进将舒缓疗护服务充分纳入患有慢性病、不治之症和(或)治疗失败的儿童治疗和支助方案；关于癌症、艾滋病相关并发症、神经病和其他相关疾病的治疗准则应包括对提供儿科舒缓疗护的指导；这类服务还应满足儿童及其父母或监护人、兄弟姐妹和亲属的心理、社会和精神需要，并对儿科舒缓疗护提供者进行适当培训；

34. 吁请各国通过国际合作等方式，改善获得受国际法或国内法管制的基本、安全、价格合理、有效和优质药品的机会，并在考虑采取一切可能的激励措施、包括保证获得这些基本药品的监管能力和灵活性的同时，加强国家监管制度；

紧急状况下获得医疗服务和药品

35. 承认儿童属于在危机期间、包括武装冲突等人为危机和自然灾害期间最弱势的受害群体，这些状况可能会削弱或破坏命脉物资——即日常生存、健康和成长所需的医疗服务和药品、供水、电力和食品供应系统，对健康造成不良后果；请各国以及冲突各方允许提供和不受歧视地获得紧急医疗护理，并为之提供便利；

残疾儿童

36. 意识到全世界估计约有一亿五千万残疾儿童；承认各国的残疾发生率受到健康趋势、环境因素和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冲突、饮食和滥用药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在这方面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银行编写的 2011 年《世界残疾报告》；

37. 吁请各国确保落实残疾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的权利，向所有残疾儿童提供在范围、质量和标准上与其他儿童相同的免费或价格合理、顾及性别和年龄特征的卫生保健和方案，优先考虑儿童的健康和支助，并为家庭照料和抚养儿童提供便利；制定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残疾

儿童行为的战略，向残疾儿童提供残疾特需医疗服务，包括酌情进行早期诊断和干预，并提供旨在尽量减轻残疾和防止残疾恶化的与健康有关的康复、重新融入和其他服务，防止基于残疾的排斥；各国还应制定战略，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残疾儿童的行为；

38. 吁请各国确保医护人员在自由和知情同意的基础上提供护理，特别是通过提供培训和颁布公共和私营医疗保健服务职业道德标准，提高对残疾儿童的人权、尊严、自主和需要的认识；

39. 吁请《儿童权利公约》各缔约国确保残疾儿童有权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就一切影响本人的与健康有关的事项自由表达意见，残疾儿童的意见应当按其年龄和成熟程度适当予以考虑；并向残疾儿童提供适合其残疾状况和年龄的援助，确保他们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的权利；

土著儿童

40. 承认土著男女儿童拥有与其他儿童平等的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各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充分落实这一权利；

41. 吁请各国采取有效和适当措施，确保土著儿童有权在与其他儿童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易于获得、使用、接受和优质的卫生设施、商品及医疗服务和方案，同时还考虑到传统的预防措施、治疗手段和药物，并保证提供免遭暴力侵犯的保护，确保土著青少年男女能够获得顾及文化、适合年龄而且以无障碍形式提供的关于健康问题、包括生殖健康和艾滋病毒预防的信息和教育；

42. 又吁请各国确保土著儿童能够获得在范围、质量和标准上与其他儿童相同的免费或价格合理、顾及文化和性别特征并适合年龄的卫生保健和方案，并与土著人民协商，采取措施促进健康生活，消除儿童和孕产妇死亡和营养不良现象，并制定措施，支持其社区内的这类服务；

移徙儿童

43.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与适用的国际义务一致的国内法，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的移徙儿童和移徙父母的子女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每个儿童都应享有的所有人权，使他们能够获得医疗保健、社会服务和优质教育，并按照《儿童权利公约》第 9 和第 10 条所载的缔约国义务，确保移徙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的移徙儿童和遭受暴力和剥削的移徙儿童能够获得特别保护和援助；

三. 执行措施

加强卫生系统

44. 确认有效和财政上可持续地实施的全民医疗，是建立在富有承受能力和应对能力的医疗系统基础上的，这样的医疗系统提供地理覆盖面广、将偏远和农村地区都包括在内的全面的基本医疗服务，特别重视惠及最贫困的人口，并拥有足够大的有技术熟练、受过良好培训、工作热情高的医疗队伍，同时有能力采取广泛的公共卫生措施和健康保护措施，以跨部门政策来解决影响健康的诸项决定性因素，包括提高人民的卫生知识；

45. 承认全民医疗意味着所有儿童不受歧视地获得本国确定的一系列用于保健、预防、治疗和康复目的的基本医疗服务和基本、安全、价格合理、有效和优质的药品，同时确保使用这些服务不会让使用者遭受经济困难，特别重视穷人、脆弱人群和边缘人群；

46. 确认各国政府有责任紧急并明显地加大努力，快速向全民普及价格合理的优质医疗服务的目标过渡；

47. 又确认需要定期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收集、分析和共享有关儿童健康的分类数据；

问责

48. 鼓励各国加强并统一监督制度，以便在提交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内的人权条约机构的定期报告中，并在接受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审议期间，定期报告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的落实情况；

49. 促请各国考虑执行妇女和儿童健康信息和问责委员会关于加强成果和资源问责的建议，包括加强本国卫生领域的问责机制；通过利用当地证据等方式，提高监督能力，评估在改善业绩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为加强和统一追踪所有承诺实现情况的现有国际机制作出贡献；

50. 鼓励对所有用于儿童事务的开支、尤其是儿童健康开支进行立足于权利的预算监督和分析，并开展关于各项投资、尤其是卫生部门的投资如何服务于儿童最大利益的儿童影响评估；

51. 建议考虑在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中结合讨论全球卫生挑战的话题，讨论全民医疗问题；强调需要更好地协调负责落实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的各项问责和监督机制；

52. 鼓励各国依照《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努力制定、加强、实施及酌情促进有效的立法或监管机制，减轻商业活动，包括产品和服务的开发、制造、供应和销售对儿童健康的潜在不良影响；

后续行动

53. 请负责审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的落实情况数据的联合国所有机关、机构、机制、计划和方案根据其任务授权，将儿童健康问题例行纳入其工作范围；

54. 鼓励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尤其是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理事会其他人权机制，在其各自的任务授权范围内，将儿童权利、尤其是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酌情纳入其履行任务的工作范围；

55. 请高级专员作为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9 号决议第 7 段的后续行动，在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之前编写儿童权利问题全天会议的纪要；

56. 请世界卫生组织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尤其是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以及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协作，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之前，编写关于一份关于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这一人权问题的研究报告；

57.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和人权理事会第 7/29 号决议，继续审议儿童权利问题，并在下次全天会议上重点讨论“儿童诉诸司法的机会”这一主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和机构、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和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区域组织和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国家人权机构和儿童本身密切协作，编写一份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以便为儿童权利问题年度讨论日提供参考，并请高级专员分发下一次儿童权利问题全天会议的纪要报告。

2013 年 3 月 22 日

第 50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33.

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有关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的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6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设立了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欢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5/26 号决议分别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和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的结果，

1. 决定将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两年，以便开展并完成工作组报告⁴⁶ 第 77 段所列的任务；

2. 又决定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应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建议；

3. 申明必须向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专门知识和专家意见；因此决定，工作组应邀请专家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行使民族自决权问题工作组成员参加工作；

⁴⁶ A/HRC/22/41。

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财力和人力资源。

2013年3月22日

第50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31票对11票、5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塞拉利昂、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奥地利、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爱尔兰、意大利、黑山、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

弃权：

日本、哈萨克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22/34.

以教育为工具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回顾 1993 年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及其关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成果文件《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其成果文件《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

还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决议和决定以及有关受教育权的决议和决定，

重申人人享有受教育权，此项人权特别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注意到《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承认，各级别和各年龄的教育，包括家庭内教育，特别是人权教育，是改变人们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态度和行为，促进容忍和尊重社会多样性的关键；同时申明，这种教育是促

进、传播和保护公正及公平等民主价值观的决定性因素，是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扩散的必要条件，

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尤其是“奴隶之路”项目和“人人学会尊重他人”倡议，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教育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鼓励所有国家与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发起和发展旨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文化和教育计划，以确保尊重所有人的尊严和价值，加强所有文化和文明之间的相互理解，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申明实现受教育权，包括女童和属于弱势群体的人的受教育权，有助于根除贫穷以及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1. 强调需要加强政治意愿和承诺，以教育为工具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2. 又强调必须充分、切实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有关教育在防止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方面的作用的各段；

3. 重申教育、发展和忠实执行所有国际人权准则和义务，包括颁布法律及政治、社会和经济政策，对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至关重要；

4. 确认优质教育、消除文盲和人人免费接受初级教育，可以促进更加包容的社会、公平，促进国家、民族、群体和个人之间稳定和谐的关系及友谊，促进和平文化，推动相互了解、团结、社会正义和对所有的人的一切人权的尊重；

5. 强调教育，包括人权教育以及注意和尊重文化多样性的教育，特别是儿童和青少年的此种教育，在防止和根除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欢迎非政府组织在促进人权教育和提高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认识方面发挥推动作用；

6. 促请各国，尤其是：

(a) 制定和实施有关法律，在各级教育，包括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中禁止基于种族、肤色、出身或民族或族裔血统的歧视；

(b)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限制儿童接受教育的障碍；

(c) 确保所有儿童不受歧视地接受高质量的教育；

(d) 支持为了确保学校有一个安全的、没有受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所驱使的暴力和骚扰的环境而作的努力；

7. 又促请各国在学校课程的人权教育中引入并酌情加强反歧视和反种族主义的内容，制定和完善相关的教育材料，包括历史和其他教科书，并确保所有教师都切实接受培训，以积极态度来培养基于不歧视、相互尊重和容忍原则的态度和行为模式；

8. 提请注意是否可以在校内和校外更多地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互联网，来创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教育和宣传网络，并提请注意互联网有能力促进对人权的普遍尊重和对文化多样性价值观的尊重；

9. 强调缔约国需要充分履行它们根据反对种族主义的头号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尤其是其中关于消除种族歧视的义务、接受教育和培训的权利，以及在教学、教育、文化和信息等领域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义务；

10. 指出必须开展国际合作，促进以教育为工具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并分享良好做法；

11. 请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下几次报告中继续酌情阐述教育对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作用；为此鼓励所有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向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资料，说明各种良好做法，以在特别报告员的网站上公布并输入高级专员办事处即将建立的全球数据库，数据库将包含有关处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实际办法的信息。

2013年3月22日

第50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46票对0票、1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黑山、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二. 决定

22/10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捷克共和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对捷克共和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捷克共和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捷克共和国的审议报告(A/HRC/22/3)，加上捷克共和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捷克共和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2/3/Add.1 和 A/HRC/22/2, 第六章)。

2013 年 3 月 13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10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阿根廷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对阿根廷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阿根廷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阿根廷的审议报告(A/HRC/22/4)，加上阿根廷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阿根廷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2/4/Add.1 和 A/HRC/22/2, 第六章)。

2013 年 3 月 13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10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加蓬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对加蓬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加蓬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加蓬的审议报告(A/HRC/22/5)，加上加蓬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加蓬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和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2/2, 第六章)。

2013 年 3 月 13 日

第 34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10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加纳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0 月 23 日对加纳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加纳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加纳的审议报告(A/HRC/22/6)，加上加纳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加纳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和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2/2, 第六章)。

2013 年 3 月 14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105.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乌克兰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对乌克兰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乌克兰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乌克兰的审议报告 (A/HRC/22/7)，加上乌克兰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乌克兰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2/7/Add.1 和 A/HRC/22/2, 第六章)。

2013 年 3 月 14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106.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危地马拉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对危地马拉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危地马拉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危地马拉的审议报告 (A/HRC/22/8)，加上危地马拉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危地马拉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2/8/Add.1 和 A/HRC/22/2, 第六章)。

2013 年 3 月 14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107.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贝宁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对贝宁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贝宁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贝宁的审议报告(A/HRC/22/9)，加上贝宁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贝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2/2, 第六章)。

2013 年 3 月 14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108.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大韩民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对大韩民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大韩民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大韩民国的审议报告(A/HRC/22/10)，加上大韩民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大韩民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2/10/Add.1 和 A/HRC/22/2, 第六章)。

2013 年 3 月 14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109.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瑞士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对瑞士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瑞士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瑞士的审议报告(A/HRC/22/11)，加上瑞士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瑞士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2/11/Add.1 和 A/HRC/22/2, 第六章)。

2013 年 3 月 14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110.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巴基斯坦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对巴基斯坦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巴基斯坦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巴基斯坦的审议报告(A/HRC/22/12)，加上巴基斯坦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巴基斯坦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2/12/Add.1 和 A/HRC/22/2, 第六章)。

2013 年 3 月 14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赞比亚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对赞比亚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赞比亚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赞比亚的审议报告(A/HRC/22/13)，加上赞比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赞比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2/13/Add.1 和 A/HRC/22/2, 第六章)。

2013 年 3 月 14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112.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日本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对日本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日本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日本的审议报告(A/HRC/22/14)，加上日本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日本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2/14/Add.1 和 A/HRC/22/2, 第六章)。

2013 年 3 月 14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113.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秘鲁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对秘鲁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秘鲁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秘鲁的审议报告(A/HRC/22/15)，加上秘鲁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秘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2/15/Add.1 和 A/HRC/22/2, 第六章)。

2013 年 3 月 15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114.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斯里兰卡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根据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对斯里兰卡进行了审议，

通过关于斯里兰卡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即工作组关于斯里兰卡的审议报告(A/HRC/22/16)，加上斯里兰卡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斯里兰卡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2/16/Add.1 和 A/HRC/22/2, 第六章)。

2013 年 3 月 15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115.

人权理事会的网播

2013年3月21日，人权理事会在第47次会议上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2011年3月25日关于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的第16/21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附件第61段，其中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特别工作组，研究附件第57、第58、第59和第60段所述秘书处服务、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及信息技术的使用等问题，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2012年3月22日第19/119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赞同第19/119号决定附件所载特别工作组的报告，包括报告中关于所拟模式的建议，

还回顾大会2011年12月24日第66/246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指出，联合国必须开放、透明和全方位包容，决定核准现场网播并随后网存大会六个主要委员会的所有正式会议，

注意到新闻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新闻处之间的现行安排，这种安排主要依靠预算外资源提供网播人权理事会议所需经费，

回顾现场网播和随后网存在人权理事会和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届会框架内举行的正式会议可产生的附加价值，尤其考虑到目前缺乏简要记录，这便是理事会会议的档案记录，也是对公众进行宣传的一项重要手段，

建议大会研究如何确保以可持续方式现场网播并随后网存在人权理事会和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届会框架内举行的理事会会议。”

22/116.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2013年3月21日，人权理事会在第47次会议上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以往所有有关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决定和决议，

确认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对于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是不可或缺的，

回顾人权理事会2012年3月23日第19/33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之前举办一次关于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研讨会，并编写一份研讨会讨论情况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注意到关于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研讨会已于2013年2月15日举行，与会的有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学术专家和民间社会，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⁴⁷ 其中表示上述报告将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决定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22/117.

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2013年3月21日，人权理事会在第48次会议上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

又回顾大会有关暂停使用死刑问题的2007年12月18日第62/149号决议、2008年12月18日第63/168号决议、2010年12月21日第65/206号决议和2012年12月20日第67/176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以往所有有关死刑问题的决议，其中最后一项是2005年4月20日第2005/59号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2011年9月28日第18/117号决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各项报告，最近一份报告重点说明了在实现普遍废除死刑方面所取得的显著进展以及保留死刑的国家在限止使用死刑方面所采取的一些值得注意的步骤，并提醒仍打算执行死刑的各国，它们必须保护死囚犯的权利，尤其是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他们的权利，⁴⁸

承认有兴趣举行有关死刑问题的国内和国际辩论，

1. 决定在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关于死刑问题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目的是就有关废除死刑和暂停执行死刑方面的进展、最佳做法和挑战以及关于是否废除死刑的国内辩论或进程交流意见；

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办小组讨论会，并联系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区域人权机制、以及各国议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及各国人权机构，以确保它们参加此次小组讨论会；

3.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以纪要形式编写小组讨论会的报告。”

⁴⁷ A/HRC/22/23。

⁴⁸ A/HRC/21/29。

[经记录表决，以 28 票对 10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加蓬、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黑山、秘鲁、菲律宾、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博茨瓦纳、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马来西亚、卡塔尔、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弃权：

危地马拉、日本、利比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塞拉利昂、泰国]

三. 主席声明

PRST 22/1.

将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工作的主流

2013年3月22日，人权理事会主席在第50次会议上宣读以下声明：

“人权理事会，

承认和平与安全、发展与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也是集体安全和福祉的基础，确认发展、和平和安全与人权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欢迎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上举行的关于将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工作的主流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PRST 22/2.

在海地的人权方面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013年3月22日，人权理事会主席在第50次会议上宣读以下声明：

1. 人权理事会注意到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⁴⁹ 欢迎海地最近在法律和政治方面发生了一些变化，尤其是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

(a) 通过2011年5月26日起动的国家教育基金执行普及免费义务教育计划，5年的经费约为3.6亿美元，受益儿童150万；

(b) 执行发展战略计划，以从长期的发展角度确定当前的重建需要；

(c) 作为国家法治战略的一部分，执行帮助贫困者的社会福利方案：“Ti Maman chéri”、“Aba grangou”、“Ede pep”；

(d) 让妇女参与政治生活，规定政府班子的妇女配额为44%。

2. 理事会欢迎海地当局承诺建立一个负责组织海地下届议会和市政选举的机构。

3. 理事会赞扬海地当局再次承诺和决心改善海地人民的生活条件，尤其是更加重视对人权的尊重，并欢迎海地政府为此作出努力。

4. 理事会还赞扬共和国总统将法治、教育、环境、就业和能源等列为优先事项，并敦促捐助方立即兑现其承诺。

5. 为此，理事会欢迎海地政府决定通过打击有罪不罚和犯罪行为、消除犯罪原因等方式继续加强法治，以确保机构和公共服务的运作，使人们能够享有人权，并鼓励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这一目标。

⁴⁹ A/HRC/22/65。

6. 理事会赞扬海地政府为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特别是市民保护办事处所作的努力。

7. 理事会请海地政府继续采取必要的政治和法律措施，以保障弱势群体成员的权利、包括遭贩运儿童问题受害者的权利，并加强妇女的政治参与，继续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

8. 理事会认识到，海地发展面临许多障碍，其领导人在 2010 年 1 月 12 日的地震后遇到种种困难。理事会确认，充分享有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乃是海地和平、稳定和发展的要素。

9. 理事会鼓励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国际捐助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海地之友”国家集团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尤其是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与海地当局的合作，争取在海地全面实现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10. 理事会欢迎海地当局要求将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其任务涉及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决定批准这项要求。

11. 理事会鼓励任务负责人与各国际机构、捐助方和国际社会合作，让它们更加清楚地认识到，需要它们提供专业知识和充分的资源，支持海地当局为重建国家、争取持久发展而做出努力。

12. 理事会又鼓励任务负责人继续与海地非政府组织和海地的民间社会合作。

13. 理事会请任务负责人协助海地政府落实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任务负责人还将为海地的人权事业，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提供经验和专业知识并做出贡献。

14. 理事会请任务负责人协助海地政府落实特别程序提出的建议，尤其是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权以及在这方面不受歧视的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

15. 理事会还请任务负责人访问海地，并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理事会鼓励海地继续与任务负责人合作，并愿意支持海地制定国家人权计划。

第二部分 议事情况摘要

一.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人权理事会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22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二十二届会议。理事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在 2013 年 2 月 25 日第 1 次会议上，大会主席、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瑞士联邦委员、外交部长迪迪埃·布尔克哈尔特在全体会议上讲话。
3. 在 2013 年 3 月 6 日第 18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副主席对乌戈·查韦斯总统逝世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哀悼。
4. 在同次会议上，应古巴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提出的要求，人权理事会为悼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总统默哀一分钟。多民族玻利维亚(代表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古巴(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在同日第 20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也发了言。
5. 在 2013 年 3 月 8 日第 2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庆祝了国际妇女节。理事会观看了在 2013 年 2 月 26 日举办的“得到赋权的妇女的力量”这一高级别会外活动上录制的短片。欧洲联盟观察员代表该活动举办方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女大使小组发了言。非政府组织世界公民参与联盟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6. 在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和约旦代表(代表亚洲国家集团)对齐勒·拉赫曼总统逝世向孟加拉国代表团表示哀悼。应约旦代表(代表亚洲国家集团)请求，理事会为悼念孟加拉国总统默哀一分钟。孟加拉国、厄瓜多尔(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黑山(代表东欧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和西班牙(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代表发了言。
7.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七节所载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8 条(b)款，第二十二届会议的组织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11 日举行。
8. 第二十二届会议在 20 天期间共举行了 50 次会议。

B. 出席情况

9.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代表、理事会观察员国、非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等各种实体、各国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见附件一)。

C. 高级别会议

10. 人权理事会在 2013 年 2 月 25 日至 28 日举行的第 1 次和第 3 至第 7 次会议上举行了高级别会议，88 位贵宾在全体会议上讲话，包括 1 位总统、2 位副总统、1 位总理、8 位副总理、42 位部长、26 位副部长和 8 位观察员组织的代表。

11. 在人权理事会高级别会议上讲话的贵宾如下，以发言先后为序：

(a) 2013 年 2 月 25 日第 1 次会议：伊拉克副总统胡代尔·穆萨·扎法·胡扎伊、哥伦比亚副总统安杰利诺·加尔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部长会议副主席兼外交部长兹拉特科·拉古姆季亚、纳米比亚司法部长乌托尼·努乔马、荷兰外交大臣弗里斯·蒂默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国务大臣萨伊达·瓦尔斯、摩洛哥外交合作大臣萨阿德·迪内·奥特马尼、德国总统约阿希姆·高克、刚果外交部长巴西尔·伊奎贝、土耳其外交部长艾哈迈德·达武特奥卢、南非国际关系与合作部副部长易卜拉欣·易卜拉欣、阿根廷外交部副部长爱德华多·苏阿因；

(b) 同日第 3 次会议：利比亚总理阿里·扎伊丹、黑山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伊戈尔·卢克希奇、巴西外交部长安东尼奥·德阿吉亚尔·帕特里奥塔、拉脱维亚外交部长埃德加斯·林克维奇斯、卡塔尔外交大臣卡利德·本·默罕默德·阿拉迪亚、波兰外交部长拉多斯瓦夫·西科尔斯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交部长尼古拉·波波斯基、阿富汗外交部长扎尔枚·拉苏尔、沙特阿拉伯人权委员会主席班达尔·本·穆罕默德·阿勒艾班、越南外交部长范平明、墨西哥外交部长何塞·安东尼奥·梅亚德·库里布雷尼亚、西班牙负责国际合作和拉丁美洲事务的国务秘书赫苏斯·曼努埃尔·格拉西亚·阿尔达斯、奥地利负责欧洲和国际事务的国务秘书赖因霍尔德·洛帕特卡、摩尔多瓦共和国外交及与欧洲一体化部副部长安德烈·波波夫、突尼斯国家制宪会议长穆斯塔法·本·加法尔、阿塞拜疆外交部副部长哈拉夫·哈拉福夫、挪威外交部国务秘书格里·拉尔森、斯洛文尼亚外交部副部长博佐·采拉尔；

(c) 2013 年 2 月 26 日第 4 次会议：摩纳哥国务委员兼外交大臣何塞·巴迪亚、斯洛伐克副总理兼外交与欧洲事务部长米罗斯拉夫·拉查克、阿尔巴尼亚外交部长埃德蒙·帕纳里蒂、巴林人权部长萨拉·阿里·阿卜杜拉、莫桑比克司法部副部长阿尔伯特·库图姆拉、阿尔及利亚外交部长穆拉德·梅德西、日本外务省大臣政务官阿部俊子、法语国家组织部长级代表亚米娜·彭吉吉、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根纳季·加季洛夫、捷克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卡雷尔·施瓦岑贝格、教廷对外关系秘书多米尼克·曼贝蒂、美利坚合众国负责国际组织事务的助理国务卿埃斯特林·布里默、立陶宛外交部副部长涅里斯·格尔曼娜斯、卢森堡副首相兼外交大臣让·阿瑟伯恩、欧洲委员会秘书长托尔比约恩·亚格兰；

(d) 同日第 5 次会议：赤道几内亚负责社会部门和人权的副总理阿方索·恩苏埃·莫库伊、卢旺达司法部长塔尔西塞·卡鲁加拉马、马尔代夫性别、家庭和人权部代理部长玛丽亚姆·莎吉拉、蒙古外交部长鲁布桑旺丹·包勒德、爱沙尼亚外交部长乌尔马斯·帕依特、布基纳法索人权和公民促进部长朱莉·普鲁登丝·索姆达-尼格那、塞拉利昂司法部长富兰克林·拜伊·卡戈博、毛里塔尼亚人权、人道主义行动和与民间社会关系事务专员穆罕默德·阿卜杜拉希·乌尔德·卡特拉、克罗地亚外交和欧洲事务部副部长约什科·克利索维奇、哈萨克斯坦外交部副部长阿列克谢·沃伊科夫、罗马尼亚全球事务国务秘书奥维迪

乌·德兰格、联合国难民署负责难民保护事务的助理高级专员埃里卡·费勒、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彼得·毛雷尔；

(e) 2013年2月27日第6次会议：爱尔兰副总理兼外交与贸易部长埃蒙·吉尔摩(代表欧洲联盟)、比利时副首相兼外交部长迪迪埃·雷德尔斯、安哥拉司法和人权部长鲁伊·卡内罗·曼盖拉、津巴布韦司法与法律事务部长帕特里克·奇纳马萨、莱索托法律、宪法事务和人权大臣哈埃·普弗洛、约旦劳工大臣尼达尔·阿尔卡塔迈因、也门人权部长胡丽娅·马什胡尔·艾哈迈德、乌兹别克斯坦国家人权中心主席阿克马尔·赛义多夫、丹麦发展合作大臣克里斯蒂安·弗里斯·巴克、塞内加尔司法部长阿米纳塔·托雷、斯里兰卡种植业部长兼总统人权事务特使马欣达·萨马拉辛哈；

(f) 同日第7次会议：塞尔维亚外交部副部长罗克桑达·宁契奇、泰国副外交大臣祝立鹏·暖西猜、大韩民国负责多边和全球事务的次官金奉铉、亚美尼亚外交部副部长阿绍特·霍瓦基米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外交部民众权力副部长泰米尔·波拉斯·庞塞里昂；

(g) 2013年2月28日第8次会议：乍得人权和基本自由部长阿米娜·科吉亚娜、加蓬外交部长埃马纽埃尔·伊索泽·恩贡戴、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艾克麦尔艾丁·伊赫桑诺格鲁、莫桑比克司法部副部长阿尔伯特·库图姆拉(代表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事务国务部长安瓦尔·默罕默德·加尔加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穆罕默德·迈赫迪·阿克洪德扎德赫·巴斯提、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副部长萨基娜·宾蒂、苏丹司法部长穆罕默德·巴沙尔·杜萨、葡萄牙外交合作国务秘书路易斯·布里特斯·佩雷拉、联合国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阿达马·迪昂、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执行主任、英联邦秘书长卡姆莱什·夏尔马、各国议会联盟秘书长。

12. 在2013年2月25日第3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3. 在2013年2月26日第5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和斯里兰卡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4. 在同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日本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5. 在2013年2月27日第6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为悼念斯特凡·埃塞尔默哀一分钟。

16. 在2013年2月28日第8次会议上，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摩洛哥、大韩民国和卢旺达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7. 在同次会议上，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和大韩民国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纪念《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18. 在2013年2月25日第2次会议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21/20号决议，理事会组织了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以纪念《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

年。理事会收看了秘书长关于小组讨论议题的视频讲话。在小组讨论会发表开幕讲话的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和特别程序司司长(代表高级专员)、奥地利负责欧洲和国际事务的国务秘书赖因霍尔德·洛帕特卡、俄罗斯联邦外交部副部长根纳季·加季洛夫和欧洲联盟人权问题特别代表斯塔夫罗·兰布里尼蒂斯。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 Adama Dieng、Safak Pavey、Carla Del Ponte、Hina Jilani、Albert Sasson 和 Gustavo Gallón 发了言。

19.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举行的小组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林*(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中国(代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智利(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摩洛哥(代表法语国家及地区国际组织)、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斯洛文尼亚(代表人权教育和培训平台)、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代表：莫桑比克、乌兹别克斯坦；

(c)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欧洲残疾人论坛。

人权主流化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20. 在 2013 年 3 月 1 日第 11 次会议上，根据第 16/22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举行了为期半天的人权主流化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主题为人权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重点是与受教育权相关的领域。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葡萄牙外交与合作事务国务秘书路易斯·布里特斯·费雷拉在小组讨论会上作了介绍性发言。

21. 在同次会议上，卡塔尔教育、科学与社区发展基金会主席兼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基础和高等教育特使卡塔尔埃米尔王妃谢哈·莫扎·宾特·纳赛尔·阿尔-米斯那德殿下以及助理秘书长兼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发表了主旨演讲。

22. 在同次会议上发言的小组成员有：伊琳娜·博科娃(教科文组织)、盖·莱德(国际劳工组织)、陈冯富珍(世界卫生组织)、丽贝卡·格林斯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尤卡·布兰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人权理事会把小组讨论分为两段。

23.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举行的第一段小组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林(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孟加拉国(同时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

*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国、柬埔寨、中国、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摩洛哥、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南苏丹、苏丹、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埃塞俄比亚(同时代表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哥伦比亚、丹麦、吉布提、加纳、摩洛哥、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卢旺达、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瑞典、土耳其和乌拉圭)、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洪都拉斯(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马尔代夫、摩洛哥(同时代表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科特迪瓦、芬兰、法国、希腊、冰岛、马尔代夫、摩纳哥、挪威、秘鲁、瑞典、瑞士和乌拉圭)、新西兰(同时代表布基纳法索、刚果、厄瓜多尔、芬兰、墨西哥、摩洛哥、卡塔尔、菲律宾、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泰国、土耳其和乌拉圭)、泰国(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同时代表孟加拉国、克罗地亚、埃及、法国、德国、马尔代夫、摩洛哥、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

(b)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协调委员会；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开放社会研究所、国际救助儿童会、世界环境与资源理事会。

24.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举行的第二段小组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爱沙尼亚、意大利、塞拉利昂、瑞士；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林、古巴、埃及、土耳其；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

25.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作了总结发言。

26. 在同次会议上，副高级专员也作了总结发言。

D. 常务会议

27. 在 2013 年 2 月 28 日第 9 次会议上召开了常务会议，会上以下与会者在人权理事会发了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博茨瓦纳、埃塞俄比亚、印度、马来西亚、秘鲁；

(b) 观察员国的代表：白俄罗斯、柬埔寨、古巴、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格鲁吉亚、缅甸、尼泊尔、南苏丹、土库曼斯坦、乌克兰；

(c)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d) 受邀民间社会成员：Mithika Mwenda(通过视频讲话)、Barryl Biekman、Anna Dobrovskaia 和 Nilmaka Fernando。

28. 在同日同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日本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29. 在同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日本代表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E. 议程和工作方案

30. 人权理事会在 2013 年 2 月 28 日第 9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二十二届会议议程和工作方案。

F. 工作安排

31. 在 2013 年 2 月 25 日第 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简要介绍了在两个高级别小组讨论会发言名单上报名的模式，此模式已作为特例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在网上公开。

32. 在同日第 2 次会议上，主席简要介绍了纪念《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二十周年高级别小组讨论会互动辩论的模式：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2 分钟，观察员国及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33. 在 2013 年 2 月 28 日第 9 次会议上，主席简要介绍了常务会议的模式：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5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3 分钟。

34. 在同日同次会议上，主席简要介绍了关于高级专员年度报告的互动对话的模式：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35. 在 2013 年 3 月 4 日第 12 次会议上，主席简要介绍了就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展开一般性辩论的模式：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观察员国及其他观察员各 2 分钟。

36. 在 2013 年 3 月 4 日第 13 次会议上，主席简要介绍了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开展互动对话的模式：任务负责人介绍主要报告 10 分钟，随后介绍每一份补充报告各 2 分钟；相关国家(如有)及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5 分钟；理事会观察员国及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3 分钟；任务负责人总结发言 5 分钟。

37. 在 2013 年 3 月 7 日第 21 次会议上，主席简要介绍了儿童权利问题年度全天会议的模式：小组成员发言各 7 分钟，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2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38. 在 2013 年 3 月 8 日第 24 次会议上，主席简要介绍了关于议程项目 3 的一般性辩论的模式：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39. 在 2013 年 3 月 11 日第 26 次会议上，主席简要介绍了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个别互动对话的模式：任务负责人介绍报告 10 分钟，相关国家(如有)发言各 5 分钟，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观察员国及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40. 在 2013 年 3 月 13 日第 34 次会议上，主席简要介绍了在议程项目 6 下讨论普遍定期审议结果的模式：相关国家陈述意见 20 分钟，相关国家具有“A 级”地位的国家人权机构酌情发言 2 分钟；人权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国和联合国机构就审议结果发表意见至多 20 分钟(根据第 16/21 号决议附录规定的模式，发言时间视发言人数不尽相等)；利益攸关方对审议结果作一般性评论至多 20 分钟。

G. 会议和文件

41. 人权理事会在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了 50 次配备全套服务的会议。
42.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载于本报告第一部分。

H. 甄选和任命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成员

43. 在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理事会第 5/1、第 6/36 和第 16/21 号决议及第 6/102 号决定，任命了两位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专家。理事会此前收到了理事会主席关于候选人的说明。
44. 人权理事会任命的成员是：艾伯特·德特维尔(圣卢西亚)和阿列克谢·齐卡列夫(俄罗斯联邦)。

I.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人权理事会的网播

45. 在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介绍了决定草案 A/HRC/22/L.32。
46. 在同次会议上，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22/115 号决定)。

将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工作的主流

47. 在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50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介绍了主席声明草案 A/HRC/22/L.56。
48. 在同次会议上，智利、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和卡塔尔代表就声明草案发表了一般性意见。
49.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主席声明草案(通过的主席声明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三章，PRST/22/1)。

J. 通过届会报告

50. 在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50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巴林、白俄罗斯、中国、古巴、埃及、牙买加、马耳他、俄罗斯联邦和新加坡代表以观察员国的身份就通过的决议发了言。
51.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副主席兼报告员就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A/HRC/22/2)草稿发了言。

52.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尚待核准的报告草稿，并决定委托报告员完成报告定稿。

53. 在同次会议上，摩洛哥(同时代表巴林(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智利、哥斯达黎加、法国、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洪都拉斯、意大利、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罗马尼亚、土耳其和乌拉圭)的代表，以及国际人权服务社(同时代表大赦国际、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加拿大艾滋病毒/艾滋病法律网络、世界公民参与联盟、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和人权之家基金会)和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的观察员，就本届会议的情况发了言。

54. 也在同次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同时代表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就国际诺鲁孜节庆祝活动发了言。

55.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作了总结发言。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56. 在 2013 年 2 月 28 日第 9 次会议上,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其年度报告(A/HRC/22/17)发了言。

57. 随后, 在同日第 9 次会议、2013 年 3 月 1 日第 10 次会议和 3 月 4 日第 12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 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高级专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巴林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巴西、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黑山、印度、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秘鲁(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瑞士(同时代表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爱尔兰、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泰国、土耳其(同时代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智利、科特迪瓦、吉布提、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尔代夫、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瑞士、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乌拉圭)、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中国、古巴、萨尔瓦多、埃及、法国、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兹别克斯坦;

(c) 马耳他骑士团的观察员;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 非洲联盟、欧洲联盟;

(e)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 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通过视频讲话);

(f)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英国人文协会(同时代表探索中心和国际人文和伦理联合会)、开罗人权研究所、世界公民参与联盟、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国际男女同性恋联合会欧洲分会、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加拿大律师权利观察(同时

代表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解放社、反对种族主义和促进各国人民友好运动、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绿色祖国基金会、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同时代表法国自由一达妮埃尔·密特朗基金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58. 在 2013 年 3 月 1 日第 10 次会议和 3 月 4 日第 12 次会议上,高级专员回答了问题。

59. 在 3 月 4 日第 12 次会议上,高级专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60. 在 2013 年 3 月 4 日第 14 次会议上,巴林和尼泊尔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B.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以及关于议程项目 2 的一般性辩论

61. 在 2013 年 3 月 4 日第 12 次会议上,人权高专办研究和发权利司司长介绍了人权高专办和秘书长编写的专题报告。

62.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就专题报告进行一般性辩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利比亚、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古巴、冰岛、马耳他、摩洛哥;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非洲技术发展联络中心、大赦国际、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同时代表国际慈善社(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促进正义与和平道明会(多明我会)、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组织以及鲍思高慈幼会圣母进教之佑孝女会)、开罗人权研究所、环境与管理研究中心、探索中心、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欧亚减低伤害网络、人权倡导者协会、人权观察、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促进非洲民主协会、国际社会工作学校协会、解放社、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非洲维护人权会议、联合国观察组织、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维也纳南方发展政策俱乐部、世界环境与资源理事会。

63. 在 2013 年 3 月 4 日第 14 次会议上,毛里塔尼亚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64. 在 2013 年 3 月 12 日第 29 次会议上,副高级专员介绍了高级专员关于马里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22/33)(另见第四章)。

65. 在 2013 年 3 月 18 日第 40 次会议上,高级专员介绍了关于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22/35 及 Add.1 和 A/HRC/22/36)(另见第七章)。

66. 在 2013 年 3 月 20 日第 45 次会议上,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介绍了在议程项目 2 下提交的国别报告(A/HRC/22/17/Add.1、Add.2 及 Corr.1 和 Corr.2、Add.3 及 Corr.1、A/HRC/22/18、A/HRC/22/38 和 A/HRC/22/48)。

67. 在同日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斯里兰卡的代表发了言。

68. 随后，在同日同次会议上，在针对高级专员和秘书长在议程项目 2 下提交的国别报告进行的一般性辩论中，以下代表发了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俄罗斯联邦(同时代表白俄罗斯、中国、古巴、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缅甸、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苏丹、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白俄罗斯、加拿大、中国、古巴、希腊、匈牙利、挪威、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教会联合行动联盟、反饥饿行动组织、大赦国际、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米索尔基金会、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保护和促进人权再生组织、赫里奥斯生命协会、人权观察、国际和睦团契、加拿大律师权利观察、世界路德会联合会、国际人权局——哥伦比亚行动、绿色祖国基金会、维也纳南方发展政策俱乐部、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69. 在同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发了言。

70. 也在同次会议上，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促进斯里兰卡国内的和解与问责

71. 在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2/L.1/Rev.1 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美利坚合众国，共同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卢森堡、荷兰和新西兰后加入为提案国。

72. 在同次会议上，巴西、厄瓜多尔、印度、爱尔兰(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黑山、巴基斯坦、塞拉利昂、瑞士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73. 也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斯里兰卡的代表发了言。

74.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75. 也在第 47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日本、大韩民国和泰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76. 在同次会议上，应巴基斯坦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25 票对 13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

77. 通过的案文及表决结果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2/1 号决议。

78. 也在第 47 次会议上，马尔代夫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的组成

79. 在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2/L.17 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古巴，共同提案国为：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马尔代夫、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巴勒斯坦国。安哥拉、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80. 在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81. 也在同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巴基斯坦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82.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83.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爱尔兰代表(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请求，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以 31 票对 15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

84. 通过的案文及表决结果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2/2 号决议。

三.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A. 小组讨论会

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年度互动辩论

85. 在 2013 年 3 月 6 日第 19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其第 19/11 号决议，以小组讨论会的形式举行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年度互动辩论。讨论的主题是残疾人的工作和就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小组讨论会上作了介绍性发言。

86.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罗纳德·麦卡勒姆、芭芭拉·默里、弗雷德里克·奥乌科·阿卢切利、苏珊·斯科特-帕克和瓦列里·尼基蒂奇·鲁赫列德夫发了言。人权理事会将小组讨论分为两部分。

87. 随后，在同次会议小组讨论第一部分，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林*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爱沙尼亚、马尔代夫、墨西哥*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秘鲁、菲律宾；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埃及、新西兰、南非；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摩洛哥人权咨询委员会；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欧洲残疾人论坛。

88. 在同次会议第一部分讨论结束时，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发表了评论。然后理事会观看了新加坡根纳什提项目的视频。

89. 随后，在同次会议小组讨论第二部分，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奥地利、智利、哥斯达黎加、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尼西亚、波兰、西班牙；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比利时、中国、古巴、芬兰、新加坡、斯里兰卡、多哥；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儿童基金会；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世界公民协会。

90.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儿童权利问题年度全天会议

9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9/37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7 日举行了儿童权利问题年度全天会议。会议的主题是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会议分为两场小组讨论：第一场是在 2013 年 3 月 7 日第 21 次会议上；第二场是在同日第 23 次会议上。《柳叶刀》主编理查德·霍顿主持了小组讨论会。

92. 在第 21 次会议上，高级专员为第一场小组讨论作了介绍性发言。然后，理事会观看了救助儿童会和世界宣明会制作的视频“我们的健康、我们的权利、我们的声音！”。

93. 在同次会议上，第一小组的成员弗拉维亚·布斯托雷、古斯塔沃·吉切托、伊格纳西奥·派克、纳贾特·马阿拉·姆吉德、塞利纳·阿明以及青少年代表多马和约纳斯发了言。理事会将第一场小组讨论分为两部分，均在第 21 次会议上进行。

94. 随后，在同次会议第一场小组讨论第一部分，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卡塔尔、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b) 观察员国的代表：亚美尼亚、约旦、斯洛文尼亚、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

(c)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摩洛哥人权咨询委员会；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慈善社(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人权观察。

95. 在同次会议第一部分结束时，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评论。

96. 随后，在同次会议第一场小组讨论第二部分，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林*(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刚果、爱沙尼亚、德国、瑞典*(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纳、冰岛、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泊尔、挪威、巴拉圭、斯里兰卡；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同时代表国际儿童帮助热线、国际方济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世界宣明会(同时代表国际救助儿童会)。

97. 在同次会议上，第一小组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98. 在同日第 23 次会议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纳贾特·马阿拉·姆吉德代表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

别报告员阿南德·格罗弗为第二场小组讨论宣读了开幕词。然后，理事会观看了救助儿童会和世界宣明会制作的视频“我们的健康、我们的权利、我们的行动！”。

99. 在同次会议上，第二小组的成员保罗·亨特、玛丽亚·赫尔佐克、玛尔塔·桑托斯·派斯、伊莎贝尔·德拉马塔、托马斯·钱迪和奥斯卡·帕拉发了言。理事会将第二场小组讨论分为两部分，均在第23次会议上进行。

100. 随后，在同次会议第二场小组讨论第一部分，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智利、哥斯达黎加、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西班牙；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埃及、俄罗斯联邦；

(c) 教廷观察员；

(d)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儿童基金会；

(e)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非洲联盟；

(f)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南非人权委员会；

(g)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祖贝尔慈善基金会。

101. 在同次会议第一部分结束时，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发表了评论。

102. 随后，在同次会议第二场小组讨论第二部分，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马尔代夫、秘鲁、罗马尼亚、塞拉利昂；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比利时、保加利亚、中国、古巴、南非；

(c) 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劳工组织、艾滋病署；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街头儿童联合会、人权倡导者协会、天梯和平与发展基金会。

103. 在同次会议上，第二小组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腐败对享受人权不利影响问题小组讨论会

104. 在2013年3月13日第33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其第21/13号决议，举行了关于腐败对享受人权不利影响的小组讨论会。高级专员为小组讨论会致开幕词。米克洛斯·马绍尔主持了小组讨论会。

105.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圣吉斯·普尔苏霍塔姆、马林·艾德·罗德里格斯·塞罗、德兹戴克·凯吉亚、菲尔·马特舍扎、克劳迪娅·赛阿戈、苏姗娜·海登和阿卜杜勒·阿布德拉尔发了言。人权理事会将小组讨论分为两部分。

106. 随后，在同次会议小组讨论第一部分，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贝宁、布基纳法索、加拿大* (代表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的成员和观察员)、爱沙尼亚、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列支敦士登* (同时代表奥地利、斯洛文尼亚和瑞士)、马来西亚、波兰、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格鲁吉亚、摩洛哥、多哥；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社会工作学校协会(同时代表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无国界记者组织。

107. 在同次会议第一部分结束时，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发表了评论。

108. 随后，在同次会议小组讨论第二部分，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林*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巴西、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黑山；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埃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非洲卫生和促进人权委员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

109.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B.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110. 在 2013 年 3 月 4 日第 13 次会议上，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奥利维尔·德舒特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22/50、Corr.1 和 Add.1-3)。

111.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方加拿大、喀麦隆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发了言。

112. 随后，在同日第 13 次和第 14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林*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埃塞俄比亚、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秘鲁、塞拉利昂、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同时代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厄瓜多尔和尼加拉瓜)；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卢森堡、墨西哥、摩洛哥、挪威、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非洲技术发展联络中心、住房平等权利中心(同时代表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国际促进非洲民主协会。

113. 在 2013 年 3 月 4 日第 14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114. 在 2013 年 3 月 4 日第 13 次会议上，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拉克尔·罗尔尼克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22/46 和 Add.1-3)。

115.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卢旺达和巴勒斯坦国的代表发了言。

116. 也在同次会议上，卢旺达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代表发了言。

117. 随后，在同日第 13 次和第 14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林*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秘鲁、塞拉利昂、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同时代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厄瓜多尔和尼加拉瓜)；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古巴、埃及、芬兰、摩洛哥、沙特阿拉伯；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e)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观察员；

(f)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人权联系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

118. 在同日第 14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119. 在 2013 年 3 月 4 日第 14 次会议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胡安·E·门德斯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22/53 和 Add.1-4)。

120.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摩洛哥和塔吉克斯坦的代表发了言。

121. 也在同次会议上，摩洛哥国家人权委员会的代表发了言。

122. 在 2013 年 3 月 5 日第 15 次会议上，相关国家乌拉圭的代表发了言。

123.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波兰、塞拉利昂、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埃及、法国、墨西哥、挪威、巴拉圭、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多哥、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同性恋整合协会荷兰联合会、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

124. 也在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

125. 在 2013 年 3 月 4 日第 14 次会议上，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玛格丽特·塞卡格亚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22/47 和 Add.1-4)。

126.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洪都拉斯、爱尔兰和突尼斯的代表发了言。

127.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爱尔兰人权委员会代表的视频讲话。

128. 随后，在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 15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埃及、法国、尼泊尔、荷兰、挪威、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开罗人权研究所、同性恋整合协会荷兰联合会、人权之家基金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服务社。

129.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30. 在 2013 年 3 月 5 日第 17 次会议上，安哥拉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131. 在 2013 年 3 月 5 日第 16 次会议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成员马德斯·安迪纳斯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A/HRC/22/44 和 Add.1-2)。

132.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萨尔瓦多的代表发了言。

133. 随后，在同日第 16 次和第 17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奥地利、巴西、哥斯达黎加、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尼西亚、利比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希腊、伊拉克、摩洛哥、挪威、巴拿马、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 巴勒斯坦国的观察员；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罐头业常设委员会、人权之家基金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非洲维护人权会议、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

134. 在同日第 17 次会议上，工作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35. 在同次会议上，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36. 也在同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的代表行使第二次答辩权发了言。

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137. 在 2013 年 3 月 5 日第 16 次会议上，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本·埃默森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22/52)。

138. 随后，在同日第 16 次和第 17 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奥地利、哥斯达黎加、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同时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波兰、罗马尼亚、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中国、埃及、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开放社会研究所、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国际无国界记者组织。

139. 在同日第 17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140. 在 2013 年 3 月 5 日第 17 次会议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奥利维耶·德弗鲁维尔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A/HRC/22/45 和 Add.1-3)。

141.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智利和巴基斯坦的代表发了言。

142. 随后，在同日第 17 次会议和 2013 年 3 月 6 日第 18 次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主席兼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巴西、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日本、利比亚、黑山、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墨西哥、摩洛哥、斯里兰卡、苏丹、乌拉圭；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国际和平学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

143. 在 2013 年 3 月 6 日第 18 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44. 在 2013 年 3 月 6 日第 20 次会议上，中国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145. 在 2013 年 3 月 5 日第 17 次会议上，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海纳·比勒费尔特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22/51 和 Add.1-2)。

146.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塞浦路斯发了言。

147. 随后，在同日第 17 次会议和 2013 年 3 月 6 日第 18 次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奥地利、巴林[†]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巴西、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科威特、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秘鲁、波兰、卡塔尔、塞拉利昂、瑞士、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中国、古巴、法国、希腊、摩洛哥、荷兰、挪威、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苏丹、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 教廷观察员；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国际和睦团契、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久比利活动社、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

148. 在 2013 年 3 月 6 日第 18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

149. 在 2013 年 3 月 6 日第 20 次会议上，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约翰·诺克斯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22/43)。

150. 随后，在同日同次会议和 2013 年 3 月 7 日第 22 次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林[†]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加蓬(同时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德国、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秘鲁、菲律宾、塞拉利昂、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埃及、摩洛哥、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苏丹、多哥；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同时代表国际环境法中心和地球正义组织)、国际方济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社会工作学校协会、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同时代表布拉马·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国际方济会、国际妇女联盟、国际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协会、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南方散居地研究发展中心和联合卫理公会教会与社会总理事会)。

151. 在 2013 年 3 月 7 日第 22 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

152. 在 2013 年 3 月 6 日第 20 次会议上，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西法斯·卢米纳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22/42)。

153. 随后，在同日同次会议和 2013 年 3 月 7 日第 22 次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加蓬(同时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利比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塞拉利昂、突尼斯[†](同时代表埃及和利比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埃及、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同时代表美国法学家协会和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

154. 在 2013 年 3 月 7 日第 22 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155. 在 2013 年 3 月 7 日第 22 次会议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纳贾特·马拉·姆吉德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22/54 和 Add.1-2)。

156.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的代表发了言。

157. 随后，在同日同次会议和 2013 年 3 月 8 日第 24 次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奥地利、巴林[†]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贝宁、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 (代表东盟)、布基纳法索、智利、爱沙尼亚、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德国、印度尼西亚、科威特、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秘鲁、卡塔尔、塞拉利昂、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中国、古巴、埃及、法国、卢森堡、摩洛哥、巴拉圭、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多哥；

(c) 教廷观察员；

(d)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劳工组织；

(e)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f)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天梯和平与发展基金会、国际救助儿童会(同时代表街头儿童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和世界宣明会)、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同时代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

158. 在 2013 年 3 月 8 日第 24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

159. 在 2013 年 3 月 12 日第 31 次会议上，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丽塔·伊扎克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22/49 和 Add.1)。

160.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代表发了言。

161.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奥地利、智利、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保加利亚、中国、希腊、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拉脱维亚、尼泊尔、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环境与管理研究中心、君士坦丁堡全基督教联合会、世界环境与资源理事会。

162. 在同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63. 在同次会议上，爱沙尼亚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C. 与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互动对话

164. 在 2013 年 3 月 7 日第 22 次会议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玛尔塔·桑托斯·派斯介绍了她的报告(A/HRC/22/55)。

165. 随后，在同日同次会议和 2013 年 3 月 8 日第 24 次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代表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奥地利、巴林[†]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贝宁、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 (代表东盟)、布基纳法索、智利、爱沙尼亚、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德国、印度尼西亚、科威特、利比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秘鲁、卡塔尔、塞拉利昂、泰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中国、克罗地亚、古巴、埃及、法国、格鲁吉亚、卢森堡、墨西哥、摩洛哥、挪威、巴拉圭、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

(c) 巴勒斯坦国的观察员；

(d)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劳工组织；

(e)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f)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非洲技术发展联络中心、国际天主教儿童局、解放社、天梯和平与发展基金会、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和文化事务运动及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国际救助儿童会(同时代表街头儿童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和世界宣明会)、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同时代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

166. 在 2013 年 3 月 8 日第 24 次会议上，特别代表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D. 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167. 在 2013 年 3 月 8 日第 24 次会议上，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阿卜杜勒·明蒂在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上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A/HRC/22/41)。

E. 关于议程项目 3 的一般性辩论

168. 在 2013 年 3 月 8 日第 24 次会议、同日第 25 次会议和 3 月 11 日第 26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3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巴林[†]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巴巴多斯[†] (同时代表巴林、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来西亚、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威士兰、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智利、克罗地亚[†] (同时代表奥地利和斯洛文尼亚)、厄瓜多尔 (同时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芬兰[†] (同时代表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国)、印度、爱尔兰 (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科威特、巴基斯坦、新加坡[†] (同时代表巴林、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来西亚、缅甸、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威士兰、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南非[†] (代表非洲国家集团)、西班牙、瑞士 (同时代表奥地利、列支敦士登和斯洛文尼亚)、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古巴、丹麦、荷兰、新西兰、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也门；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非洲技术协会、非洲技术发展联络中心、国际促进发展社、共同行动促进人权协会、大赦国际、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世界公民协会、巴哈教国际联盟、英国人道主义协会、制罐商国际常设委员会、环境与管理研究中心、探索中心、欧洲—第三世界中心 (同时代表美国法学家协会和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人权与和平倡议中心、世界公民参与联盟、遵守和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人权联系会、君士坦丁堡全基督教联合会、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法国自由：达妮埃尔·密特朗基金会 (同时代表美洲法学家协会、国际生境联盟、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和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公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赫里奥斯生命协会、人权倡导者协会、“立享人权”组织、人权观察、伊玛目阿里大众学生救济协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促进非洲民主协会、国

际社会工作学校协会、国际佛教救济组织、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教育发展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国际不结盟运动研究所、国际和平学会、国际穆斯林妇女联合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伊朗高级研究中心、伊朗伊斯兰妇女研究所、久比利活动社、加拿大律师人权观察、国际自由联盟(世界自由联盟)、解放社、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同时代表国际教育发展会、法国自由：达妮埃尔·密特朗基金会)、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希望国际、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绿色祖国基金会、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和文化事务运动及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非洲维护人权会议、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社会研究中心、国际创价学会(代表哈基姆基金会、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太人权信息中心、爱心协会、全球伦理学网络基金会、人权教育协会、国际宗教自由协会、国际和平使者城市协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促进教育权和教育自由国际组织、塞尔瓦斯国际、耶路撒冷圣殿主权军事教团、特雷萨协会和青年和平建设者联合网络)、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联合国观察组织、学联国际、南北合作联合城镇社、维也纳南方发展政策俱乐部、国际妇女人权协会(同时代表法国自由：达妮埃尔·密特朗基金会和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巴鲁阿人组织、世界环境与资源理事会、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169. 在 2013 年 3 月 8 日第 25 次会议上，加拿大、古巴、马尔代夫、尼泊尔和越南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170. 在 2013 年 3 月 11 日第 26 次会议上，中国和尼日利亚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F.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171. 在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介绍了决定草案 A/HRC/22/L.2，决定草案的提案国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国家提出)。黑山后加入为提案国。

172. 在同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对决定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73. 也在同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就决定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74. 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22/116 号决定)。

残疾人的工作和就业问题

175. 在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2/L.4，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墨西哥和新西兰，共同提案国：为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洪都拉斯、冰岛、卢森

堡、黑山、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斯洛文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埃及、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马尔代夫、马耳他、黑山、摩洛哥、尼加拉瓜、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巴勒斯坦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76.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人权高专办方案支助与管理事务处处长就决议草案所涉预算问题发了言。

177.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2/3 号决议)。

178. 在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50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79. 在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2/L.7，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奥地利，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黑山、挪威、秘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80. 在同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81. 也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2/4 号决议)。

在所有国家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

182. 在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2/L.8，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葡萄牙，共同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爱尔兰、卢森堡、墨西哥、黑山、莫桑比克、荷兰、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巴勒斯坦国。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佛得角、科特迪瓦、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

他、摩洛哥、尼加拉瓜、挪威、卢旺达、泰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后加入为提案国。

183.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84. 也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2/5 号决议)。

保护人权维护者

185. 在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2/L.13，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挪威，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巴勒斯坦国。贝宁、吉布提、加纳、黎巴嫩、卢森堡、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塞尔维亚、塞拉利昂、索马里和乌克兰后加入为提案国。

186. 在同次会议上，挪威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87. 也在同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撤回了其对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A/HRC/22/L.46、A/HRC/22/L.47、A/HRC/22/L.48、A/HRC/22/L.49 和 A/HRC/22/L.50。

188.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埃塞俄比亚代表也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表明该国代表团不赞成关于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第 8 段和第 9 段的共识。

189. 也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2/6 号决议)。

出生登记和人人 anywhere 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190. 在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墨西哥和土耳其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2/L.14/Rev.1，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墨西哥和土耳其，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马尔代夫、摩纳哥、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泰国、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国。阿尔巴尼亚、巴西、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立陶宛、马里、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苏丹、瑞士、多哥和乌克兰后加入为提案国。

19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92. 在同次会议上,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第 22/7 号决议)。

反恐中注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193. 在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 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2/L.15,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墨西哥, 共同提案国为: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爱尔兰、挪威、秘鲁、葡萄牙、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根廷、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丹麦、爱沙尼亚、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摩纳哥、黑山、荷兰、波兰、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194.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95. 也在同次会议上,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第 22/8 号决议)。

食物权

196. 在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 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2/L.16,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古巴, 共同提案国为: 安道尔、奥地利、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国、刚果、克罗地亚、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卢森堡、马尔代夫、墨西哥、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巴勒斯坦国。安哥拉、澳大利亚、巴林(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法国、格鲁吉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日本、立陶宛、摩纳哥、黑山、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和瑞士后加入为提案国。

197. 在同次会议上, 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198. 也在同次会议上, 爱尔兰代表(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99.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00. 在同次会议上,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第 22/9 号决议)。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增进和保护人权

201. 在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48 次会议上，瑞士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2/L.10，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哥斯达黎加、瑞士和土耳其，共同提案国为：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列支敦斯登、卢森堡、马尔代夫、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巴勒斯坦国。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佛得角、丹麦、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黑山、荷兰、新西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内加尔、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后加入为提案国。

202. 在同次会议上，瑞士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20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04. 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2/10 号决议)。

被判处死刑或被处决者的子女的人权问题小组讨论会

205. 在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48 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2/L.18，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比利时，共同提案国为：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斯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多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巴西、柬埔寨、佛得角、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哈萨克斯坦、尼加拉瓜、巴拿马、圣马力诺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206. 在同次会议上，博茨瓦纳和印度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表明两国代表团不赞成关于决议草案的共识。

20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08.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09. 也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2/11 号决议)。

210. 在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50 次会议上，日本和巴基斯坦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11. 在同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同时代表巴林、科威特、阿曼、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表明这些国家的代表团不赞成关于决议草案的共识。

不把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受人权的负面影响以及改善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212. 在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48 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1/L.24，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共同提案国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和埃及(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古巴、印度尼西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213. 在同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214. 也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15.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16. 在同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代表属于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17.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以 32 票对 2 票、13 票弃权获得通过。

218. 通过的案文和表决结果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2/12 号决议。

219. 在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50 次会议上，瑞士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

220. 在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A/HRC/22/L.28，决定草案的提案国为贝宁、哥斯达黎加、法国、蒙古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共同提案国为：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新西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西、佛得角、匈牙利、拉脱维亚、马耳他、纳米比亚、荷兰、挪威、圣马力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221. 在同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对决定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222. 也在同次会议上，博茨瓦纳、哥斯达黎加、德国、印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西班牙和瑞士就决定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2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定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24.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25.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博茨瓦纳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作了记录表决。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以 28 票对 10 票，9 票弃权通过。

226. 通过的案文和表决结果见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22/117 号决定。

227. 在第 50 次会议上, 日本和卡塔尔(同时代表巴林、科威特、阿曼、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宗教或信仰自由

228. 在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上, 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2/L.9,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 共同提案国为: 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秘鲁、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安道尔、安哥拉、阿塞拜疆、巴西、佛得角、哥伦比亚、日本、摩纳哥、新西兰、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南苏丹、泰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后加入为提案国。

229. 在同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30.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31. 在同次会议上,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第 22/20 号决议)。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酷刑受害者康复问题

232. 在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上, 丹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2/L.11/Rev.1,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丹麦, 共同提案国为: 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荷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安道尔、澳大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拉脱维亚、马耳他、摩洛哥、尼加拉瓜、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突尼斯和乌克兰后加入为提案国。

233. 在同次会议上, 丹麦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234. 也在同次会议上,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第 22/21 号决议)。

防止灭绝种族

235. 在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上, 亚美尼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2/L.30,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亚美尼亚, 共同提案国为: 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柬埔寨、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列支敦士登、黑山、荷兰、卢旺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和乌拉圭。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刚果、智利、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拉脱

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苏丹、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236. 在同次会议上，亚美尼亚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237. 也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宣布已撤回对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A/HRC/22/L.33 至 L.39 和 A/HRC/22/L.52 至 L.54。

238. 在同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埃塞俄比亚、爱尔兰(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39.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40. 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2/22 号决议)。

保护家庭

241. 在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50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2/L.25，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孟加拉国、埃及、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卡塔尔、俄罗斯联邦、突尼斯、乌干达和津巴布韦，共同提案国为：约旦、利比亚、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安哥拉、巴林(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中非共和国、中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牙买加、肯尼亚、纳米比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南苏丹和斯里兰卡后加入为提案国。

242.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称，提案国和共同提案国已决定推后审议该决议草案。

儿童权利：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的权利

243. 在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50 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乌拉圭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萨尔瓦多除外)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2/L.27/Rev.1，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和乌拉圭(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萨尔瓦多除外)，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摩纳哥、黑山、圣马力诺、泰国和土耳其。澳大利亚、布基纳法索、刚果、日本、哈萨克斯坦、马达加斯加、挪威、塞尔维亚、南非、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244. 在同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乌拉圭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萨尔瓦多除外)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245. 也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46. 在同次会议上，毛里塔尼亚代表介绍了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口头修正案。

247. 也在同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爱尔兰(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利比亚代表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和拟议修正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48. 在同次会议上，应爱尔兰代表(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请求，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HRC/22/L.27/Rev.1 的修正案作了记录表决。修正案以 27 票对 10 票、10 票弃权遭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反对：

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黑山、秘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肯尼亚、马尔代夫、塞拉利昂、乌干达

249. 也在同次会议上，毛里塔尼亚代表(同时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表明这些国家的代表团不赞成关于决议草案序言第 4 段和第 8 段的共识。

250. 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2/32 号决议)。

251. 在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50 次会议上，智利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审议可否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52. 在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50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2/L.29，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共同提案国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后加入为提案国。

253. 在同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254. 也在同次会议上，加蓬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和爱尔兰代表(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55.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人权高专办方案支助与管理事务处处长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所涉预算问题发了言。

256. 在同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57. 在同次会议上，应爱尔兰代表(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请求，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以 31 票对 11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

258. 通过的案文和表决结果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2/33 号决议。

259. 在同次会议上，日本和瑞士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四.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A. 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互动对话

260. 在 2013 年 3 月 11 日第 26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主席保罗·皮涅罗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26 号决议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A/HRC/22/59)。

261.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262. 在同日同次会议上随后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安哥拉、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智利、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德国、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利比亚(同时代表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佛得角、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马来西亚、马尔代夫、秘鲁、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士、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巴拉圭、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同时代表丹麦、芬兰、冰岛和挪威)、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开罗人权研究所、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新闻标志运动。

263. 在同次会议上，调查委员会主席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B.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264. 在 2013 年 3 月 11 日第 27 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马祖基·达鲁斯曼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22/57)。

265.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266. 在同次会议上随后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日本、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士、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加拿大、中国、古巴、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缅甸、新西兰、挪威、斯洛伐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津巴布韦；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人权观察、人民促进韩朝成功统一组织。

267.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268. 在 2013 年 3 月 11 日第 28 次会议上，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托马斯·奥赫亚·金塔纳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22/58)。

269.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缅甸的代表发了言。

270. 在同次会议上随后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奥地利、捷克共和国、德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菲律宾、瑞士、泰国(同时代表东盟)、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法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挪威、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立享人权”组织、人权观察、久比利活动社、马利基和平与发展基金会。

271. 在同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272. 在 2013 年 3 月 11 日第 28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艾哈迈德·沙希德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22/56)。

273.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274. 在 2013 年 3 月 11 日同次会议上和 2013 年 3 月 12 日第 29 次会议上随后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奥地利、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德国、马尔代夫、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加拿大、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新西兰、挪威、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探索中心、伊玛目阿里大众学生救济协会、伊朗伊斯兰妇女研究所、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南风发展政策协会(同时代表大赦国际)。

275.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276. 在 2013 年 3 月 12 日第 29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C.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马里人权状况的报告

277. 在 2013 年 3 月 12 日第 29 次会议上，副高级专员介绍了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1/25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马里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22/33)。

278.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马里的代表发了言。

D. 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

279. 在 2013 年 3 月 12 日第 29 次和第 30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4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奥地利、贝宁、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德国、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日本、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代表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卢森堡、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瑞典、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大赦国际、巴哈教国际联盟、英国人道主义协会、开罗人权研究所、环境与管理研究中心、探索中心、欧洲—第三世界中心、人权与和平倡议中心、中间派民主国际、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民间协会(同时代表人权和性别公正区域中心)、世界公民参与联盟、遵守和实施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国际委员会、非洲国际联盟、欧洲法律与司法中心、国际男女同性恋联合会欧洲区分会(同时代表同性恋整合协会荷兰联

[‡] 人权理事会观察员代表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

合会)、非洲妇女团结会、法国自由:达妮埃尔·密特朗基金会(同时代表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和国际妇女人权协会)、国际方济会(同时代表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促进正义与和平道明会和维瓦特国际)、人权之家基金会、“立享人权”组织、人权观察、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同时代表世界公民协会)、世界工程师协会、国际促进非洲民主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同时代表美洲法学家协会)、国际佛教救济组织、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同时代表法国自由:达妮埃尔·密特朗基金会和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日本工人人权委员会、久比利活动社、加拿大律师人权观察、解放社、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同时代表法国自由:达妮埃尔·密特朗基金会和国际教育发展会)、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绿色祖国基金会、新闻标志运动、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国际救助儿童会、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叙利亚全球联盟、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联合国观察组织、南北合作联合城镇社、南风发展政策协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同时代表布拉马·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国际妇女联盟、国际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协会、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南方散居地研究发展中心、联合卫理公会教会/社会总理事会)、世界巴鲁阿人组织、世界环境与资源理事会、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同时代表国际教育发展会以及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世界穆斯林大会、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280. 在 2013 年 3 月 12 日第 30 次会议上,阿塞拜疆、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斯里兰卡、苏丹、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E.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81. 在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48 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日本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2/L.19,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和日本, 共同提案国为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列支敦士登、摩纳哥、黑山、新西兰、挪威、圣基茨和尼维斯、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阿尔巴尼亚、安道尔、贝宁、哥斯达黎加、大韩民国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282. 在同次会议上,瑞士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83. 也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284.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85.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2/13 号决议)。

286. 在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上，日本、泰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在发言中表示，其代表团不赞同关于该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

缅甸的人权状况

287. 在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48 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2/L.20/Rev.1，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共同提案国为安道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冰岛、列支敦士登、摩纳哥、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尔维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挪威、大韩民国和塞拉利昂后加入为提案国。

288. 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89. 也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缅甸的代表发了言。

290.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91.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日本和泰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92. 也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2/14 号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293. 在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2/L.22，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共同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摩纳哥后加入为提案国。

294. 在同次会议上，巴西、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巴基斯坦、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295. 也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296.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97. 在同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298.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巴基斯坦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26 票对 2 票，17 票弃权获得通过。

299. 通过的案文和表决结果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2/23 号决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300. 在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2/L.31/Rev.1，决议草案提案国为约旦、科威特、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共同提案国为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佛得角、格鲁吉亚、冰岛、马尔代夫、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安道尔、奥地利、巴林、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也门后加入为提案国。

301. 在同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302. 也在同次会议上，巴西、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爱尔兰(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303.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304.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人权高专办方案支助和管理事务处处长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所涉预算问题发了言。

305. 在同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和巴基斯坦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306.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以 41 票对 1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

307. 通过的案文和表决结果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2/24 号决议。

308. 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五. 人权机构和机制

A.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309. 在 2013 年 3 月 12 日第 31 次会议上，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丽塔·伊扎克介绍了 2012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举行的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五届会议通过的 建议(见 A/HRC/22/60)。

B. 咨询委员会

310. 在 2013 年 3 月 12 日第 3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说，理事会收到了 咨询委员会根据理事会授权提交的四份研究报告(A/HRC/22/61、A/HRC/22/70、 A/HRC/22/71 和 A/HRC/22/72)。

C. 申诉程序

311. 在 2013 年 3 月 20 日第 46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举行了一次申诉程序非 公开会议。

312. 在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47 次会议上，主席就会议结果发了言，指出人权 理事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申诉程序，在一次非公开会议上审议 了情况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情况工作组无任何案件提呈人权理事会第二 十二届会议采取行动。

D. 关于议程项目 5 的一般性辩论

313. 在 2013 年 3 月 12 日第 31 次会议和 3 月 13 日第 3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 会就议程项目 5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奥地利、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匈牙利* (同时代表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 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 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爱尔兰、冰 岛、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 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 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 士、圣基茨和尼维斯、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爱尔兰(代表欧洲联 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 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 日本、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古巴、丹麦、摩洛 哥、挪威、俄罗斯联邦；

(c) 国际组织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伊斯兰合作组织；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络、人权与和平倡议中心、中国人权研究会、中国人民争取和平与裁军协会、人权倡导者协会、人权之家基金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国际社会工作学校协会、国际佛教救济组织、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穆斯林妇女联合会(同时代表世界穆斯林大会)、国际人权服务社、日本工人人权委员会、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解放社、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国际无国界记者组织、联合国观察组织、世界巴鲁阿人组织。

314. 在 2013 年 3 月 13 日第 32 次会议上，中国和古巴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E.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议会对人权理事会工作及普遍定期审议的贡献

315. 在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48 次会议上，厄瓜多尔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2/L.21，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阿根廷、厄瓜多尔、意大利、马尔代夫、摩洛哥、罗马尼亚和西班牙，共同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爱尔兰、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瑞士、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西、布基纳法索、刚果、科特迪瓦、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马耳他、黑山、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美利坚合众国、乌克兰、津巴布韦和巴勒斯坦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316. 在同次会议上，厄瓜多尔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31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人权高专办方案支助和管理事务处处长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所涉预算问题发了言。

318. 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2/15 号决议)。

在灾后和冲突后增进和保护人权

319. 在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48 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2/L.23，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乌拉圭，共同提案国为安哥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塞拉利昂、斯洛伐克、西班牙、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巴勒斯坦国。阿根廷、布基纳法索、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爱尔兰、卢森堡、马尔代夫、黑山、摩洛哥、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南苏丹、东帝汶、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后加入为提案国。

320. 在同次会议上，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2/16 号决议)。

六. 普遍定期审议

321.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以及第 8/1 号和第 9/2 号主席声明，理事会审议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在 2012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5 日举行的第十四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审议的结果。

A. 讨论普遍定期审议结果

322. 根据第 8/1 号主席声明第 4.3 段的要求，以下部分概述受审议国、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发表的意见，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全体会议通过结果之前作出的一般性评论。

捷克共和国

323. 2012 年 10 月 22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捷克共和国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捷克共和国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4/CZE/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4/CZE/2、Corr.1 和 Corr.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4/CZE/3)。

324. 2013 年 3 月 13 日，人权理事会第 34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捷克共和国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325. 关于捷克共和国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2/3)，捷克共和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捷克共和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22/3/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结果

326. 捷克共和国在审查期间共收到 136 条建议。该国认真审议并详细讨论了各项建议。人权专员还举办了一次专家会议，其间民间社会代表，包括人权理事会成员及其各委员会的代表，讨论了所有建议及相关议题。讨论结果已上传至人权专员的网页。

327. 经过认真分析，捷克共和国决定接受 129 条建议，不接受 7 条建议。该国认识到，许多建议涉及重要的人权议题，它提醒人们注意各种问题领域。现有的国家战略已经处理了多项建议，这些建议已完全或部分落实，例如罗姆人少数群体融入社会、包容性教育、打击人口贩运、儿童权利、性别平等和外国人融入等领域的建议。

328. 捷克共和国确认，其他建议将列入当前或未来的国家战略，成为重要的灵感来源。许多建议将作为一般人权政策的组成部分继续执行，如关于批准国际条约或人权保护框架的建议。

329. 有 7 条建议之所以没有得到捷克共和国的支持，是因为该国不打算执行这些建议。关于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劳工组织第 189 号和第 169 号公约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捷克共和国在接受和缔结国际义务时，一直采用负责任的行事态度。因此，该国始终仔细研究国内法令是否符合国际条约，以及批准国际条约产生的总体影响。

330. 关于体罚问题，捷克法律禁止所有公共机构，包括学校和儿童照料机构对儿童实施体罚。父母和养父母只能使用适当的教育方法，并应尊重儿童的尊严，不危及儿童的成长发育。法律禁止和制裁在家中实施过度体罚或其他惩罚。目前人们对适度的体罚并不反对，因此突然全面禁止难以实行，以此为目的的建议无法有效执行。与此同时，捷克共和国将提高公众对体罚儿童问题的认识，促进不使用暴力的其他正面育儿方式。根据这些活动的结果，捷克共和国将重新考虑是否以及何时完全禁止在家中儿童实施体罚。

331. 捷克共和国应欧洲委员会秘书长 2006 年所提请求，对中情局引渡航班计划开展了彻底调查，结果表明捷克政府官员没有参与构成违反捷克承担的禁止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义务，或任何其他国际义务的行为。

332. 捷克共和国于 2000 年向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此后该国已做好充分准备，与特别程序合作并为其工作提供任何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333. 在通过关于捷克共和国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8 个国家的代表团发了言。

334. 白俄罗斯感到遗憾的是，捷克共和国拒绝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劳工组织第 189 号和第 169 号公约以及《帕勒莫议定书》。白俄罗斯依然关切的是，捷克共和国境内的移民工人受到歧视，而且存在较高程度的人口贩运活动；白俄罗斯呼吁捷克共和国特别关注这些问题。白俄罗斯还注意到，捷克当局拒绝与人权理事会相关特别程序共同开展全面透明的调查，以查明捷克据称参与中情局任意拘留和秘密引渡嫌疑人的秘密计划，相关嫌疑人可能曾遭受酷刑。白俄罗斯还注意到，捷克共和国没有提出具体事实或证据，证明开展了这一调查。白俄罗斯呼吁捷克共和国与理事会及其特别程序合作，尤其应作为优先事项，落实关于组织负责酷刑、人口贩运、移民和少数群体问题的任务负责人访问本国的建议。

335. 博茨瓦纳欢迎捷克共和国解释对所有建议，包括对没有得到它支持的建议所持的立场。博茨瓦纳还欢迎该国承诺编写一份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落实情况的自愿中期报告。

336. 古巴注意到，捷克共和国依然存在各种表现的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对报告的数起暴力和煽动仇恨事件表示关切。古巴对该国未取缔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表示遗憾。古巴还注意到有报告称，监狱过度拥挤的现象有所增加，从而导致囚

犯之间的暴力和自杀人数增多。古巴重申各项建议，即捷克共和国应根据《德班协议》制订一项打击和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行为的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取缔煽动仇恨、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组织；消除使歧视妇女现象固化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提高妇女(包括罗姆妇女)在立法议会、政府和公共行政机构中的代表性，尤其是高级职位的任职人数；并采取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的现象的步骤。

33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关切的是，罗姆人是仇恨犯罪的主要目标，相关法律条款仍然不足。伊朗还对罗姆儿童的受教育权受到侵犯表示关切。执法人员应被赋予更多权能，以有效帮扶商业性性剥削的受害儿童并保护他们将来免受剥削。

338. 摩洛哥欢迎捷克共和国承诺自愿提交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落实情况的中期报告。摩洛哥满意地注意到，捷克共和国采取了立法措施，这将为批准若干国际条约打开方便之门。摩洛哥还欢迎捷克共和国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并打算建立一个最高司法委员会，以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

339. 摩尔多瓦共和国满意地注意到捷克共和国从性别平等角度出发，对所有政府政策进行评估，从而将性别视角纳入普遍定期审议后续工作进程。摩尔多瓦赞扬捷克共和国注重预防措施，在打击贩运人口和贩运儿童现象方面取得了进步。摩尔多瓦共和国还欢迎捷克共和国承诺提交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落实情况的中期报告。

340. 罗马尼亚注意到捷克共和国在两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取得的积极进步，特别是通过反歧视立法和国家包容性教育计划。

341. 阿尔及利亚欢迎捷克共和国接受了大部分建议，但希望该国重新考虑关于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公约》的立场。阿尔及利亚还期待该国在不久的将来批准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前两项任择议定书。阿尔及利亚希望捷克共和国回应关于通过一份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不容忍行为的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的建议。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342. 在通过关于捷克共和国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另有 2 个利益攸关方发了言。

343. 大赦国际对罗姆儿童依然在教育方面遭受广泛和系统性的歧视表示关切，并指出各国际人权机构，包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人权事务专员均建议捷克共和国采取具体措施消除隔离现象。这些建议反映了欧洲人权法院 2007 年的判决的观点，即捷克共和国将罗姆儿童安排在教育质量较差的“特殊学校”中，侵犯了其不受歧视地接受教育的权利。大赦国际敦促捷克共和国确认其做出的消除儿童教育歧视现象的承诺，并紧急实施必要的改革，以确保罗姆儿童能够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

344. 开放社会研究所感到遗憾的是，捷克共和国在工作组 2012 年 10 月届会期间做出了关闭“实用学校”的承诺，但这项承诺没有明确体现在 2012 年 12 月提交给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的新教育政策中。该国继续维持一个单独的教育制度，将罗姆儿童和残疾儿童与同龄人隔离开来，教育课程受到限缩，这不利于这

两类儿童实现包容性教育的目标。该研究所敦促捷克共和国在“实用学校”和在普通学校隔离班级中收集按族裔、性别和残疾状况分列的数据，从而更有效地评估取消隔离和实现全纳的进展情况。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345. 捷克共和国极为重视所有建设性意见和建议，这将反映在落实建议和规划今后的人权战略和政策的的工作中，其中包括促进罗姆人融入社会的新概念及所有的综合教育新战略，新战略中将包括关于包容和机会平等的章节。捷克共和国将继续执行儿童权利国家战略，以及残疾人权利、机会平等和打击贩运行为战略。捷克共和国通过了积极老龄化战略(2013-2017年)，其中涉及人口老龄化和老年人的人权问题。捷克共和国重申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有效工作，并承诺自愿提交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落实情况进度报告。

阿根廷

346. 2012年10月22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阿根廷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阿根廷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4/ARG/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4/ARG/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4/ARG/3)。

347. 2013年3月13日，人权理事会第34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阿根廷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348. 关于阿根廷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2/4)，阿根廷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阿根廷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A/HRC/22/4/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结果

349. 阿根廷代表团认识到，普遍定期审议是与人权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国开展建设性对话，从而处理阿根廷人权状况的一个机会。

350. 阿根廷开展了第二次审查，同时牢记该机制作为加强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能力的一项工具所包含的义务和责任，因而在编写国家报告时开展了广泛协商。该国在报告中介绍了2008年首次审议以来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取得的进步和发展。

351. 阿根廷共收到119条建议，当局对这些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其中阿根廷接受89条建议，注意到17条建议，拒绝9条建议，4条建议已不相关。接受的建议涉及记忆、真相和正义、家庭暴力、性别、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消除贫困和移民等问题。

352. 阿根廷代表团对许多建议认可正在执行的公共政策表示满意，重申政府希望进一步改善人权状况，以回应审议期间提出的各种关切。

353. 阿根廷还做出了几项自愿承诺；例如，它承诺继续努力加强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人权保护机制之间的互补性，建立体制机制落实这些机制的决定，并允许民间社会参与。

354. 关于条约机构改革问题，阿根廷承诺继续努力加强相关机构，特别注意增加它们接触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机会，增加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和互动机会。

355. 阿根廷又重申对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国际人权法的承诺；承诺促进相关倡议，提高对移民人权的保护标准；并带头参加关于制定和执行该领域公共政策的讨论。

356. 阿根廷还同意与促进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国际运动合作。

357. 最后，阿根廷承诺继续推动旨在全面落实信息权所需的改革，继续努力建立一个促进联邦与各省开展对话、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框架。

358. 总之，阿根廷代表团表示，编写国家报告的方式、对所提建议的审议和答复以及该国做出的自愿承诺，不仅体现出阿根廷高度重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而且还体现出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对建设一个更为平等公正的社会具有不可或缺的重要意义。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359. 在通过关于阿根廷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5 个代表团发了言。

360. 古巴肯定了阿根廷在落实第一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着重指出其宪法和法律方面做出的积极调整。古巴注意到，妇女在各领域的参与程度都有提高，阿根廷采取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在劳工和社会保障领域，阿根廷在 2011 年达到历史最高就业水平，并采取了争取实现全民社会保险覆盖的步骤。古巴代表团感谢阿根廷接受古巴提出的建议。

361. 马来西亚对阿根廷透明、建设性和主动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表示赞赏。马来西亚对阿根廷所做的回应感到满意，阿根廷一直致力于保护人权并批准了几乎所有国际人权文书。马来西亚承认，阿根廷在贩运人口和遵守批准文书等问题上依然面临挑战。应给阿根廷在人权领域做出改进所需的时间。

362. 儿基会欢迎阿根廷政府重视分析收到的每项建议并赞同大多数直接或间接涉及儿童权利的建议。阿根廷注意到，在关于儿童事务监察员、开展更多工作防止暴力影响儿童以及在全国各省彻底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和相关法律的领域，儿基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一起提供更多的合作。

36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承认阿根廷政府与普遍定期审议开展了合作。阿根廷提出了提高生活水准的计划，并解释了社会结构转型计划的落实情况。委内瑞拉强调，阿根廷大幅度减少贫困，在信息和通信领域实施民主化进程，制订新法律将言论自由确定为一项社会权利，国家采取干预以规范媒体的垄断集中现象。

364. 阿尔及利亚祝贺阿根廷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并认识到阿根廷认为另有几项建议已经落实。阿尔及利亚注意到阿根廷接受了它提出的建议。实现所有人权要有一个长期项目；阿根廷结束军事独裁以来，在这一领域取得了长足进步。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365. 在通过关于阿根廷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另有 7 个利益攸关方发了言。

366. 大赦国际呼吁阿根廷加倍努力，促进普遍定期审议工作，加强普遍性和区域性人权体系。阿根廷已接受关于妇女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的建议，特别是降低产妇死亡率和强奸受害者获得合法堕胎的建议。该组织感到遗憾的是，阿根廷依然在某些情况下将堕胎定为刑事犯罪，大赦国际请国会在 2013 年立法议程中纳入关于这一专题的辩论。它注意到阿根廷拒绝了财产权、获取住房、教育和土著人民参与等方面的建议。土著社区依然面临被驱逐的威胁，例如福莫萨省 Toba Qom 镇的“Primavera”社区就是如此。

367. 国际圣母学院和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组织欢迎阿根廷积极参与第二轮审议。关于歧视弱势儿童问题，它们感到关切的是，最贫困的土著儿童遭受事实上的歧视，无法享有获得教育和工作的平等机会。关于性剥削和贩运问题，存在诸多此类行为的受害者。在适当住房权和获取清洁用水方面，它们对阿根廷没有接受相关建议感到关切。它们建议，阿根廷应确保有效落实打击一切形式歧视的建议，采取步骤以落实关于性剥削和人口贩运的建议，消除腐败和公职人员参与的现象，并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对土著和农民社区的歧视。

368. 国际救助儿童会认为，阿根廷应将少年司法作为一个优先任务。该组织回顾说，儿童权利委员会对有必要改革少年司法制度表示关切。第 22.278 号法律没有将需要关怀和保护的儿童与违法犯罪的儿童区分开来。因此，国际救助儿童会呼吁该国政府遵守 2008 年提出的相关建议。关于全面承认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的问题，该组织请省级卫生当局通过并执行合法堕胎全面护理技术指南，对全国所有公立卫生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说明技术指南的范围、框架和执行情况。

369. 国际方济会及其在阿根廷的合作伙伴感到鼓舞的是，阿根廷政府接受了关于土著人民有权参与影响他们的政策并提出意见的一条建议。落实这项建议意味着，应在每个立法行动或计划中保障这一权利。它们感到遗憾的是，阿根廷拒绝了三条相关建议，理由是现有政策努力“已经足够”。政府在答复中援引了拟议的统一民法和商法的改革进程，但该进程忽略了关于集体权利的法律现状，而且不包含协商和参与的部分。土著权利要有适足的法律机制，应该得到相应规范。对于已接受的关于弱势群体的建议，它们着重指出，所谓的“黄豆垦荒”面积扩大使某些社区非常脆弱。毁林开荒以及使用转基因种子和化学杀虫剂，对当地社区造成了毁灭性影响。

370.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欢迎阿根廷政府接受关于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建议。然而，该组织感到遗憾的是，阿根廷未能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各省自治以及卫生专业人员有意反对，不应影响国家致力于减少这些问题。《全面性教育法》仍然没有在全国实施。该组织敦促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全面性教育法》。

371. 防止酷刑协会欢迎阿根廷建立国家预防酷刑制度。该协会敦促当局尽早实施设立国家预防酷刑委员会的法律，采取确保委员的遴选和任命程序透明公开的保障措施，并将民间社会的参与纳入其中。它强调指出，国家应划拨该委员会履职所需的必要资源。它还注意到，当局宣布了一系列改善阿根廷境内监狱状况的战略。

372. 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认可阿根廷设立国家预防酷刑机制的举措，希望迅速任命机制成员。阿根廷收到的相关建议要求政府尽快向土著社区授予地权，指出当局有义务执行最高法院关于在强奸案件中获取免费合法的堕胎服务的判决。该中心突出了审议期间没有提到的几个尚未解决的问题，包括有必要规范《国家精神卫生法》，该国司法机关应遵守调查和惩治酷刑和国家暴力行为责任人的义务，以及应该使关于强迫驱逐的国内立法与国际标准统一，从而确保程序正当并防止将无家可归者作为罪犯。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373. 阿根廷代表团感谢参与审议进程的所有各方，尤其是相关国家和民间组织。该国代表团随后回应了讨论期间提出的部分关切。

374. 关于土著人民问题，国家确定和调查了 20 个省的 365 个社区。几个省份中共有 450 万公顷的土著社区土地财产得到了承认。此外，国家还实施了 72 个法律服务，在土地冲突中保护相关社区，防止了约 14,000 起驱离事件，对(大约)67.8 万公顷的土地执行了征地法。

375. 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评论，众议院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机关召集的一次特别会议上通过了一份修正案，对参议院已通过的关于贩运问题的法律进行修正。该法案将性剥削罪的刑期延长到有期徒刑 2 至 4 年，确定受害者如为孕妇或未成年人的，则判处 5 至 15 年有期徒刑。

376. 关于性别暴力问题，众议院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通过《刑法》修正案，确定对因性别暴力而杀害妇女或自认为是女性的男子处以终身监禁。该刑法也适用于杀害跨性别者的男子。此外，总检察长办公室最近基于有效实现性别平等的需要制定了一个性别政策方案。

377. 关于酷刑问题，阿根廷代表团欢迎各方对阿根廷近期设立国家预防机制所作的评论，并补充说，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将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正式启动反酷刑运动，其中涵盖多种教育、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定于 2013 年 6 月 6 日和 7 日举行的国际反对酷刑大会就是这些活动中的一个例子。

378. 阿根廷重申，将向前迈进，做出必要的改变，以进一步改进国内的人权保护工作。

加蓬

379. 2012 年 10 月 23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加蓬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加蓬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A/HRC/WG.6/14/GAB/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4/GAB/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4/GAB/3)。

380. 2013 年 3 月 13 日, 人权理事会第 34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加蓬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381. 关于加蓬的审议结果内容有: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2/5), 加蓬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 以及加蓬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和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结果

382. 互动对话期间, 加蓬共收到 115 条建议, 并已接受其中的 105 条建议。人权理事会成员对该国在落实 2008 年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感到鼓舞, 加蓬对此表示欢迎。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也不乏批评和意见, 加蓬认为这是对改进工作的鼓励。

383. 关于建议的落实情况, 加蓬自 2012 年 10 月以来已在国家人权机构、通过人权教育防止酷刑和无人道待遇、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以及改善生活条件等方面取得了进展。

384. 关于近期设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加蓬开展了旨在确保该机构符合《巴黎原则》的监管改革。2013 年 1 月以来, 该机构已设立总部并获得更多预算, 因而得以履行相关任务。

385. 在人权教育方面, 加蓬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在利伯维尔中央监狱启动了一个防止侵犯被拘留者人权的全国运动。运动旨在加强司法系统专业人员对道德伦理的理解, 并且防止酷刑、不当或非法调查方式以及任意或非法拘留等行为。

386. 2013 年 3 月, 加蓬政府还在利伯维尔与联合国中部非洲人权和民主中心共同为 40 名警官和宪兵组织了一次人权能力建设讲习班(讨论拘留、贩运人口和移民问题)。

387. 在少年司法方面, 儿童权利已被纳入国家治安法官学校的课程。

388. 加蓬政府考虑到加强落实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和改善生活条件的建议, 开展了巨大的改革进程, 旨在使加蓬到 2025 年成为一个新兴国家。国家已在多个领域采取行动, 如巩固法治, 加强参与式民主, 实现善治, 打击腐败和保护弱势人口。

389. 国家出于对弱势人群所作的承诺, 设立了相关的机构, 如国家人权机构、国家儿童权利观察中心、国家保护家庭权利观察中心、国家妇女权利和平等观察中心、国家社会援助基金。该基金已获得近 400 万美元的拨款, 除其他外, 为帮扶处于不利地位的人、青年人、残疾人和孤儿的方案供资。

390. 加蓬为将老年人纳入发展进程, 建立了一个确保老年人获得免费医疗覆盖的机制, 并创立了“老年人一揽子最低保障”。该机制还向所有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妇提供免费的孕产卫生保健和孕产护理。

391. 加蓬设立了一个年度奖，以奖励各活动领域的杰出妇女；还建立了一个支持小额贷款发展的项目，用于增强妇女权能并遏制贫困。加蓬还启动了对丧偶妇女提供财务帮助的社会政策。

392. 关于批准国际文书的建议，即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加蓬设立了一个部委间专门委员会，盘点该国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委员会得出结论后，加蓬将着手议会的批准进程。

393. 考虑到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建议，加蓬于 2012 年设立了刑法改革委员会，其任务是将相关国际文书的条款，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和《罗马规约》的条款纳入国内法。

394. 加蓬将采取一切适当措施，落实已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395. 在通过关于加蓬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1 个代表团发了言。

396. 多哥赞赏加蓬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多哥赞赏地注意到，加蓬采取了加强保护弱势群体，特别是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措施。多哥注意到，获取卫生保健和接受教育的机会以及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情况有所改善。多哥鼓励加蓬延续 2009 年以来在社会和经济领域所做的努力，希望加蓬成功地落实各项建议。

39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赏加蓬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进行合作，并致力于在各界的参与下编写国家报告。加蓬接受了第二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大多数建议。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还满意地注意到加蓬在批准国际人权文书方面取得了进步，并且采取相关步骤，根据《巴黎原则》巩固其国家人权委员会。委内瑞拉着重指出，加蓬致力于提高入学率和改善各级教育设施。委内瑞拉鼓励加蓬继续加强社会政策，改善人民的生活条件，国际社会为此目的提供支持是不可避免的。

398. 阿尔及利亚欢迎加蓬接受了大量建议，包括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加强面向执法人员的人权教育培训方案、加紧打击祭祀犯罪的建议。阿尔及利亚感到鼓舞的是，加蓬在受教育权和卫生保健、保护儿童、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框架、批准国际文书和与人权机制开展合作等领域都取得了进步。阿尔及利亚再次呼吁加强国际合作，以巩固加蓬所做的努力。

399. 博茨瓦纳欢迎加蓬决定接受多条建议。博茨瓦纳感到鼓舞的是，加蓬接受了审查歧视妇女习俗方面的法律、采取措施保障所有儿童获得出生登记的建议。博茨瓦纳赞扬加蓬致力于理事会的工作，特别是作为理事会成员国和非洲国家集团协调员开展工作。

400. 布基纳法索欢迎加蓬的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报告，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加蓬提供了落实建议方面的最新情况。布基纳法索赞扬加蓬与理事会合作，特别是在审议方面开展合作，并鼓励该国继续落实建议。

401. 科特迪瓦祝贺加蓬接受相关建议，这将进一步巩固法治和尊重人权。科特迪瓦满意地注意到，加蓬致力于境内、次区域以及整个非洲大陆的和平与稳定。科特迪瓦欢迎加蓬参与解决中部非洲危机，请国际社会向加蓬提供支持。

402. 古巴祝贺加蓬展现出与理事会合作的精神，并且开始落实第一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各项建议。政府和民间社会启动了相关措施，如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建立非政府组织网络和制定遏制不安全状况的战略。加蓬还采取了禁止性别歧视的步骤。古巴对教育、人口贩运、儿童权利和残疾人权利等方面的公共政策表示欢迎。古巴感谢加蓬接受其提出的建议。

403. 摩洛哥祝贺加蓬接受了 90% 以上的建议。摩洛哥欢迎加蓬致力于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框架和国家政策。它赞扬加蓬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开展建设性互动，加蓬接受的几乎全部建议即表明这一点。加蓬还继续努力使法律与其义务，特别是打击贩运人口问题的义务相统一。加蓬还采取了立法措施，加强国家保护儿童免受虐待的法律武器。摩洛哥祝贺加蓬作为非洲国家集团协调员在人权问题方面开展高质量的工作。

404. 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加蓬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摩尔多瓦祝贺加蓬提交国家报告以及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参与报告编写工作，欢迎加蓬在确保性别平等方面取得进步，尤其是妇女在获取卫生、教育和就业等领域的进步。摩尔多瓦共和国表示满意的是，加蓬已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并防止贩运儿童和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加蓬接受了大量建议，包括它提出的一条建议。

405. 南非赞扬加蓬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进程。南非肯定加蓬在审议筹备期间开展的协商进程，并鼓励加蓬在落实第二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时延续这一方法。南非赞扬加蓬接受了 105 条建议，并对未予支持的建议作出解释；南非感谢加蓬继续合作并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406. 苏丹欢迎加蓬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参与互动对话的情况即说明这一点。苏丹还赞赏加蓬在起草国家报告时的开放态度和民间社会的参与。苏丹赞扬加蓬接受了大量建议，包括苏丹提出的关于教育、培训和研究的一条建议。苏丹呼吁国际机构与加蓬合作促进能力建设。它祝愿加蓬取得成功和进步。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407. 在通过关于加蓬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 个利益攸关方发了言。

408.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注意到加蓬对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承诺。该组织欢迎加蓬在死刑、通过有关少数群体权利的法律和批准《罗马规约》以及妇女融入劳动力市场等方面所做的努力。该组织鼓励加蓬继续适用关于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宪法保障。加蓬应扩大立法范围以覆盖所有受害者，从而消除贩运人口现象。该组织还指出，祭礼犯罪持久存在，呼吁加蓬加倍努力，消除这一习俗并制裁责任人。该组织还指出，加蓬应采取充分措施以惩治家庭强奸现象，并应建立维护妇女权利的法律框架。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409. 加蓬代表团重申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并赞扬人权理事会努力加强各国的人权保护和促进机制。

410. 关于祭礼谋杀和贩运人口问题，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12 年访问了加蓬，并将向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届时，加蓬将向理事会通报这

一领域取得的进展。加蓬还指出，立法时重点关注贩运儿童问题，但国家也在努力将立法延伸到贩运人口问题上。

411. 关于祭礼犯罪问题，《刑法》承认血祭犯罪。加蓬已要求刑法改革委员会引入仪式犯罪问题。加蓬将向理事会通报在落实相关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412. 加蓬重申，接受新闻自由，但不接受违法行为。加蓬还请刑法改革委员会确保被控违反新闻道德守则的新闻媒体人员不会立即被剥夺人身自由。国家已在这方面做出努力。加蓬旨在实现基于尊重人权和环境的发展。

加纳

413. 2012年10月23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加纳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加纳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4/GHA/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4/GHA/2和Corr.1)；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4/GHA/3和Corr.1)。

414. 2013年3月14日，人权理事会第35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加纳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415. 关于加纳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2/6)，加纳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加纳做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结果

416. 加纳代表团向参与该国审议工作的国家致谢，感谢它们做出宝贵贡献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加纳代表团还感谢三国小组(安哥拉、挪威和卡塔尔)和秘书处处在审议进程中提供支助。

417. 加纳政府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是一个审视国内人权状况的重要平台，可以评估政府在促进和保护公民各项权利方面的表现，并分享和交流针对薄弱环节的意见。促进和保护人权是一个持续不断、没有尽头的进程，加纳致力于进一步加强负有相关责任的机构，使其有效履行职权。加纳于2012年12月7日成功举行总统和议会选举后实现了和平权力过渡，而且自1992年以来已举行了六次和平的总统和议会选举，这表明了强有力的国家制度对于加纳民主的演变具有重要意义。

418. 本次审议期间，76个国家积极参与了互动对话，共提出148条建议。其中有123条建议得到政府的支持，已被接受。这些建议主要涉及促进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确保有效执行《家庭暴力法》，进一步加强司法和反腐败措施，遏制有害传统做法和贩运人口现象。其他建议涉及改善拘留设施和监狱设施，制裁警察施暴行为，加强人权和行政司法委员会，以及批准加纳已经签署的几项公约。

419. 然而，共有 25 条建议没有得到加纳的支持。它们涉及两个主要议题：废除死刑以及取消对成人自愿同性关系的刑事定罪。虽然加纳在审议期间已对这些问题作出具体回应，但代表团再次重申政府的立场。

420. 死刑问题是植根于《宪法》中的一个条款，只能通过加纳人民的公投才能修改。加纳人民才有权决定暂停执行或废除死刑。因此，在公投之前，政府不能立即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也不能做出任何关于死刑的决定。虽然政府了解国际层面有多种形式呼吁废除死刑的倡议，但最终决定取决于公投的结果。政府接受了关于设立宪法审查委员会研究死刑的建议，这表明加纳致力于确保人民的意见得到倾听。在这方面应指出的是，加纳自 1993 年以来没有执行过任何死刑。

421. 关于取消将成人自愿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建议，代表团重申，加纳没有不平等对待公民的政策；在加纳，对任何人实施的任何暴力行为均得到调查和妥善处理。副总检察长兼司法部副部长在审议期间明确阐明了这一点，解释说歧视和平等的基本原则深深植根于加纳《宪法》，《宪法》还保障宗教自由以及个人信奉宗教的权利。《宪法》规定国家应颁布加深社会凝聚力和人民经济发展的法律。议会通过的法律反映了它所代表的人民的主权愿望。

422. 加纳非常重视人权理事会专题特别程序的工作，并向各任务负责人发出了访问加纳的长期邀请。2011 年，政府代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1 年 5 月访问加纳期间与他开展了富有成果的互动。政府正在考虑邀请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于 2013 年访问加纳。

423. 加纳向发言的各国代表团表示感谢，感谢其建设性评论、意见和溢美之词。加纳还感谢所有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加纳注意到它们关切的问题，并向它们保证，政府将尽一切努力在职权范围内落实建议。该国代表团重申，加纳将致力于在国内维护人权。为此，政府将继续与国内所有利益攸关方协商，以确保进一步加强和推动人权在加纳得到尊重，并坚持这一包容性进程。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424. 在通过关于加纳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1 个代表团发了言。

425. 多哥注意到加纳在打击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诉诸司法、被拘留者权利、土地管理和抗击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多哥鼓励加纳继续开展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政策，特别是旨在提高教育和卫生服务质量的政策。

426. 越南祝贺加纳做出出色努力，在社会经济发展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进步。越南自身也是一个面临多种困难的发展中国家，因而支持和鼓励加纳做出进一步努力，促进自身社会经济发展，促进加纳国内和全世界的人权。

427. 阿尔及利亚赞赏加纳接受了大量建议，包括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建议。在审查国家报告期间，阿尔及利亚强调，加纳通过加强机构方案做出了切实努力。加纳特别致力于加强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消除歧视妇女的法律，促进儿童权利。

428. 博茨瓦纳表示，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博茨瓦纳理解落实已接受的建议伴随着各种挑战。博茨瓦纳欢迎加纳决定接受批准儿童权利方面的补充文书、采取更多措施推动妇女权利的建议。博茨瓦纳期待听取加纳关于目前争取完成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起草工作进程的介绍。

429. 科特迪瓦满意地注意到，加纳展现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的决心，并且致力于努力实现国内和次区域的和平与稳定。这一点体现在加纳负责任地参与并有效管理科特迪瓦近来的危机，为促进当前在科特迪瓦开展的国际司法程序提供支持与合作。

430. 古巴赞赏加纳宪法审查委员会所做的贡献。加纳在解决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诉诸司法、被拘留者权利和土地管理等方面大步前进。古巴着重指出，加纳在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取得了进步。古巴感谢加纳接受关于继续执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的建议，尤其应重视保证向全体人民提供教育和优质卫生服务，实施减少并最终消灭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方案和措施。

431. 加蓬表示，加蓬严格遵守所提出的 123 条建议，表明该国走在正确的轨道上。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改善并提供医疗保健、全民教育、最脆弱人群诉诸司法的机会构成了所提建议的总体框架。加蓬鼓励加纳继续执行抗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方案和措施，并确保全民有机会获取医疗保健。

432. 摩洛哥满意地注意到，自己的兄弟国家加纳采取了诸多重要措施，如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并明确五条优先行动路线，从而全面综合地面对人权方面的关切。摩洛哥赞赏加纳表现出把人权作为国内政策的一个优先事项的切实意愿，并且实施对加纳人生活质量产生积极影响的法律和方案。

433. 菲律宾赞扬加纳继续致力于采取措施，加强基本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的政策。菲律宾赞赏加纳致力于保护移民工人的权利，欢迎加纳接受其提出的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第 189 号公约的建议。菲律宾还高兴地注意到，加纳接受了其提出的考虑批准《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帕勒莫议定书》的建议。

434. 南非表示，加纳一直坚定地寻求确保所有公民实际享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南非肯定加纳重点关注确保妇女平等权利、健康和教育等领域，并且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

435. 苏丹祝贺加纳、加纳政府和加纳人民于 12 月举行总统选举，并且表示，人民的参与清楚地体现了该国致力于且接纳新的民主进程。苏丹向新任总统约翰·德拉马尼·马哈马表示祝贺，祝愿他在新的任务中取得圆满成功。苏丹满意地注意到加纳接受了苏丹提出的两条建议，希望这些建议能够起到支持加纳对人权所作承诺的作用。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436. 在通过关于加纳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另有 7 个利益攸关方发了言。

437. 人权观察表示，据报告，加纳境内的精神病院中存在大量的严重践踏人权现象，精神障碍患者面临非自愿收容、任意和长期拘留以及各种条件不足，包括过度拥挤、个人卫生状况不良、被迫隔离等。在祈祷营中，精神障碍患者被铁链拴起来，有时拴在户外，并得不到食物、药品和适当的住所。该组织建议加纳立即行动，采取步骤以改善公立精神病院的条件，保证充足的食物、住所和卫生护理；禁止殴打病人、长时间隔离和任意拘留及其他待遇；监测祈祷营和其他非正统精神卫生服务机构的情况，确保个人不在违背意愿的情况下遭到关押、强迫进食或受到束缚，或被剥夺获取适当医疗保健的机会；制订必要的法律文书，将新

的精神卫生法作为优先任务执行；并起诉精神病院和祈祷营中包括酷刑在内的不人道做法。

438. 大赦国际欢迎加纳支持关于改善监狱条件、减少过度拥挤状况的建议。然而，监狱严重过度拥挤，卫生设施不足，食品供应和医疗保健匮乏。该组织敦促加纳立即落实这些建议。该组织感到非常失望的是，加纳拒绝了关于取消将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消除仇视同性恋氛围以及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现象的建议。此外，该组织指出，审议中仅有一次提到住房问题，但这个问题应得到更多关注。它呼吁加纳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在法律和程序保障就位前暂停执行大规模迁离。

439. 埃德蒙德·赖斯国际有限公司依然对辍学率较高和获取优质教育的机会不平等表示关切，弱势儿童和加纳北部的儿童尤其如此。该组织还对青少年吸毒酗酒成瘾现象日增表示关切。它呼吁加纳设立相关方案，确保弱势儿童充分参与教育和就业；制定相关方案，消除该国南部和北部儿童在教育资源和教学成绩方面的差距；设立一个特别工作组，与警方密切合作将剥削儿童者绳之以法；解决贫困以及虐待和忽视儿童等造成弱势儿童遭受剥削的深层问题；促进针对儿童和青少年的健康教育方案，特别关注健康的生活方式，减少滥用药物和酗酒问题，预防自杀。

440. 南风发展政策协会深感关切的是，加纳有大量童工在电子垃圾场工作，有的年仅 5 岁，他们从事的工作对其健康具有危险和毒害。该组织鼓励加纳特别关注保护这些儿童及其家人，使其健康权免受侵害，并且应加大力度，向他们提供卫生保健和医疗救助。它还敦促加纳依照《巴塞尔公约》，密切关注防止非法进口电子废物并将其定为犯罪。该组织建议加纳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并通过防止童工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

441. 防止酷刑协会欢迎加纳在 10 月的普遍定期审议届会期间承诺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但指出，加纳在四年前的第一轮审议期间也做出了同样的承诺。该组织还指出，禁止酷刑委员会 2011 年建议加纳应加快批准程序并指定一个国家预防机制。它鼓励加纳在年底前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迅速采取措施指定国家预防机制。该组织欢迎加纳声明正在考虑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本国，鼓励加纳充分利用这一契机推动预防酷刑工作。

442. 世界宣明会欢迎卢森堡提出的建议，呼吁加纳加倍努力确保妇女和儿童权利得到保护；并且强调应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和虐待，包括免受社会和经济剥削。该组织呼吁加纳努力在中央地区设立一个面向儿童受害者和举报人的热线，并研究如何才能最终将这一做法在该国偏远地区建立起来。它还欢迎匈牙利和保加利亚提出的在加纳各地实现教育机会公平的建议，但指出，针对北部地区女童的特殊情况，必须解决收养女童从事家庭劳役的文化习俗，这种习俗实际上终止了她们的教育，并使她们落入遭受剥削和虐待的境地。

443.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表示，最近的大选是和平、自由和公平的，这充分表明加纳是西部非洲的一个民主典范。该组织认可加纳努力与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合作。它特别感到鼓舞的是，加纳通过了《家庭暴力法》并设立了家庭暴力问题秘书处。该组织高兴地了解到，加纳正在努力解决人权框架中的空白并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但它深表关切的是，切割女性生殖器的习俗依然流行，农村地

区依然存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该组织呼吁加纳加强努力，通过相关宣传运动制止农村地区影响妇女的传统习俗，并为此采取行动落实法律。警察野蛮执法也是加纳应该立即解决的一个问题。该组织鼓励加纳在社会各个阶层促进人权教育，例如在警察队伍中促进和宣传人权教育。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444. 加纳再次向所有发言提出意见和参与审议的代表团和民间组织表示感谢。加纳新一届政府已于 2013 年 1 月就职。新政府已表示愿意设立一个部际委员会，审查前一届政府接受的建议，以确保这些建议得到充分执行。最后，加纳代表团重申，加纳政府将致力于在国内维护人权。加纳期待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和其他所有人权机制进行合作。

乌克兰

445. 2012 年 10 月 24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乌克兰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乌克兰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4/UKR/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4/UKR/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4/UKR/3 和 Corr.1)。

446. 2013 年 3 月 14 日，人权理事会第 35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乌克兰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447. 关于乌克兰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2/7)，乌克兰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乌克兰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22/7/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结果

448. 2012 年 10 月与工作组的互动对话期间，联合国会员国通过提出的建议和问题开展了建设性合作，乌克兰从中受益良多。乌克兰代表团认可人权理事会，特别是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在肯定和衡量各国在保护和促进人权工作的成就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乌克兰致力于确保该机制长期成功。

449. 乌克兰在决定国家对所有建议所持立场的过程中，与相关国家机构协商并参考了民间社会行为者的意见。决策过程中的另一个重要标准是对可用于落实建议所需的资源和能力进行实际评估。经过仔细考虑，乌克兰决定接受 145 条建议中的 114 条，部分接受 4 条建议。乌克兰无法接受的建议有 27 条。

450. 一些建议之所以没有得到支持，是因为政府不大可能保证在下次审议前落实这些建议所规定的义务；例如，要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就要修正宪法。与此同时，乌克兰政府充分认识到，不接受某些建议并不意味着不在相关人权问题上开展工作。例如在第一轮审议时，乌克兰起初并未支持批准《残疾人

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建议。然而，乌克兰在本轮审议期间批准了这两项文书。

451. 乌克兰代表团对政府拒绝某些建议的原因做了进一步解释，这些建议可细分为几个主要类别。第一类建议涉及要求批准几项国际人权文书。在批准任何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之前，均应开展全面的法律分析，并对执行工作的财政、经济和社会影响进行评估。因此，不接受这些建议并不妨碍批准这些文书；事实上，政府已经启动了一个全国进程，以研究批准这些文书的可能性。

452. 乌克兰于 2013 年 1 月批准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然而，有一条建议乌克兰不能支持，因为它还提议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

453. 另一类未接受的建议涉及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以及少数民族群体的问题。乌克兰代表团解释说，新的立法确立了不歧视原则，保障人人享有平等的权利、自由和机会，特别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尊重每个人的尊严。此外，乌克兰政府继续根据欧洲联盟的有关标准改善法律。

454. 关于建议 97.113 和建议 97.114，乌克兰人人均享有由公正法庭进行公平、公开审理的权利。关于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建议，乌克兰代表团解释说，不推回原则已载入国内法。

455. 国家设立了一个由司法部主持的工作组，旨在发展有效的后续机制，包括制定落实审议期间所提建议的行动计划。工作组由国家相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乌克兰政府高度重视让民间社会在审议的前期阶段就参与进来并做出贡献，即由其对人权状况开展客观评估，政府还致力于在后续进程中延续与民间社会已经建立的合作。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456. 在通过关于乌克兰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7 个代表团发了言。

457. 俄罗斯联邦表示，对乌克兰的第二轮审议工作再次表明，乌克兰致力于改善其国家人权机制。俄罗斯联邦赞扬乌克兰接受了审议期间提出的大量建议，但遗憾地指出，乌克兰没有支持采取措施防止民族主义思想被纳入政党平台的建议。然而，俄罗斯联邦注意到乌克兰对解释，即乌克兰《宪法》第 37 条明文禁止政党宣扬暴力以及煽动种族和族裔仇恨。因此，俄罗斯联邦呼吁乌克兰继续采取步骤，防止违反上述宪法条款的行为。

458. 乌兹别克斯坦赞扬乌克兰对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做出详细回应和澄清。该国赞赏地注意到乌克兰接受了乌兹别克斯坦提出的两条建议，并通过了相关法律，以改革司法机关，改善刑事诉讼程序并加强容忍，发展保护儿童权利的强大的法律和体制基础。

459. 阿尔及利亚赞扬乌克兰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合作并积极参与。该国赞赏地注意到，乌克兰接受了收到的大部分建议，包括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关于妇女平等参与决策和遏制贩运人口问题的两条建议。

460. 古巴满意地注意到乌克兰遏制歧视的努力，以及通过新的全面反歧视法律的进程。古巴强调，乌克兰努力并致力于在生活各个领域促进性别平等。古巴指出，乌克兰采取了几项遏制家庭暴力、防止买卖儿童的措施，其中包括制定遏制

家庭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古巴赞赏地注意到，乌克兰接受了古巴提出的有关儿童权利以及遏制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建议，特别是儿童获取卫生保健和教育方面的建议。

46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指出，该国提出了 7 条建议，乌克兰接受了其中的 6 条。该国表示希望乌克兰政府采取法律措施和有效措施落实这些建议，特别是关于确定商业性剥削受害儿童的身份以及遏制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建议。

462. 菲律宾赞赏地注意到，乌克兰接受了菲律宾在审议期间提出的关于通过反歧视法律，为落实《打击人口贩运法》划拨适足资源的建议。乌克兰不愿意接受菲律宾提出的另一条建议，即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劳工组织《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第 189 号公约》；菲律宾对此感到关切但理解这样做的理由。然而，菲律宾表示，希望乌克兰加入建立保护移民工人的全球标准的共同努力。

463. 罗马尼亚赞赏地注意到，乌克兰积极参与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这表明，该国政府致力于确保在本国遵守人权标准。罗马尼亚指出，乌克兰接受了罗马尼亚提出的全部建议，表示相信下轮审议将记录落实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464. 在通过关于乌克兰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另有 4 个利益攸关方发了言。

465. 乌克兰议会人权事务专员赞赏地注意到，乌克兰接受了第二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大量建议。该专员提醒政府注意家庭暴力问题，呼吁乌克兰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

466. 大赦国际欢迎乌克兰接受关于酷刑和警察有罪不罚现象、保护移民权利并尊重不推回原则的建议。与此同时，该组织遗憾地注意到，乌克兰拒绝接受关于保障充分尊重有关性取向的表达自由，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免受歧视的建议。不接受这些建议，与乌克兰接受了超过 15 条更普遍意义上不歧视的建议形成鲜明对比。2012 年，乌克兰议会通过了一项禁止制作被定为宣扬同性恋出版物的法案的一读稿。大赦国际呼吁乌克兰拒绝通过该法案，因为它会导致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受到歧视待遇。

467. 同性恋整合协会荷兰联合会赞扬乌克兰支持审议期间提出的几条相关建议。与此同时，该组织遗憾地注意到，乌克兰没有接受进一步确保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免受歧视的建议。它关切地注意到，暴力侵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的现象增多，而旨在限制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基本人权的法案正等待议会决定。该协会呼吁乌克兰政府在反歧视法律中确保充分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双性者，使其免受各种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并且不要通过在议会待审的恐惧同性恋的法案。

468. 人权观察遗憾地指出，乌克兰拒绝接受十几条有关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取消恐惧同性恋的法律的建议。虽然《宪法》规定给予保护，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依然受到歧视和污名化，以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相关活动为目标的袭击事件越来越多。该组织呼吁政府发声反对目前在议会待审的恐惧同性恋的法案，确保有效调查暴力侵害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

性别者群体成员的行为和威胁。人权观察欢迎乌克兰国接受健康权方面的三条建议，并表示希望政府加以落实。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469. 乌克兰承认该国面临的人权挑战，并致力于持续努力解决这些问题。该国在人权方面的努力一直基于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非歧视性和人权平等的原则。乌克兰代表团表示，该国坚信联合国会员国在这个全球论坛开展对话，已促使本国政府在人权努力方面保持专注和自省，并寻求有效的改进。

危地马拉

470. 2012年10月24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危地马拉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危地马拉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4/GTM/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4/GTM/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4/GTM/3和Corr.1)。

471. 2013年3月14日，人权理事会第35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危地马拉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472. 关于危地马拉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2/8)，危地马拉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危地马拉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A/HRC/22/8/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结果

473. 危地马拉代表团强调，该国在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共收到138条建议，接受了其中111条，注意到27条。危地马拉还做出了5项自愿承诺。

474. 土著社区委员会支持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接受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权限。这一问题取决于土著社区委员会的支持意见，目前有待议会全体会议做出决定。

475. 危地马拉停止适用死刑已超过十年。外交部启动了关于废除死刑和《儿童权利公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的协商进程。

476. 危地马拉继续努力把总统和平事务秘书与总统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国家赔偿方案加以合并，从而避免人力资源和预算重叠。权力下放的覆盖面将得到加强和扩大。

477. 关于禁止杀戮女性法的建议，危地马拉增加了对检察官办公室、司法机关和内务部的预算拨款。国家设立了一个专门法院，一天24小时运作。

478. 关于国内武装冲突的建议，政府与游击队团体在联合国的参与下进行谈判，于 1996 年达成了一项大赦法。司法机关和宪法法院将处理该法规定的例外范围问题。

479. 关于《罗马规约》的建议，危地马拉国际刑事法院联盟正在处理统一国内立法的问题，该联盟由民间社会、国家相关机构和国际组织的代表组成，已经起草了相关立法建议。

480. 关于国家自愿承诺制定保护记者方案的问题，内务部、检察官办公室、总统人权事务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等方面组成了一个专门技术机构。政府请监察员设立一个受理申诉的体制机制，呼吁内务部和总统人权事务委员会逐案商定保护措施。

481. 关于土著人民的建议，危地马拉《宪法》规定，油气层和矿藏属于国家，可作为私有财产。其开发由公共用途和必要性决定。特许权和许可证按照保护环境方面的国际和国内法发放。

482. 关于《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危地马拉政府、劳工组织官员和秘鲁政府的代表召开了一次会议，秘鲁是唯一一个法律要求与土著人民举行协商的国家。政府建立了编制相关法律和规则的程序。

483. 只有在依照司法裁定的情况下，才允许实施驱离。政府正在编制一个规程，以确保检察官、法官和国家警察实施的行为充分尊重法律和国际人权文书。

484. 危地马拉没有土著领地。然而，国内存在国有土地、社区和合作社土地以及个人或集体的私有土地，它们均受到法律框架的规范。

485. 政府设计了后续工作国家体系，并启动了传播联合国报告和建议的机制。

486. 国际人权论坛为危地马拉落实 2003 年收到的建议的报告编写和统计工作提供了便利。危地马拉将提交一份已落实建议的年度内部评估。

487. 危地马拉与其他国家一样，对武装暴力和暴力死亡情况，尤其是青年人的相关情况感到关切。

488. 对于安全、正义与和平问题形成的一致意见是，社会各界与国家各方力量必须共担责任。危地马拉采取了保护青年人权利的各种措施，例如制定国家政策(2010-2020 年)，设立国家委员会、青年问题咨询委员会、负责预防暴力和犯罪问题的副部级单位以及预防枪支暴力问题委员会。社区预防暴力单位得到加强，警察也得到了关于预防暴力的培训。政府还起草了一份销毁枪支的法案。

489. 危地马拉还提到，国家设立了社会发展部和“我的安全社区”方案，年轻人及其家庭通过该方案开展各种活动，例如实施风险评估、恢复公共空间以及开展休闲活动。这一措施已使得暴力死亡人数大幅下降。

490. “青年主角”方案使 55,000 名年轻人得以参与发展活动，包括为近 50 万处境脆弱的人群开设 470 个研修班。该举措包含一个促进弱势群体进入正规劳动力市场的赠款方案。

491. 危地马拉还提到预防校园骚扰和暴力的工作、“安全学校”方案以及为协调执行多种方案所采取的措施。约有 2 万名青年人参加了“为和平发声”音乐会。

492. 暴力死亡事件观察中心的设立，促成了一种在社会网络的支持下制止暴力死亡事件的文化。

493. 禁止杀戮女性的法律促使政府设立了多个专门司法机构。经过培训的人员被分配到这些法院，以确保妇女诉诸司法的专门渠道。这些机构设在不同地区，拥有通晓多种玛雅语言的口译员。有一个专门法院全天开放，负责受理案件、批准紧急调查和下令采取安全措施。

494. 危地马拉还提到用预防的办法执行相关的多部门战略措施，从而减少暴力成因，增强妇女作为权利主体的权能。总统妇女事务秘书对 10 个政府机构的相关努力进行了协调。

495. 危地马拉设有一个妇女事务单位，负责协调相关举措，在总统和部长层面上提供咨询意见，并且参与设计妇女公共政策和宣传妇女问题。

496. 内务部编制了防止暴力国家政策，包括防止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战略计划(2013-2016 年)。

497. 总统妇女事务秘书与市级妇女问题办公室合作落实安全契约，从而与相关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形成伙伴关系。

498. 国家通过其三大权力机关收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统计数据，以便获取真实数据，汇编客观可靠的数据库。

499. 国家创立了一个预算分类工具，将妇女权利问题制度化。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500. 在通过关于危地马拉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6 个代表团发了言。

501. 古巴强调，危地马拉加强了相关国家机构，特别是设立了社会发展部。古巴指出，危地马拉正在实施遏制性别暴力的各项措施和方案，抗击贫困是危地马拉的一项优先任务。古巴还指出，古巴将继续在保障食物权、受教育权和健康权的方案上与危地马拉合作，危地马拉也采取了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相关措施。古巴感谢危地马拉接受古巴提出的建议。

502. 加蓬注意到危地马拉为保护妇女权利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做的努力，例如制定禁止杀戮女性法。加蓬鼓励危地马拉采取预防性措施，制裁暴力、剥削和贩运行为。它请危地马拉落实性别平等和土著妇女权利方面的建议。它还呼吁国际社会帮助危地马拉落实收到的建议。

503. 摩洛哥满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接受了超过 80% 的建议，总统人权事务委员会对这些建议开展了后续工作。摩洛哥还注意到，危地马拉将提交中期审查报告，并自愿承诺制定防止暴力方案及保护记者和妇女权利方案。

504. 菲律宾赞扬危地马拉致力于执行相关措施，加强对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的政策。菲律宾赞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接受了菲律宾提出的建议，特别是增加执行禁止杀戮女性法的预算拨款的建议。菲律宾还注意到，危地马拉将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第 189 号公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50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危地马拉在 16 年的民主与和平时期取得的进步。委内瑞拉赞赏危地马拉愿意重新确定人权机构体系，突出指出该国在妇

女权利方面所做的努力，特别是通过提高妇女地位并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的国家政策以及机会平等计划(2008-2023 年)。委内瑞拉还满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设立了社会发展部。

506. 阿尔及利亚满意地注意到，危地马拉接受了大量建议，特别是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关于食物权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两条建议。阿尔及利亚还注意到，危地马拉加强了立法和体制框架，赞赏该国为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为促进贫困和极端贫困人口的权利所采取的行动。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507. 在通过关于危地马拉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另有 9 个利益攸关方发了言。

508. 危地马拉人权监察员表示，监狱系统等司法体系依然面临结构性失灵。他承认，检察官机构得到了强化，批准《罗马规约》是向前迈出的一步。他对妇女暴力死亡事件表示遗憾，并指出杀戮妇女的发案率之高令人震惊。他同意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危地马拉应转而采用全面协调的办法保护儿童。他还指出，关于与土著人民协商问题的法律仍待审议，他还对与矿业活动有关的社会冲突以及缺乏与相关社区进行对话表示关切。

509. 大赦国际感到关切的是，军方拒绝披露有关内部武装冲突期间军事行动的重要文件。危地马拉的答复没有清楚说明有关有罪不罚问题的建议是否得到政府的支持。大赦国际称，联合国为真相委员会提供了支持，第 47 号建议涉及起诉和制裁对国际法罪行负有责任的人。大赦国际呼吁危地马拉确保国际法罪行的责任人不得享受大赦，并执行宪法法院 2011 年关于与土著人民进行协商的判决。

510. 同性恋整合协会荷兰联合会认可危地马拉通过了禁止杀戮女性法，祝贺该国同意有必要采取进一步措施以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然而，该组织对暴力侵害妇女，包括侵害女同性恋者的问题持续不断表示关切。它还注意到，杀戮女性案件高发，而向法院起诉的案件中仅有 2% 最终得到定罪。它敦促危地马拉建立宣传机制，使人们了解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权利，特别是同性恋妇女的权利，从而促进其融入社会并遏制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

511.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危地马拉在大型项目中缺乏与土著人民有效协商，土著人民被从项目所在地强迫驱离，而且，即使开展协商，当局也不尊重协商结果。它呼吁危地马拉采取步骤，确保相关立法和实践符合《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确保大赦和宽大处理不适用于严重侵犯人权案件。该组织感到遗憾的是，政府采取的步骤没有效力，针对人权维护者实施的暴行持续不断，并且得不到迅速、独立和公正的调查。

512.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欢迎危地马拉接受保护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并助其融入社会的建议。危地马拉应补充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歧视变性妇女问题的措施。该组织回顾说，据美洲人权法院称，在危地马拉，杀害变性妇女现象是暴力泛滥且得不到调查的严重局面的一部分，国家应调查这些罪行并制裁责任人。该组织敦促危地马拉记录并调查所有基于性别认同和性取向的谋杀和暴力事件，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权利。

513. 防止酷刑协会感到遗憾的是，危地马拉迟迟没有建立预防酷刑的国家机制，敦促国会确保该机制成员的遴选工作透明。该协会强调，必须向新机制提供独立、高效地开展各项活动所需的资源。它还敦促危地马拉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一条，执行监狱法和相关规则，并在其国内法中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

514. 国际计划组织欢迎危地马拉努力保护儿童权利并接受多项建议。该组织指出，危地马拉仍然是对儿童投入最少的拉丁美洲国家，它呼吁危地马拉增加对少年儿童的预算拨款，从而确保相关人员获得适当培训，遏制儿童长期营养不良现象，并确保所有儿童均有机会获取优质健康服务。国际计划组织赞赏危地马拉愿意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与民间社会协商。

515. 促进与发展中国家合作人文研究所认可危地马拉过去在解决严重侵犯人权问题中取得的进步，但指出政府官员构成的一些障碍。与过去和解还意味着，危地马拉应尊重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该组织还感到关切的是，危地马拉拒绝承认土著领地，使国家得以通过驱离的方式获得土地和自然资源。据保护危地马拉人权维护者单位称，人权维护者受袭击的情况中，有三分之二针对的是维护土著人民权利的人。危地马拉有义务保护他们，确保企业也尊重他们的权利。

516. 世界路德会联合会感到关切的是，危地马拉不承认土著领地，从而剥夺土著人民奉行基于某一领地的文化价值观和认同的综合政策的机会。该组织还感到关切的是，这种不承认的做法可能导致驱离事件和掠夺自然资源的情况。它敦促危地马拉确保在批准或通过任何法律或规则之前，保障先行与相关土著人民进行协商。该组织建议危地马拉考虑土著人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517. 危地马拉感谢各国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这些意见将通过总统人权事务委员会下设的国家后续工作体系，丰富危地马拉的人权政策。危地马拉将定期提交资料，说明在已接受的建议和自愿承诺方面取得的进步及采取的措施。

贝宁

518. 2012年10月31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贝宁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贝宁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4/BEN/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4/BEN/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4/BEN/3)。

519. 2013年3月14日，人权理事会第36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贝宁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520. 关于贝宁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2/9)，贝宁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贝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和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结果

521. 贝宁代表团回顾说，互动对话期间共提了出 129 条建议，贝宁接受了 123 条(其中 8 条已经落实)，拒绝了 5 条，另有 1 条仍在考虑之中。

522. 贝宁自 2008 年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启动了各项改革和政策，这表明当局明显有意愿开展日常工作促进和保护人权。

523. 2012 年 10 月 31 日第二轮审议以来，贝宁在国际承诺方面采取了多项行动。这些行动包括：2012 年 12 月通过一项关于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律；取消《刑事诉讼法》中的死刑条款；2013 年 1 月通过新的土地法，从而保障投资；通过与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合作宣传，加强遏制杀婴祭神行为，并且将消除所有相关习俗的有关规定纳入法律，国民议会目前正在对此进行研究。

524. 政府规划了落实已接受建议的其他短、中、长期举措。贝宁将编写关于这些建议的中期报告，并将及时提交报告。

525. 批准《罗马规约坎帕拉修正案》是唯一仍在考虑中的建议，政府就此正在为尽快签署该议定书开展协商。

526. 5 条被拒绝的建议涉及取消将成人之间的自愿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贝宁代表团在互动对话期间就此指出，这种现象在贝宁属于边缘行为，未有任何法院因此种行为而起诉和惩治任何人。鉴于法律现状和某些内在因素，贝宁难以立即考虑取消对此种行为的刑事定罪。然而，此事确有道理，将得到应有的重视。

527. 贝宁代表团重申，该国愿意继续积极回应正式访问的请求，并与各任务负责人充分合作。

528. 贝宁希望能够依靠国际合作落实已接受的建议。贝宁当局坚信，人权是一个有助于社会团结、稳定与和平的因素；当局在各方的支持下，将成功地推动真正的人权文化。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529. 在通过关于贝宁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2 个代表团发了言。

530. 古巴指出，自上次审议以来，贝宁一直致力于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机构框架，并继续使国内法与已加入的国际文书统一。古巴还指出，贝宁做出了各项努力，宣传消除侵犯妇女和儿童权利的有害传统习俗的必要性。遏制腐败和非法致富的斗争于 2011 年得到法律强化，这是重要的一步。古巴还赞赏贝宁接受其提出的建议。

531. 加蓬欢迎贝宁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际程序和机制合作。加蓬承认贝宁努力加强妇女特别是女童在教育与健康等领域的权利，鼓励贝宁继续努力实施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现象的宣传方案。加蓬还鼓励贝宁继续采取行动支持中小学阶段的免费教育。

532. 摩洛哥欢迎贝宁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展现出合作的典范。摩洛哥支持贝宁当局为建立一个有利于发展和享有人权的立法和政治环境而开展的各项改革。摩洛哥鼓励贝宁努力巩固人权，例如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改革司法系统。摩洛哥还称赞贝宁的全民教育政策和扶贫行动。

533. 作为负责贝宁审议工作的三国小组成员，罗马尼亚指出，贝宁对待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态度十分严肃。罗马尼亚感谢贝宁接受大多数建议，包括保护儿童权利的建议，并且希望贝宁议会通过旨在改善保护儿童权利法律框架的法律。

534. 南非欢迎贝宁接受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大量建议。南非赞扬贝宁致力于遏制贫困，对减贫战略文件和减贫增长战略等举措表示欢迎。南非还赞赏贝宁接受了它提出的建议，并鼓励国际社会与贝宁合作，推动该国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工作，并且克服审议进程中明确的相关挑战。

535. 苏丹高兴地看到，贝宁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积极参与互动对话。贝宁在审议期间接受了 129 条建议中的 123 条，这是该国所做承诺的明证。苏丹满意地注意到，贝宁接受了采取行政和立法措施打击童工劳动、虐待和贩运儿童现象，加强努力遏制儿童吸毒和酗酒成瘾问题，以及促进相关方面宣传运动的建议。

536. 多哥欢迎贝宁接受工作组届会期间提出的大多数建议。多哥满意地注意到，贝宁致力于履行国际义务，欢迎贝宁努力促进所有人权，特别是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多哥请国际社会继续在落实各项战略和发展计划以及减贫方面与贝宁政府合作。

537. 儿基会欢迎贝宁努力降低婴儿死亡率，促进教育部门的性别平等。该组织还欢迎贝宁接受了通过儿童法、促进免费出生登记以及消除童婚、切割女性生殖器和杀婴祭神等文化习俗的建议。儿基会呼吁贝宁尤其关注贩运儿童、家政童工和学校体罚等现象的受害者。该组织敦促贝宁改善监狱条件，并解决违法儿童受到超长审前羁押的问题。最后，它呼吁贝宁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收养管辖权、法律适用和决定承认公约》等文书。

538. 阿尔及利亚再次表示满意的是，贝宁加强了国内法律，特别是残疾人权利、自由和透明的选举、良好治理及打击贩运儿童行为方面的法律。阿尔及利亚强调，应继续努力遏制贫困，合作伙伴应对贝宁提出的援助请求给予支持。阿尔及利亚赞赏贝宁接受了它提出的两条建议。

539. 博茨瓦纳赞扬贝宁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成就，包括处理减贫和性别平等问题的各项措施。博茨瓦纳满意地注意到，贝宁努力促进获取医疗保健的机会，并制定关于腐败和非法致富的法律。贝宁在审议期间重申致力于在国内和国际层面促进和保护人权。

540. 布基纳法索满意地注意到贝宁为落实各项建议所做的努力。布基纳法索欢迎贝宁当局与人权理事会相关机制充分合作。布基纳法索鼓励贝宁继续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势头。

541. 科特迪瓦表示，贝宁对促进和保护人权所做的承诺在非洲大陆取得了积极反馈，特别是在其履行非洲联盟领导任务期间。在其任务期间，贝宁不仅在国内也在次区域和整个非洲大陆范围内致力于和平和稳定工作，特别是参与解决马里危机。科特迪瓦请国际社会在贝宁落实相关承诺的过程中给予支持。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542. 在通过关于贝宁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另有 3 个利益攸关方发了言。

543. 国际圣母学院和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组织欢迎贝宁接受教育方面的建议，但感到遗憾的是，辍学率问题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没有得到充分讨论。这

两个组织建议贝宁采取措施降低辍学率，并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四条。关于针对“巫童”的杀婴行为，它们请贝宁支持社会服务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的工作，这些部门和组织管理的培训中心促进此类儿童重新融入社会。这两个组织还建议贝宁继续努力消除贩运儿童现象，并拟定网络犯罪规范框架。

544. 国际方济会感到关切的是，某些习俗的目的是杀害被认为非正常出生的儿童或将其排除这社会之外，建议贝宁采取更加给力的措施，提高人们对某些危害儿童生命和发育的仪式的认识。该组织指出，家中分娩推动杀婴行为，因为许多出生未经记录。此外，它还请贝宁在《儿童法》草案中对仪式习俗作出更准确的定义。最后，该组织请贝宁加强对幸存儿童的保护，增加现有能力，建设庇护所，并且制定面向遭受这些习俗骚扰和歧视的儿童及产妇的充足法律和社会保护措施。

545.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满地的注意到，贝宁设立了共和国调解员这一职能，增加了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修建了新的监狱，起草了防止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法律以及打击腐败和非法致富的法律框架。贝宁还在教育和人人享有健康方面做出了巨大努力。然而，该组织感到关切的是，警察和司法机关在调查杀婴祭神和贩运儿童等问题时办事不力，罢工权受到限制，安全部队使用暴力，审前羁押过长，拘留条件不良。该组织还敦促贝宁采取措施，消除针对“巫童”的暴力问题，完成通过新《刑法》的工作，从而根据《禁止酷刑公约》对酷刑作出定义。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546. 贝宁代表团感谢各国表示支持的发言以及相关组织提出的意见。这些评论和意见将使贝宁得以改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策。贝宁代表团还重申，贝宁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将继续与人权理事会所有机制开展合作。

大韩民国

547. 2012年10月25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大韩民国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大韩民国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4/KOR/1和Corr.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4/KOR/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4/KOR/3和Corr.1)。

548. 2013年3月14日，人权理事会第36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大韩民国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549. 关于大韩民国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2/10)，大韩民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大韩民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A/HRC/22/10/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结果

550. 大韩民国仔细审议了各成员国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所有建议。2012年10月31日报告通过后，相关部委开展了积极协商，包括与一些非政府人权组织协商，与会者在协商期间表达了对这些建议的各种意见。协商活动后，这些建议最终于2012年12月13日呈送全国人权政策理事会供其讨论。

551. 经过透彻仔细的审议，该理事会决定，在总共收到的70条建议中，完全接受其中的42条，部分接受1条。某些建议依据的信息不准确，政府对此做出了澄清。政府于2013年1月提交了关于全部建议答复的详细资料，人权高专办网站上可查阅这些资料。

552. 关于这些答复，大韩民国强调，平等和不歧视方面的大多数建议得到政府的支持；它们主要涉及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弱势群体以及移民的权利。大韩民国政府将继续努力，切实保护这些人的权利。

553. 儿童权利方面的大多数建议也得到政府的支持。大韩民国高度重视保护儿童工作，政府将继续努力加强儿童权利。

554. 大韩民国欢迎其他重要建议，例如互联网上的表达自由、增强女性经济权能、预防性骚扰、健康权以及难民和移民工人的社会保护等方面的建议。大韩民国将继续寻找各种办法，加强和改善这些领域的相关国内法律、制度和程序。

555. 一些建议没有得到政府的支持：它们或者需要进一步研究，或者在当前造成诸多困难。大韩民国代表团解释说，《国家安全法》对本国的存亡和安全很有必要，因为朝鲜半岛分裂给大韩民国造成了独有的安全关切。

556. 关于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问题，考虑到诸如本国的具体安全情势、根据征募制度征集的军事资源、平等承担军事役务以及尚未达成民众共识等因素，设立替代性役务较难。政府将在兼顾到今后安全情势出现的任何变化和公众形成共识的程度等因素情况下审议这些问题。

557. 大韩民国政府将全面评估公众舆论、法律概念和社会环境，并进一步评估死刑在刑事政策中的总体职能，从而继续审慎审查死刑问题。

558. 大韩民国代表团强调，要想让普遍定期审议成为一个促成人权得到实际改善的机制，就必须采取有效的后续措施。这些措施应包括促进国家层面落实工作的相关机制，为各利益攸关方开展国家人权对话提供平台，该机制中极为重要的一部分是提供一个对政府政策开展公共监督的机会。

559. 大韩民国承诺将已接受的建议纳入第二个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当前未得到支持的建议也将得到考虑，用于将来加强人权保护工作。

560. 2013年上半年，全国人权政策理事会将举行会议，修改第二个国家行动计划，以反映并纳入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此外，与第一轮审议后的情况一样，政府内部将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后续工作，每年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政府正在考虑就后续进程与民间社会举行协商。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561. 在通过关于大韩民国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10个代表团发了言。

562. 马来西亚感谢大韩民国以透明、建设性和主动的方式参与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马来西亚高兴地看到，大韩民国发布了第二个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并且扩大了全国人权委员会的调查范围。马来西亚赞扬大韩民国在官方发展援助方案中促进人道主义。马来西亚祝愿大韩民国在今后的努力中一切顺利。

563. 阿尔及利亚欢迎大韩民国接受 60% 以上的建议，其中某些建议已经落实，并且接受了阿尔及利亚提出的通过加强立法框架等方式遏制一切形式的歧视的建议。阿尔及利亚感到遗憾的是，8 个国家提出的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没有得到支持。阿尔及利亚祝愿大韩民国在落实建议方面取得圆满成功。

564. 博茨瓦纳感谢大韩民国介绍最新情况，赞扬该国自第一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步，例如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第 9 条的保留以及制定有利于残疾人的政策。2012 年 10 月的审议清楚地表明，大韩民国继续在推动人权方面开展合作。

565. 古巴着重指出大韩民国开展的多项行动，包括促进妇女权利、在国家政策中实施性别平等主流化以及保障机会平等。古巴感到鼓舞的是，大韩民国政府计划起草了一项全面的反歧视法，古巴希望看到这方面的进一步细节。古巴鼓励大韩民国继续探索克服国家报告中查明的各种问题的方式和手段，包括批准相关国际文书，撤销保留意见，并解决与《国家安全法》有关的其他问题。古巴感到高兴的是，大韩民国接受了古巴提出的相关建议，这些建议涉及打击和防范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保障机会均等，继续实施旨在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特别是健康权、受教育权和食物权等方面的方案。

56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感谢大韩民国内容丰富的发言，欢迎大韩民国接受伊朗提出的 5 条建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期待大韩民国政府做出更多努力以改善移民工人的权利和状况，表示希望大韩民国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关于确定儿童权利独立监督机构的法律地位和残疾儿童方面的建议。

567.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注意到，大韩民国接受了大量建议并采取了落实建议的必要步骤。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提到大韩民国值得赞扬的一些成就，例如发布第二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努力维护残疾人权利，打击人口贩运、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歧视，并为国际发展慷慨解囊。

568. 越南感谢大韩民国详细介绍进展的最新情况，包括普遍定期审议以来认真考虑并有效落实相关建议的情况。越南赞赏地注意到，大韩民国接受了大量建议，其中包括越南提出的两条建议，即促进法治和社会凝聚力，加大政策和措施力度，从而保障移民工人全面享有各项权利并获得保护和福利。

569. 菲律宾感到高兴的是，大韩民国认真努力将已接受的建议纳入第二个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菲律宾注意到，大韩民国承诺考虑当前无法支持的建议，将其用于将来加强人权保护工作。菲律宾欢迎大韩民国接受采用临时措施保护移民工人及其家人的权利，感到乐观的是，大韩民国在不久的将来将加入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的国家之列。

570. 摩尔多瓦共和国感谢大韩民国提供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的补充资料。摩尔多瓦共和国赞扬大韩民国政府在政府政策中确保有效贯彻性别平等，承

诺防止和起诉家庭暴力现象并确保给予受害者保护。摩尔多瓦共和国赞赏大韩民国接受大量建议，包括它提出的建议。

571. 泰国赞赏大韩民国认真回应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并且对不予支持的建议做出解释。泰国感谢大韩民国接受泰国提出的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工人权利的建议。泰国还赞赏地注意到，大韩民国政府计划全面审查地雷受害者援助措施和方案的执行情况。泰国高兴地注意到，涉及妇女、儿童、残疾人、弱势群体和边缘群体权利等重要问题的大部分建议均得到大韩民国的支持。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572. 在通过关于大韩民国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另有 6 个利益攸关方发了言。

573. 韩国国家人权委员会欢迎国家接受全部 70 条建议中的 42 条。关于尚未接受的其他建议，该委员会敦促政府保持兴趣，最终解决未决问题并继续监测相关进展。有时，如果没有社会共识，国民议会中两党无法达成一致，行政当局就无法充分解决侵犯人权现象。该委员会指出，新出现的人权问题多种多样，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和影响力越来越大。登上头条的人权问题并不总是公众认为最重要的问题。政府或民间社会提交的人权报告并不一定全面反映出人权状况，委员会因此将履行其客观公正地提出独立意见的作用。

574. 大赦国际指出，大韩民国在 2008 年第一轮审议期间接受了关于解决歧视移民工人问题以及保障移民工人充分享有各项权利的类似建议。该组织对落实工作不力感到遗憾，敦促政府采取切实措施，尊重、保护和促进所有有证及无证移民工人的权利，并采取步骤消除对其劳动力流动的限制。大赦国际对一些关键建议遭受拒绝表示失望，其中包括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作为全面废除死刑的一步暂停执行死刑以及为依良心拒服兵役者设立真正的替代兵役办法等建议。大赦国际感到遗憾的是，废除或按照国际标准修订《国家安全法》的建议遭到拒绝。该法的条款措辞模糊，被误用于针对被认为是反对政府政策的个人和团体。大韩民国政府不接受这些建议，反映出其缺乏对保障表达自由权的承诺，令人担忧。

575. 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与促进参与性民主制度人民团结组织联合发言，它们对大韩民国及时提交对各项建议的立场表示赞赏。它们感到遗憾的是，从第一轮审议中延续下来的某些建议仍然没有被接受，如批准《保护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它们对政府关于修订《国家安全法》的立场感到失望。按照该法被起诉的人数超过定罪人数，表明该法被任意适用。当局还援引该法强迫关闭多个网站和博客。这两个组织强调，尽管大韩民国在 2006 年和 2008 年当选进入人权理事会时做出了相关承诺，但该国政府仍拒绝接受批准劳工组织核心公约的建议。它们还感到不安的是，指控和平示威者“妨碍司法”的司法骚扰行为呈上升趋势。私人安保人员对和平示威者使用武力的情况也令人震惊。两个组织感到震惊的是，政府未能有效处理这一实际情况，使得政府成为暴力和胁迫行为的同谋。它们提到江汀洞村的和平示威活动自 2007 年以来一直受到警察和私人安保的暴力扰乱，呼吁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即将开展的访问期间讨论这些行为。它们还呼吁大韩民国政府尽一切努力，充分实现当地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最后，它们敦促大韩民国政府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各个阶段与民间组织开展真正和透明的协商，建立联合国人权实体所提建议落实情况的监督机制，并让国民议会及所有相关机构和部门参与进来。

576. 国际救助儿童会欢迎大韩民国政府接受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大多数与儿童权利相关的建议。该组织提醒注意，9个国家提出了每名儿童均应不受歧视地获得登记，不论其本人或父母的身份及国籍如何的建议；而且政府答复称当前制度已经实现了这些权利。根据对大韩民国境内难民儿童的研究，样本中的50名儿童中，有19名是无国籍人。该组织提议医院自动对出生情况予以登记，并且修改家庭关系登记制度以保护单亲母亲的隐私。该组织注意到政府接受了禁止体罚的建议，但提到《初等和中等教育法》实施法令中的一条规定允许使用羞辱性的纪律惩戒，呼吁政府修改法律，尽快禁止这些惩罚形式。

577. 世界公民参与联盟欢迎大韩民国发布第二个保护和促进人权国家行动计划(2012-2016年)。该组织表示关切的是，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的空间以及和平抗议权正在不断萎缩。该组织提醒注意不同意见据称被《国家安全法》噤声的问题，以及互联网空间依然高度受限。截至2012年10月，警察删除了67,300个据称威胁国家安全的网站，政府通过适用《集会和示威法》及《刑法》实施了对和平集会自由的多项限制措施。该组织敦促政府撤销或适当修订国家安全法，将实施非法逮捕的执法人员绳之以法，并采取进一步行动取消对互联网内容的限制，从而保障表达自由，包括表达不同意政府意见的自由。

578. 国际和睦团契报告说，有7个国家针对不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和监禁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问题提出了建议。这些建议被并入建议53，虽然大韩民国政府已承诺研究此事，但该建议仍被列入未得到该国支持的建议之列。大韩民国每年依然对近500名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青年男子处以监禁，这一人数多于世界任何其他国家。其他面临安全困境、缺乏公众共识的国家完全尊重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国际和睦团契呼吁大韩民国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问题做出符合国际标准的立法规定，在全民形成对这一问题的共识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立即停止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处以监禁，并适时向他们提供选择民事替代役的机会。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579. 大韩民国感谢所有发言者发表的建设性评论，这些将成为宝贵的信息来源，以便政府进一步加强业已坚定的实现更高标准人权的承诺。

580. 大韩民国不同意《国家安全法》被任意适用的说法。由于大韩民国面临特有的安全形势，该法对于国家的存亡和安全确有必要。大韩民国一贯遵循宪法法院和最高法院裁定的解释准则，对该法实行严格的解释和适用。该法的适用只限于对明确威胁到国家存亡和安全或基本民主秩序的案件，从而在最大程度上尽可能地维护了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

581. 大韩民国依然坚定地支持普遍定期审议和促进审议机制，并再次感谢三国小组(吉布提、匈牙利和印度尼西亚)和秘书处的辛勤工作。

瑞士

582. 2012年10月29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瑞士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瑞士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4/CHE/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4/CHE/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4/CHE/3)。

583. 2013 年 3 月 14 日, 人权理事会第 36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瑞士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584. 关于瑞士的审议结果内容有: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2/11), 瑞士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 以及瑞士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22/11/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结果

585. 瑞士代表团着重指出, 联邦外交部、联邦司法警察部与各州在审议期间密切合作, 并感谢民间社会组织做出贡献。

586. 瑞士感谢 2012 年 10 月互动对话期间发言的 81 个国家。当时, 有 69 个国家提出了 140 条建议, 瑞士接受了其中的 50 条, 拒绝了 4 条。各州、联邦当局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参与式和包容性的进程研究了其余 86 条建议, 联邦委员会最后决定接受 49 条建议, 拒绝 37 条建议。

587. 国家考虑到已生效的落实措施、国家落实建议的能力, 以及建议被接受后能否在下次审议前得到落实等因素, 作出接受或拒绝建议的决定。接受建议, 瑞士即承诺继续努力, 坚持业已采取的措施。如政府或议会未作出采取建议措施的任何决定, 也未表示明确的政治意愿, 则国家无法接受相关建议。

588. 瑞士目前正在根据瑞士人权专门知识中心的一项研究, 讨论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事宜。但尚未作出政治决定。

589. 瑞士向人权理事会通报说, 目前各部门分别遏制歧视现象的办法比制定反歧视的总体法律更加有效。瑞士已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更好地保护人们免受歧视, 其中《性别平等法》载有遏制劳动力市场歧视妇女问题的特别措施; 《联邦登记伴侣关系法》赋予同性伴侣在诸多方面与婚姻伴侣同等的权利(议会正在讨论进行修订, 允许登记伴侣关系中的一方领养其伴侣的子女); 《联邦消除歧视残疾人法》载有关于建筑物、公共交通和服务的无障碍措施。

590. 瑞士之所以拒绝在各州建立独立的警察暴力问题投诉机制的建议, 是因为国家实行三权分立, 在各州均可向独立的司法当局提出投诉。瑞士人权专门知识中心正在编写一份关于州级投诉机制的研究报告, 它将成为考虑各机制优缺点以及交流最佳做法的基础。

591. 瑞士拒绝将酷刑的定义纳入《刑法》, 因为所有构成酷刑的行为已在该法中定为刑事犯罪, 可判处适当刑罚。联邦《宪法》保证绝对禁止酷刑。

592. 临时羁押时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开的做法已得到瑞士法律保障。这一保障的有效执行取决于各州是否拥有适当的设施; 因此, 各州必须在 10 年的期限内建立这些设施。落实这一建议的最后期限将于 2016 年底到期, 瑞士因此拒绝了这项建议。

593. 瑞士已采取若干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国家有一个详尽的法律框架，如《刑法》起诉和惩治责任人；还有援助违法活动受害者的联邦法律，以及载有具体规定的《联邦外国人法》。这些措施使瑞士得以批准《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

594. 联邦委员会于 2012 年通过的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规定了预防、刑事起诉、保护受害者以及与受害者中转国和原籍国合作等方面的措施，并已被整合成一套综合战略。国家还给予向受害者提供专门援助的非政府组织财政资助。

595. 联邦委员会于 2009 年设立了瑞士人权专门知识中心，试点期限为 5 年，从而确认了国家 2008 年做出的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自愿承诺。这一试点项目将为最终的政治决定提供参考。瑞士接受这一建议，但对试点研究的结果或国家的最终决定不作预设。瑞士将按实际情况通报人权理事会。

596. 纳米比亚提出的建议没有反映在工作组报告中，瑞士对这条建议作出澄清，在强制医疗保险框架内，保险公司必须设定男女完全同等的费率。

597. 即使瑞士拥有有利的人权状况，促进人权工作仍是一项长期任务。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使瑞士使得以加强所有政治层面的人权讨论。瑞士联邦制、直接民主和按部门处理的方式促成了新的发展，并考虑到联邦、各州、各市镇和民间社会的情况。

598. 国家设立了一个由政府和各州代表组成的部际小组，讨论这些建议和相关的人权问题。国家与非政府组织联盟和瑞士人权专门知识中心进行了进一步的讨论。加强政府、各州、民间社会与公民之间的关系，将使已接受的建议得到有效落实。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599. 在通过关于瑞士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4 个代表团发了言。

600. 罗马尼亚赞赏瑞士致力于改善促进和尊重人权的工作。罗马尼亚相信，瑞士支持收到的大多数建议，将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罗马尼亚将继续与瑞士当局合作，支持瑞士在人权领域的各项努力。

601. 多哥感谢瑞士所做的介绍和情况更新。它对人权在瑞士得到保护感到高兴，鼓励该国在各州加快推行融入社会和遏制歧视的政策。

602. 越南赞赏瑞士采取具体的举措和措施，以落实所接受的建议。该国仍有进一步改进的空间，特别是在遏制种族歧视、移民融入社会和性别平等整体计划等领域。瑞士联邦的历史就是开展有效国际合作的一个范例。

603. 阿尔及利亚赞赏瑞士接受其提出的建议，即加强努力遏制种族主义、歧视、不容忍和仇外心理。阿尔及利亚回顾在介绍瑞士国家报告时的发言，即瑞士在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方面走过了漫长的道路。然而，阿尔及利亚感到遗憾的是，瑞士没有接受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的建议。

604. 博茨瓦纳赞扬瑞士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朝保护和促进人权的目标取得的进步。它赞扬瑞士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博茨瓦纳欢迎瑞士建立人权中心，并满意地注意到瑞士为批准其他国际文书所做的努力。

605. 布基纳法索再次祝贺瑞士完成第二轮审议，注意到瑞士为落实所接受的建议而采取的相关举措。它称赞瑞士与人权理事会机制合作，并鼓励瑞士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606. 科特迪瓦感谢瑞士接受所收到的建议。它满意地注意到，瑞士参与了对人权理事会重要议题的讨论，如过渡期正义以及迅速通过关于公开冲突严重情况的决议等。它赞扬瑞士在人道主义行动领域的相关倡议。

607. 古巴着重指出瑞士在性别、暴力侵害妇女、儿童权利和残疾人权利等领域取得的进步，但强调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等方面依然存在各种挑战。古巴注意到瑞士没有达到官方发展援助占国内生产总值 0.7% 的目标，呼吁瑞士做出更多贡献。它赞赏瑞士支持古巴提出的防止种族主义、实现机会平等、撤销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的保留的建议。

608. 厄瓜多尔赞赏瑞士支持大量建议，包括厄瓜多尔提出的建议。厄瓜多尔感到遗憾的是，关于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几条建议遭到拒绝，敦促瑞士重新考虑自身立场。厄瓜多尔还感到遗憾的是，瑞士拒绝了关于通过禁止煽动种族主义、歧视、不容忍、仇外心理和仇恨言论的法律的建议。

609. 加蓬赞扬瑞士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际程序和机制合作。加蓬肯定了瑞士在遏制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及所有相关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现象方面所做的努力，以及在遏制歧视妇女问题以减少男女不平等现象方面所做的努力。

61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扬瑞士在维护和促进人权及人道主义原则方面取得的成就。它注意到瑞士接受了大量建议，并已采取步骤加以落实。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肯定瑞士努力采取一系列广泛的立法措施、政策和方案，以加强性别平等和妇女权利，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贩运人口行为。

611. 纳米比亚感到遗憾的是，结果报告中略去了纳米比亚提出的一条建议，建议涉及卫生保健系统向妇女收取更高费用的问题。纳米比亚请瑞士将这条建议纳入建议清单之中。它建议瑞士确保公立和私立卫生保健系统对男女收取同等保费。

612. 菲律宾指出，虽然瑞士拒绝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但它赞赏瑞士承诺确保难民、移民及其家人得到保护。菲律宾欢迎瑞士自愿承诺解决移民和游民的处境问题，但希望瑞士将来也能加入该《公约》。它高兴地注意到，瑞士接受了考虑批准《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的建议。

613. 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瑞士努力改进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工作，包括设立人权中心。它赞赏瑞士通过旨在加强性别平等的法律、政策和方案，并且在遏制家庭暴力问题上取得了进步。它还赞赏瑞士接受了它提出的两条建议。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614. 在通过关于瑞士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8 个利益攸关方发了言。

615. 国际男女同性恋联合会欧洲区代表 5 个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国家组织发言，对瑞士拒绝所有关于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的建议感到遗憾，强调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是多种形式的歧视的受害者。该组织感

到遗憾的是，《登记伴侣关系法》和《劳动法》没有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给予法律保护。它呼吁瑞士通过一部处理所有形式歧视问题的总体法律。

616. 世界福音联盟指出，瑞士接受了 12 条打击贩运人口现象的建议。该组织呼吁瑞士开展独立研究，评估这一祸患的严重程度，对肇事者处以适当刑罚，发动各州，明确受害者身份并给予保护，调动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方加强国际合作。它将在瑞士落实已接受建议的过程中，继续与之对话合作。

617. 大赦国际肯定瑞士在审议前与民间社会和各州开展了令人满意的协商。该组织欢迎瑞士支持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和制定遏制种族歧视问题行动计划的建议，但注意到该国拒绝接受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它感到遗憾的是，瑞士拒绝接受关于遏制歧视、设立独立的警察暴力案件投诉机制、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以及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开拘留的建议，并且敦促瑞士重新考虑其立场。

618. 南风发展政策协会感到遗憾的是，瑞士拒绝接受批准《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建议。该组织提到一个案例，某人一直在包括瑞士在内的欧洲多国寻求庇护，但未能成功。它感到遗憾的是，瑞士还拒绝接受向所有寻求庇护者提供适当住所的建议。

619.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代表性权利倡议和瑞士性健康组织发言，它感到关切的是，瑞士拒绝接受建议 123.76 和澳大利亚提出的在各州设立反歧视监察员的建议。该组织敦促瑞士消除弱势群体在获取生殖健康服务时面临的障碍，并制定国家战略，确保少年儿童接受性教育的机会。它注意到，瑞士没有对芬兰提出的关于残疾人性权利的问题作出答复。

620. 国际圣母学院和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组织感到遗憾的是，瑞士拒绝接受确保来自不利背景的儿童和外国裔儿童能够享有最好教育水平的建议。它们呼吁瑞士落实这项建议，并通过防止青年自杀和吸毒的公共政策落实建议 123.82；保障每名儿童享有均等机会；并向低收入居民提供更可负担的健康保险，从而保障儿童的健康权。

621. 新闻标志运动注意到，日内瓦四公约规定的保护冲突区内记者的义务近年来被一再无视。该运动呼吁瑞士在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前与缔约方协商，以明确有哪些手段可以通过与日内瓦四公约一般性规定形成补充的切实有效机制，加强对冲突区内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保护。

622. 世界公民协会感到遗憾的是，瑞士的入籍率较低。它还感到遗憾的是，入境签证和工作许可可以被随时吊销，包括在一些案例中，当事人已在瑞士生活和工作了 25 年，因为是否融入的唯一评价标准是对社会救助的依赖程度。该组织欢迎统一各州做法，呼吁瑞士考虑个人情况和儿童权利等其他因素。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623. 瑞士感谢各国和民间社会组织在第二轮审议期间给予合作，这有助于本国对人权问题进行反思。瑞士将在努力落实已接受建议的过程中考虑各代表团的发言。

巴基斯坦

624. 2012 年 10 月 30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巴基斯坦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巴基斯坦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A/HRC/WG.6/14/PAK/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 (A/HRC/WG.6/14/PAK/2 和 Corr.1)；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A/HRC/WG.6/14/PAK/3)。

625. 2013 年 3 月 14 日，人权理事会第 37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巴基斯坦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626. 关于巴基斯坦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2/12)，巴基斯坦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巴基斯坦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22/12/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结果

627. 巴基斯坦大使深切感谢参与互动对话的各方，并感谢三国小组成员和秘书处在 2012 年 10 月开展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给予支持。

628. 巴基斯坦以建设性和包容性的态度参加了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互动对话还为巴基斯坦代表团提供了一个机会，借此突出巴基斯坦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取得的巨大进步，并且盘点在充分实现巴基斯坦公民的各项人权方面面临的挑战。

629. 巴基斯坦在审议期间共收到 166 条建议，在工作组会议期间拒绝了 1 条建议。工作组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通过关于巴基斯坦的报告后，这 165 条建议被送交所有相关部委，供其审议和回复。

630. 在这 165 条建议中，有 126 条得到巴基斯坦的支持。其中的 73 条建议或者已经落实，或者正在落实之中，巴基斯坦还注意到另外 34 条建议。巴基斯坦并未就此拒绝这些建议，而是有关的依法协商程序没有按时完成，因此将继续下去。

631. 有 7 条建议涉及废除渎神法律和废除死刑，因而没有被接受。虽然政府已接受并正在落实关于采取措施防止滥用渎神法律的建议，但全国没有就废除这些法律达成共识。关于废除死刑问题，此事应由议会决定。行政机关只能非正式地暂停执行死刑，而这一措施已经到位。

632. 有几条建议涉及批准国际人权文书的问题。巴基斯坦是 7 项核心人权文书的缔约方；目前，政府正在着重落实工作。巴基斯坦正在通过持续渐进的过程，不断研究加入新的国际文书的问题；在此过程中，国家结合本国法律和惯例的一致性和适应性，以及执行相关文书的财政影响，对批准工作的各种影响进行审议。

633. 关于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建议，巴基斯坦代表团向人权理事会通报说，巴基斯坦于 2013 年 2 月 12 日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呈交了第四次定期报告，相关专家肯定了政府推动妇女权利的决心并赞赏国家就此采取的步骤。

634. 审议期间提出了几条关于国家继续努力设计和执行旨在改善巴基斯坦人民社会经济条件的政策和方案的建议。巴基斯坦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重视政府致力于减轻贫困和改善生活水准的工作。

635. 巴基斯坦代表团认识到，如不确保子孙后代享受全民教育，任何国家都无法走上繁荣之路。因此，巴基斯坦于 2012 年 12 月制定了《免费义务教育法》，向所有儿童提供免费义务教育。

636. 关于审议期间提出的促进和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建议，巴基斯坦境内的所有少数群体均为平等公民，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保护。一部分受到误导的边缘少数群体支持极端主义意识形态，并不会削弱各少数群体按照伊斯兰教义和巴基斯坦《宪法》获得的各项权利。巴基斯坦组织了一次全国性的信仰间和文化间大会，以期促进不同信仰的信徒之间的和谐。虽然为增进巴基斯坦境内少数群体的福祉仍需做更多工作，但应该强调的是，巴基斯坦不存在有组织或官方不容忍宗教少数群体的现象。大多数情况下，针对少数群体成员的过激行为是由私人恩怨，或由少数极端主义分子力图将自己的目的强加给多数群体和少数群体所造成的。

637. 巴基斯坦人民致力于民主理念。3 月 15 日，民选政府将完成五年任期。本届民主政府在五年任期内采取了促进国内民主和人权的重大步骤，通过了加强民主、促进法治和保护人权的有里程碑意义的法律。

638. 政府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各项努力的目的是造福本国人民，而不是为了国际社会或民间社会。

639. 巴基斯坦代表团指出，巴基斯坦在采用全面办法解决人权领域各种问题时所面临的挑战。巴基斯坦政府一直致力于坚定保护和促进本国人民的人权，并履行国家承担的所有国际人权义务。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640. 在通过关于巴基斯坦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5 个代表团发了言。^{**}

641. 印度尼西亚指出，巴基斯坦一直真正致力于人权工作，落实所接受的 126 条建议。印度尼西亚欢迎巴基斯坦政府采取法律、机构和行政举措提高妇女地位。巴基斯坦在第二轮审议期间接受相关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将进一步推动相关进程和努力，从而解决现在阻碍巴基斯坦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挑战。

64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扬巴基斯坦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欢迎该国建设性地与人权理事会合作，接受多条建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赞扬巴基斯坦努力确保本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为扫盲方案提供财力和人力资源，从而减轻贫困并改善教育状况。

^{**} 各代表团或利益攸关方由于时间限制未能发表的讲稿(如有)公布在人权理事会外网上，可查阅 <https://extranet.ohchr.org/sites/hrc/HRCSessions/RegularSessions/22ndSession/Pages/Calendar.aspx>。

643. 马来西亚赞扬巴基斯坦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愿意接受大多数建议，包括马来西亚提出的一条建议。巴基斯坦批准了几乎所有国际人权文书，并改善了教育、卫生、住房、社会福利和妇女赋权等领域的状况。马来西亚注意到，多个人权问题上依然存在挑战，它鼓励巴基斯坦继续努力，确保本国公民享有全部人权。

644. 摩洛哥感谢巴基斯坦接受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大多数建议，这表明该国对人权所作的承诺，包括批准主要人权文书以及努力使国内立法与国际义务接轨。摩洛哥赞赏巴基斯坦为妇女和残疾人等特定人群所做的努力。摩洛哥欢迎巴基斯坦政府决定设立国家妇女地位委员会并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它还欢迎国家人权机构所做的努力及其起草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倡议。

645. 缅甸对巴基斯坦建设性地积极参与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表示赞赏。缅甸高兴地注意到，巴基斯坦接受了包括缅甸在内的成员国提出的大量建议。

646. 菲律宾指出，巴基斯坦继续支持普遍定期审议，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由国家领导的有效自愿进程，也是能够积极改变相关法律、政策和方案以保护和推进人权的包容性机制。菲律宾鼓励巴基斯坦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开展透明和建设性的合作。它欢迎巴基斯坦尽管面临沉重负担和严峻的人力资源限制，仍坚持保护本国人民以及国内接纳的 300 万难民的人权。

647. 卡塔尔赞赏巴基斯坦接受卡塔尔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两条建议，巴基斯坦还承诺研究另外 33 条建议。这反映出巴基斯坦真正愿意积极和建设性地与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机制打交道。卡塔尔高度赞赏巴基斯坦虽然面临相关挑战，仍取得了诸多成就，并且仍在立法和行政层面不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基本自由、正义和法治。卡塔尔还赞赏巴基斯坦以伊斯兰合作组织协调员的身份，在人权理事会发挥弥和意见的作用。

648. 俄罗斯联邦表示，对巴基斯坦的第二轮审议表明，该国采取了一切可能的措施改善国家人权机制，并调动民间社会参与制定政治和经济倡议。俄罗斯联邦赞赏地注意到，巴基斯坦接受了审议期间提出的大多数建议，这表明当局愿意加强并改善该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

649. 沙特阿拉伯肯定巴基斯坦继续本着同样的积极精神与所有联合国机制和程序合作，并愿意就人权问题进行对话与合作，这体现为该国批准相关条约，努力发展相关的人权法律和机构，以及 2010 年以来对《宪法》作出修正。沙特阿拉伯赞赏巴基斯坦在区域内发挥加强人权的作用，因此伊斯兰合作组织于 2011 年设立了人权委员会，该区域还成立了消除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南亚论坛。

650. 斯里兰卡祝贺巴基斯坦接受审议期间提出的大多数建议，理解某些建议正在落实之中。斯里兰卡赞扬巴基斯坦虽然面临各方面的挑战，过去四年中仍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了巨大进步。它注意到巴基斯坦为消除恐怖主义所作的努力，支持巴基斯坦努力确保本国人民的和平与安全。

651. 苏丹指出，为实现普遍定期审议的目标，一国的人权纪录不能在孤立的研究中评估，而应基于实地情况和事实资料。因此，苏丹赞扬巴基斯坦近年来虽然面临挑战，但仍做出努力，特别是通过了 6 项促进妇女权利的法律以及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

652. 泰国欢迎巴基斯坦接受本国提出的两条建议，两国对此有共同的关切和利益。巴基斯坦重视保障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确保人们自由信奉信仰和宗教。泰国赞赏巴基斯坦努力确保接受教育的机会并优先重视受教育权，将其作为促进国内社会经济发展的手段。

65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巴基斯坦明确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且在落实建议方面提供了切实支持。联合王国了解巴基斯坦因什叶派穆斯林近期受到不幸袭击事件以及国内发生反基督教暴乱而面临的各种挑战。联合王国将在处理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方面提供支持。联合王国鼓励巴基斯坦当局尽其所能保护少数群体。联合王国支持巴基斯坦努力确保选举为人民相信和接受，从而迈出实现强大稳定的民主制度的关键一步。

65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巴基斯坦努力在各级采取措施，保障个人尊严，实现人人平等并落实机会平等原则，从而建立起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文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扬巴基斯坦致力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社会正义。它还赞扬巴基斯坦展现出政治意愿，愿意落实所有已接受建议，并继续与国际社会和人权理事会合作加强人权。

65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赏巴基斯坦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并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开展开放合作。它赞扬巴基斯坦努力落实所收到的各项建议，批准重要的国际人权条约，采取有利于妇女权利的法律和行政举措，并优先处理妇女的政治和经济赋权工作。它还赞扬巴基斯坦虽然面临经济挑战并遭受各种自然灾害，仍在儿童权利、卫生、教育等领域，以及在遏制贫困和社会排斥问题方面取得进步。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656. 在通过关于巴基斯坦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另有 10 个利益攸关方发了言。

657. 人权观察赞赏巴基斯坦接受关于宗教仇恨和防止暴力侵害宗教少数群体的建议。该组织注意到，许多省份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发生了多起杀人事件。巴基斯坦政府一直无法或不愿意打破国家军事和情报机构与极端主义团体之间的联系，执法官员也对袭击事件视而不见。政府没有采取任何步骤，将极端主义团体绳之以法。该组织对巴基斯坦拒绝接受修改歧视性的渎神法的建议表示遗憾，并且回顾称，数百名基督徒不得不于 2013 年 3 月 9 日从拉合尔的家中逃离。

658. 国际人权联合会和巴基斯坦人权委员会敦促巴基斯坦加快努力，保护宗教少数群体免受人身攻击、强迫皈依和社会经济歧视，尤其考虑到近期爆发了暴力侵害什叶派群体的情况，并且紧急修订歧视性法律，这些法律助长了对少数群体的迫害。它们感到关切的是，人权维护者和调查侵犯人权情况的记者面临不安全状况。两个机构指出，死刑判决数量居高不下，2 月底共有 7,046 名囚犯等候处决；它们呼吁正式暂停执行死刑。

659. 大赦国际鼓励巴基斯坦政府向民间社会定期提供关于建议落实情况的最新资料。该国在确定几千名遭受强迫失踪者的生死方面进展甚微。该组织敦促巴基斯坦将强迫失踪定为刑事犯罪，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调查和起诉这类行为的责任人。该组织敦促国家采取措施，消除基于宗教诽谤他

人的氛围，将实施宗教动机暴力行为的人绳之以法，并考虑废除渎神法。它呼吁巴基斯坦制定一项国家政策，保护人权维护者并起诉侵害行为的责任人。

660. 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注意到，巴基斯坦采取了初步措施以落实部分建议；然而，要让建议产生实际效果，就要开展更多工作，如确定将已批准条约纳入国内法的时间表。该组织敦促巴基斯坦紧急采取步骤，特别是拟订禁止童工劳动的法律。它感到关切的是，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立法达不到国际标准。国家应处理违反亵渎法的情况，以及数字监控工具被用于限制表达自由的问题。它回顾了人权维护者、援助工作者和记者遭受袭击的情况，呼吁巴基斯坦制定全面的保护立法并建立适当的保护机制。

661. 联合国观察组织指出，巴基斯坦在坚持以最高标准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负有特殊责任。该组织质疑为何仍听到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的报道。它还询问了基督徒、什叶派、艾哈迈德派及其他少数群体遭受袭击的情况。该组织提到最新一起袭击事件，该事件在卡拉奇造成 45 名什叶派穆斯林死亡，146 人受伤。该组织提出妇女权利问题，以及 2012 年发生的 96 起袭击学校的情况，这使得巴基斯坦成为世界上上学最危险的一个地方。联合国观察组织呼吁立即废除渎神法。

662. 世界环境与资源理事会希望，下届民选政府有勇气解决困扰巴基斯坦人民、阻碍他们过上自由与繁荣生活的诸多问题。该组织引述了一名巴基斯坦人权活动人士有关民主进程和四年民主治理的话。

663.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最近发生的事件扭转了 2008 年以来实施的实际暂停死刑的情况，该组织认为这是人权方面的重大退步。有 7,000 多人已被判处死刑，死刑适用于 27 个不同罪名，其中多个罪名达不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规定的最严重罪行的门槛。该组织敦促巴基斯坦接受以下建议：采取措施正式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在法律上废除死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解决所有强迫失踪案件。

664.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欢迎巴基斯坦支持关于早婚和强迫婚姻，以期消除此种现象，消除表列种姓女童遭受强奸、性剥削和强迫皈依现象的建议；该组织呼吁在此方面立即采取措施。巴基斯坦的婴儿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在南亚位居前列，这两个指标也与早婚和强迫婚姻有关。该组织注意到，女子与男子的结婚年龄不一致，这对教育和发展造成影响。它敦促巴基斯坦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把女子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并且执行相关法律。

665. 圣母会国际声援基金代表国际方济会、国际救助儿童会和维瓦特国际组织发言。它注意到，学校使用体罚，该国没有有效法律以减少在街头或在工厂工作的儿童数量，这有悖于宪法关于就业年龄和危险工作的规定。有些儿童，特别是家庭佣工因遭受虐待而死。该组织对儿童被卷入武装冲突表示关切。尽管巴基斯坦做出了努力，但妇女依然面临各种挑战；该组织建议巴基斯坦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666. 久比利活动社感到关切的是，少数群体在经济、政治和社会等方面被边缘化。该组织认为，教育课程是造成社会偏见日益增多的根本原因之一，它敦促巴基斯坦确保儿童教材不带歧视，且应促进宗教和信仰自由。国家的渎神法和反艾哈迈德教派的规定缺乏定义明确的用语，使得人们容易接受不实指控。违法者很少被绳之以法，仇恨言论是宗教动机暴力行为的标准诱因；虽然有相关立法，但

这种现象极少受到惩治。该组织敦促巴基斯坦加大努力，保护宗教少数群体，确保法治并为遭受恐吓及暴力的人伸张正义。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667. 巴基斯坦代表团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作出裁定，提醒发言者在发言过程中不要使用与理事会端庄得体要求不符的语言。

668. 巴基斯坦代表团强调，不应将社会中的极端分子和激进势力的行动与巴基斯坦政府的政策混为一谈。巴基斯坦国内不存在任何官方认可的、基于宗教或其他任何理由歧视巴基斯坦人民的政策。巴基斯坦代表团深感遗憾的是，某些少数群体成员依然是极端势力针对的目标。这种分化行为的责任人是追求极端和激进目的的团体。此类行为虽然数量繁多，但一直限于局部地方。

669. 关于拉合尔基督教群体遭受袭击一事，巴基斯坦代表团对此事深表遗憾，并向理事会介绍了政府、司法机关和民间社会在事后采取的步骤。

670. 关于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情况，他们一直是参与针对国家和巴基斯坦人民的恐怖主义行为者的目标。应该结合巴基斯坦的复杂安全状况来分析和理解巴基斯坦的国情。

671. 最后，巴基斯坦代表团向理事会主席、参与辩论的成员国和秘书处致谢，感谢他们帮助促成本届会议。

赞比亚

672. 2012年10月30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赞比亚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赞比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4/ZAM/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4/ZAM/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4/ZAM/3)。

673. 2013年3月14日，人权理事会第37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赞比亚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674. 关于赞比亚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2/13)，赞比亚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赞比亚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A/HRC/22/13/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结果

675. 赞比亚代表团表示，该国高兴地参加其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这一进程不仅突出说明了赞比亚自2008年第一轮审议以来取得的巨大进步，而且还有助于政府反思某些领域的不足之处。

676. 赞比亚决心继续改善人权保护工作；因而感谢所有提出建议的国家。赞比亚代表团重申，该国致力于推动民主和人权。

677. 赞比亚共收到 125 条建议，立即接受了 70 条，拒绝了 1 条。其余 54 条建议被延期，以便进一步协商。此后在最高层与不同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举行了协商。国家最终决定拒绝上述 54 条建议中的 33 条建议。

678. 赞比亚目前正在进行宪法审查进程，该进程完全由人民推动，政府仅仅发挥促进作用。政府虽然赞同有关妇女权利、儿童权利以及须改革《宪法》以取消最具歧视性的条款的建议，但拒绝接受所有可能导致预先设定当前宪法审查进程结果的建议。这是为了确保《宪法》真正体现出人民的意志，不受到政府任何形式的驱使。

679. 赞比亚拒绝了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邀请的建议，因为国家已经发出这一邀请，因而不认为发出任何进一步特别邀请具有新的价值。赞比亚促请各位任务负责人利用这一公开邀请。

680. 关于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的建议，赞比亚没有意识到婚内强奸是一个问题。尽管如此，政府已表示愿意开展广泛协商，商讨制定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将产生的影响，尤其注重对传统的家庭和谐可能产生哪些负面影响。赞比亚还制定了打击性别暴力的全面立法，针对各种形式的性别暴力问题加强了妇女权利。赞比亚政府欢迎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建设性辩论。

681. 赞比亚拒绝了关于表达自由的建议，因为表达自由虽应得到尊重和加强，但行使表达自由不得违背宪法关于维护国家统一的规定。

682. 赞比亚代表团向人权理事会保证，赞比亚严肃对待已接受的建议，并将启动旨在落实建议的协商进程。赞比亚政府已承诺与所有真正关心保护人权工作的利益攸关方合作。

683. 最后，有可能出现的情况是，一旦宪法审查进程结束，许多触及宪法改革进程和赞比亚《宪法》内容的建议将得到落实。赞比亚代表团预计，《宪法》最后草案将于 2013 年 6 月就绪，随后将通过相关机构由赞比亚人民批准。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684. 在通过关于赞比亚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1 个代表团发了言。

685. 布基纳法索鼓励赞比亚继续落实相关建议，特别是关于批准人权条约、打击种族主义和贩运人口行为的建议。布基纳法索注意到赞比亚努力改善人权状况，呼吁继续努力。布基纳法索希望当前的宪法改革进程将有助于促进人权。

686. 古巴指出，赞比亚虽然面临物资短缺，但仍努力将保护人权作为优先事项。古巴赞扬赞比亚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赞比亚集中精力扩大接受中等和高等教育的机会，并且加大努力改善全民教育质量。古巴还祝贺赞比亚努力打击性别暴力，特别是通过了相关的国家行动计划和受害者治疗指导原则。古巴还对赞比亚接受它提出的获取卫生服务的建议表示感谢。

687. 加蓬满意地注意到，赞比亚已做出许多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它鼓励赞比亚继续开展宪法改革，包括当前在人权领域开展的改革。这些改革将有助于在国内加强法治，该国正在成为非洲大陆上的一个民主典范。

688. 摩洛哥欢迎赞比亚在整个审议期间秉持开放态度，给予积极和建设性的合作，这表明该国虽然面临诸多困难和障碍，但仍坚定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摩洛哥欢迎赞比亚决定接受大多数建议，还欢迎赞比亚承诺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政策。摩洛哥重申，赞赏赞比亚为加强国家良好施政能力所做的努力。

689. 菲律宾注意到，赞比亚在执行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法律方面面临巨大的人力和财力限制。菲律宾还注意到，赞比亚接受了菲律宾提出的建议，即继续与发展伙伴合作，以加强执行该法所需的资金和技术能力。菲律宾欢迎赞比亚接受其提出的通过人权教育将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问题纳入主流的建议。

690. 南非赞扬赞比亚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欢迎该国提供的补充资料。在审查期间，赞比亚概述了教育、卫生保健、农业发展和住房等优先领域的情况。南非鼓励赞比亚继续优先重视这些领域，特别是在落实已接受建议的过程中加以重视。

691. 苏丹赞扬赞比亚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努力加强人权。苏丹还祝贺赞比亚参与相关对话。不应将意见强加于任何国家，发言应考虑到当事国的优先任务和需求。苏丹对赞比亚作出的澄清和回应表示赞赏。

692. 泰国赞赏赞比亚对相关建议作出认真回应，感谢该国接受泰国提出的两条建议。泰国注意到赞比亚为加强国内人权状况所做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泰国随时准备探讨合作途径，交流良好做法。

693. 多哥祝贺赞比亚努力保护残疾人权利、遏制性暴力并提高入学率。多哥感谢赞比亚接受和考虑其提出的关于落实健康权、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废除死刑的建议。多哥呼吁国际社会帮助赞比亚落实已接受的建议。

694. 阿尔及利亚表示，赞比亚提供的补充资料进一步证明其重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阿尔及利亚对赞比亚接受大量建议，包括接受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建议表示赞赏。国家承诺促进和保护人权，体现在加强机构框架等方面。赞比亚采取的立法措施只会有助于加强法律和民主。阿尔及利亚感到高兴的是，赞比亚优先重视改善人民生活质量，这将进一步加强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工作。

695. 博茨瓦纳赞扬赞比亚接受了大多数建议，这表明它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博茨瓦纳还赞扬赞比亚进行立法改革，这包括颁布和实施打击性别暴力和腐败的法律。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696. 在通过关于赞比亚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5 个利益攸关方发了言。

697. 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注意到赞比亚于 2012 年通过《残疾人法》，呼吁该国确保残疾儿童可在所有学校无障碍通行，提供特殊教育方案并增加接受特殊教育培训的教师数量。该组织建议在学校中全面消除体罚和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它敦促赞比亚全面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特别是第十条，并开展宣传活动以鼓励女童上学。赞比亚应采取步骤，确保充分实现充足食物权。该组织表示关切的是，赞比亚缺乏预防和治疗营养不良的技能和工具。

698. 国际救助儿童会欢迎赞比亚接受关于儿童权利的数条建议。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将为儿童提供在国内系统失灵的情况下寻求国际救

济的机会，也将补充和加强 2008 年《打击人口贩运法》的实施工作。重新确定最低刑事责任年龄，将使年龄较小的儿童免于经历刑事司法体系。救助儿童会呼吁赞比亚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统一所有立法中对儿童的定义，并且落实关于简便有效的免费出生登记的建议。

699. 埃德蒙·赖斯国际有限公司代表国际方济会、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组织以及鲍思高慈幼会圣母进教之佑孝女会发言称，歧视现象依然造成弱势儿童的教育成果不佳。该组织表示关切的是，审议过程中没有讨论未成年人滥用酒精问题。该组织欢迎赞比亚承认贫困对街头儿童造成的影响，并且努力确保找到可持续的解决方案。它敦促赞比亚遵守《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700.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表示，支持赞比亚在教育 and 儿童权利领域，以及在遏制性别暴力和促进性别平等方面采取行动。该组织对遏制腐败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如能制定符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国家立法，这些努力将更加有效。它希望宪法审查期间举行的协商将促成废除死刑，而且国内立法应与赞比亚就消除针对妇女一切形式暴力等问题所做的承诺接轨。该组织对拘留条件持续恶化以及媒体受到种种限制表示关切。

701. 米苏尔社会发展基金会欢迎赞比亚承诺颁布信息自由法案。该组织赞扬赞比亚在起草法案过程中确保举行基础广泛的协商并听取意见，赞赏赞比亚邀请民间社会参与政府工作组的工作。它关切地注意到，该法案一再推迟提交议会，呼吁赞比亚不要再行推迟提交。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702. 赞比亚代表团具体说明了它所拒绝的建议。

703. 针对各方提出的相关问题，赞比亚代表团表示，最高法院五年多前已判决体罚违反《宪法》，构成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体罚是非法的，学校已不再允许使用。关于营养不良问题，赞比亚虽然面临预算限制，但仍将尽一切努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准。

704. 赞比亚代表团重申，《信息自由法案》将在 2013 年提交议会。新闻自由已得到加强，政府致力于在当前的宪法审查进程范围内进一步处理这一问题。

705. 赞比亚代表团感谢各位发言者的评论，并向人权理事会保证，赞比亚将在落实已接受的建议时考虑这些评论。

日本

706. 2012 年 10 月 31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日本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日本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4/JPN/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4/JPN/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4/JPN/3)。

707. 2013年3月14日，人权理事会第37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日本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708. 关于日本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2/14)，日本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日本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A/HRC/22/14/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结果

709. 在通过关于日本的第二轮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日本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副代表提到，人权理事会在保护和促进世界各地的人权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为了使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更加有效，每个国家自愿参与这一进程至关重要。每个国家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理应受到国际社会当关切，国家负有保障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责任。因此，日本致力于与国际社会一道努力，本着对话和合作的精神促进和保护人权，并且合理考虑到各国和各地区的差异以及多种多样的历史和文化背景。

710. 日本积极主动地参与了第二轮审议，并感谢各国发表建设性的宝贵评论。民间社会机构也在审议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日本在努力改善国内人权状况，通过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等方式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开展合作，开展双边人权磋商，以及为国际合作做出贡献等方面得到了积极反馈。

711. 研究各项建议的进程如同编写国家报告的工作一样，需要诸多部委参与。仔细研究各项建议，提供了一个与民间社会代表坦率交流的机会。

712. 日本在增编中已明确指出得到其支持的建议。日本注意到其他所有建议。

713. 在第二轮审议期间提出的174条建议中，日本同意落实125条。其中包括的建议涉及：批准所有主要国际人权条约，促进保护妇女权利、儿童权利和残疾人权利的工作，向公务员提供人权培训，采取措施遏制贩运人口问题。日本愿意落实大多数建议。

714. 然而，经过对建议的认真审查，日本无法接受26条建议。对于其余的23条建议，日本已采取处理这些情况的充分措施。国家已在审议过程中并在增编中对其立场作出解释。

715. 日本在国家报告中并在第二轮审议期间作出解释，报告了第一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的落实情况。日本还提交了一份独立的中期情况更新报告，介绍第一轮审议后的后续工作，并且计划对第三轮审议采取同样措施。

716. 日本打算后续落实第二轮审议期间提出并由国家接受的建议。日本还报告了第二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例如，按照2011年3月向特别程序发出的长期邀请，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于2012年11月访问日本。为了提高对审议结果的认识，日本计划在外务省网站上张贴审议结果报告的译文版。

717. 普遍定期审议在支持各国努力改善人权状况的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了使审议机制更加有效，建议应该明确、简明、可行，建议数量应从当前水平上降下来。

718. 日本再次当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任期为 2013 年至 2015 年。日本发布了题为“日本对促进和保护国际人权的贡献”的承诺文件，其中描述了日本在人权领域的各项承诺。日本将继续以理事会成员的身份积极贡献并努力工作，以改善人权状况并在国际层面上加强对人权当尊重。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719. 在通过关于日本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3 个代表团发了言。

7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伊朗提出了 3 条建议，日本接受了其中的两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鼓励日本加快努力，特别是努力消除对少数族裔儿童、非日本籍儿童和残疾儿童的歧视。

72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注意到一些积极的成就，包括减灾政策和重建、儿童权利、遏制人口贩运、残疾人权利、防止暴力侵害妇女以及妇女权利等领域的成就。它还注意到日本在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等领域取得的成就。

722. 马来西亚对日本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并与之合作表示赞赏。它赞扬日本在人权领域所做的一切努力，审议期间的报告介绍了这些努力。马来西亚高兴地注意到，日本愿意接受成员国提出的建议，包括马来西亚提出的建议，期待日本继续与审议机制合作。

723. 缅甸赞扬日本建设性地积极参与第二轮审议。缅甸高兴地注意到，日本接受了包括缅甸在内的成员国提出的大量建议。它希望日本在落实建议的过程中取得巨大成功。

724. 菲律宾赞赏日本向所有已知的“慰安妇”真诚道歉，她们遭受了不可估量的痛苦。它欢迎日本议会同意批准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巴勒莫议定书》，期待日本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批准工作的法律障碍。菲律宾感到乐观的是，日本即将结束对可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公约》的法律影响的审议。

725. 大韩民国赞赏日本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努力加强机构框架以推动妇女权利，包括通过第三个促进性别平等基本计划。大韩民国敦促日本遵照国际社会建议，承认其对所谓的“慰安妇”的法律责任，并采取受害者能够接受的适当措施。

726. 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日本努力改善国内人权状况，对国际层面的保护和促进人权工作做出贡献。它赞扬日本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合作并让民间社会参与进来。摩尔多瓦共和国肯定日本承诺解决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问题，并采取打击贩运人口的措施。

727. 罗马尼亚赞赏日本同意落实审议期间提出的大多数建议。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只会有助于实现遵守国际人权标准。罗马尼亚称赞日本参与人权理事会竞选时所做的承诺。

728. 泰国赞扬日本继续努力执行国家计划，与公私部门合作开展宣传运动并实施相关立法，以期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促进性别平等。泰国认识到，日本努力帮助性暴力和其他性别暴力的受害者。泰国还赞赏日本支持消除针对妇女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建议。

729. 越南赞扬日本建设性地处理普遍定期审议工作，并对提出的建议作出详细反馈。它赞赏日本接受相关建议，包括越南提出的促进整体处理性别平等问题，特别是增强妇女的社会和经济权能以及遏制家庭暴力的建议。越南承认日本当前面临的挑战和做出的巨大努力。

730. 阿尔及利亚赞赏地注意到日本接受了大多数建议，包括它提出的加大努力防止儿童遭受性剥削并起诉此类行为的责任人，确保提高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政治代表权和参与度，以及解决男女工资差距的建议。阿尔及利亚重申，赞赏日本参与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国际合作并对发展中国家做出贡献。

731. 博茨瓦纳赞扬日本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成就，包括这促进减灾政策、儿童权利和遏制人口贩运等领域取得的成就，以及为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采取的举措。日本再次承诺继续改善国内人权状况，包括承诺在国际层面对促进和保护人权做出贡献。

732. 中国感到遗憾的是，日本不接受某些重要建议。中国指出，日本没有真诚妥善地处理所谓的“慰安妇”问题。中国敦促日本接受和落实相关建议，对这一问题道歉并赔偿受害者。日本应该面对自身严重的性别不平等以及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儿童的广泛问题，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落实审议期间提出的相关建议。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733. 在通过关于日本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另有 9 个利益攸关方发了言。

734. 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感到遗憾的是，日本拒绝接受有关刑事司法系统的建议，特别是关于暂停执行或废除死刑，以及改革警察局中替代拘留制度的建议。该组织还注意到，虽然杀人案件发案率非常低，但死刑判决数量有所增加，而且更多的死刑判决已被执行。

735. 大赦国际欢迎日本接受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呼吁日本立即落实已接受的建议。该组织感到遗憾的是，日本拒绝接受关于死刑的建议，包括暂停执行以便全面废除死刑的建议，并且拒绝接受废除替代拘留制度或使其符合国际标准的建议。它感到遗憾的是，日本拒绝接受对该国军队但性奴隶制度负责的建议。大赦国际敦促日本重新考虑对这些问题的立场。

736. 国际救助儿童会欢迎日本接受在不久的将来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以及采取措施保护生活在福岛的居民的健康权和生命权的建议。该组织着重指出，日本决定成为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关于《任择议定书》的决议共同提案国，希望日本近期签署和批准该项文书。它呼吁日本与国际社会分享福岛经验，包括在 2015 年第三届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期间分享这一经验。

737. 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欢迎日本回应关于禁止和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权利的建议。该组织赞赏日本近年采取积极措施，改变相关政策以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权利。然而，该组织指出，妨碍实现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平等和福祉的挑战依然存在。

738. 鲍思高慈幼会圣母进教之佑孝女会欢迎日本积极参与第二轮审议，敦促该国接受儿童权利方面的建议。该组织呼吁日本改革教育系统，以促进学生的创造

力、自由和个人才能，修订国内法律体系以期明确禁止在所有场合中使用体罚，并采取一切措施，落实关于保护居住在福岛的儿童和其他居民的建议。

739. 国际无国界记者组织报告说，日本缺乏关于福岛灾情的官方资料，有些媒体报导了记者缺乏准入以及完全没有透明度的情况。该组织还提到有媒体报道称，当局为了阻碍一名调查记者公布自己的作品而将其提交司法部门。公众实际仍在等待关于本次事故的官方报告。审议期间没有提出一条关于表达自由的建议。该组织希望日本承认自己有义务尊重公众获取信息的权利。

740. 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欢迎日本接受多条相关建议，但对“接受采取后续行动”的措词表示关切，因为多条建议可以，也应该立即落实。该组织感到失望的是，第一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多条建议没有得到落实。日本在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的方面没有取得进展。该组织还提到《宪法》第 14 条，指出必须明文禁止和防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应通过国内立法保证向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它还感到遗憾的是，日本拒绝撤销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所作保留的提议。该组织请日本采取真诚的具体行动，与民间社会合作落实已接受的建议。

741. “立享人权”组织呼吁日本落实相关建议，批准相关人权条约的任择议定书，并且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不再拖延。该组织还敦促日本充分落实关于 2011 年受到福岛核事故影响民众的健康权的建议。它呼吁日本尊重和落实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 2012 年访问日本的报告(A/HRC/23/41/Add.3)中提出的建议。

742. 日本言论自由协会提到，对日本的审议期间提出了散发批评政府的传单被纳入审查的问题。审议期间，日本答复称问题不在于信息的实质内容，而在于散发的地点；考虑到本地居民的感受、证据和相关法律，这一决定是公平的。该协会强调，所有遭到逮捕、起诉和审判的人都因散发批评政府的政治信息而被判有罪。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743. 日本代表团重申，感谢积极参与对日本审议工作的所有方面。日本代表团指出，日本对所有建议的立场已在增编中列出，但代表团就几点问题提供了进一步资料。

744. 关于“慰安妇”问题，日本想到那些经历了不可估量的痛苦和折磨的人就感到悲痛；但是，这不应成为一个政治或外交问题。日本自 1995 年成立亚洲妇女基金以来，一直并将继续对其给予充分支持，从而落实相关的后续活动。

745. 日本已经与《旧金山和约》以及相关双边条约、协定和文书的缔约国在法律上解决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赔偿、财产和索赔问题。

746. 日本在增编中作出声明并在工作总结会期间作出解释，日本认为，对于死刑问题，应该仔细加以研究，并由各国根据公共舆论、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政策自行决定。多数日本民众认为，就罪大恶极的犯罪而言，死刑是不可避免的；鉴于此种案件没有表现出减少的迹象，废除死刑是不恰当的。

747. 日本东部大地震已经发生了两年。日本与受灾地区密切磋商，致力于改善受灾人民的处境，并且尽快复原相关地区。日本愿意与国际社会分享经验教训，包括在 2015 年将于日本举办的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上分享经验教训。

748. 日本正在向福岛县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用于市民特别是儿童的中长期健康管理。日本接受了世卫组织、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国际辐射防护委员会等国际组织的评估，正在对该地居民提供适当的健康管理。

749. 日本继续努力在国内推动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将不遗余力地做出改进。

秘鲁

750. 2012 年 11 月 1 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秘鲁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秘鲁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4/PER/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4/PER/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4/PER/3)。

751. 2013 年 3 月 15 日，人权理事会第 38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秘鲁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752. 关于秘鲁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2/15)，秘鲁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秘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22/15/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结果

753. 秘鲁承认普遍定期审的重要意义，它是促进国家和国际层面对话以及分享人权方面最佳做法的机制。秘鲁与该机制充分合作，深信各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坦诚交流想法和经验对于指导国际合作、全面遵守人权义务至关重要。

754. 秘鲁在第一轮和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中的经历，使其得以对人权公共政策开展评估，核实取得的进展，明确依然存在的挑战并作出相关决定，以确保所有人充分享有人权，例如设立了人权和诉诸司法问题副部级机构，并通过土著人民《事先协商法》。

755. 秘鲁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的最佳例子是，该国立即接受了 129 条建议中的 120 条。秘鲁认真分析了其余的 9 条建议并就其作出了答复 A/HRC/22/15/Add.1)。秘鲁将秉持同样的合作精神，听取各国和民间社会代表在通过工作组报告的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并将酌情提供补充资料。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756. 在通过关于秘鲁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9 个代表团发了言。

757. 罗马尼亚赞扬秘鲁在第二轮审议期间展现出开放透明的精神，特别是承诺进一步努力改善人权状况。秘鲁接受了绝大多数建议；落实这些建议将是朝遵守国际人权标准的方向迈出清晰的一步。

75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指出，秘鲁与工作组充分合作。秘鲁重视落实第一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这一点清楚无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特别指出，秘鲁批准了重要的国际人权文书，设立了旨在保护人权的新机构。它还注意到，秘鲁在短短七年时间内把贫困率降低了一半以上，并且制定了国家老年人政策。委内瑞拉建议通过工作组的报告。

759. 阿尔及利亚非常赞赏秘鲁接受绝大多数建议，特别是阿尔及利亚提出的建议。它祝贺秘鲁采取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各项举措，特别是致力于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举措。它着重指出，秘鲁于 2011 年设立了负责发展和社会融合的部委，2010 年设立了文化部，并于 2008 年设立了环境部。阿尔及利亚建议通过工作组的最后报告。

760. 古巴认可秘鲁为保护弱势群体所做的努力，注意到该国通过了 2009 年至 2018 年残疾人平等机会计划以及国家老年人政策。古巴对秘鲁在性别问题上所做努力感到鼓舞，注意到秘鲁采取了相关重要举措以遏制家庭暴力和歧视问题，并且制定了 2009 年至 2015 年遏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计划。古巴还强调秘鲁努力提高识字率。古巴感谢秘鲁接受相关建议，继续落实减贫政策和方案，特别是减少极端贫困现象，并制定确保全民接受教育的措施。

761. 厄瓜多尔承认秘鲁在人权领域取得的进步，强调秘鲁在第二轮审议期间接受了大量建议。厄瓜多尔注意到，秘鲁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制定了土著人民《事前协商法》。厄瓜多尔还注意到，秘鲁采取各项措施促进残疾人权利，加强对老年人的保护并禁止歧视，保障妇女权利，包括采取措施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侵害，并且将消除贫困作为优先任务。

762. 马来西亚感谢秘鲁透明、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它对秘鲁在审议期间作出的答复感到满意。马来西亚赞赏地注意到，秘鲁接受了马来西亚提出的各项建议。它知道，有必要向包括秘鲁在内的各国提供必要时间，从而继续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做出改进。马来西亚希望秘鲁在继续落实建议的过程中一切顺利，并促请通过报告。

763. 摩洛哥着重指出秘鲁自 11 月审议工作以来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 2012 年 12 月通过《残疾人法》，2013 年 2 月设立负责落实事前协商权的多部门委员会，以便为土著人民《事前协商法》开展后续工作。摩洛哥感到高兴的是，第二轮审议使秘鲁得以跟进取得的进步以及依然存在的挑战，并落实各项建议。它对秘鲁接受 129 条建议中的 120 条，包括接受摩洛哥提出的建议表示满意，并感谢秘鲁提供关于其余 9 条建议的资料。

764. 菲律宾赞赏秘鲁接受 129 条建议中的 120 条。它赞赏秘鲁在编写关于其余建议的答复的过程中，促进与各利益攸关对话。菲律宾欢迎秘鲁愿意采取行动，加强对移民及其家人的保护；赞赏秘鲁接受菲律宾提出的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以及对寻求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家政工人人体面劳动的《第 189 号公约》持开放态度。

765. 摩尔多瓦共和国感谢秘鲁对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上收到的建议提供补充资料。它赞赏秘鲁采用包容性的态度编写国家报告，赞扬政府旨在巩固民主和法治的各项政策。它还欢迎秘鲁采取法律和机构步骤以保护人权，努力遏制歧视妇女行为，将性别平等观纳入公共政策，并遏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及其他各种形式的侮辱青少年的待遇问题。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766. 在通过关于秘鲁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另有 8 个利益攸关方发了言。

767. 大赦国际感到关切的是，当局在开发项目上未能与地方社区协商，有时引发大规模抗议活动，且有报告称警方过度使用武力。该组织感到关切的是，第 1094 和第 1095 号法令允许部署军队对付“敌对团体”，这一用词可以解释为包括人权维护者。它还指出，没有相关的法律文书规范《刑法》有关医疗堕胎的规定，呼吁秘鲁制定国家规程以解决这一问题。该组织敦促秘鲁确保国家监察员拥有履行职能所需的资源，成为《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国家预防机制。

768. 国际救助儿童会同时代表国际 SOS 儿童村发言，它们表示关切的是，《少年儿童法》的审议工作没有纳入《儿童权利公约》的相关原则，也没有考虑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该组织呼吁秘鲁立即批准遵循这些原则的新法律，修改阻碍青少年获取免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法规，并审查侵害儿童的性犯罪的法律。该组织还敦促秘鲁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优先保护最弱势儿童，并寻求立即找回被恐怖主义团体挟持的儿童。

769. 国际方济会代表美洲慈善修女会和维瓦特国际组织发言指出，秘鲁接受了要求面向少数种族采取定向措施的建议，它敦促政府公布按种族分类的统计数据，以此作为落实这些建议的必要条件。该组织注意到秘鲁接受了促进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的建议，并指出，与矿业活动相关的违法犯罪行为是秘鲁审议工作中的一个显著问题，应该将人权方针置于经济发展政策的最前沿。该组织敦促秘鲁不要用宣布紧急状态和任意适用刑事法律来阻挠人权活动。

770.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祝贺秘鲁接受了考虑用日惹原则指导政策制定工作的建议。这一承诺应包括制定相关法律，允许个人在个人身份文件中以其认同的姓名和性别获得法律认可。该组织注意到，秘鲁于 2009 年批准了《国民警察纪律规章法》，在这一制度内处罚同性恋关系；该组织敦促秘鲁审查这些规范。它还指出，有报告称，秘鲁经常发生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遭受暴力和谋杀的事件，且往往因得不到调查而未受惩治；该组织表示满意的是，秘鲁接受了考虑制定相关法律，规范基于性取向的犯罪行为的建议，但性别认同问题也应加入该法。

771. 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感谢秘鲁接受旨在消除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歧视的建议。该组织注意到，虽然《宪法》禁止各类歧视，但各种歧视做法在现实中系统性地存在。原教旨主义人群阻挠通过禁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的法律；该协会希望有关性别认同的法律不会遭到同一下场。此外，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6 年)没有考虑到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群体所

做的实质性意见。该组织敦促政府在制定公共政策的过程中，以日惹原则为指导。

772. 生殖权利中心赞扬秘鲁接受了关于生殖权利的建议。该组织指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作出的对《KL 诉秘鲁》和《LC 诉秘鲁案》的意见没有得到执行，在这两起案件中，妇女均被剥夺了获取合法医疗堕胎的机会。该组织依然对医疗堕胎国家规程的命运感到关切，因为《性别平等计划》(2012-2017 年)具体提到该规程将在 2017 年前即下一轮审议后通过。该组织还对下列事实表示关切，秘鲁没有遵循委员会的建议，既不接受也不拒绝审查对医疗堕胎作限制性解释的建议，以及在强奸案件中取消对堕胎的刑事定罪的建议。

773. 防止酷刑协会表示，秘鲁的拘留条件和自由被剥夺者的待遇问题依然令人关切。普遍定期审议期间，许多国家提到了监狱系统的危机。该组织欢迎秘鲁接受关于监狱系统的建议。它着重说明了任命监测拘留场所的国家机制并向其提供充足资源的建议。然而，该组织注意到，秘鲁虽然做出了努力，但在履行国际义务方面滞后了五年，它提醒注意迫切需要执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

774.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欢迎秘鲁接受关于青少年司法体系的建议。该组织着重指出，秘鲁近期向国会提交了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法案，鼓励秘鲁执行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不要采取此类行动。该组织还注意到，监察员 2010 年的一份报告提到关押青少年的拘留场所过度拥挤，建议迅速完成对《少年儿童法》的修订，并且在剥夺自由的情况下增加而不是减少社会教育措施的适用。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775. 秘鲁感谢各国发表评论，并一致赞赏秘鲁在人权政策方面所做的努力及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开展的合作。秘鲁将分主题处理民间社会代表提出的关切，因为这些问题在很多情况下是彼此类似的。

776. 关于与土著人民协商的问题，秘鲁是率先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国家；实际上，秘鲁是首个通过法律保障协商的国家。虽然上述法律目前尚处于初步实施阶段，但不应得出上述没有取得任何进展的结论。与此相反，秘鲁正在这一领域取得巨大进步，将高兴地在下一轮审议中提供关于取得的进展的资料。

777. 人们把社会抗议活动与缺乏与土著人民协商联系起来，尤其是当抗议活动涉及采掘业时，这造成了一些混淆。《宪法》规定，国家的自然资源特别是地下资源，是所有秘鲁人的财产；因此，采矿业惠及整个国家。可以理解的是，某些受到采矿业直接影响的社区可能感觉他们没有享受到矿业活动的全部好处。然而，政府一直促进采矿业与地方社区对话，有诸多讨论成功的例子，使得国家继续矿业开发但同时不影响相关社区的合法利益。秘鲁强调，相关社区不一定是土著群体，不应将这些情况与缺乏与土著人民协商混为一谈。正如总统所说，在现有技术的情况下，认为矿业活动与农业等其他活动不相容的局面在今天并不存在。秘鲁在这方面拥有丰富的成功经验。

778. 关于抗议活动据称被刑事定罪的评论，应该强调的是，抗议在秘鲁是一项受宪法保护的权利；然而，同任何民主国家一样，国家禁止以合法抗议的名义实施犯罪，如绑架、阻碍道路通行或杀害执法人员。不能通过违法行为行使抗议权。

779. 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政策等社会问题，秘鲁重申，这些政策已经就位。然而，堕胎是一种犯罪，但医疗堕胎除外。秘鲁表示知道，规范使用医疗堕胎的规程仍在编制之中，这造成了某些实际困难。政府致力于解决这一具体情况。然而，秘鲁回顾说，《宪法》保护自受孕开始的生命权，因此变更有关堕胎的法律框架不是一个简单问题。

780. 关于性别认同问题，秘鲁已经取得了很大进步。司法机关已确认，变性个人的姓名应在登记册中进行修改，这是承认变性者权利方面的巨大进步。秘鲁禁止一切种类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因此，不能说秘鲁没有任何法律框架用于保护个人不因性取向而受到袭击或暴力侵害。

781. 关于监狱状况问题，秘鲁承认存在过度拥挤的问题，但强调正通过各种举措加以解决。第一，秘鲁推动建造若干监狱，但这一政策产生影响需要时间；第二，对《刑事诉讼法》作出了修订，极大地限制审前羁押的适用。此外，对被判有罪但刑期不超过四年的人不处监禁。然而，秘鲁承认，由于这些犯罪一般影响到大量人口，人们感觉到一种不安全感。秘鲁还宣布，监察员将领导《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国家预防机制的工作，这项改革将于近期实施。

782. 最后，秘鲁几乎接受了提出的全部建议，深信普遍定期审议将有助于加强旨在保障所有秘鲁人切实享有人权的政策和方案。

斯里兰卡

783. 2012年11月1日，按照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的所有相关规定对斯里兰卡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

(a) 斯里兰卡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14/LKA/1和Corr.1)；

(b)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4/LKA/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4/LKA/3)。

784. 2013年3月15日，人权理事会第38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斯里兰卡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785. 关于斯里兰卡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22/16)，斯里兰卡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斯里兰卡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A/HRC/22/16/Add.1)。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结果

786. 斯里兰卡于2012年11月接受了第二轮审议，向工作组展示了2008年第一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步，以及对将来改进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期待。2008年时，斯里兰卡仍处于冲突之中。2009年5月，该国取得了成功，迎来了人人共享和平、稳定和繁荣的新时代曙光。斯里兰卡开展了一个阶段的协商活动，解除了军队参与民政管理，开展了重建、排雷、复原和安置工作，努力实现民族

和解和建设和平。考虑到这些成就是在短时间内取得的，所以说，斯里兰卡取得的成就是无与伦比的。

787. 普遍定期审议让斯里兰卡能够定期停下来盘点、反思并与理事会分享其成就、挑战和前进的决心。斯里兰卡感谢各方对审议工作的兴趣和高度参与。

788. 斯里兰卡共收到 204 条建议，接受了其中的 113 条，不支持 91 条。斯里兰卡还作出了 19 项自愿承诺。它接受了 12 条建议，具体涉及落实汲取教训与和解委员会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问题。

789. 斯里兰卡还提到 2012 年 11 月以来取得的积极进展。国家为 2013 年划拨了 12 亿斯里兰卡卢比的必要财政拨款，用于落实执行委员会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相关进展通过在互联网网站上公布的方式与公众分享。

790. 关于问责问题，需要解决的是乱报“平民受害者”人数的问题，这一数字被几个来源一再重复，但没有经过事实核查。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国家于 2012 年进行了一次全国人口普查。

791. 司法部长提交了一份题为“援助和保护罪行受害者及证人法案”的内阁备忘录，2013 年 2 月开始政策批准工作。当局决定寻求总检察长的意见，以帮助内阁商议。

792. 委员会提出建议后，总检察长审查了亨可马里 5 名学生和反饥饿行动组织工作人员的案件。对前者没有启动非简易程序。对后一起案件的复审工作仍在进行中。

793. 军事当局对平民伤亡问题的调查，包括对 4 频道视频资料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之中。

794. 按照委员会提出的一条建议，被拘留者的近亲属可以访问一个数据库，从而能够获取详细情况。当局也在通过国家机制对据称的失踪人员进行调查。

795. 斯里兰卡将建立一个国家机制，把表示支持的建议和作出的承诺纳入考虑。它将能够把成果文件纳入国家计划和方案，在 2017 年之前说明所取得的进步。

796. 斯里兰卡将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开展透明、积极和建设性的合作，并且期待取得积极成果。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797. 在通过关于斯里兰卡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有 13 个代表团发了言。

798. 阿曼欢迎斯里兰卡决定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人权理事会合作。阿曼注意到斯里兰卡接受了大多数建议，强调斯里兰卡致力于改善人权状况，这体现在该国在国内外取得的诸多成就上。

799. 巴基斯坦感到鼓舞的是，斯里兰卡政府作出了 19 项自愿承诺。其中包括一系列活动，内容涉及向执行汲取教训与和解委员会建议国家行动计划提供资源等方面。巴基斯坦承认，斯里兰卡在 2009 年战胜恐怖主义后面临诸多挑战。

800. 菲律宾赞赏斯里兰卡接受考虑批准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帕勒莫议定书》的建议，鼓励该国积极回应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

约》和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公约》的建议。菲律宾赞扬斯里兰卡为 2013 年划拨执行国家行动计划的预算。

801. 俄罗斯联邦承认，斯里兰卡以开放配合的态度与普遍定期审议合作，该国接受大多数建议体现出这一点。俄罗斯联邦赞赏斯里兰卡提交一份文件，解释拒绝某些建议的原因，并且感到满意的是，其中几条建议需进一步研究后方可落实。它赞赏斯里兰卡对许多人权问题作出自愿承诺。

802. 苏丹欢迎斯里兰卡接受 200 多条建议，包括苏丹提出的关于加强执法官员能力、重新安置境内流离失所者并将此作为公民充分享有权利的重要措施的两条建议。它赞赏斯里兰卡解释拒绝接受某些建议的原因，以及愿意重新考虑立场。

80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斯里兰卡采取积极措施，落实第一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它注意到，斯里兰卡计划为促进人权注入新的动力，努力开展改革进程并结束不安全状况。它欢迎斯里兰卡与人权理事会进行建设性、透明和有效的合作。阿联酋相信，斯里兰卡将继续前进，取得更大的成就。

804. 鉴于近期发生的多名记者遇袭事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斯里兰卡的表达自由问题表示关切。它询问了拒绝接受邀请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情况。联合王国还表示关切的是，斯里兰卡拒绝接受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的建议。它还注意到，首席大法官遭弹劾一事有悖于斯里兰卡最高法院作出的裁定。

805. 美利坚合众国欢迎斯里兰卡政府计划遏制性别暴力并加强相关机构的独立性。政府在国家行动计划中所作的人权承诺，没有吸收汲取教训与和解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广泛建议。美国感到失望的是，斯里兰卡拒绝了几乎全部关于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互动和合作的建议。

80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赏斯里兰卡在第二轮审议中以开放和积极的态度分享信息，回答相关问题并举例说明取得的实质进步。它欢迎斯里兰卡通过和执行保护和促进人权国家行动计划，期待该国在执行全国和解机制方面取得进步。该国还肯定斯里兰卡努力落实第一轮审议期间接受的各项建议。

807. 越南赞扬斯里兰卡在国家重建、和解和改善人权方面取得了巨大成果。它赞扬斯里兰卡正在执行 19 项自愿承诺，并且提到该国面临的相关挑战。

808. 阿尔及利亚赞赏斯里兰卡作出了 19 项自愿承诺。它肯定斯里兰卡愿意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合作，进一步推动人权。阿尔及利亚欢迎斯里兰卡接受它提出的两条建议，即继续与联合国机构合作，实现 2013-2017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以及加强为保护妇女儿童而实施的政策和方案。阿尔及利亚赞扬斯里兰卡在千年发展目标领域取得的成就，特别是将贫困减半方面的成就。

809. 白俄罗斯感谢斯里兰卡详细解释了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情况。它欢迎斯里兰卡作出新的自愿承诺并接受大多数建议。白俄罗斯强调，斯里兰卡政府致力于各项国际义务。

810. 中国赞赏斯里兰卡在推动全国和解及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取得重要成就。中国呼吁国际社会尊重斯里兰卡的主权；客观看待该国为推动全国和解及保护人权所做的努力；提供建设性援助；并避免干涉其国内事务。中国相信斯里兰卡将进一步改善其发展水平和人权状况。

811. 斯里兰卡代表团发言表示，弹劾最高法院法官所遵循的宪法程序不是为了针对个人而专门发明出来的，而是一个经过时间检验的程序，已经存在了近 30 年。最高法院全体法官正在对整个过程及下属分庭的裁定进行司法复核。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812. 在通过关于斯里兰卡的审议结果的过程中，另有 9 个利益攸关方发了言。

813. 人权观察强调指出，斯里兰卡驳回了近一半的建议，其中包括关于问责和有罪不罚问题的建议。该组织提到汲取教训与和解委员会建议的执行情况，注意到斯里兰卡称该国着重落实国家行动计划，但该计划对委员会提出的近 50% 的建议置之不理，而这些建议的范围已经十分有限。人权观察提供了具体的例子，并提到一个军事调查法院近期免除了军队对平民伤亡的全部责任。

814. 世界福音联盟欢迎斯里兰卡接受关于宗教自由以及促进宗教间对话的建议。然而，该组织在报告中强调，佛教与宗教事务部 2008 年和 2011 年发布的通知对礼拜场所造成负面影响。它鼓励斯里兰卡促进宗教自由和多元。

815. 代表大赦国际发言的是据称 2006 年 1 月 2 日被斯里兰卡安全部队杀害的五名学生中一人的父亲。他和家人在谋杀事件发生后不得不离开斯里兰卡。他提到斯里兰卡就其子被害事件后续工作发表的声明。他不信任斯里兰卡司法体系，向人权理事会寻求帮助，以求将调查工作提升到国际层面。

816. 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与其在斯里兰卡的成员组织联合发言，对政府与工作组互动的方式感到失望，它感到遗憾的是，几个国家决定修改建议以便结果文件仅侧重于国家行动计划，而非汲取教训与和解委员会提出的建议。该组织向人权理事会通报了斯里兰卡北部正在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以及该区域部署大量军队的情况。

817. 联合国观察组织与几个国家同样感到关切的是，斯里兰卡政府实施了大规模、系统性的侵犯人权行为。该组织感到遗憾的是，斯里兰卡拒绝接受相关建议，不执行汲取教训与和解委员会所提的建议。它强调，强迫失踪、法外处决、针对妇女的性暴力以及限制表达自由的问题仍然普遍存在。该组织感到震惊的是，司法机关的独立性遭到破坏，儿童强奸案件数量增加。

818.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提到人权理事会第 19/2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对 2009 年 5 月发生的暴行未得到独立调查和问责感到痛惜。该组织呼吁斯里兰卡重新考虑其拒绝关于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保证问责的建议的决定。它还对首席大法官近期被解职表示关切，这一弹劾程序已被宣布为违宪，是对司法机关独立性的破坏。

819.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提到，《刑事诉讼法》第 399 条作出的流浪规定被用于起诉和骚扰跨性别者。该组织敦促斯里兰卡修订《宪法》第 12 条第 2 款，从而扩大不歧视条款的范围。它还敦促政府统筹兼顾，废除因性别或性取向而将跨性别者定罪的法律。

820. 久比利活动社感到关切是，僧加洛佛教胜利论受到国家支持，宗教或信仰自由权恶化。该组织提到，丹布勒的一所清真寺于 2012 年遭受袭击，该国发生了多起暴力侵害宗教少数群体的事件。它敦促斯里兰卡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并接受所有尚未回应的访问请求。

821. 世界公民参与世界联盟提到，几名重要的人权活动人士遇到“诽谤”运动。该组织强调，虽然改革呼声不断，但国家人权委员会仍不符合国际标准。世界公民参与世界联盟希望斯里兰卡重新考虑制定保护人权维护者国家行动计划的建议，并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822. 解放社注意到，斯里兰卡未能在泰米尔人聚居的北部和东部推动和平与和解。该组织强调，斯里兰卡拒绝了近一半的建议，不通过《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不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也不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解放社提到，一名 12 岁的男童未犯任何罪行，仅仅因为是一名泰米尔叛乱分子领导人的儿子就遭到冷血处决。鉴于相关的战争罪指称，解放社建议人权理事会成立一个调查委员会，对斯里兰卡的状况进行调查。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823. 斯里兰卡指出，绝大多数发言者都赞赏并承认斯里兰卡政府在推动全面和解方面取得的巨大进步。斯里兰卡经历了长达近 30 年的冲突，这场冲突伴随着世界上迄今最恶劣形式的恐怖主义。成千上万人深受其害。

824. 在这 30 年时间里，许多平民遭到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的残忍杀害和袭击。自杀式炸弹袭击者杀害了男女妇孺。猛虎组织不加区分地杀害了在卡坦库迪镇一所清真寺内礼拜的 186 名穆斯林。数千名穆斯林被强行逐出贾夫纳、马纳尔和穆图尔。

825. 佛教礼拜场所也成为目标。佛教徒圣地“佛牙寺”成为袭击目标，目的是造成僧伽罗人对泰米尔人的强烈反应。幸运的是，僧伽罗人学习了 1983 年的经验，没有反击。

826. 斯里兰卡是一个多文化、多宗教和多民族的社会。宗教信仰自由受到《宪法》保障。礼拜场所过去遭到袭击，但冲突结束后，这些情况已大大减少。政府不容忍此类袭击。

827. 斯里兰卡需要时间和空间。国家没有放弃自己的责任。

828. 斯里兰卡将对这些事件进行调查，在法律框架内处理责任人，同时在国家向全面和解前进的过程中，保证过去 30 年中发生的其他事件将得到调查。过去三年半取得了巨大进步。斯里兰卡希望与国际社会合作，但要求平等、客观和公正。斯里兰卡代表团向人权理事会保证，斯里兰卡将继续与理事会合作，努力实现进步。

B. 人权理事会 OM/7/101 号决定的落实情况

829. 在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 38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作了口头报告，说明理事会关于受审议国不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合作的 OM/7/101 号决定的落实情况。

830. 在同一次会议上，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哥斯达黎加、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观察员：哥伦比亚、古巴；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同时代表克罗地亚)

C. 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

831. 在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 38 次和第 39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6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林[‡]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巴西、厄瓜多尔(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马来西亚、黑山、摩洛哥[‡] (同时代表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洪都拉斯、爱尔兰、日本、约旦、科威特、马尔代夫、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波兰、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沙特阿拉伯、圣基茨和尼维斯、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摩尔多瓦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哥伦比亚、古巴、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突尼斯、越南；

(c)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通过视频录像发言)；

(d)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环境与管理研究中心、世界公民参与联盟、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国际教育发展协会、国际促进非洲民主协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同时代表美洲法学家协会、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国际人权服务社、鲍思高慈幼会圣母进教之佑孝女会(同时代表爱心协会、教皇约翰二十三世社区协会、圣樊尚·德保罗慈善之女协会、促进正义与和平多明我会、埃德蒙·赖斯国际有限公司、国际玛利亚会友团结基金会、国际方济会、国际睦邻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基督徒废除酷刑联合会)、国际妇女、教育和发展志愿组织、独立社会媒体传道国际运动)、加拿大律师人权观察、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绿色祖国基金会、非洲维护人权会议、联合国观察组织、普遍定期审议信息网(同时代表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环境与资源理事会。

832. 在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 39 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捷克共和国

833. 在 2013 年 3 月 13 日第 34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2/101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 代表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人权理事会观察员。

阿根廷

834. 在 2013 年 3 月 13 日第 34 次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2/102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加蓬

835. 在 2013 年 3 月 13 日第 34 次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2/103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加纳

836. 在 2013 年 3 月 14 日第 35 次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2/104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乌克兰

837. 在 2013 年 3 月 14 日第 35 次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2/105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危地马拉

838. 在 2013 年 3 月 14 日第 35 次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2/106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贝宁

839. 在 2013 年 3 月 14 日第 36 次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2/107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大韩民国

840. 在 2013 年 3 月 14 日第 36 次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2/108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瑞士

841. 在 2013 年 3 月 14 日第 36 次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2/109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巴基斯坦

842. 在 2013 年 3 月 14 日第 37 次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2/110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赞比亚

843. 在 2013 年 3 月 14 日第 37 次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2/111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日本

844. 在 2013 年 3 月 14 日第 37 次会议上, 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2/112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秘鲁

845. 在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 38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2/113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斯里兰卡

846. 在 2013 年 3 月 15 日第 38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22/114 号决定草案(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

七.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A. 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9/17 号决议设立的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互动对话

847. 在 2013 年 3 月 18 日第 40 次会议上，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主席克里斯蒂娜·沙内介绍了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HRC/22/63)。

848.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巴勒斯坦国的代表发了言。

849. 也在同次会议上，播放了巴勒斯坦国国家人权机构独立人权委员会的一段视频信息。

850.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主席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林[‡]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巴西(同时代表印度和南非)、智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科威特、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巴林、孟加拉国、古巴、埃及、冰岛、伊拉克、约旦、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沙特阿拉伯、突尼斯、土耳其；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法律援助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同时代表美洲法学家协会、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和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挪威难民理事会、联合国观察组织。

851.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克里斯蒂娜·沙内和实况调查团成员尤尼蒂·道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B. 高级专员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852. 在 2013 年 3 月 18 日第 40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介绍了其关于人权理事会 S-9/1 和 S-12/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HRC/22/35 和 Add.1)以及秘书长关于被占叙利亚戈兰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22/36)。

C. 关于议程项目 7 的一般性辩论

853. 在 2013 年 3 月 18 日第 40 次和第 4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7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相关国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勒斯坦国的代表；

(b)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林[‡]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和克

罗地亚)、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黎巴嫩、挪威、阿曼、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也门；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法律援助会世界公民协会、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开罗人权研究所、世界公民参与联盟、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犹太组织协调委员会(同时代表圣约之子会)；欧洲犹太学生联合会、人权观察、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挪威难民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国际希望、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新闻标志运动、图鲁法律中心一人权与大屠杀问题学会、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联合国观察组织。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人权状况

854. 在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48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2/L.3，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白俄罗斯、尼加拉瓜、塞内加尔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855.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856. 也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857. 在同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就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29 票对 1 票，17 票弃权获得通过。

858. 通过的案文和表决结果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2/17 号决议。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

859. 在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2/L.41，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巴林(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和巴勒斯坦国，共同提案国为安哥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洪都拉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佛得角、尼加拉瓜和塞内加尔后加入为提案国。

860. 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861. 也在同次会议上，加蓬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862.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巴勒斯坦国的代表发了言。

86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人权高专办方案支助和管理事务处处长就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所涉预算问题发了言。

864. 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865.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美国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以 43 票对 1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

866. 通过的案文和表决结果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2/25 号决议。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867. 在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50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2/L.42，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巴林(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和巴勒斯坦国，共同提案国为安哥拉、古巴、芬兰、希腊、冰岛、爱尔兰、卢森堡、葡萄牙、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佛得角、丹麦、法国、马耳他、尼加拉瓜、塞内加尔和西班牙后加入为提案国。

868.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869. 在同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就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44 票对 1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

870. 通过的案文和表决结果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2/26 号决议。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

871. 在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50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2/L.43，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巴林(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和巴勒斯坦国，共同提案国为安哥拉、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保加利亚、古巴、芬兰、希腊、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卢森堡、挪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巴西、佛得角、白俄罗斯、丹麦、法国、马耳他、尼加拉瓜、圣马力诺和塞内加尔后加入为提案国。

872. 在同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就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46 票对 1 票获得通过。

873. 通过的案文和表决结果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2/27 号决议。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874. 在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50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2/L.44，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巴林(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和巴勒斯坦国，共同提案国为安哥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佛得角、尼加拉瓜和塞内加尔后加入为提案国。

[§] 瑞士代表后来称，表决有误，瑞士本打算弃权。

875.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876. 在同次会议上, 爱尔兰代表(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877. 也在同次会议上,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 就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46 票对 1 票获得通过。

878. 通过的案文和表决结果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第 22/28 号决议。

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的后续行动

879. 在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50 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2/L.45, 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巴林(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和巴勒斯坦国, 共同提案国为安哥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爱尔兰、尼加拉瓜、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和瑞典后加入为提案国。

880. 在同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88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882. 在同次会议上, 理事会获悉, 爱尔兰已退出共同提案国。

883. 也在同次会议上, 捷克共和国、爱尔兰(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884. 在同次会议上,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 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以 45 票对 1 票获得通过。

885. 通过的案文和表决结果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第 22/29 号决议。

八.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886. 在 2013 年 3 月 18 日第 41 次会议和 3 月 19 日第 4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8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奥地利、博茨瓦纳、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和克罗地亚)、科威特、利比亚、俄罗斯联邦[§](同时代表中国、哈萨克斯坦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土耳其；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人权与和平倡议中心、同性恋整合协会荷兰联合会(同时代表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法国自由：达妮埃尔·密特朗基金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佛教救济组织、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解放社、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非洲通信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新闻标志运动、南风发展政策协会、世界巴鲁阿人组织、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

[§] 瑞士代表后来称，表决有误，瑞士本打算弃权。

九.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A. 关于议程项目 9 的一般性辩论

887. 在 2013 年 3 月 19 日第 42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9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巴林**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博茨瓦纳、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利比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南非** (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拉脱维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突尼斯、土耳其；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人权与和平倡议中心、非洲卫生和人权促进者委员会、博爱圣母院、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国际佛教救济组织、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国际不结盟运动研究所、国际和平学会、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解放社、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非洲维护人权会议、南北合作联合城镇社、南风发展政策协会、世界巴鲁阿人组织、世界环境与资源理事会。

B.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

888. 在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50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2/L.26，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共同提案国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哥伦比亚和印度尼西亚后加入为提案国。

889. 在同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890.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891. 在同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892. 也在同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以 34 票对 1 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

** 瑞士代表后来称，表决有误，瑞士本打算弃权。

893. 通过的案文和表决结果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2/30 号决议。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不容忍、进行丑化和污辱及歧视的行为以及煽动暴力和暴力侵害他人的行为

894. 在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50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2/L.40，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共同提案国为巴林(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古巴和泰国。澳大利亚、黑山和塞内加尔后加入为提案国。

895. 在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896. 也在同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89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898. 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2/31 号决议)。

899. 也在同次会议上，瑞士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以教育为工具防止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

900. 在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50 次会议上，巴西、莫桑比克和葡萄牙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2/L.6/Rev.1，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巴西、哥伦比亚、洪都拉斯、莫桑比克、葡萄牙和罗马尼亚，共同提案国为安哥拉、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意大利、利比亚、卢森堡、挪威、巴拉圭、秘鲁、俄罗斯联邦、西班牙、苏丹、东帝汶、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巴勒斯坦国。白俄罗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法国、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海地、印度尼西亚、爱尔兰、牙买加、约旦、立陶宛、马耳他、摩纳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和泰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901. 在同次会议上，巴西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902. 也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903. 在同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以 46 票赞成，1 票弃权获得通过。

904. 通过的案文和表决结果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2/34 号决议。

十.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A. 关于技术合作最佳做法的年度专题讨论

905. 在 2013 年 3 月 19 日第 43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根据其第 21/21 号决议，举行了关于“推动技术合作，加强司法体系和司法工作，以确保人权和法治”的年度专题讨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小组讨论会上作了介绍性发言。

906. 泰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他尼·通帕迪主持了小组讨论会。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 Param Cumaraswamy、Nasser Amin、Nahla Valji、Julita Lemgruber 和 Andrea Huber 发了言。人权理事会将小组讨论分为两部分。

907. 随后，在同次会议小组讨论第一部分，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林**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智利、厄瓜多尔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尼西亚、日本、马尔代夫、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土耳其、乌拉圭；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d)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防止酷刑协会、非洲卫生和 인권促进者委员会。

908.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发了言并回答了问题。

909. 随后，在同次会议小组讨论第二部分，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奥地利、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古巴、摩洛哥、挪威、多哥；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

910. 在同次会议上，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911. 也在同次会议上，人权高专办的法治、平等和不歧视处处长和美洲、欧洲和中亚处处长都发了言。

B.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科特迪瓦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912. 在 2013 年 3 月 19 日第 44 次会议上，科特迪瓦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杜杜·迪耶内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22/66)。

** 瑞士代表后来称，表决有误，瑞士本打算弃权。

913.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科特迪瓦的代表发了言。

914.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贝宁、博茨瓦纳、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马尔代夫、瑞士、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吉布提、法国、摩洛哥、塞内加尔、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同时代表人权观察)、非洲维护人权会议、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915. 在同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916. 在 2013 年 3 月 19 日第 44 次会议上，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米歇尔·福斯特介绍了他的报告(A/HRC/22/65)。

917.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海地的代表发了言。

918. 随后，在同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巴西(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智利、科威特、马尔代夫、西班牙、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古巴、法国、摩洛哥、乌拉圭；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联盟；

(d)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联合国观察组织。

919. 在同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920. 也在同次会议上，主席发了言。

C. 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

921. 在 2013 年 3 月 20 日第 45 次会议上，副高级专员介绍了高级专员和秘书长在议程项目 10 下提交的国别报告(A/HRC/22/37、A/HRC/22/39 和 A/HRC/22/40)。

922. 在同日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阿富汗、几内亚和利比亚的代表发了言。

923. 随后，在同日同次会议上进行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法国** (同时代表丹麦、芬兰、德国、挪威、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意大利、马尔代夫、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中国、法国、摩洛哥、挪威、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开罗人权研究所、非洲卫生和促进者委员会、国际佛教基金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同时代表促进正义与和平道明会—多明我会)、国际人权同盟联合会、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非洲维护人权会议。

924. 在同次会议上，尼泊尔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在人权领域援助马里共和国

925. 在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48 次会议上，加蓬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2/L.5，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共同提案国为奥地利、法国、德国、意大利、卢森堡和瑞典。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希腊、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立陶宛、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后加入为提案国。

926. 在同次会议上，加蓬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927. 也在同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代表属于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928.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马里的代表发了言。

929.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930. 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2/18 号决议)。

向利比亚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

931. 在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48 次会议上，利比亚和摩洛哥的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22/L.12，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利比亚和摩洛哥，共同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巴林(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法国、加蓬(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格鲁吉

** 瑞士代表后来称，表决有误，瑞士本打算弃权。

亚、意大利、马尔代夫、葡萄牙、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立陶宛、马耳他、黑山、荷兰、挪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瑞典、瑞士和土耳其后加入为提案国。

932. 在同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

93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934. 在同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22/19 号决议)。

在海地的人权方面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935. 在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50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介绍了主席声明草案 A/HRC/22/L.55。

936. 在同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就声明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93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请人权理事会注意该主席声明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人权高专办方案支助和管理事务处处长就声明草案所涉预算问题发了言。

938. 在同次会议上，相关国家海地的代表发了言。

939.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主席声明草案(主席声明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三章，PRST/22/2)。

Annex I

[English only]

Attendance**Members**

Angola	Germany	Peru
Argentina	Guatemala	Philippines
Austria	India	Poland
Benin	Indonesia	Qatar
Botswana	Ireland	Republic of Korea
Brazil	Italy	Republic of Moldova
Burkina Faso	Japan	Romania
Chile	Kazakhstan	Sierra Leone
Congo	Kenya	Spain
Costa Rica	Kuwait	Switzerland
Côte d'Ivoire	Libya	Thailand
Czech Republic	Malaysia	Uganda
Ecuador	Maldives	United Arab Emirates
Estonia	Mauritani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Ethiopia	Montenegro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Gabon	Pakistan	

States Memb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Afghanistan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Lebanon
Albania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Lesotho
Algeria	Denmark	Liechtenstein
Andorra	Djibouti	Lithuania
Armenia	Egypt	Luxembourg
Australia	El Salvador	Mali
Azerbaijan	Equatorial Guinea	Malta
Bahrain	Eritrea	Mexico
Bangladesh	Finland	Monaco
Barbados	France	Mongolia
Belarus	Georgia	Morocco
Belgium	Ghana	Mozambique
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Greece	Myanmar
Bosnia and Herzegovina	Guinea	Namibia
Brunei Darussalam	Haiti	Nepal
Bulgaria	Honduras	Netherlands
Burundi	Hungary	New Zealand
Cambodia	Iceland	Niger
Cameroon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Nigeria
Canada	Iraq	Norway
Chad	Jamaica	Oman
China	Jordan	Panama
Colombia	Kyrgyzstan	Paraguay
Croatia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Portugal
Cuba	Latvia	Russian Federation
Cyprus		Rwanda
		Saudi Arabia
		Senegal

Serbia	Syrian Arab Republic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Singapore	Tajikistan	Ireland
Slovakia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Slovenia	Togo	Uruguay
Somalia	Trinidad and Tobago	Uzbekistan
South Africa	Tunisia	Viet Nam
South Sudan	Turkey	Yemen
Sri Lanka	Turkmenistan	Zambia
Sudan	Ukraine	Zimbabwe
Swaziland		
Sweden		

Non-Member States represented by observers

Holy See
State of Palestine

United Nations

Joint United Nations Programme on HIV/AIDS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 Ukrain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United Nations Human Settlements Programme
	United Nations Institute for Training and Research

Specialized agencies and related organizations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World Bank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frican Uni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aw Organization
Commonwealth Secretaria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Migration
Council of Europ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la Francophonie
European Union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 – INTERPOL	Organiz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Other entities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Fact-Finding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Societies	Sovereign Military Order of Malt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s and regional groups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Albanian People's Advocate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Nigeria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and Administrative Justice – Ghana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rea
Conseil consultative des droits de l'homme du Royaume du Maroc	Procuradurí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de Guatemala
Malawi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South Afric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of Rwanda	Ukrainian Parliament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CT Alliance – Action by Churches Together	BADIL Resource Center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source Rights
Action Canada for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Baha'i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ction contre la faim	B'nai B'rith
Ac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aix et le développement dans la région des Grands Lacs	British Humanist Association
African-American Society for Humanitarian Aid and Development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African Association of Education for Development	Canadian HIV/AIDS Legal Network
African Canadian Legal Clinic	Canners International Permanent Committee
African Commission of Health and Human Right Promoters	Caritas Internationalis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Catholic Charities)
Africa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nk	Center for Reproductive Rights
Agence International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Centre de documentation, de recherche et d'information des peuples autochtones (doCip)
Aliran Kesedaran Negara National Consciousness Movement	Centre Europe – Tiers Monde – Europe –Third World Centre
Alliance Defense Fund	Centre for Environmental and Management Studies
Al-Hakim Foundation	Centre for Equality Rights in Accommodation
Al-Haq, Law in the Service of M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Peace Advocacy
Al-Zubair Charity Foundation	Center for Inquiry
American Civil Liberties Union	Centre indépendant de recherches et d'initiatives pour le dialogue
Amman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entrist Democratic International
Amnesty International	Centro de Estudios Legales y Sociales (CELS) Asociación Civil
Anglican Consultative Council	Child Foundation
Arab Penal Reform Organization	China NGO Network for International Exchanges (CNIE)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Forum-Asia)	China Society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SHRS)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Chinese People's Association for Peace and Disarmament
Association apprentissage sans frontières	CIVICUS – World Alliance for Citizen Participation
Association for Childhood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Colombian Commission of Jurists
Associa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Commission africaine des promoteurs de la santé et des droits de l'homme
Association of World Citizens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Association Points-Cœur	
Associazione 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Council of Churches
 Commission to Study the Organization of Peace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Advocacy and Promotion Recommence
 Conectas Direitos Humanos
 Congregation of our Lady of Charity of the Good Shepherd
 Consortium for Street Children
 Coordinating Board of Jewish Organizations
 Corporate Accountability International
 Defenc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Innovations and Networks
 Dominicans for Justice and Peace – Order of Preachers
 East and Horn of Africa Human Rights Defenders Project
 Eastern Sudan Women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ECPAT International
 Ecumenical Federation of Constantinopolitans
 Edmund R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Espace Afrique International
 Eurasian Harm Reduction Network
 European Centre for Law and Justice
 European Disability Forum
 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uropean Reg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Lesbian and Gay Association
 European Union of Jewish Students
 European Union of Public Relations
 Federatie van Nederlandse Verenigingen tot Integratie van Homoseksualiteit COC Nederland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s for the Defense and the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 Spain
 Federation of Cuban Women
 Femmes Afrique Solidarité
 Femmes Solidaires
 Foodfirst Information and Action Network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and Freedoms and Humanitarian Relief
 France Libertés :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Fraternité Notre Dame
 Freedom House
 Friedrich Ebert Foundation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Quakers)
 Front Line: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Defenders
 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Geneva for Human Rights – Global Training
 Geneva Infant Feeding Association
 Geneva Social Observatory
 German Catholic Bishops' Organisation for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Global Hope Network International
 Hawa Society for Women
 Helios Life Association
 Helsinki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Himalayan Research and Cultural Foundation
 Human Rights Advocates, Inc.
 Human Rights House Foundation
 Human Rights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 System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Now
 Human Rights Watch
 Humanist Institute for Co-operation with Developing Countries
 Imam Ali's Popular Students Relief Society
 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Ingenieurs du Mond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Democracy in Africa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Jewish Lawyers and Jurist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Social Work
 International Bridges to Justice, Inc.
 International Buddhist Foundation (IBF)
 International Buddhist Relief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Trad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Indians of the Americas (Incomindios Switzerland)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Respect and Application of the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League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AT (Action by Christians for the Abolition of Tortur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al Workers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Reconciliatio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International Humanist and Ethical Union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Non-Aligned Studies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Peace
 International Juvenile Justice Observatory
 International Lesbian and Gay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Norwegian Refugee Council
International Movement for Fraternal Union among Races and Peoples	ONG Hope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Muslim Women's Union	Open Society Institute
International Office for Human Rights – Action on Colombia, Oidhaco	Organisation pour la communication en Afrique et de promotion de la coopération é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Ocaproce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Right to Education and Freedom of Education	Palestin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Rehabilitation Council for Torture Victims	Pasumai Thaayagam Foundation
International Service for Human Rights	Pax Romana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Human Rights	People for Successful Corean Reunification
International Volunteerism Organization for Women,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Plan International, Inc.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Press Emblem Campaign
Iranian Elite Research Center	Redress Trust
Islamic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Rencontre africain pour la dé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Islamic Women's Institute of Iran	Reporters Sans Frontiers International –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International
Istituto Internazionale Maria Ausiliatrice delle Salesiane di Don Bosco	Save the Children International
IUS PRIMI VIRI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Schweizerische Arbeitsgemeinschaft der Jugendverbände
Jammu and Kashmir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JKCHR)	Servas International
Japanese Association for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Speech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Unborn Children
Japanese Work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Jubilee Campaign	Society Studies Centre
Kenya Alliance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hildren	Soka Gakkai International
Khiam Rehabilitation Centre for Victims of Violence	Sudan Council of Voluntary Agencies
Kindernothilfe, Help for Children in Need	Sudanese Women General Union
Korean Assembly for Reunion of Ten-million Separated Families	Survival International Ltd.
Lawyers' Rights Watch Canada	Syriac Universal Alliance
Liberal International (World Liberal Union)	Tchad – Agir pour l'Environnement
Liberation	Terre des Hommes International Fédération
Lutheran World Federation	The ad-hoc NGO Group for the Drafting of the CRC
Maarj Foundation for Peace and Development	Tides Center
Mandat International	Touro Law Center, Institute on Human Rights and the Holocaust
Mental Disability Advocacy Center Foundation (MDAC)	Union for International Cancer Control
Migrants Rights International (MRI)	Union of Arab Jurists
Minority Rights Group	United Kingdom Association for 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Fund for Women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yochikai (Arigatou Foundation)	United Nations Watch (UN Watch)
Nonviolent Radical Party, Transnational and Transparty	United Schools International
Nord-Sud XXI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North-South Cooperation
	UPR Info
	Verein Sudwind Entwicklungspolitik
	Vivat International
	Women's Federation for World Peace International
	Women's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omen's World Summit Foundation

Working Women Association
World Association for the School as an
Instrument of Peace
World Barua Organization
World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Council
World Evangelical Alliance
World Federation of Democratic Youth
World Federation of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s

World Muslim Congress
World Network of Users and Survivors of
Psychiatry WNUSP
World Organization against Torture
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
World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附件二

议程

- 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 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 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 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 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 项目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Annex III

[English, French and Spanish only]

Documents issued for the twenty-second session*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2/1	1	Annotations to the agenda for the twenty-second session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22/1/Corr.1	1	Corrigendum
A/HRC/22/2	1	Repor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on its twenty-second session
A/HRC/22/3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the Czech Republic
A/HRC/22/3/Add.1	6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A/HRC/22/4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Argentina
A/HRC/22/4/Add.1	6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A/HRC/22/5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Gabon
A/HRC/22/6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Ghana
A/HRC/22/7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Ukraine
A/HRC/22/7/Add.1	6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A/HRC/22/8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Guatemala
A/HRC/22/8/Add.1	6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A/HRC/22/9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Benin
A/HRC/22/10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the Republic of Korea
A/HRC/22/10/Add.1	6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A/HRC/22/11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Switzerland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2/11/Add.1	6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A/HRC/22/12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Pakistan
A/HRC/22/12/Add.1	6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A/HRC/22/13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Zambia
A/HRC/22/13/Add.1	6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A/HRC/22/14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Japan
A/HRC/22/14/Add.1	6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A/HRC/22/15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Peru
A/HRC/22/15/Add.1	6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A/HRC/22/16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n Sri Lanka
A/HRC/22/16/Add.1	6	Views on conclusions and/or voluntary commitments and replies presented by the State under review
A/HRC/22/17	2	Annual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2/17/Add.1	2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activities of her office in Guatemala
A/HRC/22/17/Add.2	2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activities of her office in the Plurinational State of Bolivia
A/HRC/22/17/Add.2/Corr.1	2	Corrigendum
A/HRC/22/17/Add.2/Corr.2	2	Corrigendum
A/HRC/22/17/Add.3	2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Colombia
A/HRC/22/17/Add.3/Corr.1	2	Corrigendum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2/17/Add.4	2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expert workshops on the prohibition of incitement to national, racial or religious hatred
A/HRC/22/18	2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question of human rights in Cyprus
A/HRC/22/19	2	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Victims of Torture: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22/20	2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e special procedures: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22/21	2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measures taken to implement resolution 9/8 and obstacles to its implementation, including recommendations for further improv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harmonizing and reforming the treaty body system
A/HRC/22/21/Corr.1	2	Corrigendum
A/HRC/22/22	2	Special Fund established by the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22/23	2, 3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seminar on the enhance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note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22/24	2, 3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question of the realization in all countries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HRC/22/24/Corr.1	2, 3	Corrigendum
A/HRC/22/25	2, 3	Thematic study on the work and employmen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2/25/Corr.1	2, 3	Corrigendum
A/HRC/22/26	2, 3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while countering terrorism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2/27	2, 3	Rights of persons belonging to national or ethnic, religious and linguistic minorities: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2/28	2, 3	Effective measures and best practices to ensure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context of peaceful protests: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2/29	2, 3	Study on common challenges facing States in their efforts to secure democracy and the rule of law from a human rights perspective: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2/30	2, 3	Implementation of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 19/37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22/31	2, 3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the enjoyment of the highest attainable standard of health
A/HRC/22/31/Corr.1	2, 3	Corrigendum
A/HRC/22/32	2, 3	Activities to support efforts by States to strengthen their judiciary system and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2/32/Corr.1	2, 3	Corrigendum
A/HRC/22/32/Corr.2	2, 3	Corrigendum
A/HRC/22/33	2, 4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Mali
A/HRC/22/33/Corr.1	2, 4	Corrigendum
A/HRC/22/34	2, 5	Summary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panel discussion on the issue of intimidation or reprisal against individuals and groups who cooperate or have cooperated with the United Nations, its representatives and mechanisms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2/35	2, 7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Human Rights Council resolutions S-9/1 and S-12/1
A/HRC/22/35/Add.1	2, 7	Concerns related to adherence to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n the context of the escalation between the State of Israel, the de facto authorities in Gaza and Palestinian armed groups in Gaza that occurred from 14 to 21 November 2012
A/HRC/22/36	2, 7	Report of the Secretary General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occupied Syrian Golan: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A/HRC/22/37	2, 10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Afghanistan
A/HRC/22/38	2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advice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for the Government of Sri Lanka on promoting reconciliation and accountability in Sri Lanka
A/HRC/22/38/Add.1	2	Comments by the State
A/HRC/22/39	2, 10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Guinea
A/HRC/22/40	2, 10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assistance for Libya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22/41	3	Report of the open-ended intergovernmental working group to consider the possibility of elaborating an international regulatory framework on the regulation, monitoring and oversight of the activities of private military and security companies on its second session
A/HRC/22/42	3	The negative impact of the non-repatriation of funds of illicit origin on the enjoyment of human rights: interim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effects of foreign debt and other relate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obligations of States on the full enjoyment of all human rights, particularly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Cephias Lumina
A/HRC/22/42/Corr.1	3	Corrigendum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2/43	3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issue of human rights obligations relating to the enjoyment of a safe, clean, healthy and sustainable environment, John H. Knox: preliminary report
A/HRC/22/44	3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Arbitrary Detention
A/HRC/22/44/Add.1	3	Opinions adopted by the Working Group on Arbitrary Detention
A/HRC/22/44/Add.2	3	Mission to El Salvador
A/HRC/22/44/Add.3	3	Misión a El Salvador: comentarios del Estado sobre el informe del Grupo de Trabajo sobre la detención arbitraria
A/HRC/22/45	3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n Enforced or Involuntary Disappearances
A/HRC/22/45/Corr.1	3	Corrigendum
A/HRC/22/45/Add.1	3	Mission to Chile
A/HRC/22/45/Add.2	3	Mission to Pakistan
A/HRC/22/45/Add.3	3	Follow-up report to the recommendations made by the Working Group (missions to El Salvador and Morocco)
A/HRC/22/45/Add.4	3	Misión a Chile: comentarios del Estado sobre el informe del Grupo de Trabajo sobre las desapariciones forzadas o involuntarias
A/HRC/22/46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adequate housing as a component of the right to an adequate standard of living, and on the right to non-discrimination in this context, Raquel Rolnik
A/HRC/22/46/Add.1	3	Mission to Israel and the Occupied Palestinian Territory
A/HRC/22/46/Add.2	3	Mission to Rwanda
A/HRC/22/46/Add.3	3	Mission to the World Bank
A/HRC/22/47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defenders, Margaret Sekaggya
A/HRC/22/47/Add.1	3	Mission to Honduras
A/HRC/22/47/Add.2	3	Mission to Tunisia
A/HRC/22/47/Add.3	3	Mission to Ireland
A/HRC/22/47/Add.4	3	Observations on communications transmitted to Governments and replies received
A/HRC/22/47/Add.5	3	Comments by Honduras
A/HRC/22/47/Add.6	3	Comments by Ireland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2/48	2	Report of the Secretary General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A/HRC/22/48/Add.1	2	Comments by the State
A/HRC/22/49	3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minority issues, Rita Izsák
A/HRC/22/49/Add.1	3	Mission to Bosnia and Herzegovina
A/HRC/22/49/Add.2	3	Comments by Bosnia and Herzegovina
A/HRC/22/50	3	Report submitted by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 Olivier De Schutter
A/HRC/22/50/Corr.1	3	Corrigendum
A/HRC/22/50/Add.1	3	Mission to Canada
A/HRC/22/50/Add.2	3	Mission to Cameroon
A/HRC/22/50/Add.3	3	Mission to th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A/HRC/22/50/Add.4	3	Comments by Canada
A/HRC/22/50/Add.5	3	Comments by Cameroon
A/HRC/22/50/Add.6	3	Comments by the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A/HRC/22/51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freedom of religion or belief, Heiner Bielefeldt
A/HRC/22/51/Add.1	3	Mission to Cyprus
A/HRC/22/51/Add.2	3	Mission to Cyprus: comments by the State on the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A/HRC/22/52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while countering terrorism, Ben Emmerson
A/HRC/22/52/Corr.1	3	Corrigendum
A/HRC/22/53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Juan E. Méndez
A/HRC/22/53/Add.1	3	Mission to Tajikistan
A/HRC/22/53/Add.2	3	Mission to Morocco
A/HRC/22/53/Add.3	3	Follow-up to the recommendations made by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previous country visits
A/HRC/22/53/Add.4	3	Observations on communications transmitted to Governments and replies received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2/53/Add.5	3	Mission to Morocco: comments by the State on the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A/HRC/22/54	3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Najat Maalla M'jid
A/HRC/22/54/Add.1	3	Mission to Guatemala
A/HRC/22/54/Add.2	3	Mission to Honduras
A/HRC/22/54/Add.3	3	Comments by Guatemala
A/HRC/22/55	3	Annual report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A/HRC/22/56	4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A/HRC/22/56/Add.1	4	Comments by the State
A/HRC/22/57	4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Marzuki Darusman
A/HRC/22/58	4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Myanmar, Tomás Ojea Quintana
A/HRC/22/58/Add.1	4	Comments by the State
A/HRC/22/59	4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inquiry on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A/HRC/22/59/Corr.1	4	Corrigendum
A/HRC/22/60	5	Recommendations of the Forum on Minority Issues at its fifth session: implementing the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Belonging to National or Ethnic, Religious and Linguistic Minorities: identifying positive practices and opportunities
A/HRC/22/61	3, 5	Final study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of the urban poor: strategies and best practices
A/HRC/22/62	7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Palestinian territories occupied since 1967, Richard Falk: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eneral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2/63	7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international fact-finding mission to investigate the implications of the Israeli settlements on the civil, political,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of the Palestinian people throughout the Occupied Palestinian Territory, including East Jerusalem
A/HRC/22/64	9	Repor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Working Group on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urba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on its tenth session: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22/65	10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Haiti
A/HRC/22/66	10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on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Côte d'Ivoire, Doudou Diène
A/HRC/22/67	3, 4, 7, 9, 10	Communications report of special procedures
A/HRC/22/67/Corr.1	3, 4, 7, 9, 10	Corrigendum
A/HRC/22/67/Corr.2	3, 4, 7, 9, 10	Corrigendum
A/HRC/22/68	2, 3	Report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enhancing cooperation between United Nations and regional mechanism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22/69	2	Composition of the staff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2/69/Corr.1	2	Corrigendum
A/HRC/22/70	3, 5	Interim report of the Advisory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and issues related to terrorist hostage-taking: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22/71	3, 5	Study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dvisory Committee on promoting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through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raditional values of humankind
A/HRC/22/72	3, 5	Final study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dvisory Committee on rural women and the right to food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conference room paper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2/CRP.1	4	Oral update of the independent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inquiry on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A/HRC/22/CRP.2	2, 10	Libya: update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limited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2/L.1 and Rev.1	2	Promoting reconciliation and accountability in Sri Lanka
A/HRC/22/L.2	3	Enhance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A/HRC/22/L.3	7	Human rights in the occupied Syrian Golan
A/HRC/22/L.4	3	The work and employment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HRC/22/L.5	10	Assistance to the Republic of Mali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A/HRC/22/L.6 and Rev.1	9	Education as a tool to prevent racism, racial discrimination, xenophobia and related intolerance
A/HRC/22/L.7	3	Rights of persons belonging to national or ethnic, religious and linguistic minorities
A/HRC/22/L.8	3	Question of the realization in all countries of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HRC/22/L.9	3	Freedom of religion or belief
A/HRC/22/L.10	3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context of peaceful protests
A/HRC/22/L.11 and Rev.1	3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rehabilitation of torture victims
A/HRC/22/L.12	10	Technical assistance for Libya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A/HRC/22/L.13	3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defenders
A/HRC/22/L.14 and Rev.1	3	Birth registration and the right of everyone to recognition everywhere as a person before the law
A/HRC/22/L.15	3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while countering terrorism: mandate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while countering terrorism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limited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2/L.16	3	The right to food
A/HRC/22/L.17	2	Composition of staff of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2/L.18	3	Panel on the human rights of children of parents sentenced to the death penalty or executed
A/HRC/22/L.19	4	The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A/HRC/22/L.20 and Rev.1	4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Myanmar
A/HRC/22/L.21	5	Contribution of parliaments to the work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nd its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A/HRC/22/L.22	4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A/HRC/22/L.23	5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 post-disaster and post-conflict situations
A/HRC/22/L.24	3	The negative impact of the non-repatriation of funds of illicit origin to the countries of origin on the enjoyment of human rights, and the importance of improvi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HRC/22/L.25	3	Protection of the family
A/HRC/22/L.26	9	Intergovernmental Working Group on the comprehensive follow-up to the World Conference against Racism, Racial Discrimination, Xenophobia and Related Intolerance and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Durban Declaration and Programme of Action
A/HRC/22/L.27 and Rev.1	3	Rights of the child: the right of the child to the enjoyment of the highest attainable standard of health
A/HRC/22/L.28	3	High-level panel discussion on the ques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A/HRC/22/L.29	3	Open-ended intergovernmental working group to consider the possibility of elaborating an international regulatory framework on the regulation, monitoring and oversight of the activities of private military and security companies
A/HRC/22/L.30	3	Prevention of genocide
A/HRC/22/L.31 and Rev.1	4	Situ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A/HRC/22/L.32	1	Human Rights Council webcast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limited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2/L.33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22/L.30 on the prevention of genocide
A/HRC/22/L.34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22/L.30 on the prevention of genocide
A/HRC/22/L.35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22/L.30 on the prevention of genocide
A/HRC/22/L.36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22/L.30 on the prevention of genocide
A/HRC/22/L.37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22/L.30 on the prevention of genocide
A/HRC/22/L.38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22/L.30 on the prevention of genocide
A/HRC/22/L.39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22/L.30 on the prevention of genocide
A/HRC/22/L.40	9	Combating intolerance, negative stereotyping and stigmatization of, and discrimination, incitement to violence and violence against, persons based on religion or belief
A/HRC/22/L.41	7	Follow-up to the report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dependent International Fact-Finding Mission on the Gaza Conflict
A/HRC/22/L.42	7	Israeli settlements in the Occupied Palestinian Territory, including East Jerusalem, and in the occupied Syrian Golan
A/HRC/22/L.43	7	Right of the Palestinian people to self-determination
A/HRC/22/L.44	7	Human rights situation in the Occupied Palestinian Territory, including East Jerusalem
A/HRC/22/L.45	7	Follow-up to the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international fact-finding mission to investigate the implications of Israeli settlements on the civil, political,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of the Palestinian people throughout the Occupied Palestinian Territory, including East Jerusalem
A/HRC/22/L.46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22/L.13
A/HRC/22/L.47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22/L.13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limited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2/L.48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22/L.13
A/HRC/22/L.49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22/L.13
A/HRC/22/L.50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22/L.13 s
A/HRC/22/L.52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22/L.30
A/HRC/22/L.53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22/L.30
A/HRC/22/L.54	3	Amendment to draft resolution A/HRC/22/L.30
A/HRC/22/L.55	10	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capacity-building in human rights in Haiti
A/HRC/22/L.56	1	Mainstreaming human rights into the post-2015 development agenda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overnment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2/G/1	7	Note verbale dated 5 October 2012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yrian Arab Republic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2/G/2	3	Note verbale dated 3 December 2012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Belaru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ia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HRC/22/G/3	3	Note verbale dated 20 December 2012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Cub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ia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HRC/22/G/4	4	Letter dated 28 January 2013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overnment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2/G/5	2	Note verbale dated 21 December 2012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Guatemal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2/G/6	4	Note verbale dated 21 February 2013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HRC/22/G/7	2	Letter dated 24 February 2013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Sri Lank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HRC/22/G/8	3	Note verbale dated 22 February 2013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Greece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2/G/9	3	Note verbale dated 26 February 2013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Sri Lank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2/G/10	1	Note verbale dated 27 February 2013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Serb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2/G/11	2	Letter dated 28 February 2013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Sri Lank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HRC/22/G/12	4	Note verbale dated 4 March 2013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Azerbaijan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HRC/22/G/13	3	Note verbale dated 12 March 2013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Singapore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ia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HRC/22/G/14	3	Note verbale dated 12 March 2013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Singapore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ia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Government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2/G/15	3	Note verbale dated 15 March 2013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urke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2/G/16	4	Note verbale dated 7 March 2013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Arme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HRC/22/G/17	1	Note verbale dated 19 March 2013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Cub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ia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HRC/22/G/18	1	Note verbale dated 20 March 2013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Alban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ia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HRC/22/G/19	8	Note verbale dated 22 March 2013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Bulgar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ia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HRC/22/G/20	2	Note verbale dated 21 March 2013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urkey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2/G/21	3	Note verbale dated 28 March 2013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Singapore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ia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HRC/22/G/22	3	Note verbale dated 8 May 2013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Cypru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A/HRC/22/G/23	3	Note verbale dated 24 June 2013 from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Cyprus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ddressed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2/NGO/1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MRAP),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on the roster
A/HRC/22/NGO/4	3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par Reporters sans Frontières,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A/HRC/22/NGO/5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Himalayan Research and Cultural Found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6/Rev.1	7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BADIL Resource Center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MRAP),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22/NGO/7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8	3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par Espace Afrique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A/HRC/22/NGO/9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Buddha's Light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BLI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10	6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par Defenc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A/HRC/22/NGO/11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2/NGO/12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oundation of Japanese Honorary Deb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22/NGO/12/Corr. 1	6	Corrigendum
A/HRC/22/NGO/13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1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Khiam Rehabilitation Center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15	3	Idem
A/HRC/22/NGO/16	3	Idem
A/HRC/22/NGO/17	7	Idem
A/HRC/22/NGO/18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ederation of Western Thrace Turks in Europe (ABTTF),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19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MRAP),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22/NGO/20	6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par Defenc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DCI),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A/HRC/22/NGO/21	6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F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Edmund Rice International (ERI), IIMA - Istituto Internazionale Maria Ausiliatrice, VIDES International - International Volunteerism Organization for Women, Education, Development and the International Presentation Association (IP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22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Edmund Rice International (ER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2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Humanist and Ethical Union (IHEU),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24	3	Idem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2/NGO/25	3	Exposición presentada por la Fundación Intervida,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A/HRC/22/NGO/26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27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28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eemuse - The World Forum on Music and Censorship,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29	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Liber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22/NGO/30	10	Idem
A/HRC/22/NGO/31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e Libertés :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MRAP),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22/NGO/32	3	Idem
A/HRC/22/NGO/33	3	Idem
A/HRC/22/NGO/34	4	Idem
A/HRC/22/NGO/35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e Libertés :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36	2,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the Elizabeth Glaser Pediatric AIDS Found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HIV/AIDS Allianc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37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Advocates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38	3	Idem
A/HRC/22/NGO/39	3	Idem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2/NGO/40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and Unión Nacional de Juristas de Cub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MRAP),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22/NGO/41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42	3	Idem
A/HRC/22/NGO/43	4	Idem
A/HRC/22/NGO/44	3	Idem
A/HRC/22/NGO/45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Verein Sudwind Entwicklungspolitik,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46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Maarij Foundation for Peace and Development (MFP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47	3	Idem
A/HRC/22/NGO/48	3	Idem
A/HRC/22/NGO/49	3	Idem
A/HRC/22/NGO/50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MRAP),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22/NGO/51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stituto Internazionale Maria Ausiliatrice - IIM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5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Advocates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53	3	Idem
A/HRC/22/NGO/54	3, 5	Idem
A/HRC/22/NGO/55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Jammu and Kashmir Council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56	4	Idem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2/NGO/57	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ress Emblem Campaign (PE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58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e Libertés – Fondation Danielle Mitterrand and the Women’s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and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MRAP),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22/NGO/59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22/NGO/60	4	Idem
A/HRC/22/NGO/61	10	Idem
A/HRC/22/NGO/6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Verein Sudwind Entwicklungspolitik,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63	9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22/NGO/64	2 4	Idem
A/HRC/22/NGO/65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Nonviolent Radical Party, Transnational and Transparty,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the Women’s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and Espace Afrique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22/NGO/66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Studies Centre (MADA ss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67	10	Idem
A/HRC/22/NGO/68	4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conjointement par Union of Arab Jurists,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GAWF),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 dotées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2/NGO/69	4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par Femmes Afrique Solidarité,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A/HRC/22/NGO/70	7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BADIL Resource Center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 Rights and the Al Mez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71	6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F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the Marist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Foundation (FMSI), the Congregation of Our Lady of Charity of the Good Shepherd, Dominicans for Justice and Peace (Order of Preachers) and VIVAT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72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7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Palestin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7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LR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75	3	Idem
A/HRC/22/NGO/76	3	Idem
A/HRC/22/NGO/77	4	Idem
A/HRC/22/NGO/78	6	Idem
A/HRC/22/NGO/79	3	Idem
A/HRC/22/NGO/80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81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IMAD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2/NGO/82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83	2,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Caritas Internationalis - 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Catholic Charities and New Humanity,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ssociazione 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the Company of the Daughters of Charity of St. Vincent de Paul, Dominicans for Justice and Peace - Order of Preachers, Edmund Rice International, the International Volunteerism Organisation for Women, Education, Development - VIDES International, Istituto Internazionale Maria Ausiliatrice – IIMA and VIVAT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84	8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85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Liberal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86	3	Idem
A/HRC/22/NGO/87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and the Brahma Kumaris World Spiritual University,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the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North South XXI and the Southern Diaspora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er,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88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Plan International, In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89	6	Exposición escrita conjunta presentada por IIMA – Istituto Internazionale Maria Ausiliatrice, International Volunteerism Organization for Women, Education, Development (VIDES), organizaciones no gubernamentales reconocidas como entidades consultivas especiales
A/HRC/22/NGO/90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Press Emblem Campaign (PEC),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2/NGO/91	3,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sraeli Committee against House Demolition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92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MRAP),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22/NGO/9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Defending Victims of Violen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94	4	Idem
A/HRC/22/NGO/95	6	Idem
A/HRC/22/NGO/96	7	Idem
A/HRC/22/NGO/97	8	Idem
A/HRC/22/NGO/98	9	Idem
A/HRC/22/NGO/99	3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par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ural Adult Catholic Movements - FIMARC,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sur la liste
A/HRC/22/NGO/100	6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F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the Marist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Foundation (FMSI), Dominicans for Justice and Peace (Order of Preachers) and VIVAT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101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102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udan Council of Voluntary Agencies (SCOV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the African American Society for Humanitarian Aid and Development (ASHA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22/NGO/103	6	Exposé écrit présenté par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FI), organisation non gouvernementale dotée du statut consultatif général, l'Organisation Mondiale contre la Torture (OMCT) et Defenc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DCI),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 dotées du statut consultatif spécial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2/NGO/104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105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Now,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106	4	Idem
A/HRC/22/NGO/107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VIVAT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108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Now,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109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Europe-Third World Centre / CETI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110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111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European Centre for Law and Justic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112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onsortium for Street Children, the International Harm Reduction Association and Fundación Intervid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113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114	4	Idem
A/HRC/22/NGO/115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116	10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2/NGO/117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against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nd Racism (IMADR),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118	4	Idem
A/HRC/22/NGO/119	4	Idem
A/HRC/22/NGO/120	7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l-Haq, Law in the Service of Ma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121	7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l-Haq, Law in the Service of Man, the Al-Mez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the BADIL Resource Centre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 Rights, Defence for Children International and the Women's Centre for Legal Aid and Counselling,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12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Eurasian Harm Reduction Network,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12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IHRAA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22/NGO/124	3	Idem
A/HRC/22/NGO/125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dalah – Legal Center for Arab Minority Rights in Israe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126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Jubilee Campaig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127	4	Idem
A/HRC/22/NGO/128	4	Idem
A/HRC/22/NGO/129	4	Idem
A/HRC/22/NGO/130	4	Idem
A/HRC/22/NGO/131	5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132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Fellowship of Reconcili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2/NGO/133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sian Forum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FORUM-ASIA),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134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Friends World Committee for Consultation (Quaker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135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Pasumai Thaayagam Found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136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Open Society Institute,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137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ISMU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the Union of Arab Jurists, the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GAWF),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the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North-South Cooperation,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the Asian Women Human Rights Council, Organisation pour la communication en Afrique et de promotion de la coopération é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 OCAPROCE International,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IFUW),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s associations pour l'éducation prénatale (OMAEP), the World Wide Organization for Women (WOW) and the Arab Lawyers Un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the World Peace Council, the 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CISA),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IHRAAM)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IE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22/NGO/138	3	Idem
A/HRC/22/NGO/139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140	3	Idem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2/NGO/141	4	Idem
A/HRC/22/NGO/142	3	Idem
A/HRC/22/NGO/143	4	Idem
A/HRC/22/NGO/144	3	Idem
A/HRC/22/NGO/145	3	Idem
A/HRC/22/NGO/146	3	Idem
A/HRC/22/NGO/147	4	Idem
A/HRC/22/NGO/148	4	Idem
A/HRC/22/NGO/149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East and Horn of Africa Human Rights Defenders Project (EHAHRDP),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150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for American Minorities - IHRAAM,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22/NGO/151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Make Mothers Matter International (MMMI),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152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Human Rights House Foundation (HRHF), Be Active Be Emancipated B.a.B.e and the Helsinki Foundation for Human Right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15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World Vision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154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ISMU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the Union of Arab Jurists, the Arab Lawyers Union, the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GAW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North-South XX1, the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the North-South Cooperation,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the Asian Women Human Rights Council, Organisation pour la communication en Afrique et de promotion de la coopération é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 OCAPROCE International,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Women (IFUW),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s associations pour l'éducation prénatale (OMAEP) and the World Wide Organization for Women (WOW),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IHRAAM), the 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CISA), the World Peace Council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IE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22/NGO/155	3 Idem
A/HRC/22/NGO/156	5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CCIA/WCC),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ldiers for Peace, Zonta International,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ettlements and Neighbourhood Centres (IFS),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Women (ICW-CIF), the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ISMUN), the Brahma Kumaris University (BKU), Soroptimist International (SI), the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Non-Aligned Studies (IINAS) and Make Mothers Matter International (MMM),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the World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World YWCA), Buddha's Light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BLIA), Federación de Asociaciones de Defensa y Promo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España), Pax Romana (International Catholic Movement for Intellectual and Cultural Affairs and th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of Catholic Students), the Temple of Understanding (TOU), the Women's World Summit Foundation (WWSF), the Worldwide Organization for Women (WOW), the Union of Arab Jurists (UAJ), Rencontre africaine pour la dé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RADDHO), the Foundation for the Refugee Education Trust (RET), International Bridges to Justice (IBJ), the Inter-African Committee on Traditional Practices Affecting the Health of Women and Children (IAC),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Jurists (AAJ), Congregation of our Lady of Charity of the Good Shepherd, the Lassalle-Institut, the UNESCO Centre of Catalonia (UNESCO CAT), the Pan Pacific and South East Asia Women's Association (PPSEAWA), the International Movement for Fraternal Union among Races and Peoples (UFER),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Symbol

Agenda item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Women Lawyers (FIDA),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Women in Legal Careers (FIFCJ), the Canadian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CFUW), the International Women's Year Liaison Group (IWYLG),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ocial Development,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raumatic Stress Studies (ISTSS), the Lama Gangchen World Peace Foundation (LGWPF), Pax Christi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Catholic Peace Movement, the Tandem Project, Solar Cookers International (SCI), the United States Federation for Middle East Peace (USFMEP), Network Women in Development Europe (KULU, Denmark), North-South XXI, the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North-South Cooperation,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Maryknoll Fathers and Brothers, Maryknoll Sisters of St. Dominic, the International Forum for Child Welfare, the BADIL Resource Center for Palestinian Residency and Refugee Rights, the Arab Lawyers Union,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ocial Workers (IFSW),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eace Messenger Cities (IAPMC), the Committee for Hispanic Children and Families, Comité international pour le respect et l'application de la Charte africain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s peuples (CIRAC), the Cairo Institute for Human Rights Studies (CIHRS), the World for World Organisation (WFWO), the Universal Esperanto Association (UEA), the Association for Democratic Initiatives (ADI), the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GAW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ADL), Centre independent de recherches et d'initiatives pour le dialogue (CIRID),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s of Social Work (IASSW), Peace Boat, the Colombian Commission of Jurists (CCJ), the Association of African Women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AWORD), the Center for Migration Studies of New York (CMS) (member of the Scalabrini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Network), the World Association for Psychosocial Rehabilitation (WAPR), the Foundation for Subjective Experience and Research, the African Women's Development and Communication Network (FEMNET), the Planetary Association for Clean Energy (PACE), Initiatives of Change International (IOFC), Associazione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Symbol

Agenda item

Comunità Papa Giovanni XXIII, Ac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aix et le développement dans la région des Grands Lacs, the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the African Peace Network (APNET), Right to Energy Sos Future, IUS PRIMI VIRI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the African Women Association (AWA), Femmes Africa Solidarité (FAS), African Services Committee (ASC), Guild of Service, European Women's Lobby (EWL), the European Union of Women (EUW), the Women's Union of Russia (WUR), the Permanent Assembly for Human Rights (APDH), the International Islamic Relief Organization (IIROSA), the Japanese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Women's Rights, the Japanese Work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Organisation pour la communication en Afrique et de promotion de la coopération é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OCAPROCE), the United Network of Young Peacebuilders (UNOY Peacebuilders), the United Religions Initiative (URI), the Nonviolent Peaceforce, the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WILPF), Bangwe et Dialogue, Prison Fellowship International (PFI), Canadian Voice of Women for Peace, Istituto Internazionale Maria Ausiliatrice delle Salesiane di Don Bosco (IIMA), the Center for Global Community and World Law, Commission africaine des promoteurs de la santé et des droits de l'homme, the Syriac Universal Alliance (Federation Syriaque International) and MADRE int., Fundación Cultura de Paz,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the Association of World Citizens, the Federation for Peace and Conciliation (IFPC), the World Association for the School as an Instrument of Peace,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Human Rights (ISHR), the Institute for Planetary Synthesis (IPS), the International Peace Bureau (IPB), the 3HO Foundation, Inc. (Healthy, Happy, Holy Organization), the Dzeno Association, the Country Women Association of Nigeria (COWAN), Association nigérienne des scouts de l'environnement (ANSEN), the Asia Pacific Forum on Women, Law and Development (APWLD), the International Progress Organization (IPO), the European Federation of Road Traffic Crash Victims, the Commission to Study the Organization of Peace, Mouvement contre le racisme et pour l'amitié entre les peuples and Fondation Idole, non-governmental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22/NGO/157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ISMU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the Union of Arab Jurists, the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GAW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North-South XX1, the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North-South Cooperation,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the Asian Women Human Rights Council, Organisation pour la communication en Afrique et de promotion de la coopération é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 OCAPROCE International,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University Women (IFUW),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s associations pour l'éducation prénatale (OMAEP), the World Wide Organization for Women (WOW) and the Arab Lawyers Union,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the World Peace Council, the Indian Council of South America (CISA),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inorities (iHRAAM)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IE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n the roster
A/HRC/22/NGO/158	3	Idem
A/HRC/22/NGO/159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Human Rights House Foundation (HRHF),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160	4	Exposición escrita presentada por la Federación de Asociaciones de Defensa y Promoción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 España, organización no gubernamental reconocida como entidad consultiva especial
A/HRC/22/NGO/161	4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Rencontre africaine pour la défense des droits de l'homme (RADDHO) and Association Apprentissage Sans Frontière (AS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162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Japanese Association for the Right to Freedom of Speec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2/NGO/163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NGO Forum on Indonesian Development (INFI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164	3	Idem
A/HRC/22/NGO/165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166	2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167	4	Idem
A/HRC/22/NGO/168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IAD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169	3	Joint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International Youth and Student Movement for the United Nations (ISMUN) and the Women's International Democratic Federation (WID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general consultative status,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EAFORD), the Union of Arab Jurists, the Arab Lawyers Union, the General Arab Women Federation (GAW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mocratic Lawyers, North-South XXI, the United Towns Agency for the North-South Cooperation, Indian Movement "Tupaj Amaru", the Asian Women Human Rights Council and Organisation pour la communication en Afrique et de promotion de la coopération économique internationale – OCAPROCE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Inc. (IE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A/HRC/22/NGO/170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Eastern Sudan Women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171	3	Idem
A/HRC/22/NGO/172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the Al Zubair Charity Foundation,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2/NGO/173	4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Amnesty International,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174	2	Idem
A/HRC/22/NGO/175	3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Human Rights Watch,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special consultative status
A/HRC/22/NGO/176	6	Written statement submitted by Survival International Ltd.,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on the roster

Documents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stitutions series

<i>Symbol</i>	<i>Agenda item</i>	
A/HRC/22/NI/1	3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Irish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22/NI/2	3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Human Rights of Rwanda: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22/NI/3	3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Malawi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22/NI/4	1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Malawi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22/NI/5	3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Malawi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22/NI/6	6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22/NI/7	3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Equality and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of Great Britain: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A/HRC/22/NI/8	7	Information presented by the Palestinian National Institution for Human Rights (ICHR): note by the Secretariat
